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3年11月6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 G.B.S., J.P.

梁君彥議員 , G.B.S., J.P.

黃定光議員 , S.B.S., J.P.

湯家驛議員 ,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 J.P.

林大輝議員 , S.B.S., J.P.

陳克勤議員 , J.P.

陳健波議員 , B.B.S., J.P.

梁美芬議員 ,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 B.B.S.

葉國謙議員 ,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 G.B.S., J.P.

謝偉俊議員 , J.P.

梁家傑議員 ,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郭偉強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先生, S.C.,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 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 B.B.S.,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J.P.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 M.H.,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梁敬國先生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是否已有足夠法定人數？請議員迅速返回座位。

(議員返回座位)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	166/2013
《2013年遺產管理官帳目(利息)(修訂)規則》	167/2013

其他文件

第20號 —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21號 — 消費者委員會
2012-13年報

第22號 — 職業安全健康局
2012-2013年報

第23號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2012-2013年報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13-14號報告

《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防止青少年自殺

1. 葛珮帆議員：主席，本學年開學兩個多月以來，本港接二連三發生青少年自殺的事件。過去3年，每年有21至28宗19歲或以下的青少年自殺個案，令公眾再度關注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問題。根據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的分析，多數青少年自殺個案的表面原因是感情困擾，但他們尋死的根本原因也是源於家庭，因此，防止青少年自殺悲劇的發生，家人起着關鍵的作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推動家庭相關政策方面，當局會否從家庭友善的角度，制訂短、中及長期的有關措施，包括促進青少年心理健康及防止自殺行為的家長教育等措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在教育政策方面，針對青少年功課壓力大而休息時間卻不足，以及當中部分人的抗逆能力較低的問題，當局會否考慮進行深入研究和分析，以制訂提升青少年抗逆能力的方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在醫療政策方面，鑑於有市民指出，青少年精神科治療服務的輪候時間過長，威爾斯親王醫院的情況特別嚴重，當局就此有何改善計劃；此外，當局會否加強青少年的心理健康輔導服務，從而及早發現問題個案，並向有關的青少年提供適切的治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葛珮帆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按“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方針，透過全港65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家庭服務。為加強家庭功能、鞏固家庭關係和

預防家庭問題，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推行一系列教育性及推廣性的家庭生活教育活動。各地區的福利服務單位，均有舉辦例如座談會、講座、小組、展覽等活動。單位亦會因應地區的個別需要而舉辦適切的正面家庭教育，以加強個人和家庭的抗逆力及增進家人的關係。社署同時推廣親職教育，例如針對年青家庭管教子女的知識，以及與青少年子女相處之道的家長教育課程等。此外，社署家庭生活教育資源中心亦透過製作資源冊、視聽教材、家庭生活教育網頁等協助推廣家庭生活教育。

為鞏固家庭核心價值，家庭議會亦推出一系列宣揚正面家庭信息的多媒體家庭教育教材，以加強家庭教育，向家長教授親子之道。教材均上載至“開心家庭網絡”，部分已於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31間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播放。

(二) 現行的學校課程已包括與生命教育相關的學習主題。教育局於2008年提出的《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中，亦臚列有關積極人生的主要學習期望。學校透過校本課程及與外間機構協作模式，舉辦多元化的學習活動，透過全方位學習及“其他學習經歷”，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

此外，教育局已發展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套件，讓學校結合其他校本數據，評估及了解小學三年級至中學六年級學生在有關範疇的表現，從而提供適當的支援。教育局亦積極推動不同的成長計劃；中小學校亦設有專業團隊，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時的輔導服務，以及推行各項有關積極人生和預防性或發展性活動。

在教師支援方面，教育局持續舉辦專業發展課程提升教師的專業發展，以及製作相關學與教資源支援學校培養學生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

(三)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在2011-2012年度擴大由不同醫護人員組成的跨專業醫療團隊，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兒童及

青少年提供及早識別、評估及診治服務。在2012-2013年度，醫管局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新症輪候時間的中位數約為19個星期。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設有既定的轉介及分流機制，為有急切醫療需要的病人，包括有自殺傾向的患者，安排第一優先類別個案跟進。在2012-2013年度，被分流為第一優先個案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門診預約新症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少於1星期。

現時，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有為中、小學生提供健康檢查，當中包括心理健康及行為等問卷調查。有情緒或行為問題甚至自殺傾向的學生，會被轉介至醫管局、社署或社福機構跟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也會不時舉辦有關社交心理健康的講座，以及派發有關單張予學生。

在外展方面，在學生健康服務的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下，醫生、護士、營養師、社工及臨床心理學家，會到學校為中學生提供基本生活技巧訓練及專題探討，以便青少年對生命建立正面的思想和態度。

葛珮帆議員：主席，由開學至今發生了多宗青少年自殺事件，令香港人很震驚和痛心，也令很多家長感到擔心，而我亦恐怕這些事件的數字會有上升趨勢。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優化現行措施？除了在校內提供社工輔導外，可否也增撥資源，讓一些地區的社區團體，例如透過婦女、家庭、青少年、新來港人士等社區服務團體，在校外向家長及青少年提供課程及輔導支援，藉着家庭友善的社區服務，提升青少年的抗逆能力，防止青少年自殺問題惡化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葛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想先澄清葛議員剛才所說，青少年自殺案件數字有上升趨勢這一點。我們當然關心每宗事故，但如果看回過去3年的數字，在2010年，19歲以下青少年自殺死亡的個案有32宗、2011年有20宗、去年有17宗，趨勢其實是在下降，但我們當然不能夠掉以輕心，因為即使只有1宗個案也嫌多。我完全認同我們必須加倍努力做工夫。

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經交代了，除了在家庭層面，我們現時在數個層面包括學校和醫療等層面，都有提供支援。讓我舉一個例子。議員剛才詢問有否在其他方面增加資源，答案是肯定會，我們會加大力度宣傳正面人生價值觀，因為有積極的人生觀相當重要，特別是要有抗逆能力。

除了我剛才提到有65間家庭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服務外，我們亦有聯同社署轄下22個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單位，以及138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推動家長教育，希望把信息帶給每個家庭。這便是第一點的“家庭教育”。

第二是“親職教育”。我們不遺餘力地推動家長教育，同時亦會配合家庭議會的工作。我想大力推薦一套由家庭議會製作，名為“親子十八式”的短片，相當值得大家觀看。各位可以在家庭議會的網頁看到這段3分鐘的單元劇，當中帶出了父母與子女關係中的常見問題，透過專家分析，啟發父母和子女思考與反思，從而建立和睦的家庭鄰里關係。這是其中一個環節。

此外，我們亦會在學校推動生命教育。大家也知道，我們已於早前增加了中學的社工數目。現時，全港中學共有500多名社工；至於小學層面，教育局也會於未來兩年把教育心理服務擴展至涵蓋全港學校。所以，由此可見，我們認同議員的看法，在每個方面均要加強投放資源。

至於婦女及新來港人士，這些人士也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對象，我們會聚焦在這些弱勢組羣上，協助他們。

李國麟議員：主席，很高興聽到局長就如何加強家庭的抗逆能力，談及很多在福利方面的工作，但我看到葛珮帆議員的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是針對青少年的精神健康，詢問如何可以加強向青少年提供的輔助服務，藉以及早發現問題，但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卻沒有就此作答，原因可能是這並非局長負責的範疇，所以他只提及衛生署的一些常規工作。

局長剛才提到“一校一社工”，但業界要求當局落實“一校一護士”這項措施其實已經差不多10年。“一校一護士”的作用是盡量進行預防和教育工作，協助青少年，這可以更有用地解決精神健康問題。我想問局長，當局會否推動這項措施？既然他提到要抗逆，除了家庭和家

長外，青少年也是需要抗逆的。局長會否聯同食物及衛生局或醫管局推行“一校一護士”，以便教育青少年預防精神健康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李議員的補充質詢。我一定會把他的寶貴意見向有關局長轉達。不過，我想補充一點，我在主體答覆中其實也有交代。現時，衛生署在學生健康服務的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下設有外展服務，由醫生、護士、營養師、社工及臨床心理學家組成跨界別的專業團隊，到中學向學生提供基本生活技巧訓練，跟中學生分享正面的人生觀、健康生活、如何抗逆及有規律的生活習慣等。這項計劃會設立專題探討，目的只有一個，便是建立正面的思想和態度。就此，我也同意我們應要多做一點。

至於能否做到“一校一護士”，大家也知道，護士人手非常短缺，但無論如何，我覺得這項意見是值得向高局長反映的。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其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想問……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李國麟議員：我是問局長會否推行“一校一護士”，並非問他會否向其他局長轉達這項意見。再者，局長作答時轉移了焦點，說衛生署設有外展服務。我想問局長，他是否清楚為甚麼我說要推行“一校一護士”？當中的目的是希望能細緻地在學校幫助學生。

主席：李議員，我們不能把質詢環節變成辯論。局長剛才其實已經作答，我且問一問他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並沒有補充。

何俊仁議員：主席，很多時候，自殺是因為剎那間的衝動。我知道以往有一些服務，是能夠即時提供輔導和即時介入，這是非常重要的。我想問局長，針對有自殺企圖或意念的人，現行的電話熱線所提供的服務情況為何？局長可否提供具體數據，顯示有多少人曾利用這條電話熱線，以及熱線曾向多少人提供介入服務？此外，有否評估該熱線服務的效果？當局就熱線進行了多少宣傳？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何議員的補充質詢。

現時，的確有3間非政府機構提供24小時的防止自殺電話熱線，供有需要人士求助。這些熱線都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包括第一，2382 0000的“生命熱線”；第二，2896 0000的撒瑪利亞會；第三是2389 2222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當然，社署亦有2343 2255這條熱線，也是24小時開放，在有需要時會作出轉介。

我手上沒有關於致電上述熱線的統計數字，但我可以告訴大家，社工一旦接到電話，便一定會即時做工夫，為有需要人士進行心理輔導，又或派遣社工上門協助。這些情況很普遍，屬於他們工作的一部分。當然，遇到一些緊急的個案，社工必定會轉介警方，又或找有關人士協助，提供即時支援。這些均屬補救性質，我同意最重要的是從源頭處理，加強青少年的抗逆能力，不要讓問題發生，這才是重點。無論如何，我們會與這些機構保持聯絡，也有向其中一些提供資助，讓他們設立這些熱線服務。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剛才是請局長提供熱線所接獲的求助電話數字。如果他手邊沒有，可否日後補回？

主席：局長，可否於會後提供議員要求的數字？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樂意這樣做。我一定會在會後以書面補充。(附錄I)

張國柱議員：我們知道，青少年自殺是可以預防的，而對於自殺獲救的個案，我們也可作補救。所以，今天這項口頭質詢，出席會議作答

的可以是勞福局局長、教育局局長或食衛局局長，最好是3位也出席，但我覺得最重要是有教育局局長出席，因為該局是做防止工作的。十九歲以下的學生，逗留在學校的時間最長。我們看到，局長就主體質詢3部分的答覆均非常全面，但很明顯，每個層面的服務都不足……

主席：張議員，請不要發表議論。

張國柱議員：我想問局長或整個政府，我剛才說的那3個政策局會否立即進行全面檢討？面對學生自殺的問題，該3個政策局的合作和資源調撥應該是怎樣？會否進行檢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各政策局之間一直有協調及保持溝通。所以，我今天是代表其他兩個政策局的局長出席會議和發言，當中很多資料也是由該兩個政策局提供，我們絕對不會單打獨鬥。

大家知道，自殺成因很複雜，問題不單在於學生本身情緒或精神上有問題，也可能涉及家庭問題，我完全認同我們應要正視。其實，政府近年不斷投入資源，希望能在源頭或補救方面下工夫。我們一定會繼續加大力度，協助青少年。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只是問局長會否進行檢討？

主席：請你重複一遍。

張國柱議員：我只是問局長會否進行檢討，並非問3個政策局會否一起討論。

主席：局長，議員想知道政府會否進行檢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不時檢討這方面的服務。我可以向張議員承諾，我會於會後再與其他兩位局長坐下商討，看看如何能進一步做好這方面的工作。這方面的工作總有改善的空間。

蔣麗芸議員：很多青年人自殺，往往是基於各方面的情緒問題。我最近從報章看到，現時在香港，每5人便有1人患有不同程度的情緒病，甚至一些5歲的小朋友也患有情緒病，而我們的青年人往往對前途感到悲觀。特別是那些抱有政治目的的人，經常說香港是一個悲情城市，香港人很慘等……

主席：蔣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蔣麗芸議員：如果不斷輸出這些負能量……

主席：蔣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蔣麗芸議員：……對於像一張白紙的青年人來說，一定會有一些影響。局長，我剛才聽到你說有些政策是親子的，但所針對的是一些年紀較幼的兒童。局長，你會否考慮針對一些年紀較長的青少年，進行宣傳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蔣議員。事實上，我們的宣傳對象包括各階層。親子的意思是親職教育，即家長教育，不單針對年紀較小的朋友，年長一點的青少年亦是我們的對象。所以，除了社署轄下65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外，還設有138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我們在這些中心舉辦很多親職教育，例如讓小孩子跟父母一起烹飪，藉此溝通、協作，傳達家庭和諧的信息。我們是從不同層面着手，不限於家庭教育，也滲入青少年層面，直接起動他們。

讓我再說一說家庭議會。家庭議會製作了一些短片，例如“親子十八式”、“家庭治療篇”、“夫妻篇”等。一個家庭如果夫妻不和睦，對小朋友的心理是會造成影響。所以，這個問題其實是千絲萬縷的。

我同意要全面處理這個問題，不可採取單一辦法。所以，我們數個政策局不停協作，目的只有一個，便是希望在源頭預防，一旦出現問題便補救，這是我們雙管齊下的做法。

鄧家彪議員：令人很關心的是，過去3年，15歲以下的自殺個案累積有14宗，即有14名15歲以下的少年兒童自殺。昨天，東涌逸東邨便有1名中四男生跳樓自殺，情況令人很關注。

剛才提到兩個重點，一個是“一校一社工”，另一個是預防勝於治療。我想請問局長，現在“一校一社工”的政策只在中學實行，小學則各師各法，有些購買服務，有些自行聘請社工，有些則沒有社工。我想請問，由社署主導的“一校一社工”政策，可否延伸到小學，令每間小學都有1名專業社工及社工督導團隊，支援學校的學生，預防勝於治療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鄧議員的補充質詢。中學的“一校一社工”政策是由社署負責，小學則是由教育局負責，但不等於教育局沒有提供專業支援。事實上，就小學而言，每間學校都獲發津貼，供校方提供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學校可以向非政府機構購買服務，例如聘請一些兼職的駐校輔導員，這些輔導員可以是社工或曾接受培訓的人員。

事實上，教育局已投放資源，由2012-2013學年開始，所有公營小學會獲額外發放學生輔導服務津貼，讓學校可以按實際需要，靈活地進一步購買服務或結合學校資源，做好相關工作。

有一點我想向大家交代，便是教育局會進一步加強教育心理服務。這是重要的，因為教育心理服務可配合前線輔導員的工作。教育局局長告訴我，這項服務會在2016-2017學年擴展至涵蓋全港的公營中小學。

教育心理服務除了有包括訓導老師、駐校社工、輔導員、小學輔導員、班主任、科系主任和教育心理學家組成的跨專業團隊外，還會審視學校的實際環境，一起做好輔導，希望能夠更到位地協助小學或中學的學生。

鄧家彪議員：我想局長澄清，社署的“一校一社工”政策會否延展到小學？據小學社工說，這個模式尚未在小學實行。

主席：局長，可否回答這個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大家要分工。在政策層面，我們當然很樂意提供支援，但現行政策是，我們透過非政府機構，在中學實施“一校一社工”政策，而小學則獲教育局撥款，讓校方自行靈活購買服務或聘請輔導員。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3分鐘。第二項質詢。

將棕土用於住宅發展

2. 廖長江議員：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在較早前發表的諮詢文件，提出未來10年建屋47萬個單位的目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其後向傳媒表示，該目標數量較現時政府承諾的多約7萬至10萬個單位，但目前未有足夠土地供興建房屋。另一方面，發展局局長今年1月及4月在互聯網上發表的“局長隨筆”中提出開發“棕地”(即已荒廢或遭破壞的農地及工業用地)，以應付住屋用地的需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目前是否備存全港“棕地”的地理數據，包括數量、土質、面積、類型、地區分布及所需復修工程的數據；若否，原因为何；有否計劃建立一個該等數據的全面資料庫；若有計劃，落實時間表為何；
- (二) 鑑於有報道指出，由於某些鄉郊地區土地的擁有人把農地作違規發展，例如作停車場、貨櫃存放場、露天貯物場及廢物回收場等用途，以致“棕地”面積於過去10多年飆升，當局在過去5年發現該等違規發展的個案數目，以及有關人士被勸告後把土地復修還原舊貌的個案數目為何；及
- (三) 為減輕對填海造地或徵收鄉村土地的依賴，政府會否制訂優先發展“棕地”的土地供應政策，包括訂立專門的“棕地”

管理政策，以及制訂優先活化和環境修復的土地策略等；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早晨。主席，在政府多管齊下的土地供應策略之下，所有能增加土地供應的選項，當局都會審慎考慮。我們會透過持續進行涉及各類不同用地的土地用途檢討，盡可能物色合適的土地作房屋或其他社會有需要的發展用途。

但是，面對土地供應緊張的情況，容易的選項不多，社會亦有必要作出艱難的選擇和取捨。當局正加緊各項正在進行的土地用途檢討，並已在全港各區物色到不少可考慮改作住宅用途的地塊。待有關研究完成並確定發展可行性後，我們會盡快諮詢區議會和相關持份者，將當中合適的用地改作房屋或其他社會有更迫切需要的用途。

就廖長江議員有關“棕地”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一般而言，“棕地”涵蓋多種不同的土地用途，例如港口後勤用地、荒廢或已被破壞的農地、工業用地如工場、回收場，以及露天貯物場等。現時“棕地”並沒有一個清晰統一的定義，當局亦無特別整合全港“棕地”的資料。然而，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分布各區及現時正作不同用途的“棕地”的使用情況。對於包括較多“棕地”而有發展潛力的地區，我們會透過全面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檢視區內土地包括“棕地”的情況和發展的可能性。
- (二)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條例”)，規劃監督(即規劃署署長)可在發展審批地區涵蓋的地方，對條例下的違例發展採取執管行動，包括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中止違例發展，以及在有需要時向強制執行通知書收件人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要求把有關土地恢復原狀。過去5年(即2008年至2012年)，在發展審批地區所涵蓋的“農業”用途地帶上，根據條例要求中止違例發展的個案及要求作出恢復原狀的個案的數目分別為497宗及189宗。
- (三) 正如以上所述，利用“棕地”是其中一個土地供應選項。對於有發展潛力的地區，我們會透過全面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檢視區內土地包括“棕地”是否適合進行發展，務求在環境、交通和基建皆可行的情況下，將合適的“棕地”改作

其他合適用途。現正進行的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缸瓦甫發展工程可行性研究，以及古洞南規劃及工程研究等，均是透過整體規劃以善用“棕地”及鄉郊土地的例子。計劃於明年初展開的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亦會探討其餘在新界北部地區的“棕地”和鄉郊土地的發展潛力。

事實上，一些較具發展潛力的“棕地”和鄉郊土地，一般需要全面規劃和基建配套，以解決交通、環境、水電供應、排污等制約，方可善用。此外，這些土地一般亦夾雜大量私人農地、村屋及寮屋等，發展時將涉及拆遷、收地和賠償問題，而且亦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地區就業和經濟，因此需要有周詳規劃及和公眾商議。我們不可能單靠尋找零星四散的個別“棕地”地塊作發展之用，因為這些土地不但在基建、交通、環境及排污等方面未必可符合發展要求，而且單獨為這些個別地塊提供所需基建配套又未必合乎規模經濟效益。

此外，發展“棕地”一般亦需要適當地整合露天貯物、港口後勤甚至厭惡性工業設施等，並須配以合適基礎設施、緩衝區及環境美化設計、優化土地利用的布局，除更有效地利用土地資源外，更藉此修復被破壞的鄉郊環境。

然而，在發展“棕地”及其他鄉郊土地之餘，政府仍要繼續推行各項短、中及長期的土地供應措施，以配合香港的發展需要，為香港的未來未雨綢繆。不論是透過土地用途檢討或將個別合適地塊改為住宅或其他發展用途，以增加短、中期土地供應；還是推展各項較大、較長遠的大型土地供應項目，包括開發新發展區、發展新市鎮、維港以外適度填海、岩洞和地下空間的發展等，均是挑戰重重，但我們必須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和措施，方能滿足市民安居樂業及社會和經濟持續發展的需要，缺一不可。

廖長江議員：主席，在局方的答覆中，我看不到有特別為發展“棕地”而制訂的綜合政策。鑑於近年“棕地”數量持續飆升，而復修“棕地”為有用土地卻需要不少時間和成本，我想問局方會否收緊審批改變新界土地用途申請的程序和加強執法，以減輕新界土地受到破壞的情況？

發展局局長：主席，在執法方面，規劃署署長在過去一段時間已有積極執法，但執法力度當然可再加大一點。至於“棕地”的發展，我們其實已有一套策略，而剛才所述的洪水橋新發展區、元朗南、古洞南以至缸瓦甫等研究及最近討論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總計牽涉的“棕地”面積已超過300公頃。所以，我們是透過綜合而全面的規劃和工程研究來發展“棕地”。

謝偉銓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分布各區及現時正作不同用途的“棕地”的使用情況，並檢視其發展可能性。我想問局長，若要檢視、有效處理“棕地”，包括對其作出規劃，政府是否應設立資料庫？當局現在似乎沒有這樣一個資料庫，那麼政府會否考慮設立相關的土地資料庫，以及當中有多少屬政府土地？

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主體答覆指出，我們並沒有就“棕地”建立獨立的資料庫，但剛才所列舉的新界東北、洪水橋、元朗南、缸瓦甫、古洞南，以至明年展開研究的新界北，基本上已把位於新界的一些最主要“棕地”包括在內。所以，我們是通過不同新發展區的規劃和工程研究來處理“棕地”問題。

正如剛才所說，很多“棕地”均夾雜了私人土地、農地甚至已荒廢土地，所以在處理時一定要連同其他土地一併檢視。至於有多少“棕地”屬私人擁有及屬於官地，相關部門會在每個新發展區進行規劃工程研究時掌握有關情況，了解所涉土地有多少屬私人擁有及有多少由政府擁有。

謝偉銓議員：我剛才曾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建立一個獨立的資料庫。

主席：局長，會否建立資料庫？

發展局局長：主席，由於我們已展開了規模如此龐大的工作，基本上已差不多把所有這類土地包含在內，所以在現階段未必值得回頭建立一個全面的資料庫。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也很明白政府現時覓地十分困難，特別是位於新界的郊野公園、農地、綠化地帶等均屬不可發展，故此現時可以使用的便只有所謂的“棕地”。不過，根據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作解釋，“棕地”用途涵蓋了港口後勤用地或工場用地等，但我想最大可能的土地用途是農地。

我想問政府，按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在2008年至2012年，農地被違例發展而成為“棕地”的個案有497宗，被要求恢復原狀的則有189宗，那麼政府可有資料顯示，直至現時為止，當局是否真的能就這方面執法？否則局長剛才所說的超過300公頃“棕地”可能全皆由農地轉變而成，變相破壞環境，以及為政府提供多一個覓地途徑。

發展局局長：“棕地”究竟是夾雜在農地還是已荒廢工業用地之上，每個發展區均有不同。例如新界東北是以農地居多，但在洪水橋新發展區則不然。

至於在過去一段時間要求中止違例發展的個案及要求恢復原狀個案的情況，我手邊也有詳細的資料，列出這些在2008年至2012年處理的個案的詳細數字。在剛才所述497宗要求中止違例發展的個案中，有377宗個案在接獲通知後已完成所要求的事項。至於189宗要求恢復原狀的個案，有137宗亦已完成。過去5年，因沒有遵從通知書的要求而作出檢控的個案則有126宗。

潘兆平議員：剛才局長表示不會建立相關的資料庫，而按主體答覆所述，“棕地”涵蓋了不同土地用途，例如港口後勤用地、荒廢或已被破壞的農地、工業用地如工場、回收場等。此外，局長亦指出“棕地”並無清晰的定義。因此，我想請問政府會否重新界定“棕地”的定義，令市民大眾得以掌握其含義，從而確切掌握全港究竟有多少這類用地？

發展局局長：多謝潘議員的提問。主席，雖然現時在這方面並無科學、精準的定義，但在規劃上，我們大致上知道“棕地”所指的是剛才所說牽涉不同用途的土地。這些用地一直有在我剛才提及的各項計劃中，以及將於未來10年間進行的計劃中陸續糾正過來。所以，在現階段，當局會留待從事規劃專業的人士自行在其專業領域中就“棕地”的定義作出探討。對政府而言，按現時掌握的情況作出處理，基本上已屬足夠。

王國興議員：主席，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於前天舉行本年度首次會議，討論興建房屋(主要是公屋)的計劃。在會議上，運輸及房屋局在所提交文件中指出，在2017-2018年度，新界的公屋供應量為零，這實在是一個嚴重警號。因此，我想透過這個平台詢問發展局局長，在2017-2018年度，當局(特別是發展局)會否提供適合作興建公屋的“棕地”或其他可建公屋用地，藉以解決這個嚴重問題？

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各位議員所知，發展局即使覓得合適土地，並將之交予運輸及房屋局，以供房屋署建屋之用，由交地至樓宇落成之間往往需時數年。所以，在這段時間內，新界沒有公營房屋落成，其實可反映上屆政府過去在處理新界覓地及造地的工作方面，很可能有數年出現了遲緩。

在未來的日子，在我剛才提及的各個新發展區計劃中，新界東北發展區將有六成樓宇屬公營房屋，洪水橋新發展區的相關數字亦有51%。根據現時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未來10年的房屋供應目標中，建議六成屬公營房屋。因此，發展局在覓得合適土地後，當然會優先照顧這項需要。事實上，我在今年6月公布第三季賣地計劃時，亦已將石門的兩幅土地撥給房屋署以供興建資助房屋之用。

王國興議員：主席，……

主席：王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王國興議員：局長表示會優先照顧興建公營房屋的需要，亦指出已為此撥出一些土地，但我不知道他的答覆是否已回應了在2017-2018年度解決新界公屋零供應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局長能作出澄清。

主席：王議員，我剛才聽得很清楚，局長已經很詳細作答。

胡志偉議員：主席，在討論新界土地發展時，局長碰到一個大問題，那便是有關政府農業政策的問題。農業政策如不通，便會令當局在收地或發展農地或“棕地”時舉步維艱。我想請問政府有否就農業政策展

開研究，以及會否在短期內進行公開諮詢？若有，有關的時間表為何？

發展局局長：我想向胡志偉議員指出，由於農業政策屬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的職責範疇，所以在這方面，我只能就我目前所知作出回應。

在推展新界東北的發展項目時，很多議員均很關心受影響農戶的情況，並曾提出協助他們復耕的問題。我們先前曾提到協助他們進行配對，在議會與各位議員交流時亦知道進行配對涉及一定難度。所以，發展局現正與食物及衛生局合作進行一項與農業政策及復耕安排有關的研究，並正在準備相關資料。待有關資料備妥及完成研究，適宜向大家作出諮詢時，相信食物及衛生局會和大家進行磋商。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所問的是時間表，雖然局長正在進行研究，但我希望他可交代時間表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這事實上並非由發展局負責，不過我會向高局長轉達議員的要求。

主席：質詢環節的每項口頭質詢一早已送交政府，由政府決定委派哪位官員作答。如果出席的官員未能回答議員的補充質詢，但有關的補充質詢是與主體質詢有直接關係，請該官員轉交有關部門回應。

發展局局長：胡志偉議員在補充質詢中提及的農業政策，與主體質詢並不直接相關。

梁志祥議員：主席，我留意到局長就“棕地”作出解釋時用上了一個字眼，就是要對之作出適當的“整合”。我想問局長，現時的“棕地”其實大多屬按照政府批准的用途經營的土地，如政府認為其使用範圍並不正當，當初又有甚麼理由批出有關土地呢？同時，我想知道局長現時希望用以整合這些“棕地”的手法是甚麼？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必須指出，就這些“棕地”，規劃署署長根據條例可在發展審批地區涵蓋的地方採取執管行動，這已在主體答覆中加以說明。條例規定任何人均不得在發展審批地區進行或繼續發展不獲准許進行的事情，但在發展圖公布前已經存在的“現有用途”，一般而言可按現行法例獲容許繼續經營。

至於整合“棕地”以作綜合發展，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必須顧及五大方面的問題，首先要全面規劃和基建配套，而且因為牽涉其他農地和寮屋，所以須處理清拆、收地和賠償問題。此外，在提供基建配套方面須合乎規模經濟效益，而且一如梁議員剛才所提述，這些設施不管屬倉貯還是後勤服務，既然能存在於該處，在某程度上自然有其經濟價值和社會需要。

因此，我們才有需要將之整合。以洪水橋新發展區為例，該處的“棕地”面積約有190公頃，全皆用作剛才所述的用途。我們在重新規劃這些“棕地”時預留了約三分之一用地讓有關人士繼續經營，並希望可透過這做法更加善用土地。以放置貨櫃為例，將來未必會好像現時般將之放置地上，然後逐層向上堆放，而是通過更完善的管理進行多層貯放。因此，我們是以剛才所說的方式，加上公眾參與，冀能妥善處理善用“棕地”的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3分44秒。第三項質詢。

《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及對電費的檢討

3.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政府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就《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在2013年進行的中期檢討及對電費的檢討，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中電據報高估了本年上半年燃料成本，因而多收了燃料調整費，當局是否知悉中電在本年首10個月多收的燃料調整費總額；政府會否要求中電向客戶退還多收的款項；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中電據報打算暫緩興建離岸風力發電場，政府有否向中電了解有關的原因及最新的興建時間表為何；因應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固定資產（包括港珠澳大橋、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及啟德發展區等的輸電及配電設施）的入帳及天然氣價格上升，或會令下年度的電費加幅高於已批准的預測基本電費率5%，有否評估行政會議需否要求兩電進行另一次發展計劃檢討以再釐定電費加幅；若評估為有需要檢討，行政會議將以何準則審視檢討的結果；若評估為沒有需要，原因為何；有否措施確保兩電在2018年前改善供電服務的效率和質素；若有措施，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有否評估2018年後開放電力市場的可行性；及
- (三) 鑑於有環保組織指出，中電及港燈在《管制協議》下推行的節能措施，在2011年只節省了1 200萬度電及300萬度電，不及兩電在該年的售電量的0.04%及0.03%，對減少碳排放及應對氣候變化幫助不大，當局有否措施提升兩電的節能目標；若有措施，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電力供應是社會的重要基礎建設，是市民生活的必要服務，而電費亦影響香港工商業發展及住戶的日常開支。因此，在處理任何與電力有關的投資或電費檢討建議時，特區政府會在《管制協議》的框架下嚴格把關。

我現就單仲偕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中電現時未能提供截至2013年10月底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結餘，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中電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結餘為7億1,100萬元，出現正結餘主要因為中電在今年上半年的本地售電量低於預期，從而令中電可以減少使用比現時崖城氣源氣價高的西氣東輸二線天然氣。此外，國際燃煤價格自2013年年初開始下降，令燃煤的燃料支出較預期為少。實際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年終結餘將取決於燃料市場狀況和售電量。

根據《管制協議》，某一年度實際燃料成本與收費的差額將按照多除少補原則，透過調整未來燃料價條款收費以達至平衡，並反映在未來的電費當中。換言之，如果2013年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有正結餘，將會用來抵銷2014年電費

的加幅。我們需要強調，燃料費用屬實報實銷，兩電不會因為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出現正結餘而有所得益。有關安排清楚透明，行之有效，並不會出現多收電費的情況。

我們亦一直密切監察兩電的實際燃料開支，並要求兩電在有空間時盡量減低燃料成本。然而，國際燃料價格受多方面因素影響，可能出現較大的波動；燃料的用量亦會因應用戶不同的需求而與原來預測不同。以往兩電的實際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均曾出現正或負結餘。我們會繼續按照《管制協議》貫徹地執行有關規管兩電的工作，充分平衡安全、穩定、價格合理和環保的能源政策目標，保障廣大電力用戶的利益。

- (二) 兩電現行的發展計劃將於2013年年底屆滿。根據《管制協議》，兩電一般須每5年就有關提供和擴展電力供應系統的發展計劃，以及未來5年的預測基本電費率水平，向政府提交建議。我們正檢討兩電的2014年至2018年發展計劃，當中包括未來5年收入及資本開支預算、估計的經營費用、估計的每年基本電費率的調整等。具體的基建項目和2014年的電費加幅都涵蓋在發展計劃檢討範圍內，預計今年年底前會完成有關審批工作，屆時會向立法會及公眾交代檢討結果。

關於兩電的服務效率及質素，在現行《管制協議》下，兩電有責任提供高效率和高質素的供電服務，《管制協議》亦詳列服務表現指數與獎罰機制。

至於2018年後開放市場的可行性，《管制協議》訂明，在對規管理制度實施任何改變之前，政府會考慮各有關因素，並於2016年前與兩電討論市場是否已準備妥當、電力供應規管框架日後或有的改變和相關過渡安排等問題。我們正開展準備工作，包括研究和分析開放市場的模式及規管框架的改變。

- (三) 過去5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加了19.6%，同期用電量增幅為5.1%，相對於2000年代首5年共約8.1%的增幅，有明顯放緩的趨勢。

現時政府與兩電簽訂的《管制協議》為兩電提供了節能及能源審核的財務獎勵，以鼓勵他們提高能源效益表現。在節省用電量方面，如電力公司在有關年度內達到節能指標便可獲得獎勵。現時相關的節能指標經過去與兩電磋商後訂定，並已平衡電力公司的估算、市場的反應和成本效益等多方面的客觀考慮。

我們理解公眾關注兩電的能源效益表現，所以已把有關議題納入中期檢討的範圍。我們現正與兩電進行相關檢討，預計在今年年底前完成，屆時會向立法會及公眾交代檢討結果。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就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有關開放市場的回應追問。政府只表示在2016年前與兩電討論市場是否已準備妥當，而現時是2013年，如果要他們開始作準備，在2018年前便有5年時間作準備，我相信這當然是足夠的；但是，到了2016年才告訴我們是否準備妥當，可能便沒有足夠時間作準備。

我想問政府，除了進行研究和分析外，是否有些更實質的準備工作要進行，但卻未有告訴我們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單議員就探討未來市場開放可行性的檢討提問。我相信隨後的工作是密鑼緊鼓的，包括香港未來能源組合的狀況等相關議題，都會在今年年底開始進行公眾諮詢，而這亦會與日後的市場開放有某程度的關係。除了有關能源組合的討論外，隨後亦會展開關於開放市場的探討。由今年年底至明年和2015年，將會有一連串的探討研究，以及與相關持份者討論，目標是在邁向2016年這個時間表上的年份時，社會上有充分的討論，亦能訂出未來的方向。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單仲偕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看到他的主體答覆，而我要問的是除了研究和分析外，他們還會做甚麼工作，他並無回答我，主席。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主席，單議員，基本上這包括兩方面，正如我剛才指出，一方面是我們要有客觀的分析，所以我們會有所部署，由現時開始至隨後兩年，都會透過不同的分析，包括政府內部及與持份者共同探討，得出客觀的理據和分析結果；同時，我們會透過不同的公眾諮詢，包括剛才所提及的由今年年底或明年初，就燃料組合進行的公眾諮詢，以至稍後經過相關分析後再展開的公眾諮詢，都會與社會持份者共同探討這議題。所以，就這兩方面，我們是同步及按部就班地進行工作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眾所周知，燃料附加費是屬於用戶的，多收的燃料附加費會在調整價格時作出檢討。不過，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經常出現正值和負值，這種情況不太理想。這固然是國際燃料價格波動頻繁所致，但我想問一問，局長會否跟兩電研究制訂一套較為準確的燃料價格評估機制，以減低電費調整時的波幅，使之更為平穩？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就這方面提問。我要重申，這方面是按照多除少補的原則，不論出現正或負結餘，原則都是相同。有關安排其實是清楚透明，行之有效，並不會出現多收電費的情況，所以對客戶不會造成整體長遠實質的影響。不過，既然議員提出可否跟兩電探討設立機制，令這方面變得更完善，我想我們可以和兩電繼續跟進。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也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知道公眾十分關注兩電的能源效益表現，但有關表現當然非常欠佳，要求他們自行節能，豈不是跟自己的錢包過不去？

由於現時會就此進行檢討，我想問局長是否知道其他先進國家，即那些十分盡力推行節能的地方，會否一如香港的做法，要求電力公司自行節能，抑或是否有其他更有效的方法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劉議員提出節能方面的補充質詢。第一，大家要明白，現時香港政府根據《管制協議》規管兩電市場，是世上較少有的做法，所以不能直接作比較。

我們所說的節能減排，是在整個社會推行，包括政府透過立法、不同的措施和約章，以及與兩電共同研究如何在各方面達致節能等。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說過，雖然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在過去5年增加19.6%，但整體用電量增幅只有5.1%，可以看到經濟增長的幅度相當大，但用電量增幅卻相對較小和平穩。所以，整體而言，香港在節能減排方面已達至一定程度。

當然，大家也明白燃料價格會上升，我們希望在節能減排方面也能加大力度，我相信要透過多管齊下的方法，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因此，根據現時的《管制協議》，我們會跟兩電商討他們如何能夠在節能減排方面作出相應的貢獻，同時政府會和不同持份者在其他方面落實節能減排，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共同應對這方面的問題。

劉慧卿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十分簡單，即全世界有沒有一個地方在推行節能時，會要求電力公司自行告知客戶節約用電，令他們的收入減少？答案是不是零，即香港是否獨一無二？

主席：局長，你有否議員所詢問的資料？

環境局局長：主席，劉議員，據我理解，外地不同電力公司也有不同程度的參與和鼓勵，以不同的方法來協助客戶節能減排。所以，就劉議員的跟進質詢，我的答覆是外地電力公司也會參與、鼓勵和協助節能減排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剛才的回答只是支吾以對，尤其是在回答單仲偕議員有關2018年之後安排的補充質詢時，我聽畢後也不知道局長說甚麼，我想問他究竟想怎樣呢？如果在一個普通的選舉論壇，便會有人問他有甚麼政綱；但是，他現時正在施政，我問他有何政策，究竟是否開放市場呢？

主席：李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是“政府會考慮各有關因素，並於2016年前與兩電討論市場是否已準備妥當”，政府說與兩電討論，他們當

然會說未準備妥當，豈不是甚麼也不用做？我想向局長提出一項十分簡單的補充質詢，究竟當局對於2018年後的安排有何立場、有何政策，是否打算開放市場或推行兩電聯網？最少也要打破現時兩電根本是高度壟斷的情況，當局有沒有這樣的決心和政策？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關於剛才的說法，第一，我們說過燃料組合的檢討諮詢將會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初進行，這正正是我們與兩電以至香港所有持份者共同探討這方面的第一步，因為能源組合與我們未來開放市場與否有一定程度的關係，所以這是第一步。第二，我們有清楚的時間表，在未來兩年，我們不但會與兩電，也會與香港不同持份者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技術上的分析，讓社會了解開放市場對香港整體社會的長遠影響，並共同探討開放市場對香港不同方面的影響，所以這方面已有清楚的時間表以落實工作。

我們會逐步進行這方面的工作，第一步是討論燃料組合。往後兩年我們會有清楚的時間表和程序，與各方包括兩電、持份者和議員，共同討論和思考開放市場的議題，所以，我是有就這方面清楚回答的。

李卓人議員：究竟當局的立場和政策是否想開放市場，局長沒有回答。他甚麼也說要討論，好像沒有想法般。

主席：你已經提出了跟進質詢。局長，議員想問，在開放市場方面，政府有否任何政策立場？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這方面的政策，需要跟社會和議員共同討論，所以我們目前的說法和建議，便是會就一些客觀數據作分析，跟大家一起討論開放市場的可行性和各方面的未來步伐。政府暫時未有既定立場。

鄧家彪議員：通常容許公用事業壟斷，必然附帶相關責任，即是香港有些偏遠地方如沒有電力供應，電力公司便有責任提供穩定的電力，但香港還有一些地方沒有電力供應。我想問，假設是蒲台島或東平洲，在接下來的《管制協議》中，不論是中期檢討也好，或是未來就究竟會否開放市場等更複雜的議題作討論也好，為香港偏遠而未有電

力供應的地區作出供電承諾，會否是政府跟他們商談《管制協議》的其中一項因素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鄧議員的補充質詢。關於這方面的事宜，我可以回去與同事向兩電跟進，但整體而言，我們的政策是要確保供電安全、穩定、價格合理和環保。如何能在整體的能源政策下，關顧到鄧議員所說的狀況，我們是可以跟進的。

盧偉國議員：香港與廣東的聯網，最近成為一個話題。現時這基本上是一條專線，由大亞灣來港，而一個全面聯網的含義當然亦不相同，這可能是比較重要的議題，需要進一步討論。但是，在這方面，局長能否告訴我局方目前的取態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盧議員的補充質詢。基本上，這項補充質詢跟我們接下來就發電燃料組合進行的諮詢是有關係的，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們有不同方法審視香港未來的燃料組合，包括使用較多天然氣、減少使用煤，以至探討跨境聯網等方面的事宜。有關的詳細資料要稍作等候，因為我們會就不同方面，包括香港的供電安全、穩定、價格合理和環保等，得出較客觀的分析和數據，屆時可以跟社會一起討論。

梁志祥議員：主席，關於兩電的節能問題，正如單仲偕議員提到，兩電每年的節能比率分別只有0.04%及0.03%。從節能角度來看，市民是歡迎的，但交由兩電來進行，則似乎效益不高。所以，我想問局長，在未來的《管制協議》中會否跟兩電制訂節能比率，例如提升到1%或2%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關於節能方面的補充質詢。剛才我已說過，我們理解社會對兩電能源效益表現的關注。我們已把這議題放在現時中期檢討的範圍內，現正跟兩電商討如何檢視這事，以回應公眾的訴求，而詳細的檢討結果則要稍候。我們很快便會將這方面的綜合檢討結果，在今年年底前提交立法會，與公眾一起審視。所以，我暫時只能就這方面說這麼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3分鐘。

梁志祥議員：主席，我是想問局長，會否一併就節能方面的事宜進行檢討？他沒有就此作答。

主席：局長剛才已經作答。如果你不滿意局長的答覆，請在其他場合跟進。第四項質詢。

防止虐待動物

4. 田北辰議員：現行防止虐待動物的主要法例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而該條例下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不同的政府人員(包括警務人員、高級獸醫官、衛生主任、衛生督察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部分人員)獲授權執行該條例。此外，香港警務處(“警方”)在2011年推出“動物守護計劃”，聯同漁護署、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愛協”)，獸醫組織及關注動物組織，從教育、宣傳、情報收集，以及調查4方面，全方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並且鼓勵公眾參與該計劃。儘管在“動物守護計劃”推出後，警方去年共接獲63宗殘酷對待動物案件，較前年減少3宗，而同期的破案率則由17%上升至30%，但傳媒仍時有報道疏忽照顧或遺棄寵物，或蓄意虐待甚至虐殺動物等事件，個案數目可能減少了，但受虐動物的數目卻是無從得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動物繁殖場或寵物店倒閉而導致動物遭疏忽照顧或虐待的案件宗數，以及每宗案件涉及的動物數目；若沒有該等數字，原因為何；
- (二) 自“動物守護計劃”推出以來，當局在教育、宣傳、情報蒐集及調查4方面進行了甚麼具體工作，以及工作的成效為何；及
- (三) 過去3年，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提出的檢控宗數、法庭一般對被定罪人士判處的刑罰，以及有關個案涉及的

¹ 田北辰議員把“蒐”字讀作“鬼”。

動物數目；當局會否研究提高虐待動物罪行的最高刑罰，以加強阻嚇的作用？

主席：我再次提醒議員，“蒐集”並非讀作“鬼集”，而是“收集”。

田北辰議員：我是讀作“鬼集”的。

主席：是應該讀作“收集”，而非“鬼集”。

田北辰議員：不是“鬼集”，好的，謝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現時有多個政府部門和機構參與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為了加強各相關部門和機構之間的合作，漁護署聯同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愛協於2011年成立小組，檢視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工作。警方亦於2011年推出“動物守護計劃”，聯同漁護署、愛協、獸醫組織及關注動物組織，從教育、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4方面打擊虐待動物案件，以強化警方在調查這類案件的工作，並透過與更多不同機構加強合作，以及鼓勵公眾人士參與，更有效防止及偵查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 我們留意到近日一宗殘酷對待動物個案與寵物店結束營業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殘酷對待或疏忽照顧動物的行為一般不是在有關的繁殖場或店鋪結業後即時發生，而是相關負責人把動物帶回家中畜養或送予朋友畜養後一段日子，發現無力照顧而使動物受到不必要的痛苦。由於促使這些行為的成因一般都牽涉多個因素，例如畜養者的經濟情況等，所以政府未能獨立分項備存數字。

(二) 自“動物守護計劃”推出以來，警方聯同漁護署、愛協及獸醫組織從教育、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4方面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以下我會簡述有關的工作詳情，以及計劃的整體成效。

在保障和促進動物福利的工作中，公眾教育是最重要的一環。為此，漁護署成立了一支專責隊伍，負責擬訂和推行深化教育和宣傳計劃，以宣揚愛護動物和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等信息。有關活動包括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在公共交通工具及雜誌和網站上登載廣告、在購物商場舉辦推廣活動、定期推行鄉村和社區宣傳計劃、到學校舉行講座，以及每年進行有關照顧寵物的調查等。警方亦有透過“警訊”及少年警訊等各種渠道宣傳“動物守護計劃”，鼓勵前線單位善用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等平台，爭取社區的支持，提高公眾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

在情報收集方面，警方鼓勵私家獸醫、動物關注組職和公眾人士，舉報懷疑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的事件，藉此加強情報網絡。“動物守護計劃”亦得到香港兩個專業獸醫學會(即香港獸醫學會及中國(香港)獸醫學會)的支持。兩個學會均會鼓勵其會員積極舉報懷疑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的人士或活動，藉此加強情報網絡。

在調查方面，為了加強警方在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工作，以及讓前線人員多了解該計劃下的多機構合作模式，警方會適時舉辦座談會，邀請漁護署和愛協人員作經驗分享，協助前線人員掌握有關趨勢。警察學院亦在舉辦不同的訓練課程時，向人員講解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罪行及調查相關案件的專業知識及技巧。警方並會引入電子學習軟件，提供一個額外的學習平台，確保警方各人員能夠以專業、全面的態度及一致的手法，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漁護署及愛協人員亦會提供專業意見，以協助警方調查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

具體成效可見於一些有關的個案。舉例而言，今年6月，警方及愛協在旺角揭發一宗殘酷對待動物個案，3名男女被捕；而最近於今年10月，警方接獲在元朗有數宗動物屍體發現案件，在熱心市民主動提供線索下，迅速拘捕1名男子。現時上述兩宗案件均有待毒理檢測的結果。事實上，現時政府處理的個案絕大部分均由市民舉報及主動提供線索。由此可見，“動物守護計劃”鞏固了現有的多機構合作模式，加強了警方和民間合作，提高了社會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

(三) 過去3年，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提出的檢控宗數分別為2010年的11宗、2011年的15宗和2012年的19宗，當中絕大多數都能把涉案人士成功定罪。被定罪的宗數及被定罪的人士的判罰可參見附件，去年最多的判罰為罰款，另外亦有被判監禁和社會服務令等。至於有關個案涉及的動物數目，當局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議員提議當局研究提高虐待動物罪行的最高罰則，以加強阻嚇的作用。實際上，正如田議員所說，現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最高罰則為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自條例的罰則在2006年修訂以來——我要在此指出，調整前的最高罰則為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法庭所處刑罰已較過往提高，其中最高曾判罰監禁8個月。我們認為暫時沒有需要再度提高有關罰則。正如我剛才所說，在保障和促進動物福利的工作中，公眾教育是最重要的一環，我們會繼續加強宣傳和教育的工作。

附件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檢控宗數	11	15	19
被定罪的宗數	9	13	18
被定罪的人士的判罰			
(i) 即時監禁	3	1	3
(ii) 社會服務令	3	3	3
(iii) 感化令	1	1	0
(iv) 簽保／有條件釋放	0	0	0
(v) 罰款	0	7	9
(vi) 緩刑	1	1	3
(vii) 警誡／無條件釋放	0	0	0
(viii) 入院令	1	0	0

田北辰議員：主席，一些不飼養寵物的人士可能會覺得我這項質詢所提問的是小事，但對於飼養寵物的人來說，很多時候寵物差不多是他們家庭的一分子，有些屋苑不准許業主飼養貓狗，他們便會對抗到底。

局長現時提供的數字指出，在過往這3年，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被定罪的宗數分別是9宗、13宗和18宗，這樣的升幅真是完全不可以接受，被定罪的宗數在兩年間上升了1倍，顯示現時的情況是完全失控的。

局長在答覆我的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時表示，鑑於有關的罰則已由2006年的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增加至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而法庭的最高判罰也只是監禁8個月，因此沒有需要提高刑罰。然而，當局在其他方面卻完全沒有提出甚麼政策，可以令上升的數字得以穩定或下降，局長亦沒有提到為何提高了罰則也沒有阻嚇作用。由於局長在其他方面一籌莫展，所以我想請他回應一下，無論法庭的判罰是甚麼也好，如果把最高罰則由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提高至監禁10年、20年或不知多少年，可能有點阻嚇作用吧，為何局長會認為這樣並沒有阻嚇作用呢？

主席：田議員，如果你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由於田議員提出了多項補充質詢，我暫時會把答覆聚焦在……

主席：我只聽到田議員提出了1個問題，他問為甚麼未能起阻嚇作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是的，我會把答覆聚焦在罰則方面。目前法庭可以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以及違例者背景等不同的因素，定下適當的刑罰。小組自成立以來曾分析法庭對被定罪人士的判刑，發現自條例的罰則在2006年修訂以來，法庭所判處的刑罰的確較以往為高。正如我剛才所說，其中最高曾判罰監禁8個月，涉事的是2012年9月在屯門發生的一宗以天拿水燒傷狗隻的案件。此外，還有一宗案件的罰款是7萬元。

至於議員剛才建議提高罰則，我相信我們可以提高條例下的罰則上限，但在罰則提高後，法庭仍然會好像我剛才所說般，按照每宗案情和違例者背景等很多因素，決定判處甚麼具體水平的刑罰。如果我們認為判刑太輕的話，律政司司長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要求覆核

判刑。就這方面而言，我們覺得暫時未有需要提高罰則上限。

田北辰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為何他認為提高刑罰亦沒有阻嚇作用，而他的答覆卻是法庭並沒有判處刑罰的上限。但是，他沒有回應，為何他認為提高刑罰沒有阻嚇作用。讓人看到最高刑罰是判處監禁20年，他們便會害怕不敢犯……

主席：田議員，你提問完畢便請坐下。局長，田議員是就阻嚇作用提問。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明白議員的提問。對於議員問我為何我有這樣的看法，我想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意見，有些人可能認為罰則不夠嚴厲，但我們則認為應在宣傳教育方面多做一些工夫。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不大同意局長的說法，因為他認為多下一些工夫便會少一些虐待動物的個案。對於他不願意成立動物警察和加重防止虐待動物法例下的刑罰，我感到非常失望。

主席，從主體答覆的附件可以看到，在去年這麼多宗虐待動物的個案中，大部分都是罰款了事，可能罰款一百幾十元便了事。但是，你可以看到，現在很多外國研究都指出，虐待動物的人的心理可能有問題，亦可能會有反社會的行動。

請問局長，局方會否考慮修例，強制規定這些定罪者接受心理輔導和修讀愛護動物課程，以減少他們重犯的機會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議員提到一些殘酷對待動物的人士，認為他們可能會有怎樣的心理背景。正如我剛才所說，定罪人士可能有不同的背景。當然，就着議員剛才所說，我亦不排除有部分人士的心理或背景的確有問題。

但是，我相信這方面應該由另一渠道來處理。在香港社會，對於任何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我們備有一套精神健康服務和條例，但我們現時說的是虐待動物。其實，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的人，其背後的

成長背景及心理因素都各有不同。所以，對於陳議員剛才提出，只是特別就虐待動物案件的犯案者的背後心理動機而修例，規定這些人要接受心理治療或甚麼療程，我覺得並沒有這個需要。

麥美娟議員：主席，看回局長的主體答覆的附件，這麼多年來的數字均顯示，檢控宗數和被定罪宗數非常接近。似乎只要警方提出檢控便必定會入罪，無論刑罰是甚麼，只要提出檢控罪犯便會罪成。由此看來，如果要對付虐待動物案件，警方的檢控工作反而是最重要的。

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情況是，很多個案都是在網上被人宣傳或經媒體報道後，警方才採取行動。所以，我覺得另一位局長也應出席會議答覆我們的質詢。

在這些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中，有很多都牽涉動物被遺棄，牠們因為遭遺棄才會有機會在街上被人殘酷對待或虐待。所以，我想問高局長的是，雖然在有關條例下，疏忽照顧動物亦是罪行的一部分，可以被定罪，但當局會否特別針對遺棄動物另行檢討法例，研究如何對這些遺棄動物的人作出簡易治罪，即不需要經過很多程序便可定罪，因為現在實在有太多人……

主席：麥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讓局長作答。

麥美娟議員：好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針對棄養動物的問題，漁護署有一支專責推行公眾教育的隊伍，負責擬訂及推行教育和宣傳計劃。該計劃其中一個很重要的主題是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這信息，包括呼籲市民在購買寵物前要想清楚是否有能力照顧牠們一生，以及勸諭市民不要遺棄寵物及不必要地把寵物交給當局處置。

根據政府統計處去年的調查，署方在教育和宣傳方面的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效，我們會繼續深化有關的宣傳教育。但是，如果有動物懷疑被遺棄，漁護署會作出調查，假如有足夠的證據，便會進行檢控。

鍾國斌議員：最近有一宗案件涉及一名寵物店東主在結業後租了一個700呎的地方飼養60隻貓狗，後來有4隻貓死亡，最後被告虐畜。我相信最終的問題是無力照顧，正如局長剛才所說，很多人在購買了貓狗後發覺無力照顧，便把牠們遺棄在街上，變成虐畜。我的補充質詢是，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他們真的無力照顧那些動物，是否可以把牠們捐給愛協，或找漁護署幫忙處理呢？如果有渠道幫助處理市民無力照顧的寵物，我相信可以減少出現動物遭遺棄於街上，變相造成虐畜的情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這方面的渠道是存在的，但我相信最重要的關鍵在於源頭，這亦牽涉到我剛才答覆議員質詢時所說，最重要的是要“把話說在前頭”，提醒社會上所有有意領養或購買寵物飼養的人士，在下決定前必須先想清楚，自己有否愛心和能力照顧寵物的一生。我們現時是有解決渠道的，如果市民無力照顧自己的寵物，可以把牠們交給漁護署或愛協。但是，如果要在兩個做法之中作選擇，我相信源頭教育較為重要。所以，我們不希望大家隨便下決定購買或領養動物，其後感到後悔時便把牠們交出。

主席：鍾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鍾國斌議員：是的。以我剛才提到的寵物店情況為例，那些動物並非由店主飼養，而是用於交易買賣，當寵物店生意失敗，無法飼養數十隻貓時該如何處理呢？這並非源頭或教育的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剛才也有提到，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我們是有渠道處理的，只是在相比之下，我認為“把話說在前頭”較為重要。當然，如果是營商的情況，假如有寵物店無法成功經營，店內餘下的動物可以交予或送贈給其他人飼養，又或是交到有關的團體或政府部門。但是，我們希望盡量不要讓這種事情發生。

陳志全議員：主席，由於現時死掉或被斬手斬腳的是貓貓狗狗，所以局長便可以大聲回答，說教育和宣傳是最重要的方法，但如果受害的是人，被殺死和斬手斬腳的是人，而他還回答說教育和宣傳是最重要的方法，我相信市民會覺得他相當涼薄。

其實，我亦同意加重罰則未必可以有效阻嚇虐殺動物事件繼續出現，因為現時根本無法執法，沒有人拘捕犯法者。所以，我希望局長趁此機會，再次清楚地告訴愛護動物的人士，局方為何不支持設立動物警察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亦有花時間解釋過，有關設立動物警察等做法，我相信背後目的才是最重要的，而背後目的其實也是想加強執法力度。我們同意應該加強執法力度，而在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方面，除了執法力度之外，最重要的其實是全面關注。由於我剛才已解釋過“動物守護計劃”，我不會再作解釋，但我想跟進解釋有關執法的問題。

在執法方面，警方已根據殘酷動物的案件，為各警區的刑事調查隊配備足夠人手，具有此方面的專門經驗和調查技能。根據我了解，警察在調查有關虐待動物的案件時，是會用刑事偵查(detective)方式處理。如果案件屬於殘酷對待動物——當然，第一時間應召到現場的未必是負責刑事偵查的人員，可能是軍裝警察；到達現場後，若發現表面證據顯示有可能是虐待的話，事件便可立案列作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再交由負責刑事調查的警察跟進。

我剛才亦說過，警方是有為警務人員提供很多內部培訓，我相信這可以回應到市民希望警察加強執法力度、偵查技術和技巧等方面的工作要求。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4分鐘。第五項質詢。

擴建堆填區計劃

5. 郭家麒議員：主席，政府在本年6月26日撤回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撥款申請，而本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本年7月12日的會議通過議案，中止討論擴建另外兩個堆填區的撥款申請。政務司司長(“司長”)其後承諾會與受堆填區影響的居民溝通，了解他們的關注，並表示政府會爭取在明年第一季重提有關的撥款申請。另一方面，據報當局於本年8月在新界西堆填區擬議擴建範圍內進行採泥工程，但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澄清，當局並非偷步開展擴建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年7月12日至今，司長及環境局局長分別與受堆填區影響的居民會面的次數、日期及詳情；他們會否由現在至當局重提有關的撥款申請前，再次與受影響的居民會面；若會，預計會面的次數及詳情為何；
- (二) 當局何時批准在新界西堆填區進行上述的採泥工程；批准前有否諮詢公眾；若有諮詢，詳情為何；採泥工程的展開及預計完工日期，以及當局會否在採泥區興建擴建堆填區的基建設施；採泥區土地的規劃用途為何；有否就該用途諮詢公眾；若有諮詢，詳情為何；及
- (三) 過去5年，當局就源頭減廢採取的具體措施的詳情和開支為何；除了現正進行的固體廢物收費政策公眾諮詢外，當局會否在未來3年再就如何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及加強源頭減廢諮詢公眾；若會，預算開支及詳情為何；當局會否承諾在社會就源頭減廢取得共識前，不提交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撥款申請？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郭議員提出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 (一) 為回應居民的訴求，自本年7月12日至今，政務司司長和我曾多次與受堆填區擴建計劃影響的區議會主席及居民代表會面，更深入了解居民的關注，包括：
- (i) 在今年8月8日，政務司司長和我一同到元朗下白泥村及屯門龍鼓灘村與村民代表會面，了解他們對現有新界西堆填區的運作及擴建計劃的意見，並視察新界西堆填區的運作。
- (ii) 在今年9月6日，西貢區議會主席邀請我與西貢區議員交流會面，簡介香港未來10年的廢物管理策略，並聽取議員在廢物管理方面的意見，了解地區的訴求和關注。

此外，我和我的同事亦曾多次與相關的區議會主席及議員、鄉事委員會、村民代表等會面，聆聽地區的意見和討論改善建議及未來規劃。政府現正整理收集到的意見，以

便明年首季再次向立法會提交擴建3個堆填區的方案前，作出適當的跟進。

- (二) 根據1993年批出的合約，新界西堆填區的“採泥區”屬於現有堆填區之合約範圍內。堆填區承辦商可按實際運作需要，在採泥區範圍內進行土地平整、採泥及暫存泥土等工作，但不會興建基建設施及作堆填之用途。由於堆填區已運作了相當多年，可使用的空間漸不足夠，為配合實際的運作需要，承辦商在2012年年初開始把接收的惰性建築物料(包括泥、碎石等)暫存於合約容許的採泥區內，以備日後循環再用於堆填區的臨時道路及覆蓋層的建造等。根據合約安排，當現有新界西堆填區飽和後，承辦商須先將採泥區按原狀進行修復，才交還給環保署。日後當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項目獲撥款後，有關的地點亦會包括在擴建範圍內。
- (三) 政府為減廢工作訂下全面的策略，今屆政府於今年5月推出《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藍圖》”)，訂下整全的策略和減廢目標，其中重點包括逐步落實多項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並積極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為此，我們曾經就多項廢物管理措施進行公眾諮詢，內容包括引入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2010年)、擴大推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膠袋徵費計劃”)至涵蓋所有零售點(2011年)、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協助減少廢物(2012年)和引入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2013年)。

目前，關於擴大推行膠袋徵費計劃的條例草案正由立法會審議。我們亦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關於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建議，並就所需的處理設施提出撥款申請。至於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即將向立法會匯報諮詢結果和建議未來路向。同時，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應政府的邀請，於2013年9月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開展了第二階段的社會參與過程，探討收費細節，為如何落實按量收費得出合理、可行的方案。

至於投放在減廢工作的資源，政府除了透過環保署推動的廢物源頭分類和回收工作外，亦積極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支持非牟利團體進行教育活動及鼓勵社區回收工作。在過去5年，環保署投入有關工作的開支分別為1,400萬元

(2008-2009年度)、1,600萬元(2009-2010年度)、2,700萬元(2010-2011年度)、2,800萬元(2011-2012年度)及3,000萬元(2012-2013年度)，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亦分別批核了300萬元(2008-2009年度)、6,500萬元(2009-2010年度)、6,800萬元(2010-2011年度)、8,600萬元(2011-2012年度)及5,300萬元(2012-2013年度)予各非牟利團體，作為推動減廢回收及教育活動的費用。在本年年中對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50億元後，我們已計劃於2013-2014財政年度投放2億多元資助非政府團體的環保項目。由於減廢是本年度工作重點，所以，當中我們將增大比例用大約1億元以支持廢物相關項目。

此外，在今年5月開始，我們更推出“惜食運動”，推廣珍惜食物，減少廚餘，鼓勵資源循環的信息。而為加強“減廢為重”的廢物管理策略，我們又計劃在全港不同區域設立社區環保站，推動環保教育及支援回收。

展望將來，環境局會繼續落實《藍圖》的各項具體措施，並按需要就不同項目進行公眾諮詢，屆時，我們將一如以往，預留所需資源配合推展工作。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滿口謊言。第一，政府偷步擴建堆填區，漠視立法會。我們看到政府這5年在源頭減廢方面的開支約為3億7,000萬元。在這5年，環保署的總開支超過140億元，擴建堆填區的開支超過179億元，如果要興建焚化爐，可能還有140億元開支，共有300多億元開支。5年用於源頭減廢方面的開支只有3億7,000萬元，佔總開支不足1%。

在7月12日的立法會財委會會議上，當時議員——包括建制派議員——要求中止辯論，最主要的原因是政府諮詢不足。我們問了局長多次，他唯一可以在會議上提到的是8月8日，當時被居民評為“做show”的唯一一次。

主席，我們在8月致函林鄭月娥司長，並分別在9月11日和9月18日致函局長，問他在10月、11月，可否在任何一天——主席，是任何一天——落區見屯門受影響的居民。主席，局長的答覆是沒有一天有空。

主席，我想問，是否當局認為已有足夠贊成票，在明年1月通過沒有問題，便拒絕與市民會面？如果不是，我再次透過主席詢問局長，由現時至明年1月，他在哪一天可以應邀到屯門與所有受影響的居民會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郭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已說過，我和我的同事，過去曾透過不同的適當場合接觸相關地區的人士，包括區議會主席、議員，鄉事委員會、村代表等，過去是這樣做，將來我們亦會一直部署這樣做。不過，在收到不同的邀請時，我們也會視乎個別情況，就會面的地點、時間、目的和安排細節等作考慮。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郭家麒議員：他真的令我們相當失望。我現在再問一次……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由現時至明年1月，我現在再次公開邀請他找一天與街坊會面。他可否在此回覆會否接受邀請，回答一句便行了。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郭議員的跟進。我剛才已說過，就每項邀請，我們會按個別情況作考慮。我相信不僅是會面時間，而是各方面的細節安排，都會作個別考慮。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詢問局長，他們接觸區議會主席、區議員、鄉事委員會及居民時，曾否提及將新界西堆填區擴大的範圍進一步縮小？政府對此有何考慮？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譚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接觸不同地區的相關市民或村民時，他們對堆填區各方面的事宜，包括範圍，都有些意

見。尤其是新界西堆填區，聽起來似乎在3個堆填區擴建建議中，面積是最大的，我也希望藉這個機會說明一下。

第一，這次新界西堆填區擴建的撥款，旨在用於前期的準備工作，這些工作正可有助回應一些地區訴求，包括議員剛才提及的關注。新界西堆填區的擴建計劃會分多期展開，所以，200多公頃的擴建不是一次過進行，而是按照不同的需要、社會的訴求逐步推行。因此，並不是一次過進行的整體開發。

至於擴建計劃的檢討，特別是龍鼓灘村在新界西堆填區附近，在該堆填區擴建後，該村距離堆填區最近，我們的建議是，可否在該村與擴建的堆填區之間增加綠化帶，一方面可以將整體堆填面積作某程度的調整，而更重要的是，增加綠化帶可用作環境緩衝。就這方面，我們聽到村民的意見，並積極與技術部門同事一起跟進，考慮如何在適當時回應訴求。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譚耀宗議員：是的。我剛才問擴建的範圍會否整體縮小，局長似乎沒有回應這點，他只表示當中會有些綠化帶……

主席：局長，有關縮小擴建面積，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主席，譚議員，整體而言，我們理解部分人士對這方面的訴求。我剛才說過，我們會審視有關建議，包括可能在擬議擴建範圍的邊緣地方設置綠化帶，令堆填區的整體面積相對減少。但是，我相信要取得平衡，一方面在尚未有其他焚化設施替代堆填區時，如何在未來一段時間內保持香港整體垃圾堆填的容量，並且同時減少堆填區對附近村民的環境滋擾。換言之，增加綠化帶有一舉多得的作用，既有助保護環境，亦可微調整體堆填面積。

麥美娟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及在8月和9月曾與相關團體或區議會會面，我亦知道在這段期間，局長曾與議員或相

關團體會面，以及視察一些堆填區。但是，我想問局長，他或他的同事會否真正落區接觸地區居民，例如舉行地區諮詢會，聆聽當區居民，不僅是團體代表，而是聆聽附近或偏遠地區居民的意見，聽聽他們對整個堆填區或政府廢物處理政策的意見？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和建議。我剛才也說過，我們持開放的態度，會個別處理和考慮每次會面的安排。我相信最重要的是做到增加社會人士——特別是相關地區人士——對堆填區以至香港整體廢物處理策略的了解，所以，我們會就不同的個案作出跟進。

葛珮帆議員：主席，政府曾在爭取支持擴建堆填區時，向公眾承諾會改善堆填區內和周圍的臭味、衛生和環境問題，以及增加海運和打擊非法傾倒的情況，我想問當局現時兌現各項承諾的進度如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葛議員的提問。關於這數方面，我們最近到西貢區區議會與區議員交流時，已詳細說明我們在當區的各項工作。整體而言，我可在此談談數個重點。

第一，我們剛推出垃圾車密封先導計劃，稍後也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全港現時未裝設密封裝置，即未加裝金屬尾板和污水缸裝置的私人垃圾車，政府會資助車主盡快加裝，因為這不僅對堆填區附近的地區有好處，亦會令全港有更衛生的垃圾運送工具。同時，我們除了透過鼓勵外，亦會採用立法方式，希望日後要求運送垃圾到這3個堆填區以至其他廢物管理設施的所有垃圾車，都必須密封，以長遠改善這方面的工作。

第二便是增加海運，這不單適用於堆填區的運作，亦適用於一些填料庫的運作。我們會與環境局的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一起研究如何增加海路運送，包括檢視現有廢物轉運站的收費，在調低收費後，預期會有更多垃圾車直接使用這些轉運站，多利用海路運送，減少前往個別堆填區。

第三，議員剛才提及非法棄置，特別是在堆填區附近的地方。過去有些垃圾車非法棄置廢物，我們亦與相關的區議會溝通過，在那些地點適當設置閉路電視裝置，以打擊這些行為，亦會聯同相關的執法部門做這方面的工作。這數方面的工作都有相當具體的進展。

盧偉國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及新界西堆填區的“採泥區”問題，並指出那是屬於堆填區的合約範圍內，目前亦囤放了一些惰性建築物料，但那地方不會興建堆填區的基礎建設，換句話說，那部分並非堆填區。局長可否說明，其實那地方的面積有多大，以及目前堆放的惰性建築物料有多少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盧議員的補充質詢。根據同事提供的數字，該地方的面積大約是1.2公頃，而存放的物料隨着不同時間會有不同變化，因為那地方是用作準備和臨時存放物料，以配合堆填區的運作，所以，物料的數量會隨着時間而有所變化。

郭家麒議員：局長，你剛才所說的垃圾車改裝或其他方法，不正是可以告訴選民和市民的事情嗎？我再給你一次機會。由現時到1月，你有那麼多考慮，你可否告訴我，你有否想到在甚麼情況下才會落區呢？是否全場坐滿“應聲蟲”，同意擴建堆填區的集會，你才願意出席呢？如果不是，你經過思考，想到你會在甚麼情況下才願意與受影響的居民——特別是屯門居民——見面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郭議員的提問。我相信大家都明白政府官員跟地區溝通，是要了解地區的訴求，同時讓居民或市民了解政府所做的工作，這是在雙方互動的基礎上作出的溝通。我想說的是，就不同的邀請，我們會按不同個案的個別情況和安排，考慮是否接受會面的細節。我們的做法是，如果有適當的邀請，都會盡量配合。

郭家麒議員：我再問一次——其實我已經問了——是否所有人都會支持你的集會，你才會出席？

主席：郭議員，你已多次提出這問題，局長已經作答。本會用於這項口頭質詢的時限已到，請你循其他途徑跟進。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住宅發展規劃

6. 莫乃光議員：主席，據悉，政府近日提出檢討“綠化地帶”的用途，以物色可轉為住宅用地的綠化土地，並正檢討現有住宅發展用地的發

展密度，以增加單位供應量。有民間團體認為，政府尋找建屋用地時欠缺全盤規劃，並應在規劃前進行環境及生態影響評估。亦有團體建議，政府應優先考慮使用閒置的政府、鄉郊及工業用地，以滿足住宅用地的需求。就上述有關本港可持續發展的關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目前擁有的400公頃閒置住宅用地的詳細資料、使用方式及發展時間表為何；若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原因為何；
- (二) 鑑於當局建議增加啟德發展區用地的發展密度，估計該建議落實後可額外提供多少個單位；政府何時就該建議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包括對區內交通及社區設施等基礎設施所造成的負擔，以及屏風效應引起的通風問題等)進行評估、提出應對措施及諮詢公眾，以及有關的詳情為何；及
- (三) 鑑於本人得悉，受市區重建局在九龍城區進行的重建計劃影響的居民強烈要求原區安置，有關當局有否具體方案回應該項訴求(包括會否更改啟德發展區用地的規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有關當局會如何使居民獲原區安置，以及將會向他們提出的賠償方案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今天較早時回覆廖長江議員有關發展“棕地”的質詢時已提到，基本上所有可以增加土地供應的選項政府都會考慮。現時土地及房屋供應持續緊張，我們有必要積極推展所有短、中及長期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方可達到增加土地滿足房屋和社會發展的其他需要。

在檢討用地是否適合作住宅或其他發展，或可否進一步增加發展密度時，當局會通盤考慮一系列因素，例如用地的位置及面積、地區情況、交通、環境、生態、休憩及社區設施配套，以至城市設計等，並會適時諮詢相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我們亦會諮詢有關政府部門，並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相關配套設施供應的標準，以確保區內所提供的設施能應付人口增加的需求。

就莫議員的質詢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自2012年10月回覆立法會指約有400公頃“空置政府土地”，發展局已多次澄清這數字純粹指截至2012年6月底在“住宅”或“商業／住宅”用途地帶內，未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面積，並不等同可供即時發展的用地或土地儲備面

積。有關土地的統計數字、計算方法，以及全港分布地圖亦已在去年10月上載至發展局網頁。從地圖可以看到，這些土地當中有為數不少形狀不規則的地塊，例如建築物間的空隙、後巷，以及現有發展、公路或其他設施邊旁的狹窄地塊。當中有潛力作住宅或其他發展的地塊，我們會按既定機制檢視和評估，並於準備好時撥出作發展用途。

- (二) 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指出，為用好機遇，配合九龍東的轉型，政府會檢視啟德發展區內用地的規劃，研究增加寫字樓及房屋供應，但以不影響未來5年土地供應為原則，並就研究結果進行諮詢。為此，我們正探討增加寫字樓及房屋供應的可行方案。相關研究範圍包括進行技術評估，一方面既保留原有規劃願景及相關城市設計概念，另一方面又確保建議方案不會引致交通運輸、供水、雨水及污水排放等基礎設施，以至休憩及社區配套設施等出現不勝負荷的情況，也不會在噪音、空氣質素、通風及景觀等方面造成不可接受的環境影響。上述研究已取得初步成果，位於北停機坪4幅房屋用地可增加約20%的發展密度，加上將單位平均面積略為調低，將可額外提供約1 000個住宅單位，我們正就該增加發展密度建議進行諮詢及相關的城市規劃程序。整項研究預計於2014年年中完成；屆時，我們會按法定城規程序，推展該研究提出的規劃建議，以及諮詢區議會、當區居民及相關持份者。
- (三) 為回應公眾的訴求，在2011年2月24日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下，於該日期或以後開展的項目，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會在現金補償和特惠金以外，向住宅自住業主提供“樓換樓”選擇。在“樓換樓”計劃下，住宅自住業主可選擇購買在原址重建的“樓換樓”單位或已預留作“樓換樓”計劃的啟德發展區內的單位。

市建局在啟德發展區會為“樓換樓”計劃興建4幢住宅樓宇，提供約500個實用面積由約320至670平方呎不等的住宅單位，預計2016年落成。至於原址“樓換樓”單位，市建局在每個項目均會預留新發展樓宇數層單位，供自住業主選擇原址“樓換樓”。所有合資格自住業主均可參加“樓換樓”計劃。根據市建局估計，由2017年起，在原址提供的“樓換樓”新單位將會陸續落成。

此外，受重建項目影響的合資格住宅物業租戶，可獲編配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或香港房屋協會根據與市建局的協議而提供的某數量的公營房屋單位。

根據市建局的資料，現時該局在九龍城區已公布及正在進行的重建項目共有7個，涉及約1 100個住戶，當中約190個為自住業主及約910個為租戶。市建局會根據現行的補償和安置政策，處理及協助在九龍城區受該局重建項目影響的住戶。

莫乃光議員：主席，書面答覆第(一)部分似乎叫我們不要對該400公頃土地太認真。就此，我覺得我們無法追問下去。所以，我想問第(三)部分的答覆所提及的合資格住宅物業租戶是否包括“劏房”戶？原區安置的安排，他們是否也有份？此外，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民間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的微調啟德體育城的布局，以增加公營及資助房屋的方案，滿足包括“劏房”戶在內的受重建影響居民的迫切需要？有否估算受影響單位有多少“劏房”戶？剛才所提及的910個租戶是否包括“劏房”戶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該數字是包括“劏房”戶的。一般來說，比較舊及居住條件不好的住宅，才會納入市區重建項目，以進行市區重建，所以他們是包括在內的。主席，至於民間所提出的其中一個調整啟德新發展區的方案，我們曾看過，但問題是我們認為這個方案不太可行。主席，我扼要地說一、兩點。第一，他們建議將啟德體育城的副場館遷移到都會公園北端，然後將騰出的土地發展公營房屋。這個做法會影響公眾對啟德體育城設施的享用，而其技術可行性亦有待確立。第二，該調整方案還包括將區內一些原本作商業用途的地方，轉為公營房屋用途。土地緊絀的情況不限於住宅，還包括商業設施及辦公大樓，所以初步來說，我們對於“人文啟德”的方案有所保留。但是，這個方案提出的修訂交由城規會處理，而城規會作為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有其一定的程序來處理。

姚思榮議員：主席，由於傳統的商業區用地不足，我們看到越來越多企業轉移到九龍東辦公，令該區的商業活動轉趨頻繁。我想問局長，會否因應市場需要，在增加九龍東商業用地的同時，亦增加酒店用地的規劃？若會，這些用地主要集中在哪些位置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九龍東日後是CBD2，即第二個核心商業區。在城市規劃中，有很多地塊既可以興建酒店，也可以興建辦公樓，留待市場按當時的需求情況而定。此外，在啟德新發展區內，我們也預留了相當多地方作商業發展，日後發展全部完成後，九龍東的寫字樓面積會相等於中環的兩倍。另一方面，我們剛才提到，檢視整個啟德的發展密度時，我們不單看住宅用地，也看商業用地。我們相信在這方面，也能提供一定數字的額外面積，用作寫字樓或酒店。但是，在目前階段，由於仍在進行技術評估，所以實際呎數是多少，暫時未能公布。

胡志偉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重複提到，約400公頃的“空置政府土地”很多都無法用作發展。但是，我發現長久以來，政府都無法告知公眾：在該數百公頃土地中，在剔除所有不適合發展的土地後，仍剩下多少呢？政府的答覆或許能較有效釋除公眾疑慮，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局長會否同意在所有地塊中，需要進一步規劃的地塊，局長也可向公眾公布——即有些土地可早些提出使用，有些土地需在進一步規劃後才能使用——讓大家知道政府手上有多少土地可供發展和使用？

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主體答覆所說，很多地塊都很狹窄和不規則，所以要進行發展，事實上很不容易。我們已把所有資料上載到網頁，除歡迎大家監察外，如有任何值得考慮的意見，請告知我們，我們一定會跟進。事實上，我們檢視這些土地後，把其中5幅土地納入本年的賣地計劃。我在本年6月宣布第三季賣地時，加入賣地計劃的5幅土地總計只有0.83公頃，合共可興建800多個單位。所以，由此可見，相關地塊不規則、很狹窄，要進行發展，事實上很不容易。以我們有限的資源而言，我們目前仍會有系統地作出檢視，但會把主要精力放在一些大規模的項目上，希望以有限的資源發揮更好的效果。

胡志偉議員：主席，其實我只是問局長會否剔除那些沒有可能使用的土地，然後把餘數告知公眾？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已作出解答。

郭家麒議員：問局長“棕土”，他說無數可計；400公頃土地能否發展，他叫大家自行考慮。主席，有20多萬人正輪候公屋，如果聽局長如此說，那麼便“凍過冰”。局長可否老實告訴我們，你手中或心中根本沒有土地提供給市民？本項質詢提出有關綠化地帶的問題，其實是給了局長一條路走。請問政府是否有實際和具體的方法，可在綠化地帶內找出土地，讓市民居住？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早前曾到立法會解答議員有關綠化地帶的質詢，說明我們已完成第一階段的檢討，檢視綠化地帶中哪些已失去植被或荒廢，從中找出約57公頃土地，現正進行改劃。我們亦剛完成第二階段的檢討，找出在市區或新界邊緣保育價值不高，而又接近較完善基建配套的地方，希望能從中找出土地來發展。但是，主席，當我們決定是否可以發展前，必須進行技術研究，包括基建設施，包括排污等各方面。當各方面準備就緒，我們認為有關土地實際上可以發展，便會提出與當區商議，並會進行城規程序。

特區政府可說是全方位覓地和造地，但這需要一個過程。短中期而言，我們會考慮議員剛才提及的增加發展密度，改劃土地用途。同時，大家也可以看到，在過去的10個月內，就一些長遠的土地供應，不論是新發展區、填海、岩洞發展、地下空間等各方面，我們現正全力推進。所以，我可以向市民說，我們完全知道有20多萬戶正輪候公營房屋，完全知道有很多朋友居於環境很惡劣的地方，包括“劏房”。這正是我們的動力。我們要竭盡所能，運用不同方法，在短中期內找尋多些土地，解決大家的居住需要。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想作出跟進。局長剛才提及綠化地帶第一階段檢討的57公頃土地，估計最快能在何時釋出，特別供公營房屋使用，以及何時會有樓宇供應？

發展局局長：主席，其中一幅土地已改劃成功，其餘的土地會陸續在未來數年分批改劃。至於相關詳情，容許我在會後提供書面補充。(附錄II)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屯門及元朗區的蠅患

7. 梁志祥議員：主席，據報，近日屯門及元朗部分屋邨及村落有大量蒼蠅麇集，對區內居民及商戶造成嚴重滋擾。有居民懷疑蠅患源自屯門稔灣的新界西堆填區，但當局多次表示未能確定蒼蠅的源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現時是否已經找到上述個案的蒼蠅源頭；當局為何多次表示不能確定新界西堆填區是蒼蠅的源頭；當局現時如何追查蒼蠅的源頭，以及滅蠅措施的詳情及取得的效果為何；
- (二) 過去5年，屯門及元朗每次出現蠅患的日期、為時多久、受影響的地點，以及蒼蠅的源頭；
- (三) 過去5年，當局接獲蠅患投訴的數目，並列出有關的屋邨或村落名稱及投訴的日期；及
- (四) 當局有否化驗所捕獲的蒼蠅，以確定不同地區出現的蒼蠅是否屬相同品種或來自同一源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現就質詢答覆如下：

-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分別在今年10月8日、9日及10日在據報出現蠅患問題的良景邨街市、三聖邨街市及蝴蝶邨街市作出調查，並向各街市的管理公司(即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公司”)負責人提供有關環境衛生及防止蒼蠅滋生的建議，包括增加街市範圍清潔次數及噴灑滅蒼蠅藥，保持街市地面清潔，以及經常清洗地面及渠道，以避免殘留食物渣滓，吸引蒼蠅滋生。食環署同時要求領匯公司提醒街市商戶須妥善遮蓋食物，將垃圾棄置於有蓋垃圾桶內及經常蓋好垃圾桶。食環署其後在10月10日至12日到上述街市覆查時，發現領匯公司已採取相應防止蒼蠅滋生措施，蠅患問題亦已大為改善。

此外，食環署人員分別在10月8日到屯門龍鼓灘；和在10月11日、17日及18日到元朗下白泥村一帶巡查，以及在該

處加強防治蠅患工作，亦同時勸諭村民須妥善處理家居垃圾及蓋緊垃圾桶蓋，防止蒼蠅滋生。食環署已指示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在有需要時加密滅蟲次數。該署近日再到上述兩處巡查時，留意到蠅患問題已大致解決。

食環署亦曾多次(10月8日、11日及18日)聯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巡視新界西堆填區。

環保署指出，新界西堆填區的營運，一直受到嚴格合約標準及環境保護法例的規管。堆填區承辦商亦長期進行防治蚊蟲工作，最近堆填區並沒有出現嚴重蠅患情況，故無證據顯示蠅患的源頭來自堆填區。儘管如此，環保署已即時與堆填區承辦商加強巡查，並與食環署商討更有效的預防蚊蟲措施，包括加密滅蟲次數。

調查結果並未能證實近日屯門區多處分別出現較多蒼蠅活動的源頭來自該堆填區。同時，食環署留意到一些鄰近新界西堆填區的地方並無發現有較多的蒼蠅活動。

(二)及(三)

食環署於過去5年曾在2012年6月至8月期間接獲天水圍天盛邨、天瑞邨及天耀邨街市有蠅患的報告。有關屋邨街市的管理公司採納食環署的改善環境衛生及防止蒼蠅滋生建議和徹底清洗街市後，食環署在數日後已發現情況獲改善。

- (四) 食環署近日在不同地點調查期間發現的蒼蠅有以下幾類：家蠅(主要滋生於一般家居垃圾)、金蠅(主要滋生於腐爛蔬果和動物糞便)，以及麻蠅(主要滋生於腐肉)。發現蒼蠅的地方都同時發現適合相關品種蒼蠅滋生的環境。蒼蠅一般會在孵出的地方附近活動及繁殖。

向有自殺傾向的人士提供的服務

- 8. 石禮謙議員：**主席，據報，專門提供防止自殺服務的生命熱線在2012-2013年度收到34 000多個求助來電，是近3年的新高。此外，傳媒近來不時報道自殺個案，部分自殺者是仍在學的學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把香港的自殺率與紐約、倫敦及東京等國際城市進行比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統計過去3年的自殺個案(包括自殺身亡及企圖自殺的個案)當中，自殺者在自殺前曾否向生命熱線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求助，並以有關數據作為評估防止自殺工作的成效或需否改善該等工作的依據；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有研究的結果顯示，學業壓力及感情困擾是青少年自殺的兩項主要原因，當局有否新的適切措施，防止青少年基於該等原因自殺；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社會福利署(“社署”)曾於2011年7月委託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研究中心”)推行一項為期3年、社區為本和主要服務對象為15歲至24歲的年輕人的防止自殺先導計劃，社署有否就該計劃的成效進行中期檢討；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石禮謙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最新資料，過去3年本港已知的自殺死亡人數及粗自殺死亡率，按年齡組別劃分如下：

年份	自殺死亡人數			粗自殺死亡率 (每10萬人口的 自殺死亡人數)		
	0至15歲	15歲至 24歲	整體	0至15歲	15歲至 24歲	整體
2010	6	63	973	0.7	7.2	13.9
2011	6	67	882	0.7	7.7	12.5
2012	2	55	786	0.2	6.3	11.0

據了解，世界衛生組織每5年會向成員國收集自殺率數據，以國家為計算單位，並無提供個別城市自殺率數字。

- (二) 現時有3間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模式提供專為防止自殺而設的熱線服務(電話號碼：2382 0000(生命熱線24小時預防自殺熱線)、2896 0000(撒瑪利亞會24小時電話熱線)及2389 2222(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24小時求助熱線))。各熱線服務會協助求助者打消自殺念頭及鼓勵他們接受轉介至適切的服務，包括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受資助的“自殺危機處理中心”，為求助者提供深入輔導服務，幫助服務對象重建求生的信念。對於自殺個案涉及人士有否曾向熱線服務求助，社署並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 (三) 自殺是一個可由多種原因引致的複雜問題，包括生理、社會及心理等因素互為作用，每個個案都有其獨特性。

社署於2008年2月開始推行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以識別有關趨勢，並促進跨專業及跨機構的合作以預防可避免的兒童死亡事故。當局於2011年成立常設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已就2008年及2009年發生的238宗18歲以下的兒童死亡個案作出檢討，當中有26宗屬自殺個案，而導致兒童自殺最常見的3個原因分別是學業問題、家庭關係問題和男女朋友關係問題。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處理青少年自殺問題。在福利政策範疇方面，社署按“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方針，透過全港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家庭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與22個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單位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提供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同時推廣親職教育，讓父母更好掌握子女在成長路上的需要，及早察覺子女的問題及在有需要時向有關服務單位求助。

社署現時在全港中學推行“一校一社工”計劃，為學生提供支援和輔導。社署亦透過資助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外展社會工作隊，在鄰舍層面為青少年提供社羣化服務及全面的支援服務。

此外，社署自2011年8月起，委託3間非政府機構各推行為期3年的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經評估需要跟進服務的青少年，會被轉介接受社會服務。

社署亦資助香港青年協會設立“關心一線”青年熱線服務(電話號碼：2777 8899)，透過電話接觸，即時為處於高危情況的青少年提供輔導。針對有自殺傾向人士的需要，社署透過資助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的“自殺危機處理中心”，提供危機介入和深入輔導服務。

社署亦透過培訓，加強前線人員如社工及醫務人員等對自殺問題的認識，以及早識別有自殺念頭的青少年，及轉介個案以接受適切的跟進服務。

在學校課程方面，各學科及德育及公民教育的課程架構內，均有內容涵蓋有關成長轉變、處理壓力和健康生活模式等內容，以提高學生的抗逆能力。教育局亦積極推動不同的成長計劃，如小學的“成長的天空計劃”、中學的“多元智能躍進計劃”等，讓參與的學校按各計劃的訓練目標，在校內與學生訂定實踐方法，從而傳遞健康生活、生命教育和服務他人等積極的信息。

此外，教育局為學校提供教育心理服務。有關服務正逐步擴展，預期於2016-2017學年覆蓋全港公營中小學。教育心理服務除了以跨專業團隊(包括訓輔教師、駐校社工／輔導人員、班／科系主任、教育心理學家等)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時的輔導服務外，亦透過跨界別協作與不同機構舉辦教師專業培訓課程和向學校提供教學資源、指引、輔導教材套等，加深教師對相關課題的認識，以及早識別和協助有自殺危機的學生。

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為中小學生提供健康檢查，當中包括心理健康及行為等問卷調查。有情緒或行為問題甚至自殺傾向的學生，會被轉介至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社署或社福機構跟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亦會舉辦有關社交心理健康的講座，以及派發有關單張予學生，有關資料亦上載於學生健康服務的網頁。學生健康服務的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亦會透過醫生、護士、營養師、社工及臨床心理學家等專業人士，在學校為中學生提供基本生活技巧訓練及專題探討，使青少年建立正面的思想和態度。此外，醫管局亦為有自殺傾向的青少年提供相關的專科服務，兒

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會為有需要的個案提供全面的自殺風險評估，並安排各項跟進服務。

- (四) 社署透過獎券基金撥款，於2011年委託研究中心推行以社區為本的預防青少年自殺先導計劃(“計劃”)，為期3年，主要服務對象是15歲至24歲居住於北區的青少年。該計劃透過研究及試行一系列針對性活動，以減少區內出現的自殺及自我傷害行為的個案。該計劃將不同來源的資料和數據進行分析，並運用地圖監察系統分析及界定一些自殺風險偏高的地區及羣組，以統計年度整體自殺數字和識別該區自殺的熱點及加強預防工作。

研究中心已向社署及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提交首份進度報告，計劃進度良好。計劃已推展多項社區為本的介入工作，向企圖自殺的人士及其家人提供輔導服務等；亦進行了一項社區問卷調查，研究有關青少年的自殺保護及風險因素。第二份進度報告亦快將完成。該計劃有效建立地區協作平台，以提高公眾對預防自殺的關注，推行至今已得到不同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的支持。當局會繼續與研究中心密切聯繫，並留意及跟進計劃的成果。

進行身體搜查

9. 梁繼昌議員：主席，《基本法》第二十八條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香港居民的身體，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香港人權法案)第三條亦禁止向任何人施以酷刑或侮辱之處遇。就政府部門(“部門”)對市民進行身體搜查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些部門獲賦權進行身體搜查，以及有關授權的法律依據為何(並按部門列出詳情)；
- (二) 自2008年至2012年，有關的部門各自進行身體搜查的次數，並按搜查的類別(即(i)無需脫去衣服、(ii)脫去部分衣服、(iii)脫去全部衣服及(iv)體腔)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有關的部門有否制訂程序及執法指引，顧及被搜查人士的尊嚴及防止身體搜查變成侮辱該等人士的工具；如有，按部門列出有關的詳情；及

(四) 有關的部門有否設立機制，處理被搜查人士因身體搜查令其感到尊嚴受損而作出的投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過去5年，有關部門每年收到多少宗該等投訴，並按部門及投訴的處理結果提供分項資料？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執法部門，包括警務處、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懲教署及廉政公署（“廉署”），均獲法例授權進行身體搜查，以執行其法定職能，包括偵查罪行及犯法行為，以及確保被羈留人士（包括在囚人士）不會藏有物件，以助其在羈留期間逃走或協助他人逃走、傷害自己或他人、毀壞或棄置證據，或再度犯事等。對被羈留人士進行身體搜查，亦是履行執法人員照顧被羈留人士的責任，以及確保其他可能與被羈留人士接觸的人的安全。

各執法部門向被捕或被羈留人士進行身體搜查的法律依據，詳載於附件一。

(二)至(四)

各執法部門已就進行身體搜查制訂相關程序及指引，旨在保障及尊重被搜查人士的權利，和防止任何不必要的搜查。程序及指引亦確保執法人員在根據法例賦予的權力進行身體搜查時，會根據搜查的合法目的和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以“合理”及“相稱”的原則決定每宗搜查的範圍。

執法人員在進行搜查前，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被搜查人士解釋其法定職責，以及將會進行搜查的原因及範圍，並作出紀錄。有關紀錄會由督導人員審核，以確保人員遵守有關搜查程序，並跟進任何違反指引的個案。身體搜查工作只會由與被搜查人士相同性別的執法人員進行。

各執法部門均設有機制處理被搜查人士提出的投訴，確保有關投訴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如被搜查人士對搜查有任何關注，可即時向案件或羈留設施的主管提出。主管會把其決定、理據及／或任何其他已採取的行動，告知被羈留人士，並作出紀錄。如被搜查人士對於搜查感到受屈，亦可向有關執法部門專責處理投訴的單位作出投訴，有關部門會根據既定機制就投訴進行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各執法部門在2008年至2012年對被拘捕或被羈留人士進行身體搜查的次數，以及接獲投訴的數字，載於附件二。

附件一

各執法部門向被拘捕或被羈留人士 進行身體搜查的法律依據

警務處

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第50(6)條所賦予的權力，警務人員可對被拘捕人士進行身體搜查。

香港海關

根據《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第17(A)條所賦予的權力，海關人員可對懷疑觸犯指定罪行的人士進行搜查。

入境事務處

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56(1)條、《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第12(1)條及第12(3)條、《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115E章)及《入境事務隊(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331C章)的條文所賦予的權力，入境事務處人員可搜查被逮捕或羈留的人。

懲教署

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9條及第10條所賦予的權力，懲教署人員可在每名囚人士入獄時，以及其後在院所主管人員認為有需要時進行搜查，以防止他們擁有例如毒品和武器等違禁品，進行破壞院所紀律的活動。

廉署

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第10C(1)(a)條，廉署人員如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已干犯《廉政公署條例》第10條所提述的任何罪行，即廉署獲授權調查的任何罪行，可搜查該人。

此外，根據《廉政公署(被扣留者的處理)令》(第204A章)第7條，被扣留者在被扣留時，須在被帶往任何扣留室之前接受徹底搜查。

附件二

執法部門在2008年至2012年
對被拘捕或被羈留人士進行各類別身體搜查的次數

	警務處 ⁽¹⁾	香港海關 ⁽²⁾	入境事務處 ⁽¹⁾	懲教署 ⁽¹⁾	廉署
無需脫去衣服	180 091	3 043	2 762 ⁽⁴⁾	177 524 ⁽⁴⁾	3 353
脫去部分衣服	37 949	8 336	11 416 ⁽⁴⁾	8 517 ⁽⁴⁾⁽⁵⁾	0
脫去全部衣服	10 146	1 731	1 089 ⁽⁴⁾		0
體腔	0 ⁽³⁾	0 ⁽³⁾	0	6 557 ⁽⁶⁾	0

註：

- (1) 三個執法部門只備存自2009年起的分項搜查數字。
- (2) 香港海關只備存在口岸以外地方進行執法行動中對被拘捕或被羈留人士進行身體搜查的分項數字。
- (3) 警務處及香港海關就偵查涉及危險藥物的個案時，如有需要進行體腔搜查，有關搜查會由醫務人員進行。警務處及香港海關沒有備存有關搜查的統計數字。
- (4) 數字並不包括入境事務處對被羈留人士在進出入境事務處羈留中心，以及懲教署恆常對在囚人士進出院所及院所設施時，為確保中心／設施及羈留人士安全而進行的一般搜查。
- (5) 懲教署沒有備存“脫去部分衣服的搜查”及“脫去全部衣服的搜查”的分項統計數字。
- (6) 懲教署只備存自2012年10月起的體腔搜查數字。

執法部門在2008年至2012年接獲
有關對被拘捕或被羈留人士進行身體搜查的投訴數字

	警務處	香港海關	入境事務處	懲教署	廉署
投訴宗數	沒有備存 ⁽¹⁾	0	2	4	1
成立個案	0	0	0	0	0 ⁽²⁾

註：

- (1) 投訴警察課在2008年至2012年接獲57宗由被羈留人士作出有關羈留的須匯報投訴，但沒有備存因進行身體搜查而作出的投訴數字。
- (2) 該個案仍在調查中。

防止政府人員濫用職權滋擾傳媒機構

10. 陳偉業議員：主席，據報，早前消防處接獲市民有關火警危險的投訴後，派員到訪某傳媒機構所在的大廈進行巡查，並檢查伺服器房的灑水系統。消防處其後證實系統正常，但巡查行動已對該傳媒機構造成滋擾。有不少社會人士向本人表示憂慮，個別政府部門的人員或會因傳媒對其部門作出負面報道而濫用職權滋擾有關的傳媒機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消防處每年按火警危險投訴進行巡查後證實投訴不成立的個案數目；當中涉及傳媒機構的處所的個案數目為何；
- (二) 消防處是否會在具表面證據的情況下才就市民的投訴展開巡查；若是，確立是否有表面證據的程序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措施防止政府部門的人員基於私怨或傳媒曾對其部門作出負面報道，濫用職權滋擾有關傳媒機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消防處一直以來肩負起“救急扶危，為民解困”的使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免受火災或其他災難侵害。因此，部門會向市民、樓宇擁有人和處所佔用人等提供有關防火措施及火警危險的意見，並教育市民提高消防安全意識，以及巡察樓宇和處所的走火通道和消防裝置及設備等。透過部門的努力，以及市民大眾等的合作，過去5年全港火警數字由2008年的約8 200宗下降至2012年的6 100多宗，跌幅約25%；當中三級或以上火警則由18宗下跌至13宗，跌幅約28%。

消防處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消除火警危險，包括在接獲有關火警危險的投訴後作出適當跟進行動，以減低火警發生的機會，確保市民大眾生命財產的安全。

就質詢的各部分，當局答覆如下：

- (一) 過去3年(即2010年至2012年)，消防處接獲有關火警危險的投訴分別有9 971宗、11 746宗及10 922宗。

在投訴不成立的個案數目方面，消防處自2012年4月開始使用新的電腦系統，協助處理及記錄消防安全工作方面的資料及數字。根據系統紀錄，在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期間接獲的14 378宗有關火警危險的投訴中，經調查後證實投訴成立的有7 509宗，不成立的有6 648宗，另外有221宗由於欠缺足夠資料，以至不能跟進而終止調查。由於消防處在2012年5月前的投訴檔案紀錄並未完全輸入電腦系統，因此部門未能提供有關分項數據。消防處亦無特別備存涉及傳媒機構處所的投訴個案數字的資料。

- (二) 有關火警危險的投訴一般包括樓宇走火通道有阻塞、樓宇消防裝置及設備出現問題、樓宇出口被鎖上及過量存放危險品等。消防處在處理這些投訴時，首要考慮的是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消防處在接獲有關火警危險的投訴後，會按投訴的類別，將個案交予負責單位跟進及按照既定機制處理，即是假如投訴人提供的資料有具體內容及地址可作跟進，則無論投訴是否具名，部門均會進行調查，以確保有關樓宇或處所的消防安全。

如果投訴人所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清晰(例如沒有提供具體地址或所投訴的火警危險事宜有欠清晰)，部門會透過投訴人提供的聯絡方法，先行聯絡投訴人了解有關詳情，才安排巡查行動。假如消防處無法聯絡投訴人或無法從投訴人獲得具體資料，部門則會把個案定為不能跟進而終止調查。

部門會按一貫程序派出消防人員直接到現場查證，基於司法公正的考慮，消防人員不會預先通知被投訴者。而在調查過程中，若有關處所的負責人未能即時配合(例如有關處所被上鎖而需要從其他地方取得門匙等)，部門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例如所牽涉的火警危險的緊急和嚴重程度)，酌情處理(例如待有關處所取得門匙後再進行巡查)。

- (三) 政府部門在執法時，均須按照相關法例及程序進行。消防處在處理有關火警危險投訴時，首要的考慮是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同時須根據《消防條例》(第95章)或其他有關法例的規定和既定機制進行，確保所有涉及火警危險的投訴，不論出現火警危險的處所或所涉人士為何，部門均一視同仁，秉公處理，以確保市民和有關處所的消防安全。

若有懷疑消防人員不依從有關規定和既定機制，消防處會按既定程序進行調查及作出相應跟進行動。

託兒服務

11. 張國柱議員：主席，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表示支持加強幼兒服務，扶貧委員會亦建議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增設獨立幼兒中心，以支援低收入家庭。然而，最近有報章報道，現時正規幼兒照顧服務名額嚴重不足，而受政府資助為2歲以下幼童而設的幼兒中心名額更只有676個，但同齡幼童卻超過10萬名；個別幼兒中心的服務輪候人數由100至近400不等，超額比率最高達4.5倍。有社會服務機構的調查顯示，由於缺乏合適的幼兒服務，不少需照顧年幼子女的婦女被迫放棄工作，而當她們的子女入讀全日制幼稚園後，卻又由於離職太久，不易重新投入工作。本人亦得悉，不少夫婦因本港缺乏全日制幼兒中心服務，對生兒育女卻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3個財政年度(“年度”)，每年受資助、非牟利和私營的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i)核准服務名額、(ii)實際服務名額、(iii)每季輪候幼兒人數、(iv)全年總輪候幼兒人數、(v)平均輪候時間，(vi)“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資助的幼兒人數及百分比，以及(vii)獲資助個案中父母雙方在職的幼兒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使用與表一相同格式的表格按年列出)；

表一 年度：_____

	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受資助	非牟利	私營	受資助	非牟利	私營
核准服務名額						
實際服務名額						
每季輪候幼兒人數						
(i) 第一季						
(ii) 第二季						
(iii) 第三季度						
(iv) 第四季						
全年總輪候幼兒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受資助	非牟利	私營	受資助	非牟利	私營
幼稚園及 幼兒中心學費 減免計劃資助 的幼兒人數 (及百分比)						
父母雙方在職 的獲資助的 幼兒人數及 百分比						

(二) 過去3個年度，每年全日制及半日制資助、非牟利及私營的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幼兒提供的(i)服務名額及(ii)已使用名額，並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行政區及年齡組別(2歲以下及2至3歲)分別列出分項數字(使用與表二格式相同的表格按年列出)；

表二 年度：_____

社署 轄下 行政區	年齡組別：_____											
	受資助				非牟利				私營			
	全日		半日		全日		半日		全日		半日	
	服務 名額	已 使用 名額	服務 名額	已 使用 名額	服務 名額	已 使用 名額	服務 名額	已 使用 名額	服務 名額	已 使用 名額	服務 名額	已 使用 名額
元朗												
荃灣／ 葵青												
屯門												
總計												

(三) 過去3個年度，每年幼兒中心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名額及平均使用率分別為何，並按社署轄下行政區以表三列出；

表三 年度：_____

社署 轄下行政區	幼兒中心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中區／西區／ 南區及離島						
東區／灣仔						
九龍城／ 油尖旺						
深水埗						
觀塘						
黃大仙／ 西貢						
沙田						
大埔／北區						
元朗						
荃灣／葵青						
屯門						
總計						

(四) 2012-2013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受惠人數及參與計劃的社區保姆人數分別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以表四列出分項數字；

表四

年齡 區議 會分 區	3歲 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或以上		參與 計劃的 社區 保姆 人數 總數
	社區 保姆 服務	社區 保姆 服務	中心 託管 小組 服務	社區 保姆 服務 及 中心 託管 小組 服務	社區 保姆 服務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總計						

註：

不論使用服務的次數，同一受惠人在該年度均以1人計算。

(五) 未來10年，0至6歲幼兒的人口為何(使用與表五格式相同的表格按年度、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列出)；及

表五 年度：_____

區議會 分區	年齡					
	1歲以下	1歲至2歲 以下	2歲至3歲 以下	3歲至4歲 以下	4歲至5歲 以下	5歲至6歲
中西區						
灣仔						

區議會 分區	年齡					
	1歲以下	1歲至2歲 以下	2歲至3歲 以下	3歲至4歲 以下	4歲至5歲 以下	5歲至6歲
東區						

總計						

- (六) 政府會否增加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至1997年的水平；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張國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年受資助、非牟利和私營的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核准服務名額、實際服務名額；獲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人數及百分比，以及獲資助個案中父母雙方在職幼兒人數及百分比列於表1。受資助全日制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並無輪候名單。
- (二) 現時全港約有27 000個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的名額，包括為3歲以下幼兒而設的受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非牟利或私營機構營辦的幼兒中心，以及為6歲或以下兒童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受資助幼兒中心共提供690個全日制服務名額，並沒有提供半日制服務。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區劃分，過去3個財政年度受資助幼兒中心提供2歲以下及2至3歲幼兒的全日制服務名額及已使用名額數目，列於表2.1。

現時非牟利／私營幼兒中心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半日制照顧服務⁽¹⁾。按社署行政區劃分，過去3個財政年度非牟利／私營幼兒中心為2歲以下及2至3歲幼兒提供的半日制服務

(1) 除了東區及灣仔區的非牟利／私營幼兒中心在2012-2013年度提供43個全日制服務名額外。

名額，列於表2.2。社署並未有備存非牟利／私營幼兒中心實際服務情況的數字。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服務一向由私營機構提供。按社署行政區劃分，過去3個財政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2歲以下及2至3歲幼兒全日制及半日制的服務名額及已使用名額數目，列於表2.3及2.4。

- (三)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過去3個財政年度，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名額及平均使用率列於表3.1至3.3。
- (四)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2012-2013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實際受惠人數及社區保姆人數列於表4。
- (五) 規劃署統籌的跨部門人口分布推算小組按需要編製本港的人口地區分布推算數字。最新推算的2014年至2021年0至6歲幼兒人口列於表5。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並沒有0至6歲幼兒按各年齡劃分的推算數字。
- (六) 社署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包括獨立幼兒中心服務、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服務、暫託幼兒服務，以及延長時間服務等。各類幼兒照顧服務整體而言尚有餘額可供使用。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各類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並會在有需要時及在財政許可的情況下，考慮調撥資源或增加服務的名額及相關的資助，包括考慮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增設新的獨立幼兒中心，或研究在符合《幼兒服務條例》的有關規定下在現時的幼兒中心原址擴展服務名額。

為進一步回應服務需求，政府近年積極推廣及發展幼兒中心以外的非院舍照顧服務，例如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為家長提供更彈性及方便的服務。在該計劃下，服務營辦者可在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社署會繼續檢視服務的運作情況，以確保服務能配合社區上的需求。

表1：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年受資助、非牟利和私營的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核准服務名額、實際服務名額；獲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人數及百分比，以及獲資助個案中父母雙方在職幼兒人數及百分比

年度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¹⁾	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受資助 非牟利 私營	受資助／ 非牟利／ 私營	受資助 非牟利 私營	受資助／ 非牟利／ 私營	受資助 非牟利 私營	受資助 非牟利 私營	受資助／ 非牟利／ 私營		
核准服務名額	690	2 271	22 304	690	2 350	22 716	690	2 265	23 589
實際服務名額	678	不適用 ⁽²⁾	15 991	684	不適用	17 351	689	不適用	18 220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資助的幼兒人數(及佔實際服務人數的百分比) ⁽³⁾	384 (56.6%)	0	2 579 (16.1%)	381 (55.7%)	0	2 682 (15.5%)	314 (45.6%)	0	2 503 (13.7%)
上述學費減免的幼兒人數當中，屬第一類社會需要的人數(及佔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資助的幼兒人數的百分比) ⁽⁴⁾	266 (69.3%)	0	1 351 (52.4%)	263 (69.0%)	0	1 380 (51.5%)	220 (70.1%)	0	1 210 (48.3%)

註：

(1)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包括非牟利、私營及前身為社署資助的幼兒中心。有關名額為依學年顯示9月份幼兒中心部分的服務名額。

- (2) 社署並未有備存私營／非牟利幼兒中心的實際服務情況的數字。
- (3) 受惠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幼兒人數是以該年度8月31日為止。
- (4) 第一類社會需要是指兒童的父母雙方均在職，其中一方從事全職工作(即每月工作120小時或以上)及另一方需每月工作104小時或以上，以致兒童未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的照顧。

表2.1：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年受資助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的名額總數及已使用名額

受資助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年度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	名額 總數	已使用 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	40	38	40	40	40	40	0	0	0	0	0	0
東區及灣仔	96	96	96	94	96	95	0	0	0	0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0	0	0	0	0	0
深水埗	48	47	48	48	48	48	14	14	14	14	14	14
觀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黃大仙及西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沙田	70	66	70	67	70	69	0	0	0	0	0	0
大埔及北區	48	48	48	48	48	48	0	0	0	0	0	0
元朗	64	64	64	64	64	64	0	0	0	0	0	0
荃灣及葵青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0	0	0	0	0	0
屯門	64	59	64	63	64	64	0	0	0	0	0	0
總計	676	664	676	670	676	675	14	14	14	14	14	14

表2.2：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年非牟利／私營幼兒中心半日制服務名額總數

非牟利／私營幼兒中心半日制服務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年度／ 按社署行政區 劃分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中西南及離島	0	0	0	302	302	260
東區及灣仔	0	0	0	140	182	350

非牟利／私營幼兒中心半日制服務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年度／ 按社署行政區 劃分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九龍城及油尖旺	36	36	36	1 036	1 064	1 048
深水埗	0	0	0	0	0	0
觀塘	0	0	0	216	216	216
黃大仙及西貢	0	0	0	42	42	42
沙田	0	0	0	0	0	0
大埔及北區	24	24	0	214	214	0
元朗	0	0	0	0	0	0
荃灣及葵青	0	0	0	196	196	196
屯門	0	0	0	65	74	74
總計	60	60	36	2 211	2 290	2 186

表2.3：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年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的名額總數及已使用名額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年度 ⁽¹⁾	2010年9月		2011年9月		2012年9月		2010年9月		2011年9月		2012年9月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	名額 總數	已使用 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	30	22	30	25	30	24	791	397	839	485	891	470
東區及灣仔	68	36	68	34	68	36	624	428	645	494	602	465
九龍城及油尖旺	32	21	32	26	44	29	892	784	916	788	946	854
深水埗	16	15	16	16	16	16	390	311	368	294	400	354
觀塘	72	49	72	48	72	52	510	412	519	445	550	481
黃大仙及西貢	65	64	67	64	67	65	1 011	669	991	671	1 008	754
沙田	0	0	0	0	0	0	553	427	556	438	552	483
大埔及北區	12	12	12	12	12	12	812	425	639	402	588	398
元朗	20	20	20	20	20	20	466	351	461	390	477	450
荃灣及葵青	24	14	24	13	24	24	604	488	659	559	660	574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年度 ⁽¹⁾	2010年9月		2011年9月		2012年9月		2010年9月		2011年9月		2012年9月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	名額 總數	已使用 名額										
屯門	0	0	0	0	0	0	569	348	463	352	505	356
總計	339	253	341	258	353	278	7 222	5 040	7 056	5 318	7 179	5 639

註：

- (1) 依學年顯示9月份幼兒中心部分的服務名額，當中部分幼兒中心提供每周不同日數及時數的服務，因此其服務名額或有多於1名幼兒使用。

表2.4：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年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半日制服務的名額總數及已使用名額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半日制服務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年度	2010年9月		2011年9月		2012年9月		2010年9月		2011年9月		2012年9月	
按社署行政區 劃分	名額 總數	已使用 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	42	54	84	80	116	59	2 016	1 055	2 104	1 233	2 424	1 288
東區及灣仔	254	339	254	306	254	110	2 767	2 008	2 589	2 065	2 104	1 656
九龍城及油尖旺	190	296	190	304	190	215	2 101	1 823	2 330	1 998	2 807	2 539
深水埗	0	0	0	0	0	0	230	185	328	263	323	286
觀塘	0	0	0	0	0	0	796	644	836	716	822	719
黃大仙及西貢	2	2	8	10	8	9	1 479	869	1 748	1 049	1 727	1 157
沙田	16	0	16	0	16	0	1 177	911	1 224	964	1 329	1 165
大埔及北區	8	7	8	8	8	0	928	482	874	559	1 026	695
元朗	24	16	24	16	24	16	635	480	670	567	636	601
荃灣及葵青	16	0	16	8	16	6	1 367	1 101	1 397	1 159	1 456	1 239
屯門	0	0	0	0	0	0	695	426	619	470	771	543
總計	552	714	600	732	632	415	14 191	9 984	14 719	11 043	15 425	11 888

表3.1：2010-2011年度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¹⁾		互助幼兒中心 ⁽²⁾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中西南及離島	124	84	55	70	67	10
東區及灣仔	152	70	39	60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24	71	60	54	14	3
深水埗	76	91	33	56	51	11
觀塘	122	73	56	69	56	2
黃大仙及西貢	140	96	63	57	14	23
沙田	82	77	38	57	0	0
大埔及北區	124	75	49	58	14	少於1
元朗	70	75	40	53	42	3
荃灣及葵青	138	74	71	62	14	15
屯門	78	99	41	48	28	少於1
總計	1 230	80	545	59	300	8

註：

- (1) 包括51個增值暫託幼兒服務名額，即由有關的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在無需額外提供經常性津助的情況下提供的額外名額。
- (2) 互助幼兒中心為一項自負盈虧服務，以鄰里互助的概念，協助幼兒家長互相提供幼兒照顧服務。隨着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推行，並採用與互助幼兒中心相近的鄰里互助概念，而且計劃內的社區保姆服務較互助幼兒中心更具彈性及配合幼兒家長的需要，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使用率於過去數年轉為偏低。為更能善用資源，部分互助幼兒中心正陸續重整作其他福利服務以配合地區需要，例如就家庭及兒童發展方面，或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提供支援服務等。

表3.2：2011-2012年度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中西南及離島	124	86	42	73	67	9
東區及灣仔	152	92	31	56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24	67	47	50	14	少於1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深水埗	76	97	25	67	51	14
觀塘	122	85	49	66	56	3
黃大仙及西貢	140	90	55	62	14	26
沙田	82	85	29	49	0	0
大埔及北區	124	79	35	52	14	2
元朗	70	65	35	59	42	4
荃灣及葵青	138	79	55	72	42	6
屯門	78	96	31	70	14	少於1
總計	1 230	84	434 ⁽³⁾	62	314	7

註：

- (3) 自2008年10月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試行計劃後，暫託幼兒服務的使用率偏低，社署已於2011年9月檢討暫託幼兒服務的需求，並減少服務名額以充分善用資源。服務營辦機構可運用因減少名額所節省的款項及額外提供的資源，為服務單位的家長及照顧者舉辦家庭支援活動，促進他們妥善照顧兒童，並且宣傳“切勿獨留兒童在家”的信息。

表3.3：2012-2013年度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中西南及離島	124	71	42	79	67	9
東區及灣仔	152	72	31	56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24	74	47	65	14	少於1
深水埗	76	114 ⁽⁴⁾	25	77	37	20
觀塘	122	82	49	85	56	8
黃大仙及西貢	140	92	55	70	14	17
沙田	82	79	29	55	0	0
大埔及北區	124	82	35	62	14	5
元朗	70	70	35	65	42	3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荃灣及葵青	138	79	55	81	56	4
屯門	78	84	31	79	14	少於1
總計	1 230	81	434	71	314	8

註：

- (4) 為更有效和善用服務名額，大部分中心會把原本已預留給需要持續使用服務的兒童的名額，在個別沒有使用的日子，安排偶爾需要服務的幼兒使用，令有關使用率超過100%。

表4：2012-2013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實際受惠人數及社區保姆人數

2012-2013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受惠人數 ⁽¹⁾									參與計劃的 社區保姆 人數(截至 2013年6月)	
年齡	3歲 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或以上			總數		
區議會 分區	社區保姆 服務	社區保姆 服務	中心託 管小組 服務	社區保 姆服 務及 中心託 管小 組服 務	社區保 姆服 務	中心託 管小組 服務	社區保 姆服 務及 中心託 管小 組服 務			
中西區	94	0	34	2	0	0	0	130	41	
灣仔	85	1	102	1	1	6	0	196	38	
東區	134	0	158	2	0	18	1	313	76	
南區	79	46	68	11	2	18	0	224	64	
油尖旺	418	140	288	107	11	60	10	1 034	129	
深水埗	468	133	366	34	12	15	0	1 028	86	
九龍城	308	22	189	16	10	58	0	603	318	
黃大仙	305	219	101	19	0	62	0	706	149	
觀塘	383	103	196	30	2	29	2	745	60	
葵青	188	344	67	28	31	11	3	672	82	
荃灣	177	1	134	1	0	10	0	323	38	
屯門	350	98	320	50	19	118	11	966	64	
元朗	444	202	274	69	28	12	1	1 030	62	
北區	142	9	151	1	0	31	0	334	56	

2012-2013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受惠人數 ⁽¹⁾									參與計劃的 社區保姆 人數(截至 2013年6月)
年齡	3歲 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或以上			總數	
區議會 分區	社區保姆 服務	社區保姆 服務	中心託 管小組 服務	社區保姆 服務及 中心託管 小組服務	社區保姆 服務	中心託 管小組 服務	社區保姆 服務及 中心託管 小組服務		
大埔	268	4	201	10	4	17	0	504	85
沙田	305	0	141	0	0	1	0	447	90
西貢	328	1	247	2	2	51	0	631	64
離島	195	0	209	0	0	43	0	447	144
總計	4 671	1 323	3 246	383	122	560	28	10 333	1 646

註：

(1) 社署按照在某一月內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統計服務使用數字。同1名兒童每個月只計1次。

表5：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2014年至2021年(以年中計算)0至6歲幼兒人口推算數字⁽¹⁾

區議會 分區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中西區	16 500	16 600	16 600	16 300	15 900	14 700	14 500	14 600
灣仔	9 100	9 300	9 100	9 000	8 800	8 100	8 000	8 100
東區	29 300	29 400	29 000	28 600	27 700	26 200	25 700	25 600
南區	12 200	12 000	11 600	11 200	10 700	10 300	10 200	10 500
油尖旺	23 100	23 900	24 000	24 000	23 800	22 200	21 600	21 800
深水埗	22 000	22 300	22 800	22 700	23 000	23 200	23 200	23 500
九龍城	24 100	24 400	24 000	23 500	22 800	21 400	20 900	21 400
黃大仙	16 500	16 500	16 300	16 300	15 800	15 400	15 400	15 400
觀塘	29 600	28 500	29 200	30 100	28 900	27 100	25 900	24 900
葵青	21 700	21 700	20 700	19 800	18 700	17 900	17 400	17 000
荃灣	18 600	18 800	18 600	18 100	17 500	16 400	15 900	15 800
屯門	26 700	27 500	27 700	28 600	29 200	28 200	27 700	27 900
元朗	32 500	33 600	35 700	36 000	36 300	35 300	35 200	35 900
北區	16 400	17 100	17 400	17 400	17 500	17 000	17 000	17 200
大埔	15 500	16 400	17 300	18 100	18 600	18 400	18 600	19 200
沙田	32 200	33 900	36 500	36 700	36 200	35 900	35 400	35 200

區議會 分區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西貢	25 800	26 000	25 700	25 400	24 800	24 200	24 100	24 700
離島	9 100	9 000	8 700	9 300	9 000	9 700	9 500	9 300
香港島	67 100	67 300	66 400	65 000	63 100	59 300	58 300	58 900
九龍	115 300	115 600	116 300	116 600	114 100	109 300	107 100	106 900
新界	198 400	204 000	208 400	209 400	207 800	203 000	200 900	202 200
陸上總計	380 800	387 000	391 000	391 000	385 000	371 600	366 300	367 900

註：

(1) 不包括水上人口

改善強積金計劃的措施

12. 陳健波議員：主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曾委託顧問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受託人和計劃行政成本進行研究。有關的報告於去年發表，當中建議多項改善強積金制度的措施，包括提倡將相關程序電子化以降低成本和精簡流程、協助業界整合強積金計劃及協助計劃成員整合帳戶等。另一方面，積金局的資料顯示，在本年8月，強積金個人帳戶的數目有452萬個，而持有4個或以上帳戶的計劃成員則超過18萬名，該等數字較6年前分別上升84%及3倍；強積金的加權平均基金開支比率(“開支比率”)則由2008年的2.1%，下降至本年9月的1.72%。報告估計在實施上述措施後，開支比率可於2018年降至1.12%。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明年會如何鼓勵和協助計劃成員整合強積金帳戶；當局會否研究推行“一生一帳戶”政策，規定計劃成員同時只可開立一個強積金帳戶，避免因為轉換工作而持有多個帳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否就去年實施的“僱員自選安排”進行檢討(包括如何鼓勵更多計劃成員將其供款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受託人所營辦的強積金計劃)，以及加強發放開支比率較低的基金(例如指數基金)資料的渠道，以便市民作出適當選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社會人士就開支比率應否設定上限意見紛紛，當局有否研究可行及有效的措施(例如提倡將相關程序電子化以

精簡流程及降低成本)，解決強積金流程繁複及資源重疊等問題；若有，研究的進度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可以更妥善管理他們的強積金投資，亦可減省受託人的行政成本，增加強積金收費下調的空間。為了簡化整合手續，積金局已推出全新設計，專供整合個人帳戶使用的申請表，計劃成員只須填寫一張表格便能整合其名下所有個人帳戶。由今年9月下旬開始，積金局分批發信予持有4個或以上個人帳戶的計劃成員(約18萬人)，鼓勵他們整合個人帳戶。該信件亦夾附上述整合帳戶專用申請表及計劃成員的個人帳戶報表；全新印製的單張，介紹安排整合帳戶的步驟及須留意的事項，以及所有受託人的熱線電話及地址。有關整合帳戶專用申請表已上載至積金局的網站，供成員使用。

積金局亦同時推出了一系列的宣傳及外展活動，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報章、網上、各大電子傳媒，以及進行地區工作，從而提升計劃成員對整合帳戶的好處及相關手續的認知，並協助他們安排整合帳戶。根據積金局了解，成員反應正面，整合計劃推出1個月來，受託人已收到千多份整合帳戶申請表。

另一方面，為減低新增的個人帳戶的數目，受託人已按積金局要求，在發給轉工或離職僱員的信件內，加入積金局的提示並附上宣傳單張，提醒僱員處理自己的強積金，以及考慮整合個人帳戶。

積金局會在明年上半年，即計劃進行了6個月後，檢討有關安排及成效，收集各方面的意見，以籌劃相關策略。

(二) “僱員自選安排”一方面增加僱員選擇基金的自由度，亦有助增加市場競爭及受託人減費的壓力。根據積金局的資料，自“僱員自選安排”於去年11月1日實施後，截至本年11月1日為止，共有145隻強積金基金調低收費，幅度由1點子至80點子，即0.6%至44%。除作出轉換計劃申請的僱員外，原計劃成員的收費一般亦獲調低。

“僱員自選安排”的目的是要增加僱員選擇強積金計劃的自主權，而僱員在作相關決定時，應審慎考慮自己的年齡、承受風險的能力、基金風險程度和表現及受託人服務質素等因素，勿跟風轉換。積金局已在其宣傳“僱員自選安排”時包括此信息。“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已滿一年，積金局將會就計劃的實施情況進行檢討，包括如何簡化轉移的流程和轉移表格，便利有意轉移強積金計劃的成員。

就基金收費，積金局敦促了受託人於每個計劃提供低收費基金，以及加強推廣這些基金。大部分強積金計劃現時已提供最少一隻強積金保守基金以外的低收費基金。積金局亦已在其網頁上載一個“低收費基金”列表，以供計劃成員參考。截至11月1日止，該表共列載了141隻低收費基金。

(三) 強積金制度是退休保障制度的重要一環，考慮到強積金收費對僱員強積金累算權益累積的複合效應，政府認為有需要採取果斷措施，促使強積金收費進一步下調。與政府商討後，積金局正就具體改革措施進行研調，包括推出有收費管制的“核心基金”等，我們希望有關研調早日完成，以便進行公眾諮詢。

與此同時，積金局會繼續推出減省受託人的行政成本的措施，包括於2014年年中推出電子付款結算系統，使受託人能以電子形式按計劃成員指示，轉移其累算權益至另一受託人，以及減省一些非必要程序，增加受託人的減費空間。

新界東醫院聯網內公立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

13. 田北俊議員：主席，據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新界東醫院聯網的婦科門診新症輪候時間長達127個星期(即接近兩年半)，是各醫院聯網之最。此外，該聯網的眼科專科門診的新症輪候時間更長達160個星期(即約3年)。此外，在今年3月，部分次緊急的病人在該聯網的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的急症室需等候逾12小時才獲得診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2013年4月至今，新界東聯網下公立醫院各專科門診服務的新症平均輪候時間為何(請按下表列出)；

醫院名稱	專科門診	新症的平均輪候時間

- (二) 2013年4月至今，新界東聯網各急症室的服務輪候時間分別為何(以表列出)；醫管局有否檢討該聯網下急症室服務輪候時間的最新情況，以推出改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醫管局在2012年8月試行專科跨網轉介服務，新界東聯網至今共轉介多少名病人到其他聯網接受治療，以及當中各專科的病人的數目佔該聯網相關專科病人總數分別的百分比(按專科類別及聯網以表列出)；醫管局決定哪些專科試行此跨網轉介服務的準則為何；
- (四) 醫管局有否評估第(三)部分提及的跨網轉介服務的成效(包括各專科服務的輪候時間因此得以縮短多少)，以及有否計劃擴大此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當局有否評估跨境兒童來港就讀或居住人數的持續上升的趨勢，對本港醫療服務(特別是對新界東聯網的公立醫院的服務)所構成的影響，並相應地全面檢討該聯網下公立醫院的人手編制及資源分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管局就所有專科門診的新症個案實施了分流制度，確保病情緊急而且有需要及早介入的病人會優先獲得治療。在目前的分流制度下，新症個案通常先由護士甄別，再經有關專科的專科醫生檢查，然後分為第一優先類別(緊急)、第二優先類別(半緊急)和例行個案。醫管局的目標，是把第一優先類別和第二優先類別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維持在兩星期和8星期之內。至今，醫管局一直能夠維持有關服務承諾。

至於急症室服務，為確保病情較危急的病人獲得較優先的治療，醫管局亦採用了分流制度，把到急症室求診的病人按其臨床情況分為5個類別，分別為危殆(第一類別)、危急(第二類別)、緊急(第三類別)、次緊急(第四類別)和非緊急(第五類別)。

在2012-2013年度，被分流為危殆及危急類別的病人，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0分鐘和7分鐘；而這兩類病人當中，分別有達100%及97%可於指定時間內(分別是即時和15分鐘)獲得診治，符合醫管局的服務承諾。這顯示絕大部分有急切醫療需要的病人都能適時獲得治理。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一) 2013年4月至9月新界東醫院聯網⁽¹⁾各專科門診按病情緊急程度分類的新症輪候時間(臨時數字)，列表如下：

專科	新症輪候時間中位數(星期)		
	第一優先類別 (緊急)	第二優先類別 (半緊急)	例行類別
耳鼻喉科	<1	3	54
婦科	<1	5	50
內科	<1	5	62
眼科	<1	4	45
矯形及創傷外科	<1	5	110
兒童及青少年科	<1	5	26
精神科	1	4	34
外科	<1	5	27

(二) 2013年4月至9月新界東醫院聯網急症室平均輪候時間(臨時數字)列表如下：

醫院	平均輪候時間(分鐘)				
	第一類 別:危殆	第二類 別:危急	第三類 別:緊急	第四類 別:次緊急	第五類 別:非緊急
雅麗氏何妙齡 那打素醫院	0	7	11	26	28
北區醫院	0	7	23	102	157
威院	0	11	48	156	158

隨着社區發展，新界東人口(包括沙田區、大埔區及北區)已由2007年的120萬人增至2013年的125萬人，當中長者比率急速上升，再加上跨境醫療需求，新界東醫院整體正面

(1) 聯網內同一專科的診所會互相作出協調，因此專科門診服務的輪候時間按聯網(而非按醫院)匯報。

對一定壓力。其中威院急症室除要應付沙田區以至整個新界東日增需求及病人老齡化壓力外，它亦是大學教學醫院及大型創傷轉介中心，病人個案也較為複雜。

威院一直密切監察急症服務使用情況，並採取多項短期及長期措施，加強醫護人手。在醫生方面，有關措施包括從其他醫院及部門(如家庭醫學部)借調醫生、聘請兼職醫生、透過“特別津貼計劃”招募自願加班醫生提供支援，以及繼續積極招聘全職醫生，包括海外醫生。在護士方面，威院已於本年8月起為急症室增聘5名護士，以及增加內科日間病床數目至30張，以減輕前線壓力和分擔急症科病房的非緊急個案。

其他應變措施包括因應人手情況，增加“急症室護士診所”節數，由一星期兩天加開至7天，由專科護士診治非緊急的輕度創傷病人，令醫生可專注病情危急病人。各病房亦已加快病人出院及轉送康復醫院的工作流程，並在有需要時加置病床，以期盡快騰出病床予正在急症室等候入院的病人，進一步緩減急症室壓力。

(三) 醫管局在全港各區均有提供不同的公營醫療服務，以方便病人按其需要就診。一般而言，醫管局鼓勵病人在其居住地區所屬聯網內的專科門診求診，以方便跟進病情和配合社區支援。

為有效管理專科門診(尤其是當中的例行個案)的輪候時間，醫管局設立了中央統籌機制，加強跨網協調，試行跨區轉介，即在合適的情況下，為輪候時間較長聯網的病人，提供轉往輪候時間較短聯網就診的選擇。醫管局在選擇專科作試行時，主要視乎病症(如治療過程較短)和病人是否合適(如病人活動能力較高者)。

跨網轉介服務由2012年8月開始在九龍東和九龍中聯網的耳鼻喉科試行。及至2013年4月，此計劃推展至轉介合適的新界東聯網婦科新症病人到港島東聯網。截至2013年9月30日，約142名新界東病人受惠於這項目。醫管局亦剛於本年10月進一步擴展轉介服務，為合適的新界東聯網眼科新症病人轉介至港島西聯網。

(四) 牽涉新界東聯網的跨網轉介服務中，婦科接受轉介病人的輪候時間由超過100星期縮短至約20多星期。至於眼科的跨網轉介剛於2013年10月開始試行，因此暫未有輪候時間改變的統計。

醫管局會因應需要及按病症和病人的合適程度，考慮擴大以中央協調的配對方式的跨網轉介服務。長遠而言，醫管局會找出各專科和聯網面對壓力較大的服務，透過周年計劃的規劃投放資源和其他相應措施，以更有效管理輪候時間。

(五) 醫管局有就跨境符合資格兒童的醫療服務量進行統計調查。醫管局根據現時的估算，由內地孕婦在港誕下、現居於鄰近廣東省各地的兒童約有151 000人，預計這數字於2017年將增至187 000人。

為應付跨境兒童及整體兒科服務的需求，醫管局一直推行各項措施及計劃以配合服務需要。近年，特別在新界東聯網已針對性投放資源加強兒科服務，當中包括在2013-2014年度增聘了醫護人手及購置醫療儀器，於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設立配備10張病床的兒科日間病房，並於威院兒童癌症中心設立配備8張病床的日間醫療部，以為病人進行化療、輸血、注輸抗生素等日間程序，亦已增聘了醫護人手及購置醫療儀器以配合服務發展。而在住院服務方面，2012-2013年度威院已增設了1張初生嬰兒深切治療病床及3張配備呼吸器裝置的兒童加護病床。

當然，跨境兒童及整體兒科服務的需求不會只在新界東出現，因此，醫管局在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廣華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及屯門醫院近年亦合共增加10張初生嬰兒深切治療病床，亦在瑪麗醫院加強兒童深切治療及加護病房服務。另一方面，為提升兒科服務的質素，根德公爵兒童醫院將會增設3張病床，集中為需要依賴呼吸機的病童提供及跨專業護理；醫管局亦已在各聯網的兒科病房開展藥房支援服務，以確保用藥的質素及安全。

長遠來說，醫管局將會繼續監察情況，並在服務規劃及人手調配方面作出適當安排，以配合服務需要。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規管專上學院

14. 黃碧雲議員：主席，有教育界人士向本人反映，儘管前任行政長官於2009年提出發展教育產業，但《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條例》”))的內容過時，根本未能配合專上教育的迅速發展。他們指出，《條例》中有關自資院校的最高管治及行政團體(即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組成方法及成員結構，一直欠缺具體指引及制約，致令相關團體的決策欠缺透明度及有效監察，影響教學質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本港根據《條例》註冊的自資專上院校的數目及名稱為何；除《條例》外，有否具體指引規管該等院校的管治架構及其組成方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第(一)部分所述的各專上院校的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下列資料：
- (i) 組成方式；
 - (ii) 成員數目；
 - (iii) 校外成員名單；
 - (iv) 校內成員名單；
 - (v) 校內及校外成員的數目分別佔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成員總數的比例；
 - (vi) 成員任期；
 - (vii) 成員是否經由選舉選出；
 - (viii) 有否包括學生代表、教職員代表及由政府直接委任的成員；及
 - (ix) 轄下委員會的組成及選任成員的方式；
- (三) 《專上學院規例》(第320章，附屬法例A)(“《規例》”))內的“最高管治團體”及“行政團體”的定義為何；

- (四) 專上院校的不同管治單位的職能、責任及權限為何；該等單位與學校的管理層如何分工，包括何者應負責就院校的日常運作作出決定及執行職務；
- (五) 政府有何機制確保各自資專上院校所委任的最高管治團體的成員遵守《條例》，以及教育局有何方案或措施進行有效的監管，以確保各院校有良好的管治水平和教學質素；
- (六) 當局如何確保專上院校的學術自主不受干預；及
- (七) 鑒於政府有向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各類貸款及研究撥款等作支援發展之用，政府在監察及支援各自資院校方面擔當何種角色；在院校出現管治或行政問題時，政府有何準則決定應否介入調停及處理有關問題？

教育局局長：主席，《條例》及《規例》於1960年首次制定，旨在規管專上學院的註冊和運作，以及讓有關學院豁免受《教育條例》(第279章)的條文規限。由於部分規定已經過時，經過檢討及諮詢後，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1月14日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文件建議就《條例》及《規例》作出技術性修訂。

- (一) 現時有6間院校根據《條例》註冊，分別是明愛專上學院、明德學院、珠海學院、恒生管理學院、香港樹仁大學及東華學院。

根據《條例》第4(m)條要求，在《條例》下註冊的學院須具法團的法律身份。有關的法團管治架構及其組成，亦受相關的條例規管。

- (二) 根據《條例》註冊的學院，其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受《規例》第2(b)條的規限。校董會由不少於10名亦不多於40名成員組成，而校務委員會由不少於10名亦不多於25名成員組成。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校董會的成員一般由辦學團體委任，而校務委員會的成員則包括由校董會委任的委員、當然委員、委任或由選舉產生的教職員及／或學生代表等。

此外，《規例》第2(a)條規定，學院須成立教務委員會，規管學院的學術事務，但須受校務委員會的財政管制。學

院亦須成立學院每一分科學院的院務委員會，由各分科學院院長出任其分科學院院務委員會主席；每一分科學院的院務委員會就該分科學院獲指派的課程的教學及一般籌辦事宜向教務委員會負責，並就此不時向教務委員會報告。

根據《條例》註冊學院的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數目及任期、校內及校外成員的數目和比例，以及有否包括學生和教職員代表等列於附件。教育局根據《條例》第3條備存各註冊學院校董會成員及校務委員會成員的註冊紀錄冊。

(三)及(四)

《規例》第2(a)條訂明校董會為學院的最高管治團體，而校務委員會作為學院的行政團體，負責管理學院的財產和處理學院的一般事務，但須遵照校董會的指示。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整體而言，校董會負責訂立學院的發展方向及就學院的重要管治事宜作出決策；校務委員會則根據校董會所訂立的發展方面，管理學院日常的事務。

至於教務委員會，則負責規管學院的學術事務；而學院每一分科學院的院務委員會，負責該分科學院獲指派的課程的教學及一般籌辦事宜。在日常運作方面，由學院校長及相關教職員執行各項職務。

(五)

政府十分重視專上教育的質素。所有開辦專上課程的院校均須受相關的條例監管。根據《條例》註冊的學院，必須符合所有詳列於《條例》下的註冊條件。同時，教育局亦備存有關學院的學院註冊、校董會成員、校務委員會成員及學院教師的註冊紀錄冊，作施行條例及監管之用。在質素保證方面，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是法定機構，就院校及課程質素保證工作扮演重要角色。

如學院未能符合《條例》下的註冊條件，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任何專上學院註冊或取消其註冊。

(六)及(七)

香港的專上院校在學術發展及行政管理上享有高度自主權，在質素保證的基礎上，辦學及課程方面的安排建基於

辦學團體及院校的辦學目標及理念、有關課程的需求，以及長遠發展等考慮。而政府會根據相關條例作出規範及監察，確保各專上院校的運作符合有關要求。

政府透過各項支援措施推動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持續及健康的發展，包括“批地計劃”、“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等。各項措施均設有獨立的委員會負責審批的工作。政府當局亦會監察有關項目的進展。

附件

根據《條例》註冊學院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資料

學院 ⁽¹⁾	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	成員數目 ⁽²⁾	校內成員數目(百分比)	校外成員數目(百分比)	成員任期	學生代表 ⁽³⁾	教職員代表 ⁽³⁾
明愛專上學院 http://www.cihe.edu.hk	校董會	15人	1人 (7%)	14人 (93%)	一般任期為兩年	沒有	有
	校務委員會	19人	6人 (32%)	13人 (68%)	一般任期為兩年	有	有
明德學院 http://www.centennialcollege.hku.hk	校董會	13人	1人 (8%)	12人 (92%)	一般任期為兩至3年	沒有	有
	校務委員會	16人	1人 (6%)	15人 (94%)	一般任期為兩至3年	沒有	有
珠海學院 http://www.chuhai.edu.hk	校董會	11人	3人 (27%)	8人 (73%)	一般任期為兩年	沒有	有
	校務委員會	15人	15人 (100%)	-	一般任期為兩年	有	有
恒生管理學院 http://www.hsmc.edu.hk	校董會	10人	-	10人 (100%)	一般任期為3年	沒有	沒有
	校務委員會	10人	3人 (30%)	7人 (70%)	一般任期為3年	沒有	有
香港樹仁大學 http://www.hksyu.edu	校董會	16人	4人 (25%)	12人 (75%)	一般任期為3年	沒有	有
	校務委員會	15人	8人 (53%)	7人 (47%)	一般任期為兩年	沒有	有

學院 ⁽¹⁾	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	成員數目 ⁽²⁾	校內成員數目(百分比)	校外成員數目(百分比)	成員任期	學生代表 ⁽³⁾	教職員代表 ⁽³⁾
東華學院 < http://www.twc.edu.hk >	校董會	16人	2人 (12%)	14人 (88%)	教職員代表一般任期為1年 其他成員一般任期為兩年	沒有	有
	校務委員會	16人	4人 (25%)	12人 (75%)	教職員及學生代表一般任期為1年 其他成員一般任期為3年	有	有

註：

- (1) 有關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組成的詳細資料，可參閱學院的相關網址。
- (2) 所有根據《條例》註冊的學院均沒有由政府委任的成員。
- (3) 除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外，大多數學院亦設立其他委員會，由教職員及學生參與，以增加校政的透明度，提供教職員及學生參與校政決策的途徑。例如在教務委員會轄下設立多個委員會，當中包括學生事務委員會、學術委員會、質素保證委員會等，設有教職員代表及／或學生委員。

前線醫護人員的職業安全

15. 梁耀忠議員：主席，有不少前線醫護人員向本人反映，公立醫院的員工遇到工傷意外或被診斷患上職業性肌肉筋骨勞損的問題近年越趨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3個年度，每年公立醫院的員工(i)遇到工傷意外，以及(ii)被診斷患上職業性肌肉筋骨勞損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並按下表列出有關數字；

(i) 工傷意外

年度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專職醫療人員			
支援人員			
其他			

(ii) 被診斷患上職業性肌肉筋骨勞損

年度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專職醫療人員			
支援人員			
其他			

- (二)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否評估(i)第(一)部分的答覆的數字是否反映工傷意外情況嚴重，以及(ii)工傷意外的成因；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醫管局有否採取措施改善其員工的工作程序及環境，以期減少工傷意外；如有，措施的詳情及成效指標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管局一直重視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除制訂職業安全管理系統外，亦逐步推行一系列的職安健政策及措施，包括訂立安全指引、預防及管控措施、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巡查與檢討。醫管局員工可透過電子系統匯報工傷或事故，除了方便員工呈報工傷外，亦有助部門主管及職安健負責人盡早掌握工傷資料，進行調查和制訂改善及預防措施。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現回應如下：

- (一) 醫管局轄下醫院，在過去3年裏的工傷個案數字如下：

年度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醫護及專職 醫療人員 ⁽¹⁾	1 618	1 407	1 395
護理支援人 員	1 210	1 090	1 106

年度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其他 ⁽²⁾	974	806	774
合計	3 802	3 303	3 275

註：

(1) “醫護及專職醫療人員”包括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

(2) “其他”包括行政人員及其他支援人員。

醫管局並沒有儲存有關職業性勞損個案的統計資料。

(二)及(三)

醫管局的工傷個案數字於過往數年持續下降，由2010-2011年度的3 802宗降至2011-2012年度的3 303宗及至2012-2013年度的3 275宗，共下降約14%。

醫管局會因應工傷意外成因及職安健風險評估結果，推行持續改善措施及計劃。近年，醫管局針對3類主要工傷意外，即體力處理操作、利器或針刺及工作間暴力而推行改善計劃，詳情如下：

體力處理操作

醫管局近年推行病床電動化以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減輕員工因操控病床所費的體力。醫管局亦積極推廣安全搬抬計劃，鼓勵員工使用輔助儀器搬抬病人及物料，同時加強體力處理操作的訓練。而需要處理相關工序的員工，須在入職時接受有關訓練及於在職期間參加重溫課程。

利器或針刺

醫管局一直致力改善使用醫療針具或利器的安全，相關措施包括引入無針器具或具備安全裝置的醫療針具或利器，以及制訂棄置醫療利器的指引及措施，以便不同崗位的員工均能夠安全地工作及處理使用完畢的醫療針具或利器。

醫管局亦有既定機制管理針刺意外的通報、診治及調查，從而使受傷的員工能夠獲得適時的跟進及治療，而各醫院

的管控感染小組也能更快捷地掌握有關資料，以便進一步制訂相應的預防措施及加強指引。除此之外，各醫院的管控感染小組會為員工定期安排相關的培訓課程，以助他們重溫或更新有關預防知識。

工作間暴力

醫管局亦致力推廣預防工作間暴力的政策及措施。醫管局透過一系列的課程及宣傳，加強員工對工作間暴力的警覺，以及提升他們對處理和預防工作間暴力的認知與及自我心理管理技巧。

醫管局會繼續因應造成工傷意外的原因及風險評估，持續改善職安健政策及措施，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公共屋邨晾衣架的安全性

16. 鍾樹根議員：主席，據報，牛頭角樂華北邨早前有住客在使用插筒式晾衣裝置(俗稱“三支香晾衣架”)晾曬衣服時墮樓死亡，令人再次質疑該等裝置的安全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2004年6月1日起推行一項計劃，資助公屋住戶更換插筒式晾衣裝置，該計劃截至今年10月分別收到及批准了多少宗申請；及該計劃現時向每戶住戶提供的資助額為多少；
- (二) 鑒於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2004年4月28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當年有146個公共屋邨共518 560個單位採用插筒式晾衣裝置，最新的有關數字為何；
- (三) 鑒於局長在回覆上述質詢時表示，“只要適當使用[插筒式晾衣裝置]，這種設計大體上是沒有問題的”，但其後仍發生住客使用該等裝置時墮樓的事件，房委會會否再次評估該等裝置的安全性；及
- (四) 鑒於涉及插筒式晾衣裝置的意外每次都導致人命傷亡，房委會有否計劃為仍然使用該等裝置的公屋住戶免費更換符

合安全標準的晾衣架，並強制住戶接受該項安排；若否，除了加強宣傳教育和張貼通告外，房委會有何新措施防止住客使用該等裝置時墮樓的事件再次發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多年來不斷提高建築及安全標準、引入新的設施和改良單位設計，以提升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的質素和安全性，照顧居民不斷轉變的需要。在資源及現有樓宇結構許可下，房委會會持續採取措施，改良現有公屋單位，以改善公屋住戶的居住環境。

我現就鍾樹根議員質詢的4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 房委會於2004-2005年度推出資助更換插筒式晾衣裝置計劃，為有意安裝晾衣架以代替插筒式晾衣裝置的公屋居民提供一次性的財政資助。在該資助計劃下，一般住戶只需支付200元以安裝晾衣架。當時約有一成原用插筒式晾衣裝置的單位曾申請此計劃並安裝了新晾衣架。此資助計劃在2005年結束。除此計劃外，房委會亦為家庭成員全為長者的公屋租戶免費安裝晾衣架以代替插筒式晾衣裝置。

此外，樓齡達40年的屋邨會被納入全面結構勘察計劃。完成全面結構勘察而又被納入“屋邨改善計劃”的屋邨，房委會會考慮為其所有使用插筒式晾衣裝置的單位免費安裝晾衣架。現時根據“屋邨改善計劃”正在進行或已完成晾衣架安裝工程的屋邨有坪石邨、彩虹邨及和樂邨。

(二) 現時仍有128個公共出租屋邨，約43萬個公共出租單位(租置計劃屋邨除外)採用插筒式晾衣裝置。

(三)及(四)

房委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一直以來致力採取積極及務實的措施，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房委會會繼續根據“屋邨改善計劃”進行插筒式晾衣裝置的更換工程。

同時，住戶亦可因應需要，隨時向房屋署屋邨辦事處申請自費安裝拉輪式晾衣架，以取代插筒式晾衣裝置。

此外，我們會加強宣傳公共屋邨晾衣設施的使用方法，以提高住戶使用這些設施的安全意識。

監察醫護人員收受藥廠提供的利益

17. 劉皇發議員：主席，據報，內地當局曾調查外資藥廠涉嫌以款待等手段，誘使醫護人員處方有關藥廠生產的藥劑製品予病人。報道又指出，有內地醫護人員收受奶粉企業的金錢後，分發其配方奶粉予初生嬰兒，使嬰兒習慣食用該等牌子的奶粉。有市民向本人反映，他們憂慮上述情況會否在本地醫療機構出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監察香港公、私營醫療機構的醫護人員，有否接受藥商的款待，並在使用及採購藥劑製品時作出有利於該等藥商的決定；及
- (二) 鑑於有報道指稱，有本地醫療機構只提供特定的配方奶粉予初生嬰兒，有關的政府部門有否監察公、私營醫療機構的醫護人員，是否按公平的原則提供不同牌子的配方奶粉供初生嬰兒的父母選擇？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藥物採購程序受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發布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規例》”)所規管，《規例》制訂了公平對待供應商和製造商的準則。政府採購制度的原則，與《世界貿易組織採購協定》的精神及目標一致。《世界貿易組織採購協定》的目的，是確保本地及海外供應商及服務承辦商可公開公平地競爭。為此，該協定就公平對待貨品、服務及服務承辦商的準則，以及供應商的投標資格、招標程序、招標規格及申訴程序等，作出規定。除政府部門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採購程序(包括藥劑製品的採購)亦須符合該協定。此外，為避免公職人員(包括醫管局員工)利益衝突，所有參與採購工作的公職人員必須申報是否有利益衝突及遵守有關公務員指引或醫管局內部指引，他們同時亦受《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相關規定所規管。政府職員及醫管局員工在進行藥物採購時，均須嚴格遵守以上有關規例。

私營醫療機構方面，衛生署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為符合有關房舍、人手和設備條件的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衛生署為此頒布的實務守則要求這些醫護機構的持牌人及理事會須採取措施，確保醫護機構的日常運作依循相關條例的規定，包括《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相關規定，以維持機構的良好管治。

- (二) 關於向初生嬰兒提供配方奶粉，衛生署致力推廣、支持及維護最佳餵養孩子的方法，尤其是母乳餵哺。就此，衛生署通過不同渠道，積極推廣和支持母乳餵哺，並為公眾提供全面、客觀及可靠的有關資訊，讓父母為餵養孩子作出知情的抉擇。而醫管局亦一向積極鼓勵母乳餵哺，為提倡及鼓勵產婦餵哺母乳，醫管局轄下醫院只會向因健康或其他特殊理由的嬰兒於住院期間提供奶粉。

至於在上述特殊情況下提供奶粉的安排，醫管局已於2010年4月起停止接受奶粉供應商的免費奶粉贊助，改以公開招標形式購買奶粉。醫管局在標書上清晰列明購買的要求、價格制訂方法、評審規則、及需要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頒布的《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條款。所有標書由“標書評審委員會”以公平、公正原則審視。醫管局並根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愛嬰醫院運動的建議，以不低於批發價格採購配方奶粉，而並非以價低者得的原則購買。

現時，醫管局透過公開招標形式而選用7個不同牌子的嬰兒配方奶粉，分別在8間設有產科服務的公立醫院(即廣華醫院、瑪嘉烈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伊利沙伯醫院、瑪麗醫院、屯門醫院及基督教聯合醫院)，以每4個月一次輪流更替的形式供應給有需要的嬰兒。公立醫院在母嬰出院時不會免費派發奶粉。

2013-2014年度的新住宅單位供應

18. 馮檢基議員：主席，本財政年度(“本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表示，(i)政府在私人住宅土地供應的目標，維持每年平均提供可興建約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單位”)的土地、(ii)在本年度賣地計劃中納入的46幅住宅土地總共可供興建約13 600個單位，以及(iii)綜合私人住宅

土地供應的各個主要來源(包括政府賣地計劃、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項目、地契修訂／換地或其他私人發展項目)，本年度的房屋土地供應可供興建約25 800個單位。然而，根據已公布的賣地計劃，本年度首3季政府賣地可興建的單位總計只有約8 200個，僅及全年目標13 600個單位的六成；亦有報章報道，若包括其他土地供應，本年度首3季的綜合土地供應亦只可供興建約8 900個單位，與財政預算案提到25 800個單位的目標相距甚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本年度擬售的46幅住宅土地中未推出的土地，當局預期能否在第四季悉數推出；若否，原因為何；當中有多少幅土地正進行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改變規劃用途的程序，以及預計該項程序完成的日期；當局就本年度政府賣地可供興建的單位數目的最新估算為何；
- (二) 除政府賣地計劃外，本年度其他各主要私人住宅土地供應來源可供興建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本年度至今和預計全年度土地供應可供興建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現時預計全年度數目與財政預算案提到的25 800單位會否出現差距；若會，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評估當初是否錯估或誇大本年度賣地可供興建的單位數目；當局有否評估失實的房屋供應目標和估算，會否對市場造成影響及使市民懷疑政府解決有關問題的能力？

發展局局長：主席，為達到住宅物業市場健康平穩發展的目的，政府在2010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在未來10年內，平均每年需提供興建約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私人住宅單位土地的來源包括政府賣地計劃、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的重建項目、須修訂土地契約／換地的項目和無須修訂土地契約／換地的私人重建項目。政府亦指出，有關數字並非建屋土地供應量的硬指標，目的是在一段時間內累積一定的土地儲備，務使市場有平穩的土地供應。

在上述不同私人住宅土地來源中，除了政府賣地計劃由政府全權主導外，其他項目所提供的土地要視乎有關機構、公司和業權人的推展進度。政府在本年2月28日公布2013-2014年度政府賣地計劃時所估計的25 800個住宅單位的土地供應量，是綜合當時預測上述不同私人

住宅土地供應來源所得。除了政府賣地計劃外，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和市區重建局的重建項目所提供的住宅單位估計由當時有關的機構提供，而須修訂土地契約／換地的項目和無須修訂土地契約／換地的私人重建項目所提供的私人住宅單位估計，則是基於過去10年的平均數。

在政府全權主導的賣地計劃方面，政府一直非常積極地把土地推出市場。政府自2013-2014年度起取消勾地機制，全面掌握出售政府土地的主導權，並按季預先公布出售土地計劃，為市場提供具透明度及確定性的土地供應計劃。

就質詢的3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政府在2013年2月公布的2013-2014年度賣地計劃共有46幅住宅用地，可供興建約13 600個單位。2013年6月，政府宣布把3幅位於沙田石門的住宅用地剔出2013-2014年度賣地計劃，並改作公營房屋用途，同時把另外6幅新增住宅用地納入2013-2014年度賣地計劃。經調整後，2013-2014年度賣地計劃共有49幅住宅用地，可供興建約13 300個單位。

2013-2014年度首3季度已售／將售的住宅用地共24幅，可供興建約8 200個單位，相當於整個2012-2013年度政府賣地可供興建的單位數目。這顯示了政府增加私人房屋土地供應的決心。扣除在2013-2014年度首3季度已售／將售的24幅住宅用地，2013-2014年度賣地計劃剩下25幅住宅用地。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公布2013-2014年度第四季度的賣地計劃。

視乎個別用地須進行法定或其他程序的進度，政府計劃出售2013-2014年度賣地計劃的所有住宅用地，並按市場情況和各項覓地措施的進度，適時加入可出售的土地，務求在最大程度上增加房屋土地供應。

2013-2014年度賣地計劃共有22幅土地須進行修訂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法定規劃程序，以改劃土地用途或更改發展參數。截至2013年10月下旬，當中16幅已開展／完成法定規劃程序；2幅用地已改為公屋用途；4幅尚待開展法定規劃程序。一般而言，改劃土地用途所涉及的法定規劃程序須於《城市規劃條例》訂明的時限內進行及完成，然而

每幅用地完成有關規劃程序所需的實際時間須視乎具體情況，長短不一。有關部門正優先處理相關工作，盡力加快完成有關程序。

(二)及(三)

鐵路物業發展項目一向是私人住宅土地供應的重要來源之一。西鐵朗屏站(南)物業發展項目已於今年6月透過招標售出，可提供約720個單位。目前我們正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修訂西鐵元朗站物業發展項目的方案，以期於2013-2014年度招標。此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2013年8月表示，視乎市場情況，希望在本財政年度內就位於大圍站和天水圍輕鐵總站的物業發展項目重新招標，以及就日出康城第四期項目招標。這4個鐵路物業發展項目預計共可提供約7 880個單位。

市區重建局在2013-2014年度預算推出的招標項目，預計可提供約1 800個單位。項目招標進度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能否如期收回土地。市區重建局正檢視各項目的招標進度，並會在項目準備就緒後盡早招標。

至於須修訂土地契約／換地的項目和無須修訂土地契約／換地的私人重建項目，則由市場主導，不宜以個別季度的數字推算全年情況。政府會在公布2014-2015年度賣地計劃時總結2013-2014年度不同來源的私人房屋土地供應量。

如前所述，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就不同來源的私人房屋土地供應可供興建25 800個單位的預測，並非建屋土地供應量的硬指標，而是指該年度預計可供應市場作私人住宅發展的房屋土地上，估算可興建的私人住宅單位數量。實際房屋用地供應量要視乎有關法定或其他程序的進展、政府賣地結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市區重建局推出物業發展項目的計劃及招標結果，以及發展商修訂土地契約／換地及重建項目的意願等。這些無可避免會受到市場因素影響。

住屋是市民最切身關注的民生問題，亦是穩定社會的基礎。解決房屋問題是政府的重點工作之一。政府增加住宅

用地供應的決心毋庸置疑。各有關部門正以多管齊下的土地供應策略，持續並有系統地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盡量善用現有已開發土地及開拓可供發展用途的新增土地，增加短、中和長期的土地供應。

為資助學校購買的保險保障範圍

19. 梁國雄議員：主席，教育局局長在本年10月23日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過去5年，學校在學生發生意外後向保險公司申報“綜合保險計劃”（“綜保計劃”）下的“團體人身意外保險”的個案有2 988宗，但當中只有6宗獲得賠償。有不少家長及教育工作者向本人反映，他們不滿局長的回應迴避現時政府為資助學校購買的綜保計劃保障範圍和保額不足，以及學童缺乏應有保障等問題。他們又指出局長未有回應一些無法負擔訴訟費用亦不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家長，怎樣才可透過法律程序，為他們因參與學校活動意外傷亡的子女爭取應有的法律保障。又有不少家長表示，曾就上述問題去信局長查詢或投訴，均未獲回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學生及職員在“僱員補償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和“團體人身意外保險”的人均投保金額、賠償上限、保障範圍，以及索償條款分別為何；
- (二) 鑑於過去5年，在學童因參與學校活動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的索償個案當中，只有數宗獲得賠償，教育局會否考慮投購保障範圍較大的保險，使學生得到應有的保障；若會，何時實施及新的保障範圍為何；若否，原因如何；
- (三) 就“僱員補償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和“團體人身意外保險”的索償問題，有關家長及／或學校職員可向教育局的哪個單位查詢及其聯絡方法為何；教育局會否協助他們提出索償；若會，協助的方式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過去5年，有2 982宗向保險公司申報“團體人身意外保險”的個案不獲賠償，政府有否對有關學生及家長提供其他援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過去5年，教育局有否將任何有關“團體人身意外保險”的索償個案轉介法律援助署跟進；若有，轉介的個案數目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鑑於局長表示一直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學校通告及教育局網頁)指出綜保計劃內的“團體人身意外保險”，不應視作學生的個人全面保險，家長如希望子女獲得個人全面保險的保障(例如人壽保險、人身意外保險、醫療保險及危疾保險等)，可按需要自行向任何保險公司另外購買，但不少家長向本人反映，學校從未發出上述通告，當局是否知悉，過去5年，曾透過通告告知家長有關事宜的學校的名稱及發出通告的日期；若沒有學校發出該等通告，原因為何；及
- (七) 教育局有否措施，協助無法負擔訴訟費用，亦不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家長，透過法律程序爭取應有的賠償；若有，措施為何；若否，教育局會否向該等家長提供其他法律上的支援？

教育局局長：主席，政府為資助中學及小學購買的“綜合保險計劃”，承保範圍包括“僱員補償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和“團體人身意外保險”3部分。“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的受保人為各資助學校，而“團體人身意外保險”的受保人則是所有在資助學校及官立學校就讀的學生。如遇意外事故發生，受保人，即學校及學生／家長，只需填妥相關的索償表格及附以證明文件，保險公司便會作出跟進。

- (一) 投保的費用是以整個“綜合保險計劃”計算，教育局並沒有“綜合保險計劃”的人均投保金額。有關各項保險的保障範圍及賠償上限如下：

保險	保障範圍	賠償上限
公眾責任保險	學校在意外事故中引致任何人受傷或財產損失或損毀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每宗意外的最高賠償額為港幣1億元
僱員補償保險	學校作為僱主，在僱員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意外受傷或死亡或染病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每所學校的每宗事故最高賠償額為港幣1億元
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學生因參與學校活動而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	款額按傷殘程度而定，每名學生不超過港幣10萬元

幼稚園屬私人營運，不包括在“綜合保險計劃”內，教育局並沒有它們的保險計劃的資料。

- (二) “團體人身意外保險”是“綜合保險計劃”內為學生提供的附加保障，賠償發放給參與學校活動而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的學生。無論如何，學生因參與學校活動而意外受傷，亦可以循“公眾責任保險”索償。教育局並無計劃擴大現時的投保範圍。事實上，在善用公帑及謹慎理財的原則下，我們已適當運用資源為學校購買“綜合保險計劃”，為學校的日常運作提供適度保障。
- (三) 任何人士，如學生、家長或教職員，因學校的日常運作而意外受傷，及／或因意外導致財產損失或損毀，可向學校提出索償。學校會立即向保險公司申報，而保險公司會直接跟進及處理有關個案。如個別人士對“綜合保險計劃”的索償問題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聯絡承辦“綜合保險計劃”的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而保險公司亦有提供索償熱線以供查詢。就“綜合保險計劃”的一般查詢，可與學校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聯絡。此外，教育局已把上述的聯絡資料及索償表格上載於教育局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
- (四) “團體人身意外保險”適用於參與學校活動而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的學生，若不屬於這類個案，將不獲賠償。此外，學生因參與學校活動而意外受傷，亦可以循“公眾責任保險”索償。
- (五) 學生因參與學校活動而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只要經主診的註冊醫生證明已可獲得“團體人身意外保險”的賠償。有關索償並不需要證明是哪一方疏忽，亦不需要透過法律訴訟，故教育局無須轉介“團體人身意外保險”的索償個案予法律援助署跟進。
- (六) 一向以來，教育局會就不同的教育政策及措施，向學校發出通告。學校會因應校本的情況及需要，循不同的途徑將相關的信息通知家長，教育局並沒有就校本安排蒐集資料。如有需要，我們會提醒學校透過適當渠道通知家長有關“綜合保險計劃”的安排。此外，為方便公眾人士閱覽，

教育局已將“綜合保險計劃”的簡介及摘要說明等資料上載於教育局的網頁(路徑：主頁>學生及家長相關>安全事宜>學生安全)。事實上，在一般情況下，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引致學生受傷或死亡，為保障學生的利益，學校會即時向保險公司申報備案。

- (七) 在法律支援方面，除了由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外，市民，包括學生家長，亦可考慮向“當值律師服務免費法律諮詢計劃”或“民政事務局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的兩年期試驗計劃”尋求法律意見或程序意見。

啟德發展區的規劃

20. 胡志偉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表示，政府會檢視啟德發展區(“發展區”)內用地的規劃，研究增加寫字樓及房屋供應，並就研究結果進行諮詢。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現正處理有關發展區內多幅土地的放寬規劃限制的申請，並會於本月中舉行會議審議該等申請。據報，政府亦將會調高發展區內其餘21幅土地的發展參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3年施政報告提出，就檢視發展區內用地的規劃而進行的研究的範圍為何；預計何時完成研究及就研究結果諮詢公眾；會否建議將原先已規劃的設施(例如分區警署)改作住宅用途；政府會以何因素決定調整發展區內土地的發展參數；已完成檢視的土地的詳情為何，包括涉及的每幅土地的：(i)面積、(ii)位置、(iii)類型(住宅／商業／其他等)、(iv)預計放寬規劃限制後可增加的樓面面積，以及(v)預計向城規會提交放寬規劃限制申請的日期；
- (二) 鑑於規劃署已向城規會提交發展區內4幅土地的放寬規劃限制申請，規劃署日後會否將有關區內其餘土地的類似申請一併提交城規會審議，以免城規會考慮個別申請時忽略涉及發展區內其他土地的申請所產生的累積影響；
- (三) 鑑於當局於今年4月回覆本人就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質詢時表示，原訂於去年年底／今年年初進行的發展區環保連接系統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會於今年年中展開，諮

詢工作至今仍未展開的原因為何，當中是否包括需要配合土地發展的相關研究；預計何時會進行該項諮詢；及

- (四) 發展區內仍未落實建造工程的設施(包括體育園區、東九龍警區總部及行動基地、特殊學校、公共圖書館及啟德大道公園等)的前期工作的進展為何；曾否因要檢討發展區內用地規劃而需修訂或暫緩已進行的前期工作？

發展局局長：主席，2013年施政報告公布後，公眾對政府如何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提出了很多意見和建議，其中包括重新檢視已完成規劃的發展區，如啟德發展區，以增加住宅單位供應。為了回應市民對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的訴求，以及配合九龍東轉型為另一核心商業區，我們正研究增加啟德發展區發展密度的可行方案。

就胡志偉議員質詢的4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為用好機遇，配合九龍東的轉型，政府會檢視啟德發展區內用地的規劃，研究增加寫字樓及房屋供應，但以不影響未來5年土地供應為原則，並就研究結果進行諮詢。為此，我們正研究增加寫字樓及房屋供應的可行方案。相關研究範圍包括進行技術評估，既保留原有規劃願景及相關城市設計概念，又確保建議方案不會引致交通運輸、供水、雨水及污水排放等基礎設施，以至休憩及社區配套設施等出現不勝負荷的情況；也不會在噪音、空氣質素、通風及景觀等方面造成不可接受的環境影響。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完成第一階段的研究，建議可略為放寬4幅位處北停機坪“啟德坊”範圍內住宅用地(即1I1、1I2、1I3和1G1(B))的規劃限制。涉及的土地面積分別約為8 800平方米、9 300平方米、10 100平方米及5 700平方米。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2013年10月4日向城規會提交申請，要求批准略為放寬1I1、1I2和1I3這3幅住宅用地的最高地積比率由4.5倍增加至5.5倍，以及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100米提高至主水平基準上120米。此外，房屋署亦已於2013年10月9日為1G1(B)住宅用地，申請略為放寬最高地積比率由5倍至6倍、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80米至主水平基準上100米及最大上蓋面積由40%至50%。若以上建議

獲城規會批准，預計可增加總住宅樓面面積約33 900平方米，較該4幅住宅用地原有規劃多出約22%。就以上的申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房屋署正進行相關的諮詢工作。

整項研究預計會於2014年年中完成。我們會就啟德發展區內其他合適用地，提出規劃修訂建議，並在適當時候按法定城規程序，推展該規劃建議及諮詢公眾。

- (二) 就“啟德坊”範圍內1I1、1I2、1I3及1G1(B)的4幅住宅用地的擬議增加發展密度研究，土木工程拓展署已考慮周邊地區已落實及規劃中的發展方案，確保略為放寬發展限制的建議不會對基礎設施及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累積影響。此外，研究其他增加啟德發展區內土地發展密度的方案時，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進行相關的累積影響評估，包括對交通、環境、休憩及社區設施配套等的影響，並會徵詢相關政府部門，以及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相關配套設施供應的標準，確保地區所需的設施不受影響。正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向城規會提交其他用地申請。
- (三) 連繫九龍東的環保連接系統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剛於今年10月28日正式展開，主要是總結和回應第一階段所蒐集得的市民意見，並建議在落實環保連接系統前，進行更詳細可行性研究去處理一些關鍵議題。諮詢期將於明年2月4日完結。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詳細資料，可於環保連接系統網頁<<http://www.ktd.gov.hk/efls>>下載。
- (四) 發展區內仍未展開建造工程的個別設施，現正在規劃或設計階段。我們在探討增加啟德發展區內發展密度的可行方案時，會以不影響未來5年土地供應為原則，並且不會影響已進行前期工作的個別休憩及社區配套設施。

港鐵的票價調整及優惠

21. 鄧家彪議員：主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今年6月30日調高港鐵票價，加幅為2.7%。港鐵公司在2012年車費推廣計劃有約2億元未動用的餘額。今年度在新票價調整機制下，票價優惠帳戶亦會在分享利潤機制下增加1億5,000萬元，以及在服務表現安排下獲得

1,300萬元。總數3億6,300萬元的款項將透過延長“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優惠9個月回饋乘客。此外，港鐵公司亦會提供新的票價推廣計劃，例如“港鐵都會優惠票”（“都會票”）計劃及“全月通加強版”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港鐵公司由今年6月30日至今透過“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優惠計劃回饋乘客的總金額、平均每周回饋的金額、總受惠人數及平均每日受惠人數分別為何；
- (二) 鑑於有評論指出，港鐵公司於上年度透過票價優惠回饋乘客的總金額未如理想，政府有否機制訂期檢討港鐵公司推行各項優惠計劃的進度及該等計劃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是否知悉，港鐵公司在本年度透過各項優惠計劃將票價優惠帳戶的款項回饋乘客的進度為何，以及會否再在今年度提供新票價優惠；
- (三) 鑑於自2010年起，港鐵每次加價後均出現八達通票價高於單程車票票價的情況，而當局的解釋是若一次過調整單程票價至高於八達通票價，加幅可能過高而不獲市民接受，港鐵公司因此計劃在未來幾年逐步收窄兩種票價的差距，是否知悉該計劃的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 (四) 是否知悉港鐵公司在本年度推出的各類月票的銷售數字；
- (五) 鑑於有市民反映，現時不同的港鐵月票優惠十分零散和有太多優惠組合，令市民需費心作出比較，而港鐵公司對本人就整合各項月票優惠所提要求時回應，新票種是整個票價調整機制檢討結果的一部分，新票種是否需待下次檢討票價調整機制時（即5年後）才可推出；
- (六) 鑑於都會票持有人可於30天內在市區乘港鐵40次，即平均每程票價需多於10元才能受惠，是否知悉都會票將於何時推出，以及現時有多少個車程組合的票價是多於10元（以表列出詳情）；及
- (七) 鑑於有市民指出，他們使用全月通乘搭港鐵竟然較使用其他車票需多付車資，是否知悉現時有多少個車程組合會有該等情況（以表列出詳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和港鐵公司已按2007年雙方簽訂的《營運協議》進行了票價調整機制的檢討。經檢討後制訂的新票價調整機制於今年4月公布，由今年6月起生效。

新的票價調整機制及相關安排詳情曾於今年4月19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在此不贅。概略而言，有兩大目標，分別為：

- (1) 檢討現有的票價調整方程式，並擴大票價調整機制的考慮範圍，以包括港鐵公司的盈利狀況及服務表現，以及市民的負擔能力；及
- (2) 減輕居住偏遠地區中、長途乘客的票價負擔。

新機制引入了多項措施及安排，以照顧不同類別乘客的需要，這些措施包括：

- (1) 保留原有“直接驅動”的票價調整方程式，但採用客觀並具透明度的新方法來計算生產力因素的設定值。在新的方程式計算下，生產力因素的設定值由原來的0.1%上升至0.6%。2013年的票價上調幅度因此由原來機制下的+3.2%降至+2.7%；
- (2) 訂定負擔能力上限，與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掛鈎；
- (3) 引入“利潤分享”機制；及
- (4) 設立“服務表現”安排，就不符表現的情況實行罰款制度。

上述4項措施令所有乘客受惠。透過“利潤分享”機制及“服務表現”安排下所得的金額會透過“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優惠計劃回饋乘客。

此外，為照顧經常乘搭港鐵的中、長途乘客，港鐵根據新安排提供3項新的乘車優惠措施，即“港鐵都會優惠票”、“東涌一南昌全月通加強版”⁽¹⁾及“全月通加強版”⁽¹⁾。

(1) 原有的“全月通”持有人前往其全月通覆蓋範圍以外的車站，需另為轉線車程繳付全數車資。“全月通加強版”則為該等轉線車程提供額外七五折優惠。

新票價調整機制及相關安排令港鐵公司既能維持作為上市公司應有的財政穩健，亦能同時顧及其企業社會責任。新安排也回應了市民的合理訴求，以及讓廣大市民分享港鐵公司的經營成果。

就鄧家彪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港鐵公司表示，“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優惠計劃2013-2014年度(自2013年7月1日生效日起計)可向乘客回饋的金額為數合共約3億6,300萬元，經費來源有二，一為港鐵公司按新票價調整機制下的“利潤分享”機制及“服務表現”安排分別撥出1億5,000萬元及1,300萬元；而餘下款額則來自2012年車費推廣計劃約為2億元未動用的餘額。

2013年7月至10月期間，港鐵公司透過“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優惠計劃向乘客提供了合共約1億7,000萬元的優惠。以7月至10月期間合共17個星期計算，平均每周優惠金額約1,000萬元，而每日的平均受惠人數約為160萬人次。

“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優惠計劃2013-2014年度所得的金額會悉數回饋乘客，預期可於9個月內(即至2014年4月)完成。政府會繼續監察優惠計劃的施行進度，港鐵公司亦會不時檢討各項推廣優惠的成效，因應市場情況推出不同的車費推廣計劃。在各項優惠計劃完結後，港鐵公司會向政府提交計劃的使用情況數據。

(三) 港鐵公司在計算個別車程車費調整時一向採納下列原則：

- (i) 八達通票價的調整以1毫為單位；
- (ii) 單程車票票價的調整以5毫為單位(現時港鐵售票機收取的硬幣面值分別為5毫、1元、2元、5元及10元)。

港鐵公司表示，每年根據以上原則計算個別車程票價時，由於單程車票及八達通的票價調整單位不同，部分單程車票(當中大部分是長者或小童特惠單程票)的票價在調整5毫後的加幅會過高，經考慮後，港鐵公司往往決定不調整

這些單程車票的票價。但是，這安排卻會衍生出一個問題，就是同一車程部分八達通票價反過來會變得高於單程票價。

由於一次過調整單程票價至高於八達通票價時加幅可能會過高，因此只能在每年因應當年票價調整的結果而作適度的調整。政府已經敦促港鐵公司盡快改善上述的“落差”情況。2013年進行票價調整後，重鐵網絡的車程單程票票價略低於八達通票價的情況已由原來的596個減少65%至206個；而輕鐵的同類情況則由1 276個減少47%至672個。

港鐵公司計劃在未來幾年逐步收窄兩種票價的差距，以期最終令八達通票價不會再高於單程票價。由於每年按票價調整機制而進行的票價調整的幅度未能預知，故推行的時間表須每年以逐步收窄差距為目標持續進行。

(四) 月票按月發售，各類“全月通加強版”最新的銷售數字(即今年10月)如下：

全月通加強版	銷售數量
上水—尖東	約21 000
屯門—南昌	約43 000
屯門—紅磡	約36 000
東涌—香港	約6 000
東涌—南昌	約6 000

(五)及(七)

一直以來，港鐵公司會不時因應市場情況推出不同的車費推廣計劃，目的是吸引更多不同乘客羣使用港鐵服務。乘客可按個別的乘車模式選擇最適合他們的優惠。計劃推出後，公司會不時檢討這些車費推廣計劃的成效，並按檢討的結果及公司作為上市公司所須維持財政穩健的原則，考慮是否應推出新的車費推廣計劃。因此，港鐵公司不一定要待進行下一次票價調整機制檢討時才可推出新的車費推廣計劃。

港鐵公司提供的“全月通加強版”主要是為居於較偏遠地區而經常乘搭中、長途車程，或需要經常乘搭特定港鐵路線的乘客而設。

“全月通加強版”持有人除可在有效月份內無限次乘搭往返指定範圍的車站外，如前往其全月通覆蓋範圍以外的本地車程(東鐵線頭等除外)，均享有額外七五折優惠。視乎個別“全月通加強版”持有人的乘車模式，一般而言，乘車距離越遠及乘車次數越多，其所享用的折扣便越高。請參看附件一所列的一些例子。因此，港鐵公司未能提供使用其他車票較使用“全月通加強版”較優惠的車程組合。事實上，乘車距離短而且次數相對較少的乘客，可考慮選用“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計劃，以享有折扣優惠。乘客可根據自己的乘車模式去選擇適合的票種或推廣計劃。

- (六) 使用“港鐵都會優惠票”的乘客憑票可於30天內於指定市區範圍內乘搭40程，優惠價為400元。指定市區範圍包括荃灣線、港島線、觀塘線和將軍澳線的所有車站，以及東涌線、東鐵線和西鐵線的市區車站(請參閱附件二)。將來在市區增建的新鐵路線的所有車站，包括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和觀塘線延線，亦會是“港鐵都會優惠票”的適用範圍。

港鐵公司計劃於不遲於明年第二季推出“港鐵都會優惠票”，此乃政府今年4月公布票價調整機制檢討結果的一部分。以現時適用路線的票價而言，約有40%的成人八達通車費(共1 148個車程組合)高於10元，詳情乘客日後可向港鐵客務中心了解。當市區增建的新鐵路線在未來幾年陸續通車後，受惠的車程組合會有所增加。屆時，港鐵會作宣傳。

附件一

部分“全月通加強版”計劃的車程組合例子

“全月通加強版”持有人前往其全月通覆蓋範圍外的車站時，可就該本地轉線車程(東鐵線頭等除外)享七五折票價折扣。

下表臚列一些典型車程，說明使用“全月通加強版”的乘客可享有的折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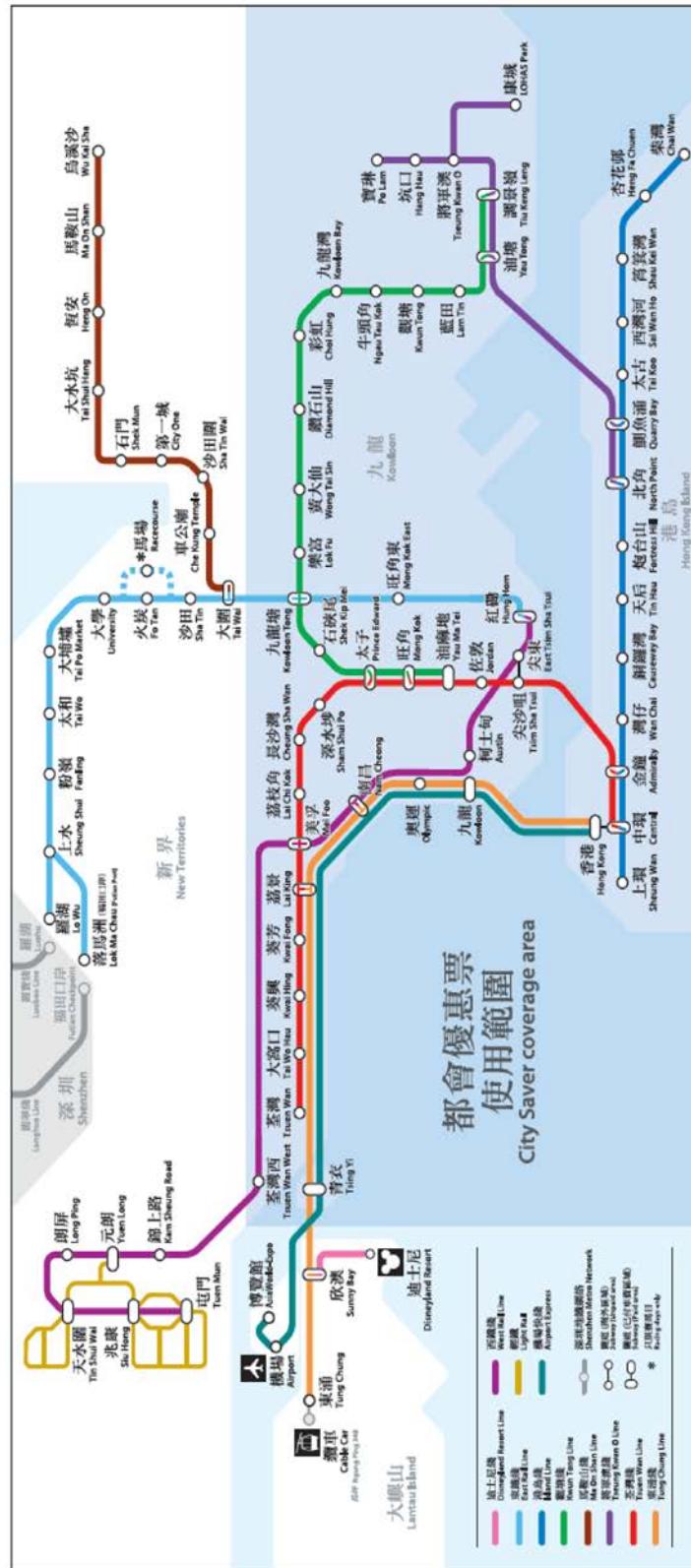
		以每月50程計		以每月40程計	
	八達通 票價	“全月通 加強版” ⁽¹⁾	每程票價 折扣 ⁽²⁾	“全月通 加強版” ⁽¹⁾	每程票價 折扣 ⁽²⁾
“東涌—香港全月通加強版”					
東涌—銅鑼灣	20.3元	15.0元	5.3元 (26%)	17.8元	2.5元 (12%)
東涌—鰂魚涌	23.4元	15.9元	7.5元 (32%)	18.7元	4.7元 (20%)
“東涌—南昌全月通加強版”					
東涌—沙田	20.3元	12.4元	7.9元 (39%)	14.2元	6.1元 (30%)
東涌—荃灣西	16.8元	10.9元	5.9元 (35%)	12.7元	4.1元 (24%)
“屯門—南昌全月通加強版”					
屯門—中環	24.6元	17.1元	7.5元 (30%)	19.4元	5.2元 (21%)
元朗—九龍灣	20.9元	14.6元	6.3元 (30%)	16.9元	4.0元 (19%)
“屯門—紅磡全月通加強版”					
屯門—觀塘	20.9元	15.8元	5.1元 (24%)	18.5元	2.4元 (11%)
天水圍—東涌	26.2元	20.3元	5.9元 (23%)	23.0元	3.2元 (12%)
“上水—尖東全月通加強版”					
上水—中環	18.4元	15.2元	3.2元 (17%)	17.4元	1.0元 (5%)
粉嶺—鰂魚涌	20.5元	16.7元	3.8元 (19%)	18.9元	1.6元 (8%)

註：

- (1) 轉乘優惠、特惠站優惠及“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優惠同時適用於“全月通加強版”往來非指定車站的車程(東鐵線頭等除外)。
- (2) “全月通加強版”使用者可在一個月內無限次乘搭港鐵。因此乘車次數越多，每程可節省車資亦越多。

附件二

“港鐵都會優惠票”所覆蓋的車站



已修復的堆填區的用途

22. 譚耀宗議員：主席，據悉，現時全港有13個已修復的堆填區，但只有個別堆填區已發展為康樂用途或社區休憩設施並開放予公眾使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仍有多少個已修復的堆填區未改作康樂用途或社區休憩設施，或雖然在環境保護署的網站上標示為已撥作康樂用途或休憩設施，但實際仍未開放予公眾使用；以及該等堆填區的土地面積分別有多少；
- (二) 有哪些已修復的堆填區只有部分土地現時提供康樂或休憩設施，以及該等堆填區餘下的土地的面積分別有多少；
- (三) 為甚麼有關的堆填區已修復多年，但當局仍未將其全部或大部分土地發展成康樂或休憩設施，供公眾使用；
- (四) 有否計劃加快將已修復的堆填區發展成康樂或休憩設施的工程；若有，計劃的詳情及預計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日期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政府會否設立專項基金，以加快提供上述康樂或休憩設施的工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譚議員提出的質詢，我們答覆如下：

環境保護署會為完成使用的堆填區持續維持修護工作，主要包括保護堆填區內的覆蓋層，以及管理堆填氣體及滲濾污水系統，以確保符合安全和環境標準要求。由於要保護上述的設施，已修復的堆填區一般適合用作康樂用途或休憩設施，而不適合牽涉大型建築或工業活動。此外，已修復的堆填區範圍內包括斜坡，影響可供發展作康樂用途或休憩設施的面積。現時已有13個已修復的堆填區，其中小冷水堆填區因有斑蝶越冬活動，部分用地已劃為“具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其餘的大多被規劃為“休憩用地”、“綠化地帶”、“康樂”或有關的土地用途，並已陸續發展成遊樂場、運動設施、休憩公園及其他康樂用途，供公眾使用。

(一)至(四)

十三個已修復的堆填區可供發展面積、土地用途及現時狀況列於附表：

已修復 堆填區 [地區]	土地 用途	堆填區 面積 [可供使 用的平地 面積]* (公頃)	現時狀況	備註
晒草灣 [觀塘區]	休憩用地／綠化地帶	9 [2]	— 堆填區已發展為晒草灣遊樂場，於2004年4月開放予公眾使用。	
佐敦谷 [觀塘區]	休憩用地	11 [5]	— 堆填區已發展為佐敦谷公園，於2010年8月開放予公眾使用。	
牛池灣 [黃大仙區]	休憩用地	8 [4]	— 堆填區已發展為牛池灣公園，於2010年9月開放予公眾使用。	
馬草壟 [北區]	政府／ 機構／ 社區	2 [1]	— 自2000年起，堆填區已交由東華三院作康樂用途，公眾人士可參與其舉辦的活動。	
小冷水 [屯門區]	具特別 科學價值 的地點、綠 化地帶、小 部分為 政府／ 機構／ 社區	12 [1]	— 堆填區內的“具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為斑蝶越冬地，極需保育。 — 整個堆填區並不適合作發展用途。	

已修復 堆填區 [地區]	土地 用途	堆填區 面積 [可供使 用的平地 面積]* (公頃)	現時狀況	備註
醉酒灣 [葵青區]	休憩用地	29 [7]	<p>— 香港單車聯會獲發堆填區下層平台[平地約2公頃]的土地租用牌照，在香港賽馬會資助下發展小輪車場，並於2009年10月啟用。該小輪車場曾用作2009年東亞運動會及其他國際級賽事場地。</p> <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正為堆填區餘下用地[平地約5公頃]進行葵涌公園的發展規劃。</p>	
將軍澳第一期 [西貢區]	康樂	68 [10]	<p>— 沿堆填區岸邊發展的單車徑和海濱長廊，以及將軍澳休憩處連同寵物公園[合共平地約1公頃]分別於2012年6月及2013年6月開放予公眾使用。</p> <p>— 餘下堆填區的用地[平地約9公頃]可供發展為康樂設施。有關</p>	

已修復 堆填區 [地區]	土地 用途	堆填區 面積 [可供使 用的平地 面積]* (公頃)	現時狀況	備註
			體建議興建足球訓練中心及棒球訓練場。具體計劃尚在籌備中。	
將軍澳第二及第三期 [西貢區]	休憩用地	42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 2004 年開始，香港航空青年團使用高層平台[平地約 0.5 公頃]作為模型飛機訓練場。 — 有本地大學建議於中低層平台[平地約 1.5 公頃]發展生態園以推行科研及環保教育。 	— 堆填區主要由斜坡組成。
船灣 [大埔區]	其他指定用途 註明“高爾夫球場”	55 [15]	大部分用地[平地約 15 公頃]現用作臨時高爾夫球練習場，開放予公眾使用。	
望后石谷 [屯門區]	綠化地帶	38 [6]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獲發土地租用牌照，在頂部平台[平地約 6 公頃]發展射擊場。該會表示正在跟進籌備工作。	— 頂部平台與“青山練靶場”接鄰。

已修復 堆填區 [地區]	土地 用途	堆填區 面積 [可供使 用的平地 面積]* (公頃)	現時狀況	備註
牛潭尾 [元朗區]	綠化地 帶	2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堆填區[平地約1公頃]可作合適及相容用途發展。 — 因通往堆填區的通道狹窄，堆填區較適合保留現時的用途，即作為區內的綠化地帶。 	
馬游塘中 [觀塘區]	休憩用 地／綠 化地帶	11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堆填區[平地約1公頃]可作合適及相容用途發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把用地預留作為藍田公園第二期。但附近目前已設有藍田公園(第一期)和藍田配水庫遊樂場等多項康樂設施供居民使用，在觀塘區議會同意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先把部分用地[平地約0.1公頃]發展為休憩處，並已於2011年1月開放予公眾使用。 	堆填區 主要由 斜坡組 成。

已修復 堆填區 [地區]	土地 用途	堆填區 面積 [可供使 用的平地 面積]* (公頃)	現時狀況	備註
馬游塘西 [觀塘區]	休憩用 地／綠 化地帶	6 [1]	<p>— 堆填區[平地約1公頃]可作合適及相容用途發展。</p> <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把用地預留作為休憩用途。但附近目前已設有曉明街遊樂場及曉光街遊樂場等多項康樂設施供居民使用，在觀塘區議會同意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先把部分用地[平地約0.1公頃]發展為休憩處，已於2011年9月開放予公眾使用。</p>	堆填區主要由斜坡組成。

註：

* [可供使用平地面積]指已剔除斜坡範圍、堆填區修復設施的用地及備註內的用地。

(五) 一向以來，我們會透過工務工程機制，在合適及具有可供發展範圍的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此外，我們會考慮各可行方法，以加快推動發展。例如我們曾透過以土地租用牌照，讓合資格的非牟利團體發展和使用修復堆填區作為康樂用途。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方案，加速發展修復堆填區。

法案

法案二讀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2013年4月2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黃國健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謹以《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提交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並匯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重點。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商船(海員)條例》，以實施《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所列出的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以保障海員能取得合適聘用條件的權利。這些標準涵蓋多個範疇，當中包括海員的僱用條件、工作與休息時間、船上起居艙室的要求、娛樂設施、食品和膳食服務及醫療護理服務等。

法案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商議條例草案及聽取團體的意見。法案委員會支持當局的建議。

商議過程中，委員曾與當局討論以本地立法方式，在香港實施國際協議的政策及慣常做法。委員察悉，當局這次是採用了轉化《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文本的方式，把該公約在香港實施。政府當局表示，這個方式是適用於沒有訂明落實細節、僅要求締約方取得某些成果的國際協議，例如那些禁止某些活動或推廣某些原則的國際協議。落實有關協議時，締約方可以自行定出規管框架。

政府當局指出，《商船(海員)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已經就《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所涵蓋的部分事宜訂定標準。在落實該公約時，當

局會更新現行法例的相關條文，以反映該公約的要求。政府當局亦會增訂新的附屬法例及條文，以落實該公約中未被現行法例涵蓋的要求。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打算就《商船(海員)條例》下的附屬法例採用直接提述方式作出規定。這個方式容許在本地法例中，直接提述國際協議條文，使該等條文適用於本地。起初部分委員認為採用這個方式的話，立法會便不能審議有關條文。

當局解釋，由於國際協議包括《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內的技術性規定不時更新，故此採用直接提述方式有助香港適時實施國際標準。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任何為施行國際協議而採用直接提述方式訂立的附屬法例，均須提交立法會審議。議員如對某項建議採用直接提述方式的附屬法例的條文有任何意見，可以在審議過程中提出。

至於條例草案的內容，委員察悉，當局建議把海員界定為在船舶上任何職位工作的人，但不包括某些指明的人士，例如領港員、船東及船東代表等。委員認為這個擬議的定義可以包括那些在船上工作，但工作又與船舶的日常運作毫不相干的人士，例如乘客僱用的隨行護理員、旅行團導遊等。部分委員認為，這個定義不夠清晰或會令人不能作出確切的詮釋。

因應委員的意見，當局同意修訂“海員”的擬議定義，使定義包括除了船員外，郵輪上的演藝人員、賭場人員等，而又不包括那些工作與該船完全無關的人士，例如由乘客所僱用的護理員或旅行團導遊。

部分委員關注到為了落實《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所列出的各項要求，政府當局的立法計劃詳情。

當局表示，除了透過條例草案更新《商船(海員)條例》的相關條文外，還會於條例草案獲通過後，修訂該條例下的多條附屬法例，並會制訂新規例，以納入該公約的詳細要求。委員因而藉這次審議條例草案的機會，討論當局打算加入新規例的各項要求。就船上醫療護理服務、海員體檢證書、工作和休息時間、海員就業協議及船上投訴程序等多項要求，委員向當局表達了意見。委員商議的詳情已載列於報告內。

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當局會就上述有關海員的定義及草擬行文提出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該等修正案，並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多謝代理主席。

鄧家彪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發言歡迎今次的《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和相關的修正案，政府的態度亦值得肯定。不過，在《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所訂的各種能夠相對提升海員福利待遇和保障的措施，我們會問為甚麼不能再快一點，而要到2013年年底才獲得通過？但是，無論如何，我們認為能為海員工作條件訂立最低標準，以及在保障海員體面就業的權利方面，通過這項法例有着積極的作用。我們亦希望運輸及房屋局或政府當局——儘管不須就《公約》立法，但對於所建議實踐的精神，應繼續在業界、工會和議會內討論，並朝着立法方向邁進，當中包括集體談判權。

就過去的討論，以及諮詢工會的意見，我也有一些觀點想提出。有關工作和休息時間，是次修訂本來是按《公約》所訂立的工時標準，即以每天工作8小時為立法指標，但經過議員反映和討論後，政府終於肯修改為把船上工作的最短休息時間作為立法指標。我們認為這樣才能更好地配合船上工作安排的不穩定或彈性情況，保障了海員最短的休息時間。

此外，在海員的資格方面，法例第478章過去限制了新入行海員註冊的最高年齡為上限35歲。香港海員工會一直主張取消有關的限制，讓香港更多希望投身海員的青壯年人士能夠加入這行業。我們亦看到是次的法例修改已接納工會的意見，廢除有關年齡上限的限制，我們在此亦表示歡迎。

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看到《公約》要求立法的，政府便依循去做。然而，一些只是建議立約國、地區或城市做的措施，我們也希望政府會多走前一步，包括我們剛才所說的集體談判權。政府代表以《公約》沒有列明成員國必須就集體談判權立法為理由，拒絕把集體談判權納入條例草案，政府在這件事上顯然有欠積極。就集體談判權立法，我們認為早晚也要處理，早晚也要推出。事實上，無論在法例、行業特性以至文化上，海員行業較具備條件或立法基礎實行集體談判權。我們不明白為甚麼政府不以海員作為試點，為集體談判權

立法“打頭陣”，以此作為起步點，反而以社會上沒有共識為理由拒絕研究，這樣令我們覺得政府是少做少錯。

至於在海員資格方面，雖然我們剛才肯定廢除年齡的入行限制，但在鼓勵勞工入行方面，現行條例其實還有一項限制，我們認為是莫名其妙的，應該要處理，便是住滿7年的永久性居民才可註冊為海員的限制。過去，香港海員工會收到一些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人士的個案，由於他們未住滿7年而未能入行。當然，他們以往更感尷尬，因為他們30多歲，但等住滿7年成為永久居民時已經過了35歲——現時最低限度35歲的上限將會廢除。然而，為了鼓勵更多可能在來港生活前，已具備航海經驗的人士能夠繼續投身這行業，我也希望特區政府——雖然這次的修例會獲通過，但仍會繼續研究如何讓持單程證、來港未滿7年的香港居民都可加入這行業。尤其是航海行業是國際性行業，我們沒有理由因他們未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而限制他們入行。

還有兩方面香港海員工會是關注的。第一方面，雖然政府作出澄清，但我仍希望政府多作保證，便是《公約》中所強調的7天預先終止就業協議的通知期。原本是沒有的，現在增設通知期，本來是十分好或基本的保障，但其實現行法例第478章第91條已清楚說明，海員如果被提早終止就業協議，可獲得最多相當於兩個月工資的失業賠償。很多工友或香港海員工會卻擔心，日後兩項條文同時出現，既有兩個月的工資賠償，也有7天預先通知期的規定，會否造成計算賠償時的混亂呢？我希望局方、海事處和勞工處討論後，可以給香港海員工會及海員保障和保證，即使在新例實施後，原有的最多兩個月工資賠償能繼續確保享有，而他們不會無故被扣除7天工資。

另一方面是退休保障，雖然退休保障在《公約》中亦只是建議性質，而不是建議須以立法形式訂立。但是，據我們接觸到的一些海員表示，根據法例第478章，現在對一些從事短程航線的工作，例如來往港澳或香港來往內地城市航線的海員，其實並沒有要求退休保障，而是任由船公司——即僱主——按本身的情況，實行公積金、強積金下的自願性供款或強積金的強制性供款，導致海員面對不同制度，出現很混亂的情況。最近，我們亦接獲一羣受聘於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往來珠三角不同城市航線的船公司)員工有關強積金的投訴。我希望當局會再跟積金局了解，為這批海員與業界共同商議出大家有共識的退休保障方法。

除此之外，《公約》中列明船員如果有投訴，不論是船員與船員之間、船員投訴船長或船員投訴船公司等，均可向海事處投訴的機制。雖然在未簽署《公約》或進行本地立法前已經是這樣實行，但現在應進一步強化海事處的角色，我們對此歡迎亦期待。不過，反過來說，我們亦懷疑海事處究竟有否足夠人手、專業和經驗來處理這一類海員勞資糾紛或在享受《公約》所賦予的權利方面可能作出的投訴呢？究竟海事處有否足夠能力和人手處理？這是我們很關注的問題。尤其是海員面對的情況是，船隻可能只是泊岸、停靠數天或數周，海事處若以一般流程跟進，船隻可能已啟航了，這些情況怎樣處理呢？希望局長與海事處能研究出一套令人信服和有信心的投訴處理機制及流程的承諾，令我們相信海事處的確能夠發揮功能，執行本地的立法，協助船員的投訴。

但是，從我們對海事處的能力的懷疑，可以折射出一個問題。雖然香港航運業的發展數字十分亮麗，但對於航運業的軟實力，究竟本地有否足夠的人才——海員也是人才，如果他朝着專業的級別發展，將會可成為國際遠洋輪船的船長，這是一項十分高的資格亦是國際社會認可的專業人才——究竟香港這類人才是否足夠呢？

從香港航運發展局的數字看到，在過去10年，本港註冊的船舶數目急劇上升，由2000年的758艘上升至2012年的2 193艘，總噸位由2000年的1 623萬噸上升至2012年的7 885萬噸，10年間有4倍的增長，尤其在2002-2003年度以至2008年的金融海嘯，香港經濟表現十分差劣，但我們這方面的數字仍持續增長，收益亦由2003年的304億元增加至2011年的913億元。

我並非航運界中人，不過我關心究竟如此可觀的數字、如此龐大的收益，香港工人或香港人能否投身這個行業，分享這些收益呢？我想再與大家分享一些數字。在本港4 700名註冊的海員當中，本地船員只佔149名，即是說，有如此好的收益，亦可以達至如此高的專業地位、社會地位，無論是船長還是坐在身旁的輪機長，香港人的比例原來很少，只有100多人；行業的前景如此樂觀，但香港人原來無法分享。當然，當中有很多原因，過去所謂“行船”的文化，在過去二、三十年經濟發展的時候，大家可能未必會作如此選擇。但是，我們現時討論的國際遠洋行業，真的並非是“夕陽”行業，亦並非一些低增值或工資十分低微的行業，為何沒有人投身呢？

我們要看看香港究竟在本地培訓方面是否做得足夠。海事訓練學院的收生上限是60人，但為何每屆的畢業生數字都只徘徊在35至38

人呢？為甚麼呢？我們已經沒有說培訓限額只有60人是太少，而只說為何收生只有三、四十人這麼少，最後每年只可以讓大約30多名應屆畢業生有機會登船擔任所謂cadet或任職見習航海員。

此外，工會亦提出，在加強培訓、增加學額之餘，有否一些誘因令船公司、船東願意開放編制，聘請更多cadet。除了培訓人員之外，還要讓他們登船實習18至24個月之久，然而，很明顯，政府現時所做的並不多。所以，我們建議可否透過無論是船舶的註冊費或稅務優惠，鼓勵業界、船東、船公司多做一點，開設更多cadet的名額。

甲板部的情況可能好一點，輪機部便更慘。工會亦向我們反映，進入不同大學修讀所謂機械工程(Mechanical Engineering)的學生，在學院裏根本沒有接受收到任何信息，告訴他們能夠登船擔任輪機長，甚至有些院校的老師因為不曾投身此行業，而覺得“行船”是最後的選擇，根本不會提供合適的資訊予學生。所以，既無專有、專注的學院或課程推動輪機工作，系統上亦沒有配套，以鼓勵香港有能力、有志向的年青人投身此行業。

因此，既然當局透過修例，讓海員可獲得的保障有所提升，而觀乎整個航運業的經濟數字如此可觀，我們應否考慮在本地培訓更多人才，而不致出現每當海事處想聘請一些有遠洋航行經驗的本地人才時，因聘請不到而要輸入外勞，這真的是很大的諷刺。所以，希望特區政府能夠聽到我及海員工會在這些方面的意見，亦希望隨着法例的生效，香港航運業——無論是本地渡輪還是遠洋航運——均能再下工夫，讓每個人也可以分享這行業的經濟成果。多謝各位。

易志明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作為一個國際航運中心，實際上有責任落實國際組織就海事方面的標準和要求，緊貼國際發展步伐，因此，自由黨支持政府提出《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藉以落實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在2006年通過的《海事勞工公約》(“《公約》”)。該《公約》旨在透過訂定海員的就業條件、工作和休息時數、船上住宿、娛樂設備、食品和膳食服務，甚至醫療護理等共14個範疇，保障海員的權益。

我亦曾就修訂條例向香港船東會徵詢意見。正如當天他們的代表在出席立法會就修訂條例草案舉行的公聽會時所述，香港船東會支持有關修訂，並希望能盡早落實，以便能與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在2006年通過的《公約》同步於2013年8月20日生效。

雖然政府曾表示，一旦《公約》生效而香港的條例草案可能仍未獲得通過，將授權認可機構向符合船舶《公約》的船舶發出臨時合規證明書，但對船東而言，他們並不希望其船舶有機會在到訪《公約》締約國的水域時因應《公約》的要求而被要求上船檢查，因而被迫滯留，延誤船舶航行。

根據2013年5月由丹麥船東協會出版的丹麥航運統計數字，香港船舶註冊的噸位目前在全球排行第四位。截至2013年9月，香港船舶註冊的總註冊噸位為8 480萬總噸(為10年前的5倍)，船隻數目達2 304艘(為10年前的3倍)。近年內地船東崛起，不少中國內地船東也選擇將船舶在香港註冊，因為香港註冊的船舶的管理素質在國際上具有一定的認受性。根據紀錄，香港註冊船隊被扣查的百分率只有0.85%，表現是全球最好之一，遠低於全球平均的4.59%。因此，為免打破這項良好紀錄，自由黨亦希望條例草案能盡快落實，避免香港註冊船隊遇上不必要的扣查，影響香港註冊船舶的聲譽及船舶運作。

由於海員面對漂泊的生活，在職場上的確缺乏競爭力，難以吸引年青人投身，因此，我希望《公約》落實後，為海員的工作和生活條件訂立國際標準，加強對海員的保障，藉以鼓勵更多年青人投身航海事業，紓緩海員短缺的問題。

航運業青黃不接已非近年才出現的現象，業界曾多番向政府反映，但仍然未能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雖然政府一直關注缺乏航運人才的問題，並推出航海訓練計劃和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等，但力度不足。由於航運業人力資源不足，就以領港員為例，現時只有106名持牌領港員，但每月需提供約5 000次領港服務，因此，今年政府落實把領港員退休後的資格放寬。以往已屆65歲退休年齡的持牌領港員，即使他們通過體格、精神及視力檢查後獲准延長服務至68歲，但其獲准擔任的級別資格會被降低，但經修訂後，現時獲准延長服務的領港員可保留其原有級別的執照；此外，亦放寬規定總噸位3 000噸以下進出貨櫃碼頭的船隻實施強制領港的要求。

不少人誤以為航運業的職業前途較其他服務行業遜色，但我希望藉今天這個機會予以澄清。雖然由普通海員到考獲船長牌照需要經歷漫長的培訓，其間的生活較為刻苦，不過，相比二、三十年前，今天船上的生活已大幅改善，而且一旦成為有經驗的航海人才後，亦有不錯的前景及出路。

在航運業內，很多工種均要求具備航運專業資歷和航海經驗，如船隊和海港管理的職位，一般均要求具備一定的航海經驗，而這些工種亦包括我剛才提到的領港員，以至一些與航運有關的岸上職位，如驗船師或航海培訓等。自去年10月南丫海難後，海事處已加強對船隻的檢驗，但礙於缺乏驗船師，人手不足，令目前檢驗船隻的時間大幅增加，因而影響業界的運作。

航海人才需求殷切的情況並非只在香港出現，在全球海運貿易持續增加下，遠洋輪船又不斷擴大，即使是我們的葵青碼頭的港池及其進入香港航道的水深亦要由15米挖深至17米，以應付新一代的遠洋輪船，所需的人手亦相對增加。全球航運業均求才若渴，可見投身航運業是有一定的出路。

為配合國家的“十二五”規劃中明確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財政司司長建議投放1億元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除了繼續和擴展各項計劃及獎學金，還會推行其他新措施，以吸引更多青年人接受相關的技術訓練及升讀專業學位課程，以投身航運業，為行業建立有活力和具競爭力的人才庫。要維持航運業的增長，必須確保持續供應和培育足夠專才。我期望能夠盡早落實方案，以紓緩航運人才短缺的問題。

不過，此次的修訂中值得留意的是放寬海員招募的規限，不再局限於船公司。日後海員組織獲海事處發出許可證後，便可為香港註冊船舶進行招募工作，希望透過更多不同渠道進行招聘，可加快增加海員的數目，推動本港航運業的持續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我就這項議題發言，是基於我們維護勞工權益的立場。

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國健議員是代表工聯會的，今天工聯會亦有同事護航，這是應有之義，但我暫時看不到其他勞工界的朋友(即代表勞工界的議員)發言。

我在這方面亦有一些看法。當然，我不想向工聯會“抽水”。剛才鄧家彪議員提到集體談判權，我亦感到非常遺憾，政府在這項條例

中，拒絕將集體談判權納入條例草案範圍內，對此我們感到非常失望。但是，談到集體談判權，工聯會表示感到有點遺憾，說若加入條例草案便好了，但政府卻好像懶得理睬。為何你們不堅持這個立場，向政府爭取到底呢？

過去的經驗令我們很不愉快，我不想在這裏舊事重提，有關工聯會過去對集體談判權的立場，大家翻查紀錄便很清楚。我希望以前做錯的，現在改正便可以。正如何俊仁議員以往反對“五區公投”，現在表示願意辭職、公投、普選，我們一定會支持他，沒有所謂，“悟以往之不諫，知來者之可追”。對於勞工權益，集體談判權是何其重要，對嗎？現時便是最好機會，既然已訂立公約，政府如要實施，修改法例時，還不藉此機會加入條例草案？說得難聽一點，政府真是無良到極，它現時只是“整色整水”。所以，集體談判權對於捍衛勞工的權益是非常重要的，大家都明白這個道理。我希望工聯會的朋友要堅持這個立場，過去做錯了，沒有所謂，現在改正便可以。

為了實施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政府便提出《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主要是一些技術性的修訂而已。至於保障海員權利的條文，便會加入新規例內，便是《商船(海員)(海事勞工公約)規例》。

現時大家看到一個問題，剛才亦有議員提出，現時海員嚴重短缺。黃國健議員幹了這麼多年，經驗豐富，他知道這行業現時真的很不濟，又沒有足夠的培訓課程。你看看航海訓練學校每年招收多少學生？只有數十人，真是淒涼。我記得小時候到赤柱航海學校與該校學生踢足球、玩耍時，真是聲勢浩大。該校學生看着我們，我們亦希望日後好像他們般強壯，我們當年非常瘦弱，十分羨慕航海學校的學生。它現時每年只招生數十人，請問這些問題該找誰去解決呢？如何令更多年青人願意從事這份工作或接受這種培訓？

易志明議員剛才提到政府的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老實說，這些只是“假大空”，口惠而實不至，叫它拿出具體的數據，究竟這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花了多少錢、培訓了多少人才，你叫它說出來。局長，稍後向我們提出數據吧。這個又是“假大空”，經常設立甚麼甚麼基金，全部都是“假大空”，即只是應酬我們而已，有人說人數不足，便提議設立培訓基金，又是空談罷了。根本沒有認真加強人才培訓或這個行業，對嗎？正如發出電視牌照，政府表示發出多一個牌照，便會導致某間電視台倒閉，只管人家會否倒閉，倒不見它為了這個行業設想，這會影響整體經濟，其他領域亦會受到影響，對嗎？

所以，如果勞工公約的本土立法，能令現時的海員得到多些保障，便會有一個好處，會吸引更多年青人加入這個行業，令他們知道原來是很有保障的。事實上，你看看現時有關的條例，對其他行業的工人是不公道的。“國健兄”，你可以看看，比較一下。

有關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的重點要求，很多是我們一直爭取的。例如正常工時標準：每天8小時、每周休息1天、每年享有12天勞工假期、船舶上應提供滿足海員特殊需求的適當海員娛樂設施、福利設施及服務。因為這份工作比較沉悶，每天都在船上，所以要因應特別需要提供一些福利，但大家不要想歪了。但是，香港普通的“打工仔”每天受工作的煎熬，工時“激長”，你說他們要謀生，長時間工作是為了賺錢，也沒有辦法。其實並非這樣衡量的。這項條例對海員的保障，應該推展至其他行業，這樣便更好。相比之下，現時有哪些行業，可以讓“打工仔”無須受到工作煎熬，無須每天工作10多小時？

此外，平情而論，條例草案的確加強了對海員的保障，甚至免於被上級或僱主剝削。例如“容許政府扣留僱主的船舶，直至遣返海員所招致並應由海員僱主負責的費用償還為止；或是容許海員就其僱用直接向商船海員管理處總監投訴而無須事先向船長投訴”。這點我們是贊成的。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關於集體談判權，令我回想起1922年的海員大罷工，我覺得黃國健議員也很清楚那件事。那除了是政治因素外，亦是因為勞資雙方無法就增薪談判，最後導致大規模的海員大罷工。當然，該項政治因素我不在此陳述了，這與我們現在討論的事情無關。

“老兄”，勞資雙方對立，便只能罷工，對不對？還有甚麼可做？但是，不要罷着罷着便“收工”，最近的貨櫃碼頭大罷工便是一個經典例子。集體談判在勞資關係中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而政府的理由是甚麼呢？它以前也是這樣說：“由於社會各界就此亦未有明確的共識”。局長，“社會各界就此未有明確的共識”這個理由在以前討論集體談判權時也是這樣說，所謂“社會各界”只有一界，而且是持反對意見的，那便是商界。很簡單，對不對？說甚麼“社會各界”？簡直是強姦民意。

“社會各界未能就此達成共識”，這是政府經常用來推搪的藉口，幾十年不變。甚麼“社會各界”？只有一界，便是商界，或是易志明那一界，對嗎？只有一界。其他的又怎會反對呢？主要的持份者勞工界怎會反對？集體談判權是保障勞工利益的，勞工界不可能反對，這一界便不用理會了，集體談判權是他們提出來的。於是只有一界會反對，那便是商界。

香港是一個“重商”主義的社會，資本主義50年不變，當然要看財閥的臉色，所以，單憑這個理由，是永遠也做不到的。政府要麼說：“因為香港的財閥反對。香港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因為財閥反對，我們不可以不理會”。他膽敢這樣說嗎？潛台詞卻是如此。但他又不是這樣，硬要扣人帽子，“砌人生豬肉”，強姦民意，說甚麼“社會各界”，我一看見這句話便異常生厭。

有沒有具體的事實？有沒有具體的研究調查？如有，那便只有商界反對，對不對？還要說：“一直以來均尊重集體談判的權力，並致力推動本港僱主或僱主組織與工人組織發展自願協商機制”，這究竟在說甚麼？說是自願協商機制，但又推動僱員和僱主、工人組織和僱主組織之間的自願協商機制，這是永遠都不會出現的，對不對？你問問工會的朋友，“自願”有多困難？這個立場是頗為矛盾的。

我想指出的另一點是，關於附屬法例，提出直接提述方式的規定。即“容許在本地法例中，直接提述國際協議的條文，使該等條文適用於本地”。我認為政府必須在這方面仔細交待具體問題，包括採用直接提述方式時，如國際協議的條文有修改，政府會否告知立法會？是否會讓立法會通過？我覺得政府需要回答這些問題。

其實，相信大家也知道採用這種方式的風險是很大的，如果要直接提述國際協議的條文，即不加確認便將該等條文適用於本地，可能會出現一個問題，便是在某些方面喪失本地立法的主動權，對不對？每次都採用直接提述方式，那麼，本地立法的主動性何在？甚至會出現被國際協議拖着走的問題。當然，這個憂慮我覺得是存在的，政府亦必須考慮這個直接提述的方式，一定要具體說明，對不對？是否需要提交立法會？看樣子應該是不用的，但是，這做法是有問題的。

當然，將來《商船(海員)(海事勞工公約)規例》生效後，海事處亦應該加強檢查規例是否有效實施，對不對？因為海上工作需要講求紀律、服從，很多時候因為海員工作的特質，在船上需要講求紀律和服從，但是一些相關規定對他們是有保障的，當中可能會出現一些爭拗、一些灰色地帶，或海員受了委屈，甚至被打壓也不敢作聲，會有這種情況出現的，以及他會受到來自船上其他人的壓力，叫他不要搞事。是否有這種情況出現，我想黃國健議員應該十分清楚。

因此，政府或海事處應該加強檢查相關規例是否有效實施，我希望局長責成海事處，在條例通過及實施後要做這件事，而不是像上次海難事件一樣，海事處處長不用下台——當然那次事件更為嚴重。

但是，如果現在通過這條新法例並予以實施，而不檢查該規例是否有效實施，這也是一個問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此項修正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在此代表工黨發言支持通過《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海員是很辛苦的行業，以往很多人可能因為未能本地就業，於是選擇海員這行業，但他們要離鄉別井，經常在船上工作，而在船上的生活亦相當艱苦。我有家人從事這行業，他並非基層船員，而是管理層船員。我曾聆聽他講述海上的生活，所以對這行業也略知梗概。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落實《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當中有很多細節旨在改善海員在船上的生活，例如為海員的休息時間訂定標準，以及改善海員的康樂生活、膳食和健康等方面。因此，我們毫無疑問會支持條例草案。

不過，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部分會影響日後的法律草擬。條例草案建議採用直接提述的方式，以致日後根據有關條例制定附屬法例時，可於有關附屬法例中直接提述國際協議條文。

大家都知道，有關的國際協議(包括聯合國的通告)的中文文本主要來自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採用的法律草擬語言，確實有別於香港作為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常用的法律草擬語言。舉例而言，本港法例中的“specify”和“designate”以往譯作“指明”，但現在其中一個卻譯作“指認”。當大家詢問律政司原因為何時，律政司卻未能答覆，只表示“指認”包含“由上層權威確認及下達”的含義。

上述的例子或許可以有圓滿的解說，但大家恐怕，將來一旦採用直接提述的方式，便會在香港作為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中文法律草擬中，引入與現行普通法中“權責”及“職權範圍”等不太貫徹的概念。

代理主席，我要在此特別指出，在落實國際公約、國際責任、國際協議，以及將有關條文納入本地法律時，當局必須留意，凡此種種的目標是落實政策及國際責任的精神，而並非“搬字過紙”。如果我們

墮入“搬字過紙”的陷阱，便很可能會在香港普通法法系的中文法律草擬中摻雜其他法系的法律草擬概念。因此，大家必須恆常地監察有關情況。

代理主席，剛才有議員提及集體談判權的問題，但可惜的是，現時尚未制訂集體談判權。我曾多次聽聞工聯會的議員對集體談判權的看法，而我亦希望工黨與工聯會對集體談判的看法是大同的，但當中確實存在差異。我希望工聯會的同事可以繼續努力游說黨友接受職工盟對集體談判權的看法，大家朝着更高的目標努力。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辯論即告結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於今年4月向立法會提交《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由黃國健議員擔任主席的《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之後召開了4次會議審議條例草案，亦聽取了業界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在此，我非常感謝法案委員會在進行審議工作時提出各方面寶貴的意見，包括對工作和休息時間方面的保障，以及其他問題，並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我亦多謝剛才4位發言的議員，他們在發言中提出的意見及對將來實施這些新規定所作出的種種提點。

有數位議員都提到集體談判權的問題，當然那是更大的課題，牽涉整體勞資雙方的協商、究竟是否應該立法等。在此只是純粹關於海員方面，我便不再作補充，但我是聽到和明白有關意見的。

今次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商船(海員)條例》(香港法例第478章)(“《條例》”))的若干條文，以符合《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的規定。《公約》由國際勞工組織通過，針對遠洋船舶上海員的工作和生活條件，制訂了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以保障海員的體面

就業——英文原文為“decent employment”——的權利，並已於今年8月生效。

為了配合《公約》在香港的實施，條例草案主要修訂“海員”的定義和若干技術性條文。我們同時建議加入賦權條文，容許在制訂附屬法例時採用直接提述方式，在本地法例中直接提述適用於香港的《公約》條文，以落實最新的國際規定。

法案委員會大體上支持政府的立法建議。有關“海員”的定義，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在《條例》中加入附表1A，指明某些在船上工作的人士不會被視為海員，例如在船上工作的領港員、船東及履行執法職務的執法機構人員等。我們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會於稍後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提出修正案，清楚界定“海員”的定義為“指在船舶上擔任任何工作職務以處理該船上的事務的人，但不包括附表1A指明的人”。有關修訂會釐清海員除包括船員外，亦包括郵輪上為客人提供不同種類服務的人士，例如演藝人員及賭場工作者等，但並不包括其工作與船上業務完全無關的人士，例如由旅行社聘用以照顧船上旅行團的導遊。

法案委員會亦同意，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日後有需要時，可在徵詢海員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透過憲報刊登公告，修訂附表1A。

至於在制訂附屬法例時採用直接提述方式，在本地法例中其實已有先例，包括《商船(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369章)，以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香港法例第413章)。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加拿大及新西蘭，亦有採用直接提述方式來實施國際協議的規定。

在今次審議條例草案時，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詳細解釋政府當局在決定法例是否採用直接提述方式時須考慮的多項因素，是不會“一刀切”的。這些因素包括：第一，有關國際協議的條文所施加的要求及規定，是否清晰具體，可予直接施行；第二，有關條文可否容易取得及查閱，讓須遵守該等條文的人士知悉有關規定；第三，該國際協議的課題是否主要關乎某特定類別人士，而他們是否熟悉該國際協議的規定；第四，有關規定是否適用於所有締約國，而採取直接提述方式，是否有助各締約國以統一的方式施行有關規定；及第五，這一點亦是回應何秀蘭議員剛才的關注，就是被引述的國際協議條文的用辭，是否與本地法例相容。

我們在草擬附屬法例時會小心審視各項《公約》要求，以確保有關要求適合採用直接提述方式後，才會向立法會提出建議，並會詳細解釋當中理據。所以，回應黃毓民議員剛才的疑問，我們是一定會來立法會的。議員如果對某項建議採用直接提述方式的附屬法例條文有任何意見，可在審議附屬法例的過程中提出。

條例草案的另一項主要修訂建議，是容許海員組織向海事處申請許可證，為香港註冊船舶提供香港海員的招募和安置服務。此外，條例草案亦提出了若干屬於技術性質的雜項修訂建議，例如刪除現時限制35歲或以上人士不可向海事處註冊以受聘為海員的規定，以及容許海員無須透過船長——我要重複，是無須透過船長——便可以就船上任何事宜直接向海事處總監作出投訴。

代理主席，經過詳細討論後，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的各項修訂，以及政府在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提出的3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除了先前提及對“海員”定義的修正案外，另外兩項修正案均屬技術性事宜，針對翻譯文意差異和排印錯誤，我在稍後動議有關修正案時會介紹有關建議的詳情。

代理主席，剛才討論時有議員關注關於海員和從事遠洋船工作的人手及培訓問題。確實正如議員所說，目前有關行業呈現青黃不接的現象，在吸引年青人入行方面亦似乎有一定的限制。政府方面，我們在今年年初財政司司長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已經決定投放1億港元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這基金現時並未成立，所以沒有數據可以回答黃毓民議員，但我們希望稍後會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尋求政策上的支持，亦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我們希望透過這基金作為一個基礎，更加全面地推動有關海運或空運等現時欠缺人手和人才的行業，希望能與業界、相關的高等院校和培訓機構，三方一起合作推動人才培訓，因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和世界上名列前茅的港口，我們對人才的需求的確很大。

鄧家彪議員提到在遠洋船舶方面，本地船員的人數不多，這都是實情，所以我們更要努力推動這行業的發展。

鄧家彪議員亦在發言中關注到，政府如何及在甚麼時候才會容許來港未滿7年的非永久性居民可註冊成為海員。這方面因為涉及到目前的入境政策和相關法例，海事處已經開始就有關問題與入境事務處進行商討，希望在有具體的實施方案時再諮詢業界。此外，鄧議員亦關注到有關終止船員協議的最短通知期限方面訂定要求。我想重申，我們在新的附屬法例中，根據《公約》的要求，雙方終止就業協議的

預先通知期不會少於7天，而這項要求亦不會影響有關失業賠償的現有條文。

代理主席，待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我會根據《條例》賦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權力，制訂和修改相關附屬法例，以實施《公約》的各項具體規定，以及訂定一套發證、檢查和執行機制，確保香港註冊遠洋船舶及在香港水域內的遠洋船舶符合《公約》的要求。

據我們了解，中央政府正就落實《公約》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特區政府亦已通知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表示我們正進行落實《公約》所需的本地立法工作。我們會在完成所有立法程序後通報中央政府，要求把《公約》適用於香港。我們會安排條例草案於《公約》適用於香港後，與相關附屬法例一併生效。在有關的工作上，我們已經聽到議員的聲音，我們一定會盡快推動。

代理主席，落實《公約》對提升香港註冊遠洋船舶上海員的工作和生活條件非常重要，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及全球最大船舶註冊地之一的地位。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2、5至10及12至84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2、5至10及12至8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3、4及11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第3、4及11條。該3項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

修正第3條的目的，旨在確保“乘客”一詞的定義的中文文本準確反映英文文本的意思。我們建議把定義內的(a)段(我引述)“因擔任各種職位以處理船上事務而受僱在船上工作或任事的人；”(引述完畢)，修訂為(引述)“受僱或受聘在該船上擔任任何職務以處理該船上的事務的人；”(引述完畢)。

第4條的修正案把“海員”一詞的定義中(我引述)“任何職位工作”(引述完畢)等字眼修訂為(我引述)“擔任任何工作職務以處理該船上的事務”(引述完畢)。正如我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提到，有關的修正案旨在回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目的是清楚指明“海員”一詞的定義，並不包括在船上工作但其工作與該船上的事務完全無關的人。

第11條的修正案旨在更正第12(2)(a)條的排印錯誤，在該條下提述的第15(3)條應修正為第15條。

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經審議並支持上述3項修正案。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並通過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條(見附件I)

第4條(見附件I)

第11條(見附件I)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3、4及11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3、4及1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1及2。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1及2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代理主席：法案：三讀。

《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

《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代理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有意就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律政司司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上述議案，其內容已在發給各位議員的文件中列出。這項議案建議修訂《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規則》”)。

在取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事先批准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於201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仲裁條例》(第609章)第13(3)條訂立《規則》。《規則》是依據現行的《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第341章，附屬法例B)作出修改而制定的。

《規則》旨在利便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履行以下職能：

- (一) 根據新《仲裁條例》第24條，在規定須委任的仲裁員未有被委出時，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仲裁員；
- (二) 根據新《仲裁條例》第23(3)條，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決定仲裁員的人數；及
- (三) 根據新《仲裁條例》第32(1)條，在規定須委任的調解員未有被委出時，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調解員。

《規則》在2013年7月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隨後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規則》。

在2013年9月18日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代表同意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建議，對《規則》作出若干修訂。這些修訂得到小組委員會支持。

大部分建議修訂均是對《規則》內的中、英文文本作出草擬方面的修改，不會影響有關條文的實質內容。政府當局對這些建議修訂並無異議。在此情況下，我提出這項議案，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小組委員會所同意的建議對《規則》作出修訂。

我謹藉此機會，向小組委員會主席郭榮鏗議員及其他委員致意，感謝他們所付出的努力。

代理主席，我謹此動議通過議案。

多謝。

律政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2013年7月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115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對《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
的修訂****1. 修訂第4條(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第4(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任期屆滿後”

代以

“離任之日起計”。

2. 修訂第6條(請求委任仲裁員的程序)

第6(2)(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證明”

代以

“核證”。

3. 修訂第8條(尋求決定仲裁員人數的程序)

第8(2)(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證明”

代以

“核證”。

4. 修訂第10條(申請委任調解員的程序)

第10(2)(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證明”

代以

“核證”。

5. 修訂第13條(費用)

(1) 第13(2)條 —

廢除“為行使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職能，可收取符合以下說明的費用(**釐定費用**)”

代以

“可不時更改第(1)款所提述的費用，經更改的費用
(釐定費用)須符合以下說明”。

(2) 第13(2)(b)條 —

廢除

“該等”

代以

“第(1)款所提述的”。

6. 修訂第15條(過渡性條文)

第15條 —

廢除

“憑藉本條例附表3第4條而繼續”

代以

“在緊接該項廢除前屬”。”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郭榮鏗議員(譯文)：代理主席，我謹以《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規則》”)是根據《仲裁條例》第13(3)條訂立，目的是廢除《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並代以一套新的規則，訂定條文以利便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中心”)執行法定職能，即委任仲裁員，以及為仲裁各方當事人決定仲裁員人數。

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討論各事項及聽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委員普遍支持《規則》。委員察悉，持份者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一般均支持《規則》，而類似仲裁中心的機構更促請當局早日實施該《規則》。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仲裁程序期間，仲裁各方面可請求仲裁中心委任調解員，以期加快解決糾紛。小組委員會關注到，若獲如此委任的

調解員其後被委任為同一個案的仲裁員，仲裁各方的利益將如何得以保障。仲裁中心表示，若選用調解服務，各方當事人會承諾調解須根據仲裁中心的《調解規則》進行。任何調解員若不遵從《調解規則》會導致嚴重後果，例如相關的調解員會被取消資格。

部分委員質疑，《規則》第13(2)條是否有需要，因該條文賦權仲裁中心可不時增加費用(上限為15,000元)，而新費用無須經立法會審議或刊登憲報。小組委員會察悉，仲裁中心未能在現行法例條文中找到任何例子，同樣容許透過行政措施變更在主體法例或附屬法例中訂明的費用或收費，而新金額卻無須經立法會進行先審議後訂立或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亦無須刊登憲報。仲裁中心表示，《規則》第13(2)條的政策原意並非專為仲裁中心每次執行法定職能訂定費用，而是定期對相關成本進行評估，以確保仲裁中心在執行法定職能這項整體服務時，不會出現重大虧損。仲裁中心預期在不久的將來，並無需要把15,000元的費用上限提高。若有需要進一步提高15,000元的上限，仲裁中心會將一套新的規則／修訂刊憲，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關注到，面對主要競爭對手新加坡，香港在爭取成為亞洲主要國際排解糾紛中心方面正節節落後。小組委員會認為，香港的仲裁業界值得給予更多的支援，而香港政府並沒有投入足夠的資源及精力，並且可說匱乏，以推動本港的仲裁功能及機構。我要為律政司司長說句公道話，我知道他們一直在努力工作，但我只要求政府拿出更大的政治魄力，做更多工夫，以促進和推動香港成為亞洲主要國際排解糾紛中心。為了配合政府的政策，推廣香港成為亞太區法律及仲裁服務中心，我們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的支援予仲裁業界及例如仲裁中心這類機構。

政府當局擬就《規則》第13(2)條動議作出修訂，以更確切地反映該規則的政策原意，亦會就《規則》的若干條文動議修訂，以改善這些條文的草擬方式。小組委員會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的修訂。

代理主席，以上是我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所作出的匯報。我現在想提出本人對《規則》的個人意見。

事實上，我早前已提出，並一直以來不斷重申，給予支援以推動香港的國際仲裁服務及功能，是非常重要的，這不僅有利於香港的法律專業，香港市民也會受惠。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律政司司長發言答辯。在司長答辯後，辯論即告結束。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多謝郭榮鏗議員剛才提述有關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議題。

我們律政司一直非常關注這方面的議題，而我與我的同事也會盡我們最大的努力，為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這方面做工作；希望日後可與各位立法會議員，包括郭榮鏗議員和兩個律師團體，以及香港有關的仲裁機構，共同攜手協力，做好有關工作。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根據《區議會條例》就批准《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有意就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區議會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上有關《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的議案。訂立這項附屬法例的目的是由2016年1月1日第五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分別在9個區議會增加共19個民選議席。

這次增加民選議席數目的建議，是基於2015年年中香港人口推算數字(即7 311 300人)、繼續採用每約17 000人設一個區議會議席的標準人口基數、由第五屆區議會起取消委任議席，以及預期區議會於地方行政的角色日益重要等各項因素而作出。

我們的具體建議是在荃灣及北區區議會各增加1席；在深水埗、九龍城、觀塘、油尖旺及沙田區議會各增加2席；在西貢區議會增加3席，以及在元朗區議會增加4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在今年5月就增加議席數目的建議諮詢了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及18個區議會正副主席的意見，建議獲得普遍支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3年6月25日的會議上，制定了上述命令。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7月5日的會議上曾研究該命令，認為需要成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命令。經過兩次會議後，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已經順利完成審議工作。

我希望借此機會感謝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和其他委員的工作。我理解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在討論過程中建議當局考慮東涌的情況，為離島區議會增加一個民選議席。我希望就此作出簡單回應：當局的人口推算數據顯示，2015年年中，離島區的人口推算數字為148 700人。按照當局檢討各區民選議席的方法，下一屆離島區議會應該只設立8.6個民選議席，即最多9席。不過，當局考慮到在下一屆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後，對各區議會運作的影響，以及預期區議會在地方行政上擔當更重要角色等因素後，已決定將離島區議會現有的10個民選議席維持不變。此外，有4個區議會亦有同樣安排。當局認為現在的建議是基於客觀數據和合理考慮。至於未來東涌新屋苑落成而增加的人口，由於落成期及入伙期大部分均在2015年年中之後，因此新增人口會在下一次就區議會一般選舉進行檢討時處理。

代理主席，如果立法會今天通過《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選舉管理委員會在明年進行2015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

時，會按新增加的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提出劃界建議。選舉事務處在籌備2015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時，也會根據新增加的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作出相關準備。

我懇請各位議員批准《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落實在第五屆區議會增加19個民選議席。

多謝代理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3年6月25日作出的《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作出報告。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並聽取了公眾及團體的意見。

《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的目的，是訂明由2016年1月1日第五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分別在9個區議會增加共19個民選議席。委員對這次增加民選議席數目的建議，並無提出反對，但小組委員會察悉，當局並無建議增加離島區議會的民選議席。部分委員關注到，東涌過去數年人口急增，東涌北的人口已較標準人口基數高出超過25%，東涌並將有數個大型屋苑陸續在2014年下半年前落成。他們認為由於東涌北及東涌南的人口急增，在這兩區服務的現任區議員的工作量已極為繁重，加上東涌未來數年的大型基建發展或會引起一些地區的關注，令相關區議員的工作量更為繁重。因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增加東涌的民選議席數目。但是，當局認為，現時的建議是基於客觀數據和合理考慮，最後並沒有接納委員提出的有關建議。我剛才也聽到局長就這問題作出闡述。

此外，亦有委員關注到，由於區議會T01(大嶼山)選區面積廣闊，該區的現任區議員服務區內居民的工作十分吃力，有些委員認為應把

T01選區劃分為兩個選區。政府當局認為此事與區議會選區劃界的工作有關，建議應交由選舉管理委員會考慮。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小組委員會沒有就此項修訂附表令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下是我個人的意見。

主席，我是代表民建聯發言的，而民建聯支持通過有關的命令。主席，時間過得很快，第四屆區議會的4年任期已經過了一半，今天，本會便要通過有關的修訂附表令，以配合人口的變遷，在9個區議會新增19個民選議席。這亦代表第五屆區議會的選舉工作，將會按部就班地開始籌備。

區議會作為議會架構重要的一環，最為貼近市民，負責收集民情和民意的工作。然而，正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要讓區議員和區內居民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區內市民的需要，為區議會提供有利的服務條件，是必須和必要的。開設議員辦事處和聘請議員助理的工作，為市民提供所需的服務，是區議員十分重要，而且是必要的需求。我知悉民政事務局已經在上周五正式公布，會考慮調整區議員辦事處的營運開支，有關檢討結果的建議稍後經過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通過後，由明年1月1日起實施經調整的營運開支，而今次是屬於比較合理的調整，增幅達34%。雖然從數字看來幅度頗高，但大家也知道，區議員現時在營運上、服務上獲發的營運經費非常低。以現時的營運開支而言，區議員要聘請較好的助理或尋找合適地方作辦事處，面對着很大困難，特別是在目前租金只是有升無降的情況下，大部分辦事處位於私人樓宇為主的區議員也因為租金飆升，而面對很大困難。所以，很多區議員每月也要用自己的酬金作補貼。區議員其實已在不同場合反映這方面的情況，大家也感到十分無奈。今天終於守得雲開見月明，爭取到期望多時的調整，民政事務局終於從善如流——雖然現時在席上的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但我覺得不吐不快，要在此特別提出此點，特別是我們看到政府今次能夠打破一些所謂的慣例，在任內作出調整。

小組委員會今次討論過程中的另一個焦點——當然這個焦點也是老生常談的問題，便是每個議席應代表的人口基數的問題。各區議會應否因應人口數目增減議席呢？事實上，大家曾經作出比較，而

且今次亦有進行討論。上屆區議會議席的人口基數是17 275人，今次輕微調整為17 282人，民建聯支持按地區人口變化而作出相應的調整，我們是支持的。所以，就修訂附表令增加民選區議會議席數目，我們看到既符合現時人口增長的現實情況，亦不會對現有區議會選舉的分界(或劃界)造成重大改變，損害已建立的社區凝聚力。

在今次審議修訂附表令的過程中，政府提供了第四屆區議會的412個選區中，偏離正負25%準則的26個地區資料，當中超出標準的有12個，未達標準的有14個。未達標準的地區主要來自新界，特別是有4個來自離島。至於偏離的原因，大家很容易便能夠想象和推論，這跟地理因素有絕大關係，我相信大家也比較容易接受這個客觀事實。但是，在超出標準的地區之中，有7個——當中有12個是超出標準的——超出30%以上，其中觀塘的寶達選區更超出43.2%，這是我最為關心的，因為在這種情況下，這個地區的服務對象竟多出8 000多人，對當區議員造成很大壓力，我期望政府當局要展示其遠見，盡量減少出現這種現象。如果在無法預測的情況下出現，我也請政府認真考慮多提供一些實質支援。事實上，在今次討論的過程中，東涌的問題已經浮現。

主席，在今次討論的過程中，有部分議員質疑現行區議會每個議席所照顧的選民基數太少，令議員眼光短淺，故有必要擴大選民基礎，以加強議員的代表性。就有關議員提出改變現有單議席單票制的選舉制度，民建聯並不認同。民建聯認為標準人口的基數是合適的，能令區議員和區內居民保持密切聯繫，掌握一個選區的市民的需求。所以，民建聯認為現有基數應予以保留。當然，離島區議會確實存在特別的地理環境，硬性的人口基礎會對當區產生實際的困難情況。所以，就局方承諾再作檢討，民建聯是歡迎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通過有關命令。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局長根據《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提出的議案。主席，對於當局現時提出要多加19個區議會席位，我們民主黨沒有很大意見，但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剛才也指出一些問題。對於在會議期間提出的一些關乎整個區議會制度的議題，我們認為當局應該很慎重地予以檢討。主席，區議會是為香港

培養政治人才的一個很重要場合，所以，區議會有甚麼職權、區議員是由多少人口選舉出來，以及區議會如何做事均十分重要。這次政府臨急臨忙說已經檢討完畢，提出這麼微小的修訂，我覺得其實非常不恰當。我們以往在很多場合也說過，應該要較廣泛地檢討區議會。

關於區議會的職能，多位議員在2000年支持“殺”了兩個市政局後，當局當時表示會把一些權力交給區議會，但好像一陣風一樣，沒有下文。所以，區議員經常說他們是扮演諮詢角色，有需要時便諮詢他們，否則便無人理睬。主席，我認為這做法很差，怎麼可以為香港的政制發展作好準備呢？因此，我們很希望當局實質地就整體區議會的運作、選舉制度和職能進行檢討。

主席，我聽到民建聯的議員反對，因為他們說現時每區17 000人的人口基數已很足夠。主席，17 000人其實很少，所以，我一直表示不想區議員的眼界只停留在門口的巴士站……民建聯誣衊我，指我批評區議員辦事能力差。我不是侮辱區議員，但我認為他們的眼界不應那麼狹窄。區議員之間往往因為一條行人馬路線也會爭辯。

我們建議把數個細小的選區合併為較大的選區，然後實行比例代表制。我剛才聽到葉國謙議員說出了他反對的理由，便是為了要有緊密聯繫，因為他相信17 000人可以聯繫得到，但五、六萬人則無法聯繫。主席，我不知道為甚麼民建聯會有這種想法。以我所屬的新界東選區為例，雖然我們有百多萬名選民，但我們也盡力緊密聯繫。所以，雖然民建聯今天反對這項議案，但為了香港好，我仍希望當局能切實考慮可否擴大區議員的選區，讓他們擴闊視野、眼界，關心多些事情，而並非只是集中看自己所屬選區的街道，而是要看很多條街道、很多屋邨，從整體考慮。有誰喜歡垃圾站設置在自己家門外呢？可是，垃圾站始終要設置在某處，大家能否一起坐下商討呢？主席，我們對此是十分重視的。

此外，局長說今天這項議案如獲通過，他會根據另一項法例再動議一項議案。那天，我們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請他暫時不要那樣做。主席，事緣是東區區議會過大，局長想撥兩席到灣仔區議會，以為這樣便能解決問題，但此舉是否很“化學”呢？現時，東區區議會有37名民選議員，灣仔有11名，如果撥兩席給灣仔……有人說這是為了創造機會，讓周潔冰女士可以當主席，報章亦已有報道。很多事大家其實已協調好，選誰當主席由得他們選好了，但問題在於是否由東區撥兩席到灣仔便能處理問題呢？主席，如果看看報告，東區有37席，觀塘有35席，沙田有36席，灣仔有11席，離島有10席，荃灣有17席，為甚

麼數目相差那麼大？當局其實也認為不理想，所以，應否再全面檢討，令席數不要有那麼大差距？我希望局長不要只是向立法會提交議案，建議調撥兩席便了事。

此外，主席，我們亦希望區議會真的全面由直選產生。當局現在才肯廢除委任議席，是已經拖得太久了，但對於那些當然議席，當局卻仍堅決要保留。然而，那些當然議席並非由直選產生，他們不是民選議員，我們希望當局也要一併考慮，取消新界區議會的當然議席。

局長又說今天如果通過了這項修訂令，明年初便會處理劃界。主席，你也知道，在全世界有選舉的地方，選區劃界都是非常敏感和非常重要的事，當局當年表示要找法官處理，大家便覺得公平、公正，但我們現在卻越益覺得並非如當時所想。主席，開會時我們也曾討論，法官其實又怎會懂得區內有哪些因素？在上一屆會期，當局告訴了我們政府的做法，便是由當區的民政事務專員跟法官或委員會討論，向他分析地區的形勢，提供意見，然後決定如何劃界。

眾所周知，尤其是選區那麼小，只有17 000人，一個輕微舉動便會造成很大影響。所以，我們希望當局小心觀察，如何可以公開、公平、公正地做這件事。我當時曾詢問，民政事務專員跟法官或委員會分析地區形勢時所使用的資料，是否可以公諸於世呢？我們認為應該讓所有黨派、所有人知道民政事務專員是如何跟法官分析，但當局卻表示不能夠這樣做。主席，這教人很憂慮。因此，我今次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再次提出，因為當局應要知道，令整個選舉制度公正、公平、公開和有公信力是非常重要的。

我現時在地區聽到，部分人擔心當局明年就選區劃界作出建議時，會把某數個選區“剷開”，導致有些黨派的候選人可能全軍覆沒。或許有人會說我們是杞人憂天，但當局要明白，劃分選區一事高度敏感，要小心處理，因為如果無故把社區“剷開”，不單影響社區的完整性，更甚的是如果當局故意這樣做，給予社會的印象是要打壓某一派別的候選人，我相信是會造成很大麻煩的。

大家以往說，這個委員會由法官出任主席，他的決定大家不要爭拗。如果大家真的認為是公平、公正，當然是會接受，但主席，如果我們覺得那些很不公道的建議不知道是由誰作出，甚或覺得是很嚴重地打壓某些人時，我們便很難坐視不理。眾所周知，民主派在外面屬大多數，進入議會後變成少數，在區議會則更寥寥可數。儘管如此，我相信當局一定要盡力確保選舉制度公平、公正，才可以吸引更多人參選。

主席，如果某派別的候選人很厲害，每次參選均當選，這是他們厲害，但如果制度本身已經充滿缺憾和不公平，便會令更多香港市民不願意參與。好了，讓他們取得所有議席又如何？我曾經說過，劉江華團長出席聯合國會議時也告訴聯合國，政府未必能夠找到土地興建樓宇，因為要諮詢區議會。主席，是誰在區議會阻礙當局呢？

我希望局長聽到我們的意見。葉議員剛才說局長已建議調整供區議員開設辦事處的營運開支，這是我們同意的。我們希望市民能夠用心監察，因為那些是開支償還款額，是花費後才可獲償還的。可是，我想向當局提出有關找辦事處時遇到的問題。主席，很多時候，要在區內找辦事處是很難，因為租金十分高昂。我們多次向當局提出，可否在當局可以發揮影響力的公屋或居屋屋邨僻出位置，供當區區議員作為辦事處，無論誰當選也可租用？部分要租用私人樓宇作為辦事處的區議員的情況更是淒慘。當局應觀察議員如何做事，在他們遇到困難時便幫助他們解決。當然，最重要的是增加區議員的職能，令他們真的有權、有責處理區內不論是康文或其他性質的事務。當局一旦給了他們責任，市民有任何事便會找區議員，要他們負責。此外，區議員在財政和人事任命方面也要有權，這樣才可以讓他們得到更多訓練，他日可以為香港盡更多力。

所以，主席，我們今天支持局長提出，有關稍稍增加區議員營運開支的建議。不過，整個區議會的制度存在着很多問題，我們呼籲民建聯或其他人用心想想如何作出改善，不要如主席你“老人家”所言般，多年來也沒有人培養政治人才。這樣的話，如何幫助香港呢？

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今次修訂採取這種方式，以標準人口基數這種僵化的程序來增減議席，並重新就選區劃界，正好反映了現時的僵化政策和措施，加上現行的單議席單票制選舉方式，兩者相加確實反映了一些弊病。

其中一個實例是葉國謙議員剛才提及的T01選區(大嶼山)。政府在劃界時並無理會選區的地理環境及社羣特性，總之人口基數足17 000人，並符合25%容差的規定，便劃為一個選區，於是大嶼山變成一個怎麼樣的選區呢？除了愉景灣及東涌這些人口密集的地方外，大嶼山所有其他地區屬於同一選區。我們在聽取團體代表意見時曾詢問當區區議員，他每月用於交通上的燃油開支若干，因他必須以車代步，才

能接觸他的選民。原來他每月的燃油開支高達4,000多元，這位議員真太慘，每月的實報實銷辦事處開支中，竟有一大部分是交通費。所以，我們不能如此僵化，只要達到人口基數並符合25%容差的規定，便劃為一個選區。我們也得考慮其他因素如地理環境、社羣特性，然後以一種合乎邏輯和常理的方法處理這事。但是，很可惜，政府現時仍會以單議席單票制的方式，結合標準人口基數這種計算方程式來進行劃界及劃定選區的工作，這實在為議會及當區區議員造成極大困難。

單議席單票制是一種強化議員及地區選民關係的選舉模式，議員與選民之間的連結確實很強，因為選區較小，議員要將資訊發放給選民及聽取他們的意見時亦較容易。但是，香港區議會的選區面積實在太小，只有三數條街道或五、六幢公屋，當選區如此細小時，只要選區內有數十人持強烈意見，已足以拖慢一些關乎公眾利益的事項的推行步伐。但是，這對所涉議員來說實在是沒有辦法，因為勝負之間可能只差100多票，所以即使是數十人的強烈意見，他都必須關顧。然而，這對議員、議會及事情的本身，卻造成了很大的掣肘。

今次新增的19個議席如設於一些新區或新建屋邨，推行起來可能很容易及沒有問題。但是，我們發現在一些舊區如深水埗、九龍城、觀塘這些人口已相當密集的地區，將會增加2個選區，而在其他地區甚至會增加超過2個選區。當舊區的選區分界基本上已經定下，再增加2甚至3個席位將無可避免地會牽一髮動全身，影響其他選區的劃界。以如此僵化的程序劃定選區，加上政府亦可能須在每屆選舉就數個選區重新劃界，實會令選民無所適從，不知道今屆或下屆會由誰人擔任當區區議員，這其實是在削弱選民和議員之間的關係。

政府常以為選舉制度行之多年，大家應已知之甚詳，其實不然。事實上，由1991年立法會選舉至今，仍有不少市民不知道香港島加上鴨脷洲屬於一個大選區，還以為是分為4個選區。所以，選舉制度包括選區劃界其實是貴乎穩定，比例代表制正可達到這個目標。因為當一個大選區出現人口變化時，在比例代表制下將只須增加該個大選區如東區區議會或油尖旺區議會的議席，而無須牽涉細小選區的重新劃界工作。

比例代表制有另一好處，就是在處理很多社區必需而不受市民歡迎的社區設施時，讓議員有更大空間基於公眾利益作出考慮。這些社區設施包括關乎眾人生老病死的骨灰龕和大家都需要的廢物處理設施，尤其是稍後需要推行的很多回收、再造及廢物轉運措施，勢必在

區議會引發更加激烈的爭拗。所以，如推行比例代表制，令人人知道每一區都必須設有這些設施時，在有關區議會佔大多數席位的政黨便可以執政黨的姿態處理此事。

主席，我相信政治人的最大挑戰是在推行設立一些必需設施時，如何面對“順得哥情失嫂意”的情況。每項政策均總會令某些人得益，某些人則受到負面影響，所以也總會有人贊成，有人反對。一個優秀政治人的挑戰，正是在於有能力向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的所有人解釋為何需要推行這事，令受損的人願意放下短暫的個人得失，支持推行一項長遠而言有利於整體利益的政策。

所以，主席，如能在區議會推行比例代表制，大家便可對事情作出更寬、更長遠的考量，令政治人可就地區整體規劃作出空間更大的考慮。如此一來，區議會才能成為更有效培育政治人才的地方。

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本會今天討論的《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最主要的內容是根據選區人口的變化而增加議席。這種做法是無可厚非的，而以現時的現實狀況而言，亦是必須做的工作。因此，我對議案的內容沒有很大的異議。

局長剛才發言時表示，當局不單要因應人口變化而增加議席，還希望能更強而有力地推行有關地方行政的措施，使區議會和區議員能扮演更強的角色。對於這一點，我真的不太同意，因為能否做到這事並不在於區議員人數多寡。大家知道，一個議會無論有多少名議員，如果沒有任何決策權力都是沒有意思的。即使再多100人參與討論問題，如果所討論的問題都是很虛浮且不能落實的話，其實最後的結果都會維持不變，不會有太大轉變，亦不會對社會帶來任何得益。所以，如果我們今天要讓地方行政得以具體和有效地落實，不單議員人數要有變化，最重要的是權力亦要有所變化才行。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多年來，我由1985年開始擔任區議員直到現在，我相信全港沒有很多個像我這樣在任如此長時間的區議員。不過，我不是要在此標榜

我在任那麼長的時間，我只是想標榜一件事，就是我看到區議會一直以來的轉變和其實際的運作。區議會最大的問題是其職權範圍，雖然區議會有6項職權範圍，但當中有4項都包含4個字，就是“提供意見”。換言之，只有兩項具有實質權力，其一是政府撥錢給區議會，區議員有權力分配這筆錢如何使用，其二是可以將錢分配給地區社團運用。區議會只是在這兩方面有權力，除此之外沒有任何權力，即使在社區設施或社區環境等方面，最多也只是提供意見。提供意見後，政府喜歡便聽，不喜歡的大可不聽，這樣有何意思呢？真的沒有甚麼意思，只是象徵性地設有由選民選出來的議員嘗試管理這個地區的運作，但這一切只是空談、表象。

實質上，區議員和區議會有何機會讓地區的措施或設施得以真真正正地如區議會所想地推行呢？真的是少之有少，除非是政府也同意的，那便一定可以做到。但這樣便沒有意思了，如果政府也想做，要區議會幹甚麼呢？真的沒有甚麼意思。況且，很多時候政府還會陷區議會於不義，本來是政府不願意做，但又恐怕說出來會被市民責罵，於是便詢問區議會，如果區議會都不同意，便推說不是政府不想做，而是區議會不想做，與政府無關，把責任推卸給區議員。這種現象經常也出現，我相信在座很多身兼區議員的同事也經常看到這種現象。很簡單，以市政為例，政府要拘捕小販，卻對小販說不是政府想拘捕他們，是區議員要政府拘捕他們的，所以政府沒有辦法，一定要拘捕他們。區議員和區議會往往被用作政府的“擋箭牌”，情況不好的時候便拿區議會出來，好的時候卻不會標榜其作用，只是說有關的工作也是政府想做的。換言之，有功的時候政府便邀功，沒有功的時候便把責任推給區議會和區議員。這樣有何意思，區議會如何能發揮地方行政的角色呢？這是沒有用的。

與此相反，我們看到以往的市政局和區城市政局均有實質權力，可以立法和制訂政策，而政府只是協助兩個市政局推行政策和法例。這樣，情況便很不相同，因為政府不能邀功或推卸責任，完全沒有這回事。況且，我們看到過去因為有區城市政局和市政局，一些社區問題反而處理得更好。以街市的運作為例，我看到過去由區城市政局和市政局負責管理時，效果比現時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更好，因為兩個市政局的靈活性大，還有議員可以聆聽販商的意見，因應他們的需求制訂政策，所以運作是非常良好的。這些都是地區事務，如果能夠就這些地區事務放權予區議會，區議會在推行地方行政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便會很不同。但很可惜，區議會的角色到現在為止，說得動聽的便是政府的諮詢架構，難聽的便如剛才所說般被用作政府的“擋箭牌”，這樣真的沒有意思。

然而，既然沒有意思，為甚麼仍有那麼多人參與區議會的運作？這是因為有些人十分希望透過區議會有參政的機會，從而認識和增長處理行政或公共行政事務的能力，所以大家都鼓勵市民參加區議會的工作。不過，我認為這樣並沒有意思，正如很多同事也是區議會議員，他們在區議會可以學習些甚麼呢？只是學習到發言和不發言也是一樣，只是敷衍地開會，提出的意見政府不一定不聆聽，它要聽的便聽，不想聽的便不聽。

由此可見，在提升處理公共行政事務的能力這一點上，幫助並不很大。劉慧卿議員剛才不斷說希望能透過這個途徑提升區議員這方面的能力，但事實是否可能呢？不是完全沒有幫助，但卻是極有限。區域市政局和市政局的議員便十分不同，他們除了視野廣闊之外，還有十分重要的一點，便是承擔責任。因為他們負責決策，作出決策後便要回應社會大眾對其決策的責難或批評，他們如何解說呢？因此他們一定要提升能力，而不是敷衍了事，這才是最重要的一點。

所以，我覺得如果今天單純因為人口變化而增減議員數目，這種循例式的做法並沒有甚麼可以討論，說與不說也差不多。不過，我也希望藉此機會再次告訴局長，既然他懂得說要加強地區行政的角色，那麼可否進行一次大檢討？要如何檢討呢？就是要重新檢討區議會在地區行政方面的成效，看看減少區議會的數目後，可否一如同事剛才所說般，擴大每一位區議員的視野和決策能力，特別是加強他們在處理社區事務和地區事務時的決策能力，從而提升他們在公共行政所扮演的角色。這些才是最重要的，否則並沒有意思。

況且，代理主席，《中英聯合聲明》以至《基本法》均曾提出一個十分重要的概念，便是香港最終也要落實民主制度。所謂民主制度就是我們除了享有普選權外，議會還應該具有決策權，如果議會沒有決策權，只是流於諮詢層面，倒不如不要稱為區議會，改稱地區諮詢委員會好了。我經常也這樣說的，因為這樣才名副其實。

政府不要騙人，區議會所扮演的角色給人的感覺是，區議會商議一些公共事務，議決後能夠付諸實行，但原來並不是這樣子，議決後只是向政府提供意見，而政府最後可以選擇是否聆聽其意見，這樣又有何作為呢？所以，如果政府不肯改變區議會的實質權力，倒不如改變其名稱，再也不要稱為議會，稱為諮詢委員會好了，反正政府有這麼多諮詢委員會，再多數個也沒所謂，可以扮演不同的角色，例如房屋諮詢委員會負責討論房屋問題，地區諮詢委員會負責諮詢地區事

務。真的沒有所謂，反正多一個不算多，少一個不算少，那便增加一個地區諮詢委員會，免得給市民一個錯覺，以為議員能夠替他們辦事，但事實上卻幫不了忙，因而經常遭市民責難，這是沒有必要的。

代理主席，就今天討論增加選區內區議員的數目，我沒有大異議，但我要求局長未來重新檢討整個區議會的架構和運作，特別是權力方面，使之能擔當真正的議會角色，擁有實際的決策權力，這樣才有意思。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家洛議員：代理主席，我的發言跟先前發言的數位泛民主派同事提出的大方向大致相同，所以我不打算冗長地重複他們已經表述過的意見。不過，我作為學者，我想指出，其實香港學界對於區議會或地區行政的職能、改革、願景和管治的方法，早已有一個很清楚的共識，而這個共識也是很公開的。

上次的改革應該是在2006年，當時由林鄭月娥，即現時的司長負責操刀把關。我們當時也提出很多實質的改革建議。第一，有關選舉的方法，今次的修訂是按現行做法，視乎人口的增長而增加議席，這是一項算術的方程式，但這方程式從來沒有真真正正兼顧區議會的職能、在憲制架構中的位置、與行政機關之間有否建立一種監察制衡的清晰關係，以至與選民之間的關係和代表性。這些問題根本未能在這項修訂中有所涉獵，亦非這項修訂所能處理得到的。

儘管如此，在審議有關修訂的小組委員會中，大家也提及區議會的架構、職能、地區專員的角色，以至區議員的薪津或將來改革的建議和方向。這正正又一次反映，其實無論是立法會議員或“雙料”議員，即同時為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的同事，以至學界和香港社會，其實都已經有一個很清楚的共識，便是自2006年以來，我們需要再進行一次全面的系統性檢討。譚志源局長可以說這些屬於曾德成局長的工作範疇，好像今早陳茂波局長說那些是屬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範疇，所以他不知道如何作答。我希望譚志源局長今天聽了這些意見後，正如剛才在質詢的環節時，曾鈺成主席也責成陳茂波局長回去跟他的同事討論如何處理和跟進這些問題，不要以為說了便算，以後不用再理會我們。我希望他不會這樣做，回去後不再跟曾德成局長及他所謂的問責團隊研究如何處理這些其實存在已久的議題。

代理主席，我作為學者，過往在教學生涯中也曾教過區議員，而我在公共行政的碩士課程中亦曾教過準備參選或曾經參選的學生。在討論的過程中，我們都知道有一點是令人十分沮喪的，就是大家都很有心服務香港，不論是建制派或民主派，大家也看到這是為香港服務而參政或從政的階梯。他們由地區做起，希望晉身區議會，接着再思考如何進一步把香港管理得更好，落實“港人治港”、“港人民主治港”。但是，他們進入區議會後，發覺在很多事情上均受到很多掣肘。選區小當然是一個問題，大家同事也提及過這點。所以，就選區的劃分，以至選舉的方法，並不是沒有其他的方法。就比例代表制而言，其實學界內經常也提到這問題，就是如何透過選舉制度的改革，令區議員的視野由只是集中看自己負責的數幢樓宇或半條、一條邨和當中大約17 000人或25%的人口，提升到一個較闊的層次而全盤去看整個區呢？

這個問題並非香港獨有。我們的制度不多不少也是沿襲英國的“單議席單票制”，英國國會是這樣，英國地區的市議會也是這樣。但是，自1997年以來，英國也曾多次在制度上進行改革，從地區管治或地區行政的角度引入了比例代表制。大家看看英國，不論是蘇格蘭、威爾斯或北愛爾蘭這些地方議會的改革，我們也會看見是朝着比例代表制方向出發，希望透過鼓勵政黨的發展，鼓勵在地區管治方面的一些政綱、策略和方向，從而鼓勵參選人，以至進入議會的成員建立一種區域的視野來處理區域的問題，而非人人只是看着自己很小的選區，而目的只有一個，當然是尋求連任。我們看見香港的情況也類似面對英國的問題，而英國也因此而發展採用比例代表制的方法。

就今次這項決議案，在我們開會討論時，我自己也曾提及在某些地方或某些地區，其實是很難把地區劃分的，如何將之由3變2或3變4或2變3呢？又或大嶼山的情況應如何處理呢？我也提出過一些類比例代表制的方法，可以令局方在劃分工作上不用做得那麼辛苦，像現時一些地區的人口不斷增長，例如東涌北的人口一直增長，但又沒有足夠的人口劃分多一個選區時，大家便叫苦連天。如果在這樣的情況下採用“多議席單票制”的方法，例如地區有3席，但每位市民或選民都有1票。這些類比例代表制的方法可以照顧到地區所需要的服務，可以有多些區議員幫手，同時也令制度有多一點彈性。當然，如果只是在東涌北或北大嶼山的某些選區採用此方法，而其他選區只可以用“單議席單票制”的方法，政府一定表示做不到，說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會令市民感到很混亂。這一點我當然知道，但我當時提出這種想法，正是想承接其他的同事和學界的共識，推動政府真真正正思考、反思一下現時的選舉制度所帶來的問題。

代理主席，至於其他有關區議會的管治問題，我已說過很多次，其中包括沒有獨立的秘書處。一個獨立的秘書處，正如立法會設有獨立的秘書處一樣，可以真真正正站在議會和公眾的一方，幫助議會監察政府。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發展，當中固然牽涉資源的問題，但如果我們真真正正有心、有誠意地發展地區行政和地區管治，對於所有區議會來說，我相信一個獨立的秘書處是很重要的，亦是大家希望看到的，這是不論建制派和民主派議員均有提及的。

此外，更重要的是，在諮詢職能方面，正如同事剛才所說，所謂的諮詢架構其實是很慘的，呼之則來，揮之則去那種感覺十分嚴重。我當然相信並非每位區議員也有這想法，不過我最近在議會工作中服務一些地區時發覺，很多區議會的同事都覺得很多時候也頗慘的。雖然政府會前來進行諮詢，但討論時間不夠，他們所能取得的文件及資訊亦不足，而且在短時間內便要“過場”，只是簡單的說說便算，例如嘉咸街和卑利街的“H18”重建項目。當然，這是市區重建局的項目，但當區的區議員或中西區區議會很多時候都很慘，很多事情在事前也沒有很清楚地告訴他們，當突然有事發生了，他們便要像救火隊般撲來撲去。這對區議會是否尊重、對當區的區議員是否尊重、對當區市民、街坊是否尊重呢？肯定不是。

因此，在這方面，似乎大家在很多方面，不論是溝通、文件、資訊以至提供充足的時間方面，都應該令在服務地區工作上站在最前線的區議員和區議會知悉一些地區議題的醞釀和討論方向、有關項目可以達到甚麼結果，以及可預見的問題和有甚麼挑戰，及早處理問題，總好過像經常要等待事件爆發後，大家才救火，或可能撥火也說不定。這是否只會增加解決事情的難度呢？

另一個很重要的議題、一個我最近非常“上心”的議題便是中環海濱那0.3公頃所謂解放軍碼頭用地的改劃申請。在整個中環海濱填海或用地的規劃方面，區議會一直有參與其中。事實上政府也提交了不少圖則，也進行了一、兩輪基本的諮詢，介紹海濱長廊的設計或碼頭的設計，但由始至終大家都得不到一個很重要的信息，而這個信息是在今年才出現。這信息對於區議員，對於曾參與這項海濱規劃的很多團體和專業人士來說，包括我在內和根據我所聽過的，均感到很突然，原來關乎這用地的一項改劃申請即將發生。由始至終，曾經參與討論的區議員也說他們知道會預留150米長的海濱來興建碼頭設施，但從來沒說這地方會由一個全休憩用地的一部分變為一個軍事禁區和軍事用地。這對於區議員來說，他們又真的被人問到“口啞啞”，亦覺得有些委屈了他們。為甚麼別人說曾諮詢你們，但當我們問你們

時，你們卻說沒甚麼印象？這對於區議會或區議員來說是否一種很大的諷刺呢？

代理主席，最近亦有些見縫插針的案例。不論在東區的東濤苑或沙田區議會的火炭區，很多區議員也懸掛橫額，表示反對賣地或反對交由地政總署賣地。這些討論其實又正正反映問題。街坊看見了，便罵當區的區議員後知後覺，但區議員卻說：“事實是真的沒有人告訴我的時候，我有沒有資源、獨立的秘書處來支援區議會，讓我們看清楚這些土地規劃用途的改變或政府的賣地計劃呢？”

我剛才舉了3個例子，凡此種種，正正反映即使我們今天說要增加席位，又或我們即將在星期五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增加人工或增加辦事處的津貼，又或增加一些實報實銷的津貼等，這些都並非完全針對問題的核心。問題的核心不單是提供金錢、人手、資源給區議員這麼簡單。到了今時今日，這已經是一個管治效能的問題，一個管治效能所帶出的表現的問題。市民對於區議員的要求越來越高，區議員對自身的期許亦越來越高。我希望邁向真正普選的時候，這些環環相扣的困難，可以迎刃而解。

所以，代理主席，我們今天當然知道在現時的方程式下，我們要根據人口的改變增加席位，這是公民黨同意的，但與此同時，即使我們表示同意，我們亦再次——可能繼續會“N”次要求政府自2006年後，再次推動一個全面和有系統的地區行政和地區管治的改革。我謹此陳辭。

梁志祥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們討論《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內容關乎2013年就《區議會條例》所作出的修訂。對於這方面的問題，大家在會議上提出了不同的意見，剛才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及其他同事都表達了意見。

不過，我認為有兩點值得再提，第一是關於T01離島區議會的議席。由於人口不斷增加，造成當區區議員的壓力，因而要求增加議席，但局方以檢討準則是人口與地理環境關係為由，拒絕增加離島區議會的議席，現在總議席仍然只得19個。

我看到局方的堅持只是數字上的堅持，對實際環境及當區的苦況未有深入了解。我希望局方在這議題上，會更詳盡和準確地了解多一點。我擔任區議員接近20年，我理解到如果一個選區內的人口太多，

區議員的壓力會越來越大。而據我了解，離島這個選區的區內人口在不久將來會增加到4至5萬人，跟政府現有的標準——一個選區的人口有17 000人——多出數倍，相等於當年區域市政局一個議席的選區，可以想像區議員的壓力有多大，但其支援和資源不變。所以，我認為局方應該從這方面考慮，可否把議席一分為二或三，以減少區議員的壓力。

第二點，也有很多同事提及區議會的職能，以及其選舉制度是否要改變，民主黨的劉慧卿議員更要求把目前的單議席單票制改為比例代表制。

曾幾何時，民主黨是全港最多區議會議席的政黨，當年也不曾提出要把選舉模式改變，但今天竟然提出要改變，原因是他們的議席不斷減少。不斷減少是有原因的，便是沒有因應選區的變化、選民要求的變化，及時調整自己的服務標準，因而令選民唾棄他們。

一直以來，我們覺得隨着時代變遷，市民的要求、對區議員的服務標準已與以前不同。我自己經歷了20年的區議會議員生涯，亦感覺到市民以前和現在對我們的要求是完全不同的。

如今選區內的選民，很多時候會就着自己的家庭問題、住屋問題，甚至自己遇到的疑難，要求與區議員面談。如果一位區議員經常不在區內，或經常找不到他，他們便會尋求另一個選擇。所以，我認為現在當區議員是不容易的。不過，如果能即時服務市民，相信仍然能維持支持度。我想告訴持不同意見的同事，改變選舉制度不能改變你們的議席增減，只能維持你們的現況。

藉着今天的檢討，就着兩方面，我希望政府考慮對區議會將來的功能或角色進行檢討。第一點，我認為應該加強區議會的職能。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七條，特區政府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其實這條文應該是當年提及區域市政局及市政局的功能；第九十八條則訂明，區域組織的職權和組成方法由法律規定。

我記得前任特首曾蔭權先生曾提及要提高地方行政的職能，但是他只提到提升地區專員的權力，他把當區專員比喻為小特首。雖然他這樣說，但在議會上作決定或諮詢議會的時候，最終都是由區議會本身作決定，而專員只能配合，以及協助區議會向政府反映一些事。所以，只增加地區專員的權力，而不增加區議會的權力，根本無濟於事。

在上屆區議會，政府改變了一些做法，多撥一些款項給區議會，為地區的小型工程作出改善工作。在過去4年，的確初見成效，而且把政府過去看不到或沒有安排的工程改善工作，在區議會內大家的合作下做出來，令市民感到區議會的確可以為市民做事。但是，可惜資源不足，只可以作小修小補。政府去年再提出1億元的方案，讓區議會進行更具規模的工程，令市民的印象有所改觀。我認為加強區議會職能的做法，是對區議會的尊重，亦可增加區議會的能量，使區議會可以有能量為市民服務更多。所以，我認為如果可以在職能上提升區議會的權力和範疇，必定可令區議會更受市民尊重。

談到尊重，我也要談及立法會對區議會的尊重。我們過去曾有一個經驗，在2010年，元朗要興建第三區圖書館，區議會已就此作全面諮詢，市民同意在擬議的地點興建圖書館。然而，當方案提交立法會時，有個別市民要求某些立法會議員提出反對，結果當時有些反對派的立法會議員要求區議會重新進行諮詢，以致工程拖延了1年，政府要多撥接近1億元的建造費。就這類事情，我認為要尊重區議會，不單政府要尊重區議會，立法會同樣也要尊重區議會。因為地區建設須由立法會審批撥款，如果區議會已經過長時間諮詢得到市民同意，提交到立法會審批時卻被駁回，會造成立法會與區議會之間的矛盾，而且是不尊重區議會的。

我認為要檢討的第二點是政府對區議會的支援。我剛才提到，上任特首曾提及“小特首”的角色，究竟政府以甚麼角色來支援區議會呢？我認為除了增加專員的權力外，還應多點尊重區議會。當政府到區議會進行諮詢，例如立法會上年度討論堆填區的問題，如果政府可以充分尊重區議會，區議會不支持擴建堆填區，便不作擴建，那麼，區議會的工作必定可以得到更多尊重。

同時，在政府的公務員團隊中，亦應該安排更多人手支援區議會的工作，包括增加秘書處的人手。我們過去一直爭取，希望多增1名助理專員，現時終於有3個區增設了，但仍然有多區尚未增設。這些工作需要得到政府的認同和支持，才可以改變區議會的角色。

代理主席，我認為今天這項修訂附表令是值得支持的，雖然我對當中某些內容持不同意見，但我認為需要時間從多方面作檢討及辯論，才可以得到更好的結果。因此，我支持今天這項議案，亦希望局方繼續就區議會的職能諮詢立法會及社會各界人士。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

我剛才聽到多位議員對區議會的職能及區議會議員(“區議員”)的評論，我必須稍作回應。劉慧卿議員及其他議員表示，因為現時的選區範圍細小，因此區議員的視野變得狹窄。我認為這種說法對區議員並不公平，也漠視他們對當區服務的貢獻。

選區細小的好處，是讓區議員能夠充分掌握當區情況，並讓他們在會議上發言時能更仔細講述居民的心聲。服務17 000人並非易事。各黨派也有區議員，理應明白區議員的日常工作非常忙碌。一萬七千名市民經常因為不同事項向區議員求助，區議員要為每名市民解決問題。就此，他們日常跟不同部門協調、討論和周旋。所以，選區細小的好處，是讓區議員更貼身服務市民。

對於區議員因為選區細小而變得視野狹窄的說法，我不能認同，因為區議員絕非一羣視野狹窄的議事者。各黨派也有由區議員出身的立法會議員，他們憑着地區工作經驗參加立法會選舉，並獲得更多市民支持。由此可見，區議會是訓練政治人才的好地方。至於區議員視野狹窄與否，我認為取決於他們的進取心。區議員除服務其小社區外，也要定期出席區議會會議。在區議會會議上，不同地區的區議員會講述當區居民關注的事項，而區議會會議亦讓他們了解自己所屬地區發生的事情。

政府現時十分尊重區議員，尤其是在諮詢期間，所有區議員均獲邀出席各項諮詢會。政府已發表一系列諮詢文件，包括《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以及人口政策諮詢文件等。如果區議員願意自行進行政策研究，並發表意見，他們的議事水平其實絕對不低於立法會議員，更有很多區議員對政策持獨特的見解。

因此，我認為區議員的視野是否狹窄，並非取決於他們所服務的選區孰大孰小，而是取決於自己對公共政策的認識，以及自己是否進取，會否要求自己不斷進步。因此，我必須作出回應。

此外，剛才有多位議員表示，由於區議員所服務的選區細小，很多社區矛盾由此而生。如是者，他們建議引入比例代表制，認為此舉可解決社區問題。對此，我不表認同。

比例代表制確實有其好處，可以讓少數聲音進入議會。不過，雖然立法會也採用比例代表制，但地區厭惡性措施的選址等問題會否因而迎刃而解呢？雖然區議會反對擴建堆填區，但透過比例代表制選舉產生的立法會亦同樣反對擴建堆填區。因此，我認為即使區議會由比例代表制選舉產生，也不能夠較現時更有效地解決社區爭拗。反觀現時由比例代表制產生的立法會卻變得越來越對立，而政府在爭取議員支持時也越來越困難。這種現象，大家皆有目共睹。

劉議員剛才又提及對選區劃界的擔心。她表示法官不懂得如何就選區劃界，更表示現時的選區劃界旨在打壓泛民。凡此種種的指控或說法，對法官十分不公道。

坦白說，大家皆相信法官是公平公正的，但實情是，法官未必對事事皆有深入的認識。雖然南丫島海難由法官進行調查，但我相信該名法官並非無所不通的。他只能在聽取所有持份者的意見及專家報告後，作出公平公正的判決。因此，我不認同劉議員剛才所言法官不懂得如何就選區劃界，並透過現行的選區劃界偏幫某政黨或政團。

事實上，在訂下選區分界後，不同黨派皆對選區分界結果有意見。這種情況在各項選舉皆會出現，是一項事實。不過，我卻深信法官的做法是公平公正的。

剛才亦有議員提及，由於有區議員或區議會阻止和反對，以致政府不能達到建屋目標。我要就此分兩點回應。據我理解，政府現時提出大規模開發新市鎮(包括新界東北)的建議，以及我們一直倡議發展大嶼山的建議，均獲得區議會大力支持。如果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能夠落實，便會發展出另一個新市鎮。以我所見，反對者並非當區區議員，而是另有其人。

剛才亦有議員提及政府在已發展的社區內以“插針”的方式興建住宅樓宇時遇上地區阻力的情況。不過，我曾與不同的區議會討論，發現區議會其實理解政府有需要興建房屋，也希望盡力配合。問題是，他們希望政府將區議會當作夥伴，而當有需要覓地建屋時，政府不要在覓得屬意土地後才游說區議會。相反，他們希望政府在規劃初期便與不同區議會商討，在當區共同尋找適合土地，以增加土地及住屋供應。區議員所持的看法，是政府部門每次皆盡力游說區議會，但在規劃初期的商討卻欠奉。我希望凡此種種的矛盾日後能妥善處理，讓大家踏前一步。

區議員非常理解市民生活空間不足的問題，以及政府需要覓地建屋及增設社區設施。不過，我希望政府部門在較早階段便與區議員商量。至於區議會提出的配套要求，例如沙田區議會，政府有意在沙田區增加建屋密度，而其實沙田區的要求亦是合理的。他們理解政府有意在該區增加建屋密度，只希望政府對當區的交通或社區配套有承擔。否則的話，當新增人口陸續遷入時，因資源不足而引起的矛盾便會成為議會、區議會和政府需要面對的另一個問題。我要澄清，區議員只是提出配套要求，並非反對增建房屋或進行建設。

我亦想談談如何進一步支持區議會的工作及加強地區行政。特首在選舉時提出一道口號，獲得大部分區議員支持，便是“地區機遇，地區掌握；地區問題，地區解決”。不過，至今為止，各區似乎只獲政府撥出1億元，讓他們發揮。我絕對支持這項措施，因為該筆撥款首次讓區議會可以透過內部協商，推行項目。

我最初與局方溝通時，我表示希望該筆撥款不止用於建設上，還可以讓區議會設計項目，供市民申請。如果日後能加大撥款額，我希望政府可以給予區議會更大彈性施行項目或措施，讓區議會用實質行動讓市民知道，他們有能力為社區幹實事。

可是，其他方面則似乎未有實質措施。舉例而言，“地區問題”如何“地區解決”呢？對於這部分，我希望局長稍後發言答辯時能回應，或日後在其他場合仔細交代。事實上，區議員經常前來立法會或透過區議會會議多次表達眾多地區問題，包括街道管理、滲水及泊車等問題。凡此種種，官員可能略有聽聞。不過，有關問題卻未能一如其他事項般在各位局長或署長的日程上佔據優先位置。正因如此，區議會長期討論的問題似乎仍然未獲解決。如是者，特首所提倡的“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如何落實呢？我認為，政府日後應進一步思考這問題。

此外，剛才亦有其他議員提及希望政府在資源上能進一步支援區議會和區議員。我很高興，因為在本星期五舉行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會討論增加區議員的實報實銷津貼。我要申報我是區議員。事實上，區議員——尤其是在私人樓宇設置辦事處的區議員——不但面對租金壓力，更難以覓得合適地點設立辦事處，而且每年租金增幅相當驚人。增加區議員的實報實銷津貼確實有助提升區議員的服務質素。

對區議員的支援固然重要，但對區議會秘書處的支援亦同樣重要。我有時與民政事務處職員、民政事務專員或區議會秘書處同事聊

天時，發現他們的壓力相當大。以我最熟悉的聯絡主任為例，他們經常聯同區議員與大廈管理組織開會，但一名聯絡主任要服務3個或4個區議會選區，工作量可想而知。在某個區議會秘書處內，我看見同事張貼標語，投訴工作量大。我不希望民政事務局或民政事務處成為另一個屋宇署，同事要透過罷工才能促使署方增加資源。我希望當局認真處理區議會的人手問題。

我最後要再次強調，局方應繼續尊重區議會或區議員。平情而論，本會過去已就有關問題進行多次討論，而近年事實上亦有實質改善，署長或官員皆有機會拜訪各區區議會。我身兼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我亦感受到兩者的待遇有所不同。當區議員致電某政府部門時，該部門遲遲未能給予答覆。相反，當立法會議員致電某政府部門時，答覆則較快。這情況對於區議員解決市民問題沒有實質幫助。

我希望政府部門透過實質行動，展現對區議員及區議會的重視。除拜訪區議員或區議會外，政府應指派合適層次的官員，處理區議員轉介的個案及提出的要求，並在合適時間內作出回應。

代理主席，我希望在其他場合再與局方和議員討論如何改善或提升地方行政，以完備區議會的職能，讓區議員的服務更到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在回歸後，大家就區議會的職能已進行多次檢討，而每次檢討均提出要下放權力，但要下放甚麼權力？大家可以想想。我們看到《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61條已清楚說明，區議會的職能是甚麼？就是就地區的福利和工程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又或在政府的撥款下，承擔區內一些工程的建設工作。我們區議員的工作範圍便是如此細小，所以我們經常談及所謂區議會的職能檢討，其實是關於甚麼？正如同事所說，多撥款和多點尊重，但這是否便能令區議會的職能有所增加？實質上，“有事鍾無艷，無事夏迎春”便是區議員的最佳寫照。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記得我可能是議會內少數曾擔任市政局職務的同事。《市政局條例》清楚說明，市政局有一個財政獨立的機制。在市政局中通過的

決定，雖然範圍有限，但當政府部門執行具體的行政工作時，仍會受其約束。故此，當我們在市政局進行討論時，無論如何也要解決本身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即是以市政局年代來說，便包括環境衛生、圖書館、公園和博物館的管理工作，以及街道和小販的管理，此等均屬市政局的職權範圍。就這些範圍而言，市政總署是市政局的執行部門。這才是我們在地方議會中真正擁有的地方行政權力，為社區的施政設想，出謀獻計，而最重要的是，在出謀獻計時需要面對財政上的壓力，亦有責任解決屬本身職權範圍內的事宜。

今天早上，當黃錦星局長提到堆填區時遭到痛罵，但在市政局年代，市政局已決定即使在市區，也要興建焚化爐。在今天來說，在市區興建焚化爐是匪夷所思的決定，但我們當天為何要這樣做？原因是如要在市區解決垃圾管理的問題，我們便無法不添置任何末端處理的工具，而焚化爐便是在有限的空間內的最佳選擇。因此，在市政局年代，當面對困難以及如今天般諸多爭拗說別將垃圾等東西放在自家門前，即這個所謂“not in my backyard”的概念時，由於當時我們有責任處理自己的問題，故在有權、有責的情況下，出奇地在市區興建了焚化爐。

很可惜，在2000年，政府大刀闊斧，廢除了一個最有政治能量，以及在議會和制度上均擁有實權的一個地方行政組織，把市政局的所有職權交回政府。當時政府說“有政府做，做得更好！”十二、三年已過去，大家可想想有關我們地方行政的問題：我們的街道在管理下是否更加清潔？我們的文化政策有否具體方向？我們的街道和小販管理有否改善？“捉蟲”、“自找麻煩”便是政府廢除兩個市政局的最佳寫照。

今天即使大家爭拗至天亮也解決不了的焚化爐問題，原來如有市政局在，便早已建好了。歸根究底，這是甚麼問題？問題的核心是如何能令議會有權有責地在議事堂上進行討論。何謂權責？當選的人，自然有責任為民發聲，亦自然有權監督政府的施政。然而，當我們作出建議時，應考慮是否可予以執行，以及我們會否面對一種可能無法駕馭的財政壓力。這種討論只能在有權有責的議會裏出現，如果好像現時的區議會般，議員的責任是提出意見，而每個人均一定認為所提出的意見是對的，並要求政府加以重視，再加上因政府是弱勢政府而更加要“三上三落”地進行諮詢——我並非說諮詢不重要——但如果這些諮詢只是浪費時間，目的只在聽取大家的意見，而討論時仍在說“我要天上的月亮”，我們又如何可以解決問題呢？

局長，其實我已多次提到政府即將進行區議會的職能檢討，而我亦已向你多次作出勸諭，請求由你主催、主導職能的檢討，但你卻把有關工作交回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局雖然是我們的一個負責單位，但這是改變政治制度的問題，若非由你負責，將改不了甚麼，結果又是要花錢。有同事剛才說這真不錯，如有1億元供我們花費，便可以想想如何進行社區建設，或如每年撥款3,000萬元，便可供我們進行社區建設。但是，當大家知道即使我們擁有這些錢，卻甚麼也不能做，這有甚麼意思呢？如果我們進行的建設會牽引政府有“recurrent”，即重複的、長遠的財政承擔的話，這項工作本身便不能做。我想請問，如果是這樣的話，你撥款予地區議會進行建設，又可以做到些甚麼呢？

局長，你出去走走，現在各區最多的地區建設是甚麼呢？就是有蓋通道。為何我們要建造這麼多有蓋通道呢？除為處理市民的需要外，另一個原因就是我們餘錢太多，不知該往哪兒花。因為我們可花費的範圍既如此細小，我們又可怎樣花費呢？

局長，雖然這次討論是關於增加兩、三個區議會選舉議席，但這其實並無甚麼討論價值可言。不過，當我們討論到區議會職能時，如要進行職能檢討，而又不可觸及此法例的話，即若你從手指縫漏一些出來給我，便可進行；若你不從手指縫漏出甚麼來，便不能進行，這究竟算是甚麼一回事呢？

說真的，我可能是少數會說這些話的議員。當你每一次詢問是否須增加區議員的薪津時，我覺得在我們現有的職能下，事實上，我們需要有一個制度上的改變，但如果純粹談及我們的薪津，其實絕非小數目。同事們已多番向你提及，很多租用商業店舖的同事，所付的租金非常昂貴，負擔十分沉重。正確的處理方法應該是，如同事逼不得已而要租用商場店舖時，有關的租金開支應可作為容許實報實銷的開支的一部分，但你卻非如此，而是把所有東西混在一起處理。

當然，若你真的給我時，我不會很大方地說：“我不要”，我不會這樣說。但問題是，這解決不了問題的癥結。區議員的工作職能無法在檢討過程中得以提升，而眼界亦無法因區議會的選舉制度而得以擴闊。

大家經常均批評區議員目光如豆。目光怎會不如豆呢？當我眼見我的選民只來自4幢樓時，這4幢樓的15 000人就是我的選民基礎，即我要服務的羣眾、羣體。在這個選舉制度中，我怎會不專注我的選民的需要呢？

如果你說這跟選舉制度無關，我真的想向局長請教，有甚麼事情令區議員往往被公眾或社會批評為目光如豆？你有沒有想過原因何在？你有沒有針對這個原因，提出解決的方法呢？或只是說這難以辦到，我當然知道問題所在，而解決方法就是要擴大區議會的範圍，但這是政治自殺的事，故不可為之。不過，局長，社會如果連如此基本的事也不討論，我們一直維持着的區議會制度是不會有長進的。

所以，我在此希望 —— 也不知道會否太遲 —— 如果真的會進行區議會的職能檢討，我請你領軍；即使不是你領軍 —— 應該是你和民政事務局一同領軍，讓大家有機會討論《區議會條例》中所闡述的職能範圍是否合適？是否已能針對現今社會的需要？是否需要檢討？

當天你承諾解散市政局後，會把市政局職能下放給區議員，你如何做呢？你下放了多少權力呢？你可否公開告訴市民大眾，當天的市政局跟今天的區議會有多大分別呢？如果你不把這些事情說清說楚，其實你是在運用語言“偽術”，即向區議員增加撥款，讓他們可以多做一些事，就等同把職權下放，但如想深一層，真的差天共地。當年兩個市政局能夠掌管的資源是135億元，而轄下的行政部門，即市政總署有3萬個員工，他們均會因市政局所作出的決定而影響到工作安排。舉例說，最簡單的一個問題：“圖書館是否應該延長服務時間”，這項如此簡單的安排也會牽涉到資源分配的問題，導致大家在市政局討論時爭論至臉紅耳赤。但是，當有所決定時，市政總署便不能夠不執行有關決定。這亦訓練了從政者必須為所作的決定承擔後果和責任，這不就是我們想追求的政治制度嗎？

如果說我們社會的政治人才不足，政府是否便應從這個角度，對500多個區議員、區議會的組織和職能認真進行檢討，為我們的社會提供一個政治人才培訓的渠道和平台？否則，政府永遠也想以這一個藉口阻止民主進程，常常說香港社會的政治人才不足，但其實這是因政府本身不想做這件事，亦不打算碰這東西，而令這個雞和雞蛋的問題永遠糾纏不清。

主席，在政治架構中，區議員的職能檢討是非常重要的。我很希望局長閣下真的可細心聆聽，以及真正了解問題癥結所在，這並非單靠撥款便可解決的。

多謝主席。

主席：由於梁國雄議員腳傷，他的座位要作特別安排，而供他使用的電子表決系統亦已作出適當調整。梁議員，請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談及區議會職能檢討，是不能夠不從全港的政制檢討來考慮的。事實上，當年“殺局”亦考慮了這個問題，即由三級議會改為兩級議會。

我的看法是，當年三級議會對於特區政府的施政，造成了一定的障礙。因為凡是議會，無論與政府的關係如何，即是否由大多數政黨控制議會也好，一定會對政府造成制衡的作用，所以“少隻香爐，少隻鬼”，於是便將市政局這一級議會撤除。撤除了一個有實權、有獨立財政來源的議會，過往以這些資源及根據法例賦予的權力提供的服務，自然便會消失。當時，特區政府認為，這樣便更好，少了一層架床疊屋的議會，把各種種權力、職能直接給區議會便可以。這個是信誓旦旦的，當天有很多議員，無論是出於“分餅仔”，即“殺人越貨，坐地分贓”的原理也好，或是支持政府也好，都做了各樣事情。

現在看回頭，董建華已“瓜柴”，即在政治上，他已經不在位，我們無法向他問責，於是向現屆政府問責。梁振英表示要就地解決，即好像殺人越貨，就地解決，殺人然後拿他的錢。就地解決，在香港這樣的環境來說，其實是廢話。如果談及分權，分權一定有自治，而自治一定要源於不同。

我想問局長，現時由尖沙咀最暢旺的一區到天水圍有何分別？即所謂的都市化、都會化，便是要令每區的差別拉近——除了租金之外——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整個施政的確是不需要自治的。那麼，為何要保留區議會呢？答案很簡單，第一，便是橡皮圖章，即如果加入一級議會，便大件事了。此其一。第二，便是將地區內一些……我聽到李慧琼議員提及——17 000人，“做都做到嘅”，我也是知道的。我住在啟業邨，人家真是忙得團團轉，派米有份，甚麼也有份。其實，如果是這樣，那並非議會、並非議員，而其實那些是政務官的職責，即有任何民隱、民怨、賑災、喜慶，皆全部由他們處理。

其實，議員在區議會的責任或實際的工作，與一個政府公務員有何分別呢？我看不到有任何分別。即是與居民聯絡一下，他們有甚麼事要幫忙、需要調遷，便為他們解決，例如找社工，因為找社工便能快一點解決。接着社工再找醫生，會再快一點解決。所以，在這方面，區議會根本是不可為的。

現時政府應約撥出1億元給區議會使用，但也有規定，政府日後要做的事，區議會便不用做。那麼，1億元如何使用呢？我告訴你，這1億元只可以變為一件事，便是令控制區議會的政黨或區議員，多了錢作為酬庸。我說明是酬庸，在這個如此腐敗的制度下，上層權貴的酬庸這麼大筆，區議員拿公帑酬庸街坊來“買”一個議席，我也不覺得是過分。

如果我們得出一個這樣的結論，區議會的改革自然是要與地區自治的落實或政府的分權有關。我想問政府，現時區議會要決定的事，其實已經被中央政制局限了。很簡單，城市規劃委員會決定的事，權力是至高無上的。我們所有的，例如交通諮詢委員會，全部港英政府遺留下來的諮詢委員會，已經是由特首獨斷地找來諮詢對象，再由該諮詢對象蓋上最大的橡皮圖章，然後才交到區議會或提交立法會。立法會也無法應付，區議會又怎能應付呢？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對你說，百分之百肯定，區議會的政治改革一定是要讓它有實權和獨立的財政資源。

很久以前，港英政府的楊慕琦已說過要分做五大區。五大區內的議員，稱為區議員或立法會議員，直接在議會內與政府討價還價，直接與官僚架構(即政府)做事。這樣有甚麼問題呢？如果恢復市政局，已經是太遲了，所以必然要考慮到立法會改革。如果真的如李慧琼議員或其他議員所說，無法處理這個問題，究竟是否選區太小，服務對象太少，或少得可以直接分派酬庸？老實說，是有分別的，17 000人，每人派3元，便是51,000元。你嘗試派17萬人去，每人派3元，便要51萬元。這個只是很簡單的道理。

如果我們說到這一點，如果中央政治不去改革，這個與2016年立法會的改革有關。如果將功能團體這個最醜陋的產物踢走後，將那些議席改為地區直選便可以。將選區擴大，然後下面再有區議會鋪展便可以。因為區議會內有實力，才可以在地區直選勝出，如果不是比例代表制，另一半便變為政黨的名單制，即那些人是選政黨，例如選社民連，“長毛”排在首位，拿到選票來分配。這是完全合理，行之有效的，對嗎？只要將直選議席分為5區，又或是6區、7區，我不理會。如果政府不這樣做，2016年又沒有甚麼事可做，所以我可以很簡單的說，今天我們在這裏討論改革區議會，其實是正事不做，只做小事。只要2016年的改革未有着落，何來出路呢？我看不到有何出路。

至於李慧琼議員說區議會是訓練政治人才的場合，我覺得這是對的，大家看看李慧琼議員，她由擔任區議員到擔任行政會議成員需時

多久？用直升機來形容也嫌慢，“老兄”，應該用火箭炮，對嗎？區議會作為一個議會，有誰……我很簡單的說，凡是說區議會的議員議論縱橫、很有建樹的，全部都是自己在亂說，有誰知道？有哪一位區議會議員因為政見一流而被選為立法會議員？不是的，只是因為政黨因襲制，因為是自己的“馬”，所以被提拔到立法會，如果再好一點，更被提拔為行政會議成員。

所以，如果說以區議會作為訓練政治人才的場合，根本是失敗的，“老兄”。不可能因為某人曾經當區議會議員，而他最後(eventually)成為特首，便說區議會是訓練特首的地方，這是強詞奪理。所以，其實整個問題是，區議會政治只不過是一種酬庸政治，當年港英政府成立區議會便是要搞“三腳凳”，因為要抗衡收回主權，所以便成立一個民意機構作為支撐，捨此之外，已經別無用處。因此，就這一點，我認為如果要令區議員負責，只有選舉才能令他們負責，意思是甚麼呢？便是議會不會與民意相違背，如果與民意相違背，便會遭受懲罰。很簡單，稍後便會出現，稍後你會否在席？七成民意支持這個議會應該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梁振英的黑箱作業，但今天我們這個議會能否反映民意呢？他們表決否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會否遭受報應呢？不會的。所以，這個立法會如是，區議會如是，因為老實說，在區議會，通渠等各樣事項如何能夠反映區議員的政見是否正確，如何反映他是否負責呢？是沒有的。

現時的區議會已發展成為超級政務官、賑濟官，這樣，任何一個政黨只要有這樣的人力、物力和資源去推行社區服務，便會成為區議員，這是一個自足的體系。很簡單，cut it short，有哪個政黨可以控制這些事呢？便是中國共產黨。單是說由中國共產黨管治的香港團體已經數之不盡，明裏、暗裏也有，否則也不會弄致自相殘殺。所以，殘存區議會這種制度，只會令我們的民眾的民智越來越低，我可以這樣說，只是看着“蛇齋餅粽”，當然，吃了這個“蛇齋餅粽”也不一定投票給他，但這個“蛇齋餅粽”變成他們的“洗腦”工具。

所以，就這一點，我希望譚志源局長稍後答辯時說一說，他是否認為在2016年的立法會改革中，應該切實恢復地區直選議員直接向選區負責？如果立法會選舉另一半是名單制，區議會這個廢物當然可以不要。否則，我們多花10多億元改革些甚麼呢？我記得小時候母親打麻將時，我也是這樣。我會拉着她的衣服下邊說：“媽，我睏了”、“媽，我肚痛”、“媽，我眼痛”，然後母親便會給我5角，說：“衰仔，拿去

買東西吃，不要吵着我”。現時區議會整個結構便是淪落至此，淪落至政府以公帑作為愚弄民眾的機器，所以我的意見十分簡單，今天在這裏為了區議會歌功頌德的人，其實只是反映區議會由港英至今，愚弄民眾、羈縻民意的一個延續。

所以，我希望我們的議會拿出勇氣，盡快實行政制改革，將地方行政直接授權於普選立法會議員上，令他們向選民負責，他們有足夠的權力，爭取地方自治；有足夠的權力，反映地方意見；有足夠的財力，真正落實地方的建設，我希望我們的議會能夠這樣做。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辯論即告結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很多謝剛才發言的多位議員均表示同意或對今天有關附表3的修訂令的內容沒有異議。正如我剛才在開場發言時所說，我們建議從2016年的區議會開始，民選議席共增加19席，這是基於一些客觀數據和合理的考慮，包括是在該屆開始會取消所有委任議席等因素而作出這項建議。我亦再一次多謝各位議員對這方面的支持。

剛才有不少議員提到議案以外的一些觀點，我想藉此機會作概括性的回應。部分觀點的而且確超越了我的政策局的政策範疇；但是，我剛才亦小心聆聽，也會將剛才提出的意見，特別是有關地方行政的意見，帶回團隊內向相關的局長，甚至司長和特首匯報。

剛才有議員提到劃界的工作，我再次在此重申，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多年來均以公開、公平、公正的處理方法，依法辦事，進行劃界的工作。劃界的工作是嚴格按照相關法例進行。在我們現行的法例及法規下，除了我剛才提及以人口基數

作參考外，法例上也容許有一定的靈活因素，以照顧一些剛才不少議員也提到的因素，例如地理幅員及社區特色等因素。在這個過程當中，選管會亦會一如既往進行廣泛諮詢，相信屆時無論是地區人士、社會上的市民，或是議會的議員，一定會有很多機會就劃界提出意見及建議。

選管會亦會在完成這方面的工作後作出報告。這報告當然會交代在諮詢期中所接獲的意見或申述，並會交代接納或不接納申述的理據。這些都會載列在報告書裏，而當然這報告也會公開讓大家參閱。故此，在明年上半年度當有關工作開展時，相信各位一定有很多機會向選管會提出你們的看法。

剛才亦有議員提到一些比較基本的問題，包括人口基數是否要維持在17 000人左右作為一個議席的參考、選舉的制度是否從現行的“單議席單票制”改為“比例代表制”等。一如我們在小組委員會中對這方面所表示的看法和立場，我們認為人口基數自90年代一直沿用至今，而“單議席單票制”也是多年來在這麼多次的區議會選舉中所沿用的制度。似乎就過往的經驗來說，以人口基數的比例作為準則和這選舉制度都是廣為市民熟悉和接受的。當然，剛才很多議員就這方面提出意見，我同時也聽到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我們會把意見帶回去，以便思考這方面的問題。

不過，我想在此表達一些個人的觀察。由於工作關係，我多年來跟很多區議會和區議員都有交談和工作上的交流，我所得的印象似乎不大像剛才個別議員所提到，指區議員的眼界比較目光如豆或比較狹窄。反而，我覺得不少的區議員既有很宏觀的視野，亦很願意所謂“身水身汗”、“捲起衫袖”為街坊市民服務。特別在近年，我和一些較年青的區議員傾談的時候，我覺得不論是宏觀遠大的世界觀，或者關乎街坊的一些很直接的日常生活和衣、食、住、行上的需要，他們都銘記於心。所以，我覺得就區議會的制度或人口基數的準則方面，鑒於區議會是一種人工密集的服務形式，我們認為在現階段，我們看不到有基本改變的需要。

剛才亦有議員提到當然議席的問題。正如我們過往在事務委員會上都曾提及，當然議席也是經過選舉產生的，亦有民主的成分在內。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聽取議員的不同意見。

最後，剛才很多議員提到地方行政的問題，包括區議會的職能、所獲得的支援和資源，以至秘書處等多方面的一些建議。我可以在此

代表特區政府說，我們非常重視地方行政。故此，正如剛才好像也有議員提過，這星期民政事務局會把一些有關提供支援性資源的建議提交立法會審閱。過往亦有不少議員曾表達有關辦事處的一些困難或租金水平的問題。在這方面，我支持應該盡量照顧區議員運作上的需要。所以，就剛才大家對如何可以把地方行政做得更好的意見，我和特區政府的團隊希望可以作出更多改善。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虛心聆聽各位和區議會議員的意見。我知道曾德成局長和特首在這段期間舉行了數場地方行政的會議，稍後的一場我也會參加，希望屆時可以聆聽更多這方面的意見。正如我剛才所說，雖然今天的議案是關乎增加區議會的民選議席，但是剛才很多議員提到的寶貴意見，我們都會回去小心謹慎地考慮和參考。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今次會議共有4項議員議案。

第一項議員議案：梁君彥議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議案察悉提交本會省覽的內務委員會第2/13-14號報告內的《2013年律師(一般)事務費(修訂)規則》。

主席：根據有關的辯論程序，我首先會請梁君彥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郭榮鏗議員發言，之後再請其他議員發言。每位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只可發言1次，發言

時限為15分鐘。最後我會請官員發言，在官員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議案不會付諸表決。

有意就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君彥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讓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13-14號報告》內的《2013年律師(一般)事務費(修訂)規則》進行辯論。

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於2013年11月6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2/13-14號報告：

<u>項目編號</u>	<u>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u>
(1)	《2013年律師(一般)事務費(修訂)規則》 (2013年第110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郭榮鏗議員(譯文)：我謹以《2013年律師(一般)事務費(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該規則於2013年6月21日在憲報刊登，編號為2013年第110號法律公告。

《2013年律師(一般)事務費(修訂)規則》(“《規則》”)修訂《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附表三，該附表適用於所有律師的非爭訟事務，

但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4條訂立的《律師(商標及專利權)事務費規則》另行訂明或規管的任何事務則除外。

由於第110號法律公告是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訂立，而並非由正確權力機關，即事務費委員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4條訂立，因此，小組委員會認為該法律公告最初開始即屬無效及不具法律效力。政府當局承認這是事實。然而，由於第110號法律公告已刊登憲報，小組委員會仍需尋找方法以處理及解決目前的情況。

政府當局就處理此事，提出3個方案，供委員考慮。第一個方案，是由事務費委員會訂立及公布一套新的規則，並在憲報上發出勘誤聲明，以解釋當中有關的錯誤。第二個方案，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條明文廢除《規則》。第三個方案，是以立法方式確認《規則》。

委員同意，以立法方式確認《規則》，就目前情況而言，不是一個合適的方案。儘管大多數的小組委員會委員贊成方案1，即由事務費委員會訂立及公布一套新的規則，並在憲報上發出勘誤聲明，以解釋當中有關錯誤，但湯家驛議員及我均認為，按照方案2，動議一項議案以廢除《規則》，可確保最完整的法律明確性及終極性。贊成方案1及2的論據，詳列於提交委員的報告內。

主席，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要求事務費委員會盡快訂立一套新規則，並在憲報刊登勘誤聲明以澄清有關事宜，並解釋有關的背景及歷史。為了避免日後再次出現類似的情況，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就訂立與法律專業團體有關的附屬法例的正確程序，與有關各方跟進。

主席，以上是我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的匯報。以下是我對《規則》的個人意見。我們希望香港律師會不會再採用錯誤的程序而把事情弄糟。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已發言完畢。我現在請律政司司長發言。在司長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

律政司司長：主席，《2013年律師(一般)事務費(修訂)規則》，(“《規則》”），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4條訂立，在2013年6月21日刊登憲報，隨後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4(3)(a)條，這規則應由事務費委員會訂立。不過，是次在憲報所載的《規則》，是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的成員簽訂，而非由事務費委員會的成員簽署。有見及此，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規則》是否有效訂立，以及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小組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擔任主席的郭榮鏗議員及其他委員提供了寶貴意見，我希望藉此機會向他們致謝。

正如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所述，當局曾提出3個不同方案，供小組委員會考慮，有關詳情已刊載於報告內，我在此不再重述。

其中一個方案，即報告提及的方案(1)，是刊登由正確一方(即事務費委員會)訂立的一套新規則，並在憲報刊登更正聲明，解釋有關錯誤。政府當局表示這個方案較可取，也是小組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同意應採用的方案，原因如下：首先，從紀錄表面來看，6月21日刊登憲報的《規則》明顯並非由獲《法律執業者條例》賦予所需權力的正確權力機關所訂立；第二，現時並無待決或正在審理的法庭案件，質疑《規則》作為附屬法例的法律效力；第三，《規則》尚未開始實施。第四，過往亦有採用方案(1)類似的先例；最後，方案(1)是3個方案中最直接、最簡單的方案。

據知，事務費委員會即將召開會議，盡快跟進此事。我相信，香港律師會亦會採取適當措施，以免再次出現類似的問題。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我不會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主席：第二項議員議案：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莫乃光議員站起來)

主席：莫乃光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第二項議員議案：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有意就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莫乃光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希望進行調查和取得今次免費電視發牌的相關文件。

主席，很多示威者已在外面等候了很久，他們稍後會在6時後開始集會，我希望如果沒有甚麼技術故障的話，這部電視機可以直播外面的情況，讓我們在議會內可以看到外面示威者的情況，而他們亦會在外面聆聽議事廳內每位議員的發言。

主席，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發牌的風波，真的並非只關乎收看電視這麼簡單，而是關乎香港創意產業未來的發展，以及香港自由市場的現況和發展。不要以為只有那些看電視如“撈雞汁”的人才會緊張。我也是商界的議員，我也很同意田北俊議員所引述有關商界的憂慮。他說商界擔憂這事件已經損害香港行之有效的公平制度，以後究竟是法治還是人治？將來大家在投標時，又如何能相信會有公平競爭？會否中途被人搬走“龍門”？不單是田議員，工商界的朋友，無論是大商家或中小企，大家均異口同聲說一定要迫政府好好交代，對這種事情不能坐視不理。

《明報》在星期一進行了一項民調，66%的市民支持我們今天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不贊成的只有17.5%；不滿意政府就發牌一事的解釋更多達77%。我絕對

不相信以政府昨天發出的這份真的是“遠爆”的進一步解釋，會令更多市民對政府表示滿意；相反，大家看看在最近數星期批評政府處理手法的人士，政界人士方面可謂星光熠熠，有主席你本人、范徐麗泰、唐英年、李鵬飛、周梁淑怡、劉兆佳、馬時亨、王永平、周一嶽，還包括多位前行政會議（“行會”）成員。你說是否十分糟糕？

律政司司長早前說不能通過我的議案和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即不能讓我們取得那些文件的原因有三。其實我們想取得的最核心文件也是這4份顧問報告，但他說出來的3個原因全都不能成立。第一個不能成立的原因是行會保密。究竟司長是否知道行會保密說的是甚麼呢？保密制的意思是個別人士不應該披露會議的討論內容，但討論完畢之後的結果，包括達致這些結果的理據，政府作為整個行會的代表，公布行會的決定和理據，當然是可以的，亦是應該的。

我們必須再次說清楚的是，我們並非要索取行會紀錄。我們要索取的是較行會低最少兩層的技術部門以公帑進行的顧問報告，即這4份由2010年至2012年由同一間公司所做的、已經被傳媒局部公布的顧問報告。我要指出，大家必須留意，行會秘書處在10月20日發表的聲明指出，《明報》和有線電視在10月19日的報道所引述的一些文件，其中一份的內容是行會曾經考慮的，但絕非行會文件，即是說行會也承認，內容曾經行會考慮的文件，不會自動變為行會文件。這樣便可以了，我們今次要求的這4份顧問報告，即昨天行會秘書處回應時提及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網絡”）要求公開的這些“就引入新競爭者對免費電視市場競爭環境影響所作的顧問報告”，並沒有自動成為行會文件，故我們應該可以取閱這些報告。相反，那些政府權威人士站出來選擇性地說三道四，才是破壞了行會保密制。局長，請你稍後告訴我們哪位是政府權威消息人士——長達8個字——《壹周刊》說是特首辦主任邱騰華、新聞處處長黃偉綸及行會成員張志剛，局長你最好證實一下；而無綫新聞亦同樣引述了8個字，即“政府權威消息人士”說3位司長與絕大多數行會成員均同意只增發兩個牌照。這明顯已經破壞了行會的保密制，你們可以這樣做，但公眾卻不可以問，有沒有搞錯？

第二個不能成立的理由是商業秘密。在申請牌照的過程中，一些重要的資料其實都已經刊憲公開，加上3個申請者均為上市公司，還有甚麼機密？你有否詢問這3間公司是否願意公開這些資料呢？香港電視網絡已經同意公開，為何不問問其他兩間公司，反而是問也不問，只說一聲謝謝便把別人用作“擋箭牌”呢？

第三個不能成立的理由同樣離譖，就是說由於有司法覆核，所以甚麼也不能說，但當有人說可以不對你提出司法覆核，叫你不如把文件拿出來，你卻說——不是你，是特首——說不論有沒有JR也不能說。事實上，立法會的法律顧問已經說得很清楚，法律的程序和權力與立法會的程序和權力是完全各自獨立的，不存在一個在做，另一個便要避開的情況。建制派要立法會避開，是立法會自行選擇閹割自己，這是完全不負責任、不盡立法會責任的政治決定。

由始至今，免費電視發牌的事件有兩個關鍵的問題，一個是為甚麼由不設上限變為“3揀2”，以及為甚麼香港電視網絡會排名最後？在兩個問題之中，第一個問題較第二個問題更為重要，但我們近日看到政府甚至很多傳媒都在幫助政府，不斷在轉移視線。轉移視線的第一點是甚麼呢？顧問報告說如果市場環境好，便可以容納——這是我們聽說的——顧問報告說市場環境好便可以容納4個牌照，市場環境普通便可能只有3個牌照。不好意思，我真的覺得這簡直是一派胡言，不單是王維基昨天透露，顧問報告本身也表示廣告市場是動態的。所有人都知道不是每個牌照經營者都是一樣的。這4個牌照是發給哪4間公司呢？無綫的廣告淨收入這3年來一直增加，其實多年來也是一直增加，每年增加3億至5億元，2010年的收入高達37億3,000萬元，還一直增加廣告費；而市場估計亞視只佔1億至兩億元，有可能是1間無綫等於30間亞視。那麼，你跟我說市場可以容納4間也好，兩間也好，這是沒有意思的，生意有大有小的，任何做過生意的人都知道，只簡單說一個數字，說市場可以有多少間公司營運是沒有意思的。所以，我們這些經歷過開放電訊市場的經驗的人更可以告訴你，這些真是“喻得就喻”而已，這些結論是完全沒有意義的。

大家不要忘記，廣告界也在10月25日發出聲明要求政府解釋，業界說市場沒有競爭，我們所看到的是壟斷者每年加廣告費，那即是代表甚麼呢？即是保護一個行業中的一間公司，因而令所有行業，不論是賣汽水或賣紙巾，每一行業的公司、廣告商或商戶都受害和受罪，包括消費者，因為廣告費會轉嫁給消費者。

轉移視線的第二點，便是我上星期六在電台節目聽到葉劉淑儀議員所說，2000年政府就收費電視發牌時，10個申請者中有5間公司獲發牌照，有5間不獲發牌照，“葉太”說當時也沒有解釋不發牌的原因。但事實上，我也看到無綫和《明報》也曾報道，當時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曾經作出解釋，不過在文件上則沒有解釋，但當時肯定他在記者會上曾經解釋，不發牌的原因是網絡的技術過時、財力出現問題

等。此外，局長當時的簡報亦說得很清楚，不獲發牌的申請者未能符合規管要求及／或評審的準則，沒有表示市場能否承受得到。當年的營運者由兩間增加至7間，而新增的牌照營運商中最後只得1間繼續營運，但又不見事前事後政府很緊張有些公司會結業或不能維持下去？既然是開放市場，便讓公司之間競爭。今次的政策全部改變了，其實又是轉移視線。政府不能逃避，必須回答為甚麼變成“3揀2”？

轉移視線的第三點便是終極一招。昨天，我知道建制派的很多議員——我也曾與好幾位接觸——他們等了又等，希望政府在今天之前有甚麼進一步的解釋，讓他們可以取得這解釋，然後由未決定變成可以安心地反對我的議案和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結果，等到昨天早上，梁振英表示有6頁紙的解釋，雖然我列印出來只有5頁紙，但也不要緊，不論是5頁還是6頁，我想可能是政府沒有甚麼好寫，怎樣拖長也拖不到6頁紙，真可憐。政府要拖到最後一刻，直至下午才把所謂的更多資料拿出來，其實也算有點“陰招”，豈料甚麼內容都欠奉，真的是3個字——“炒冷飯”、“無料到”。

我昨天還在想，如果政府提供甚麼新資料，可能我晚上也要思考如何再回應，豈料真的差不多甚麼都沒有，唯一的是11項因素之外加上四大準則，但仍然不說香港電視網絡的死因在哪裏。這其實是越描越黑，因為對於行會就評核的四大準則所考慮的具體條件，我想問是在何時訂定的呢？我看畢整份《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指南》（“《申請指南》”），當中第19頁至第20頁載有8項評核準則，但都不是關於政府所說的。我沒有時間逐點讀出來，但大家一定有這份指南，而簡單來說，昨天那5頁的解釋中談及有關控股公司等事宜，《申請指南》中並沒有提及。《申請指南》反而提及的是為觀眾或消費者帶來的利益、製造新的就業機會等，但偏偏沒有這5頁解釋中提及的發牌準則。這樣是否“搬龍門”？是否“屈機”呢？

再者，這5頁的解釋暗示這四大準則是行會審視階段才引入，因為這5頁紙也提到，顧問邀請他們在行會作發牌決定前，就這些準則作出陳述，即是在那個階段才訂定的。難道行會可以引入沒有載列於《申請指南》的準則，反而可以忽略《申請指南》中有所列明的準則嗎？任何人也會覺得不公道，還膽敢說甚麼程序公義？在這5頁中，也難怪政府不能捱到第6頁，我想真的是有點“拉布”拉得不能再拉，大家看看他們怎樣說呢？其中一點提到電視市場可否做大，當中也只是說行會有不同意見，有人認為應“造大個餅”，有人認為市場不可能無止境增長。如果沒有說清楚，我還以為這是一份抱開放立場的諮詢文件。當中又提到，我們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是介入事件，是沒

有必要的，會令事件更政治化，對解決問題沒有幫助。但是，這是非常不尊重立法會的，因為政府沒有面對市民要求解決問題的訴求，反而把責任推給我們，說我們把事件政治化，這簡直是荒謬。

我也替建制派的同事感到可憐，因為智慧高如林大輝議員般的，聽說“大師”昨晚也要“墊高枕頭”想清楚。我想很多建制派議員之前也曾考慮怎樣可以取得下台階，現在卻發現全部都是“蕉皮”，該如何“收貨”呢？前天，田北辰議員說的比那5頁紙還要多。田議員現在不在席，但前天他很威風，豈料他昨天很快便出來投降說支持政府，反對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這5頁紙當中甚麼都沒有，他竟然說是“呼之欲出”，已經“收貨”。日後他問政府問題，官員大可以回答他說“呼之欲出”便可。接受說王維基不夠姓李的和姓吳的有錢，這樣也可以接受？政府明顯已經搬了“龍門”，早一天那麼威風，翌日便就範，真的令我很失望，選民真的要看清楚一點，我亦希望未表態的其他立法會議員能考慮清楚。

說來說去，我們希望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公開這4份顧問報告，是想看看跟最後的結果有否嚴重不符合的地方。政府有甚麼要隱瞞？香港電視網絡要求政府同意公開這些資料，但政府卻不同意，每次只是一點一點地擠出資料，選擇性地告知部分建制派議員，卻又不怕有局部和選擇性的披露，為甚麼又不怕這樣會誤導公眾呢？

我今天特別與香港電視網絡的員工安排了一些“誠實豆沙包”，我把它們放在宴會廳內請大家吃，請大家賞面，不用客氣，大家不妨吃一個，在稍後發言和投票時找回良心，說句真話，支持我們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這事件。我剛才接獲秘書處提供的資料，現已收到4 000多封電郵傳真，要求議員支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香港電視網絡昨天晚上的聲明也總結了這5頁紙是不盡不實、不公義。

主席，事無不可對人言，除非有事要隱瞞。所以，我們已無法不相信政府並非在解釋，而是在掩飾。我在此再次呼籲各位建制派的議員同事憑良心投票。

多謝主席。

莫乃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授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以

命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3年11月8日或以前，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席前，出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審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過程中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提交的所有相關文件及報告)。”

(梁繼昌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繼昌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繼昌議員：主席，由於莫乃光議員的議案和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均涉及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度及行政會議曾審閱的文件，請你根據《議事規則》第84(1)及84(1A)兩條作出裁決，裁定3位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可否就該議案和修正案在議會內表決？主席，請你作出裁決。

主席：梁議員，你是基於甚麼原因，認為根據《議事規則》第84條，本會3位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不得就有關議題表決？

梁繼昌議員：主席，《議事規則》第84條的標題是這樣寫的：“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而該3位議員均是直接受薪的行政會議成員，而有關議案的議題直接涉及某些行政會議權力，即包括其保密制度。所以，由於3位議員就有關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我直覺上覺得他們須要退席，不得參與表決。

請主席作出裁決。

主席：各位議員，正如大家知悉，這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和修正案，內容是關乎授權本會一個事務委員會，命令相關的局長提交在審批或處理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過程中所有相關的文件。如果議案或修正案獲得通過，事務委員會將如何行使獲賦予的權力、會取得甚麼文件、如何使用那些文件，以及使用那些文件後會有甚麼後果，均不在這項議案的內容範圍。

《議事規則》第84條清楚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但就這項議案的內容或會否獲得通過而言，我並不覺得本會3位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有甚麼直接的金錢利益。所以，按《議事規則》第84條，我不認為該3位議員不得參與這項表決或須要退席。

況且，現在尚未進入表決階段。正如議員知悉，《議事規則》第83A條規定，如果有議員認為自己就有關議題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而又想發言，便須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現在繼續進行辯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莫乃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郭榮鏗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郭榮鏗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莫乃光議員的議案。

主席，究竟看電視是否基本人權呢？當然從法理角度來看，這比較難自圓其說。但是，為甚麼這次政府就免費電視發牌的決定，會引起廣大市民那麼大的回響呢？便是因為這次的決定，徹徹底底地摧毀了香港人的核心價值，而這些核心價值是甚麼呢？一個公開透明的程序、公平競爭、一個level playing field、程序公義、法治精神、自由市場、“大市場，小政府”、拼搏的精神、創業的精神，這些全部都是香港人一直以來的核心價值，卻被政府一個決定完全摧毀了。所以，今夜將會有數以10萬計的市民來到政府總部，向政府表達他們的不滿。

主席，我首先要說的是，免費電視發牌的法律程序其實非常清楚。根據《廣播條例》第10條，當中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通訊事務管理局就發牌事宜提出的意見後，並需要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時，他們須考慮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建議後才作出決定。《廣播條例》沒有說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時需要考慮的因素，但偏偏清楚地說明他們必須考慮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建議。由此可見，《廣

播條例》下的設計，便是通訊事務管理局在發牌程序上擁有非常關鍵的角色。

就着今次免費電視發牌的申請，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前身廣播事務管理局已經在2011年完成審議，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意見。如果之後政府就發牌政策有重大的改變，政府除了要讓這3名申請者1次作出陳述的機會外，從法律上和程序上的觀點而言，政府亦必須重新邀請通訊事務管理局，就發牌的問題發表新意見，讓行政會議和政府再就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新意見再作分析，然後再作決定。如果沒有這個步驟，政府即漠視了《廣播條例》和通訊事務管理局在整個發牌決定上的關鍵角色。主席，如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作出上述的政策改變後，只給予該3名申請者陳述機會，卻沒有重新取得新的建議，這已屬違反程序公義，亦違反《廣播條例》中一項很關鍵的元素。

較程序更嚴重的問題，當然是政府就今次事件作出決定後，竟然大條道理地表示不會公布當中的理據和原因。主席，今時今日21世紀的香港社會，任何一項行政或政治決定，政府都有責任交代背後的理據和原因。我舉個例子，如果有人申請公屋，而政府不批准其申請，政府便要以書面方式解釋不批准的理由，更何況現時涉及廣泛公眾利益的問題，是關乎一個免費電視牌照的問題。

政府不肯披露今次發牌決定的真正理據，很多人便提出不同的方法，要求政府作出交代，而莫乃光議員今天提出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便是其中一種方法。我們身為立法會議員，最適合、最應該而最能夠運用的方法，便是運用議會在《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迫使政府說出真正的原因，以及交出有關文件，這是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職能。大家要知道，迫使政府交出處理發牌的文件，司法覆核其實是一種非常不適合的方法。始終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便應考慮我們在這個崗位上能夠做到甚麼，但很多議員卻表示不如由司法覆核定奪吧。我想用以下時間，分析一下為何司法覆核在這事上絕對不是萬應靈丹。

公眾可能會有少許錯覺，對司法覆核有一份過於良好的合理期望，而這也是為何今次特首梁振英好像叫陣般，任由不滿意者以司法覆核挑戰他。他之所以如此大膽，是因為他其實從根本上知道，第一，藉司法覆核迫令政府披露文件的權力是非常有限的。司法覆核跟其他高等法院的案件有一處很不同的地方，其他高等法院的案件具有一般披露文件的程序，換言之與訟雙方必須要把所有相關文件全數披露予

對方，這是一般訴訟的程序。但是，根據普通法的原則，這個披露文件的程序不適用於司法覆核的案件，換言之，政府即使在司法覆核的案件中被人控告，也可以選擇性地披露或不披露某些文件。更何況，現在涉及的可能是行政會議的會議紀錄，政府更可就此在法庭上“大條道理”地表示，基於甚麼公眾利益，我們現在申請豁免，不披露任何行政會議的紀錄，這樣法庭也奈不了政府何。

再說，即使政府在法庭上披露所有文件，讓對方參看關於電視發牌的有關文件，公眾也未必知道這些文件是甚麼。即使這些文件取得在手，亦不可用於法庭訴訟以外的其他原因，來向公眾披露這些文件，因為這樣可能會構成藐視法庭。所以，即使在法庭進行訴訟，政府真的願意老實地交出文件，公眾也無從得知究竟這些文件的內容是甚麼。

第二，司法覆核的案件其實牽涉非常重要的程序公義問題。程序公義的意思，是指行政機關在作出決定時，有否遵從法定的程序和自然公義的法則；至於決定本身是否正確，是否決定得對，到最後也是由行政機關或政府來決定，而非由法庭取代行政機關作這方面的決定。簡單而言，法庭不可以代政府決定應該發出兩個或3個牌照。即使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網絡”）進行訴訟並獲得勝訴，法庭極其量只可以作出發回重議的判決，即是法庭會表示政府需再次考慮有關決定是否正確，但法庭不會告訴政府哪個決定是對的，不會告訴政府應該發出兩個或3個牌照，這是政府最後要作出的決定。所以，政府在為訴訟擬備誓章時，只要從一種事後的角度(*ex post facto*)，在表面上提供一個理據足以自圓其說的解釋，便可以過關。因此，司法覆核在這一類型的案件中，根本上不會帶來甚麼改變，更不用以為政府會因為司法覆核而發牌予香港電視網絡，這是不可能的。

我們不如向好的方面想，正如我們的黨魁常常教我們要向好的方面想事情。我假設香港電視網絡真的在司法覆核中獲得勝訴，那又如何呢？正如我剛才所說，法庭根本上不能夠取代政府的判斷或決定，政府極其量只會表示，既然法庭指它違反了程序公義，那麼它便不再犯同樣的錯誤，向通訊管理事務局取得建議後，接着由行政會議再以某些公眾利益的原因，便決定維持發出兩個牌照，這樣法庭也是沒有事情可做的。其實這類情況的案例非常多，但由於時間關係，我不會細緻地分析這些以往的案例。不過要指出的是，如果法院的判決為發回重議，而行政會議維持原本的決定，它根本上不用多作解釋。

我解釋了司法覆核為何在今次這件事上有一個很明顯的限制，任何人，尤其是立法會議員，如果理解或願意理解司法覆核本身在今次

事件上的限制，根本便不可以司法覆核作為藉口，他們這樣做，只是在欺騙自己。有議員說如果沒有人提出司法覆核，他便會自己提出，我請他想清楚他是否真的那麼傻，抑或只是不願理解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我希望這些議員真會想清楚，我不想作任何個人抨擊，因為這對任何議員也是不公平的，但我剛才在議會內把整件事情中最好、最有力和最充分的理據鋪排出來，就是衷心的希望各位會就事件本身的理據作出分析，然後才投票。

看回我修正案的內容，其實我相當同意莫乃光議員的原議案，但在上次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中，我聽到很多議員提出這會破壞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因為這便會取得行政會議的紀錄及商業秘密。好的，我們便不要再在行政會議保密制問題上糾纏，我和市民只希望這議會中絕大部分的議員，均可以聽到市民對此事的聲音，團結一致地投票支持這項議案。所以，我提出修正案的原因，便是不想大家再在行政會議保密制的問題上糾纏，因為這樣對事件是沒有幫助的。我提出的修正案只是希望贏取更多人，特別是建制派議員的支持。

主席，最後我希望大家在看過理據後，了解到我們為何須要透過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取得有關文件，令香港人可以全面得知政府現時提供這五、六頁紙所謂發牌決定的理據，究竟只是片面之詞，抑或是真正持平的解釋。

我想再談一談，我修正案中提出修改的字眼，其實很簡單，特別是在英文文本中，我是說“but excluding the deliberations and relevant records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這是寫得很清楚的，指我們不會索取行政會議內的討論內容，不會在此問題上糾纏，這是很清楚的。請大家不要嘗試讀出一些根本不在我修正案中的字眼，便指這樣做會否變相甚麼資料也無法取得，是不會的，我說得相當清楚，是要求前廣播事務管理局的報告、他們與局方之間的書信來往，以及一直以來關於電視發牌的文件，就是這些資料了，我們並不會觸及行政會議的討論內容。

所以，我希望大家看清楚字眼內容，憑良心和理據就議案投票，向外面10多萬名市民作正式式的交代。多謝主席。

郭榮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局長於”之後刪除“2013年11月8日或以前”，並以“本議案通過後21日內”代替；在“出示”之後加上“前廣播事務管理局、通訊事

務管理局及”；在“本地”之前刪除“審批”，並以“處理”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包括但不限於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提交的所有相關文件及報告)”，並以“，惟行政會議的商議內容和相關紀錄，以及任何涉及牌照申請者的商業秘密資料除外”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榮鏗議員就莫乃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網絡”)、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廣播條例》”))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3月期間，分別提交了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下稱“三宗申請”)。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即現時的通訊事務管理局(“管理局”)按照《廣播條例》及既定程序處理三宗申請，並於2011年7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會”)呈交建議。

政府於2013年10月15日宣布，在循序漸進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的前提下，行會決定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並拒絕香港電視網絡的申請。

自結果公布的第一天至今，政府已在不同公開場合盡量交代並解釋行會有關決定的準則及理據。我們留意到公眾和業界人士對結果的關注和意見。因此，在過去數天，因應公眾關注和意見，政府已爭取不同機會，包括接受多個媒體訪問、發出新聞稿及立法會文件，進一步闡釋行會作出決定的相關準則及理據。今天，我很高興有此機會再次詳細解釋當局的立場。我希望特別重申4點。

第一，是法律和制度。正如行政長官早前表示，免費電視牌照發牌制度存在已久，有相關政策和法律支持。香港的發牌制度自60年代有免費電視開始實施，回歸前的發牌當局是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回歸後至今則是行會。

根據現行的《廣播條例》，所有免費電視牌照申請須由管理局作出建議，然後由行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作出決定。法例上，行會是決定發牌與否的最終機構，但若有人希望透過司法渠道覆核有關決

定，當局會尊重有關人士的法律權利。這是香港的制度，是行之已久且有效的制度，我們必須尊重。

行會一直依法，按照制度處理三宗申請。自2011年7月管理局呈交建議以來，正如政府在處理過程中多次向立法會和公眾表示，行會一直根據《廣播條例》和既定程序，盡快而且謹慎地處理三宗申請。我們亦已解釋過，審理三宗申請涉及複雜的事宜，包括有關法例條文的規定和程序公義的問題，因此需要時間小心處理。在處理過程中，行會一直恪守程序公義，並參考本地及海外法律顧問的專業意見行事。

我們明白公眾對申請結果可能持有不同意見，但在制度下，行會已經根據法例作出有關決定，所考慮眾多相關因素中亦包括公眾意見。根據行會的保密制度，行會對任何議題的討論內容都不予公開，這是長期以來的做法，我們不應因個別事件而背離有關制度。我強調，在不違反制度的大前提下，政府已盡量交代了行會有關決定背後的準則及理據，所以並非如某些人的誤解，以為政府沒有解釋發牌決定。我們認為，若莫乃光議員的原議案獲得通過，讓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的權力，命令局方出示過程中所有相關資料，這做法會破壞整個行會賴以有效運作的保密機制。

至於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他剛才說內容是非常簡單，字面上是撇除了行會商議內容和相關紀錄，以及任何涉及牌照申請者的商業秘密資料，但我想指出這些修正意義不大，因為所有相關文件都需要，亦已呈交行會考慮。所謂與處理程序相關的資料，而又不涉及“行政會議的商議內容”或申請者的商業秘密，我們不清楚究竟所指為何。這種表面刪除，實質是變相納入部分行會商議文件的做法，同樣會破壞整個行會行之有效的保密機制。即使可以剔除所有與行會商議內容有關的文件，這項修正案只會出現因為所披露的資料零碎不全而引起誤解、誤讀，甚至以偏概全的情況，這是大家都不想見到，而且對各方都極不公平的做法，對解決事情根本毫無幫助。

我們的制度賦予行會法定權力，就免費電視牌照事宜作出決定，若有關人士不同意或質疑行會的決定，我們的制度亦賦予該等人士權利，透過公平、公正的司法程序提出覆核。郭榮鏗議員應該很清楚這一點。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的權力介入事件，不但會破壞制度，更會令整件事政治化。我相信這不是大家的目的，更何況政治化對於事情毫無好處。

我想重申的第二點是，循序漸進引入競爭是符合開放市場政策的。我留意到有意見質疑行會的決定是否表示政策有變，或者剛才有議員所謂的“搬龍門”。這些看法涉及誤解或曲解，我認為有需要在此再次重申。免費電視的發牌制度，從來都不是“逢申請必批”。牌照制度雖然不設可發牌數目的上限，但無論是1998年公布的開放電視市場政策或《廣播條例》，均不是說只要申請者符合某些基本條件便必定獲得發牌。根據《廣播條例》，任何公司隨時都可提出申請免費電視牌照，但任何申請都必須先由管理局作出建議，然後由行會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發牌或不發牌。這是事實，法例亦作出了清晰界定。

香港已有約40年沒有發出新的免費電視牌照，而顧問研究結果亦顯示，根據3家申請機構提交的業務計劃，估計市場未必能夠支持全部5家機構(即兩家現有機構和3家申請機構)持續經營。市民當然希望越多選擇越好，這是人之常情，但在開放市場的政策下，發牌當局有責任宏觀考慮整體免費電視市場可持續發展的能力。

行會在處理新牌照申請時，必須考慮公眾利益，包括發新牌對香港電視行業可持續經營的影響。簡單而言，就是要考慮新牌數目會否造成過度或惡性競爭，“攤薄”廣告收入，令全部或大部分電視台在牌照期內沒有足夠收入維持有質素和穩定的節目製作。正因為這樣，行會認為以循序漸進方式引入競爭，是為了取得在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所帶來效益的同時，盡量減低對整體免費電視市場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包括避免發牌後競爭的局面只是曇花一現。這做法符合公眾利益，亦與現行政策及法例相符。我強調，政府開放市場的政策至今不變，不排除日後因應市場情況，適當地引入更多免費電視營辦商的可能性。

我想重申的第三點是，我們是有11項考慮因素和四大評審準則。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自公布決定的第一天至今，已經在不同的公開場合，盡量在制度下交代行會的考慮因素和評審準則。由於還有一些意見，認為我們沒有交代考慮因素或評審準則，我想在此再次重申11項考慮因素，包括：

- (一) 三宗申請；
- (二) 管理局呈交的建議；
- (三) 《廣播條例》的相關規定；

- (四) 管理局發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指南》中所載述的評核準則；
- (五) 整體免費電視市場的持續經營環境；
- (六) 顧問就引入新競爭者對免費電視市場競爭環境的影響所作的報告，當中包括對各申請機構競爭力的評估(“顧問報告”)；
- (七) 相關機構的所有申述／回應、相關文件；
- (八) 所有相關的最新發展；
- (九) 所有收到的公眾意見；
- (十) 政府現行的廣播政策；及
- (十一) 公眾利益。

其中在考慮公眾利益時，行會認為應審視免費電視市場的可持續經營情況。在循序漸進引入競爭的前提下，行會根據已向申請者披露，以及顧問建議的四大準則，評核3家申請機構提交的建議書。這四大準則包括：

- (一) 財政能力；
- (二) 節目投資；
- (三) 節目策略及製作能力；及
- (四) 建議服務的技術水平。

這四大準則下還有很多的考慮細項。總括而言，行會考慮了各項相關因素，包括顧問的相關評核及各申請者對顧問報告作出的所有相關申述，然後根據四大準則評審3個申請者的相對競爭力。最後，行會認為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整體上較香港電視網絡優勝，因此原則上批准前兩者的申請。

我強調，行會的評審工作是整體性的判斷過程，即使根據客觀準則作出的評核，不同人也會有不同的考量和側重點，亦會認為各個準

則應有不同比重，因此會有不同的結論。這些都是觀點與角度的問題。此外，行會不可能，亦不應該只考慮單一意見，例如顧問的意見。政府已在制度內盡量清楚交代行會的理據，至於其他細節，由於無可避免會涉及商業機密資料及行會內部的仔細討論，並不適宜公開。我們尊重多元社會裏不同的觀點和意見，但這些不同觀點和意見的存在，並不能否定今次決定和理據是客觀及合理的。事實上，行會已考慮了多方面提供的意見和申述，才作出今次的決定。

第四，審批三宗申請的程序是公平公正及符合程序公義的。在處理過程中，行會已因應情況發展所需，向相關機構(包括申請機構及現有持牌機構)索取補充資料及邀請它們作出申述。當局在作出決定前，亦向所有申請機構披露了相關資料，當中包括顧問報告、循序漸進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的意向，以及四大審核準則，並給予所有申請機構充分時間，就該等事項、顧問的相關評核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多輪申述。行會在作出決定前，亦考慮了收到的所有申述。整個過程符合程序公義的原則。

主席，今次處理三宗申請的程序公平、公正，行會的決定是經過通盤考慮後作出的，政府亦已在現行制度下作出詳細交代。我希望各位議員，與政府和市民一樣擁護香港的制度，否決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以免將事件政治化。當局亦需要集中精力，遵從制度、程序和政策，盡快處理牌照申請的第二階段工作，以期落實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令廣大觀眾受惠。

我的發言暫時到此為止。我會在聽取各位議員發言後，再作補充。多謝主席。

毛孟靜議員：主席，事到如今，真是夫復何言。很多人也覺得無言以對，說不要將事件政治化，這簡直令人啼笑皆非，這裏是立法會，立法會不談政治談甚麼？難道我們要開派對、唱卡拉OK？政治，即眾人之事，為甚麼要把政治形容得這麼可怕，彷彿是totally *untouchable or something*，他究竟是甚麼樣的官員？

主席，即使我說無言以對，但仍然會盡最後努力，我不會用“改邪歸正”的字眼，我會用“棄暗投明”。有人指今晚的分組表決，功能界別尚欠4票，我希望游說一下平時也能聊上幾句的林大輝議員，“大輝”議員是在席的。我留意到“大輝”議員特別關注教育。我們所有當過老師的人都知道，要改革社會，首選便是教育。教育是百年樹人的

事業，我們教導年輕人和下一代公平、公義、公道的精神。我經常告訴年輕人，公平——有時是很難的，你和母親這輩子也不可能平等而處。不是所有人都生而平等，在地鐵車廂千萬不要與老太婆爭座位，不可以說大家都是平等的，這是非常困難的。

至於公義，公義的“義”字是很難斟酌的。有江湖義氣的“義”，有在法庭探討人倫那種真正的法治精神的道義的“義”，“義”這個字完全視乎誰人在說甚麼話。我最喜歡的一個字眼，仍然是“公道”。大家撫心自問，整件事是否公道？Is it fair? Is it really really fair? 你問問自己。我不用良心這種字眼，因為一般人應該是有良心的，但可能還需視乎我們經常說的“多少錢一斤”。我們的公道精神，就是如何教導下一代。三個人一起比賽，因為其中一人的母公司財力雄厚，另一人的母公司很有威勢，而剩下的一人卻一無所有。年輕人你輸了在起跑線。原來一開始便是*innate disadvantage*，是與生俱來的，原來是因為他的財力、勢力都不夠雄厚，那為甚麼還要邀請他？何解還要提供一塊土地，說甚麼“搞電視城，一於去啦”的話？

另一位是馬逢國議員，他剛才在席，現在是否離開了？馬議員代表體育、出版、文化、演藝界，我相信今天他的決定對這個界別的代表而言，應該是特別困難的，我也不打算提供數字讓他讀稿，說每一年有多少演藝學院的同學畢業，還有很多大學的傳理系、多媒體學系，甚至新聞系的學生。新聞也是文化，演藝也是文化，可否為我們的下一代思考多一點？

當然，我一定要提醒一下經民聯的議員，你們的招牌以經濟掛帥，我非常有信心你們一定看過信報練乙錚的一篇鴻文，文章篇幅很長，所以我不會詳細讀出。練乙錚說，以他的計算——他是一位有standing的經濟學家，他說王維基的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不獲發牌，5年內可以導致香港經濟損失接近400億元。這筆帳怎麼計算？石議員，你可否想一想這些損失要怎樣計算？

經常說市場吃不消了，你們應讓市場來決定，讓觀眾來決定，甚至讓廣告商決定。有人說廣告費用的餅只有這麼大，分配不了的。那麼便讓廣告商決定想用A、B、C、D或E，可否給我多一個選擇，為甚麼我沒有選擇權呢？香港可算是世界上數一數二的自由市場。

有一個很好的例子，我相信經民聯的同事、議員都非常熟悉，便是美國的Walmart如何擊敗Kmart。這兩間幾乎同一時間出現的平價連鎖超級市場，Walmart最初也認為資金不及別人雄厚，眼見對面的

Kmart，猶如小明星看到了天王巨星。Walmart的一位主管說過一話，他說有時覺得是自己根本無法與Kmart競爭，因為他們規模如此龐大，自己卻這般渺小；他們彷如巨人，我們卻只是小小的經營商，即一個兒童相對一個巨人，根本就是不戰而降，sometimes I felt like we couldn't compete，不用比較，不用競爭，但終於Walmart——譯作沃爾瑪——可以成功地打倒Kmart，雖然也不是全面擊倒，但最終不是講求誰人財雄勢大，最終是講求管理模式和市場策略，不是誰人錢夠多，便有信心一定不會倒閉，便一定不會導致香港很多人失業。現在的問題是，現在作這樣的決定，便立刻有320人失業。我相信局長是真正upset的，但為何會有這樣的決定呢？當然，局長要跟隨大隊，不能根據個人意見行事，但這是未能取信於民的。

我知道直至昨天為止，很多人也因為梁振英表示會再討論一下，會跟大家再說一說，所以打算先聽他怎樣說，然後再決定怎樣做。各位，如果你們仍然未有決定——例如林大輝議員、石禮謙議員——便真的要考慮清楚，他昨天發表的6頁新聞稿，是否真的能夠說服你們？他那6頁講話真的很荒唐，沒有一句話是有新意的，除了一些含沙射影(insinuation)的說話——你可能不知道這是含沙射影的說話，這就是如果你背後沒有財雄勢力的母公司支撐——母親的“母公司”——你便會有點麻煩。

香港表達的自由、新聞自由全部都在向下滑，我們從最新的調查可見，香港人對新聞自由、電視新聞的信心程度差不多是有史以來最低的。記協昨天發表聲明，譴責政府甚麼6頁聲明，質問他在說甚麼？為何梁振英不夠膽站出來見記者？他是不夠膽面對記者的質詢，不夠膽面對新聞界，尤其是這一定是直播的，真的有沒有搞錯？有甚麼理由一個政府的施政是完全單向溝通、單向發表聲明？自己說完便算，大家若不相信，也只是你們的事，不喜歡聽便作罷，這是甚麼態度？

香港三權分立，行政、立法、司法，我們第四權的新聞界，他已經不予理會，立法會的天職便是要監察行政、施政的失誤，如果我們連三權分立的立法會，也不能發揮最基本的功能——監察政府的行政和施政，香港真的會淪陷，香港真的會淪陷！大家最近有否聽到有多少人經常問為何香港變得這樣、真是十分陌生，這是個怎樣的城市？這已經不再是他們以前熟悉的城市，因為這兩、三年的改變實在太大、太大了。今次發牌的爭議，可能會有人說香港人很誇張，沒有電視看也吵得這麼厲害，但這其實不僅是看電視的問題。大家也知道，市民不止是為了沒有電視可以看，不能“電視撈飯”，而致很生氣——我們不是這麼膚淺的。現在是香港最核心的價值真正受到踐

踏，尤其是大家是生意人，都講求公道的精神，這是人生在世，做人處事最基本的態度，Are you being fair？你是否一個公道的人呢？這個是否公道的政府呢？如果我們連三權分立、立法會最基本的功能也無法捍衛，真的要為香港感到悲哀。

主席，那6頁新聞稿不但沒有開誠布公，而且簡直是完全漠視香港所有其他能夠箝制行政的力量——由新聞界到立法會——梁振英真是在“一男子”拖累香港了。

多謝。

梁耀忠議員：主席，就政府拒絕向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網絡”）發出有關牌照，較早前，特首梁振英強調會在稍後時間公布更多資料，以釋除公眾的疑慮。但是，正如他對他自己的僭建事件般，最終也只有說的份兒。固然，除了是雷聲大、雨點小外，最重要的是，根本他所謂更詳細的資料，只是把過去曾發放出來的資料，特別是過去以“擠牙膏”方式發放出來的資料，稍作整理，再一次過重新說出來，然後他便說這是最新的資料。這種做法，只是再一次以他的語言“偽術”，把事情一拖再拖。正如他自己的僭建事情般，他說會向社會作出完整的交代，但很可惜，至今他作過甚麼交代呢？他仍是那個樣子。不過，他卻振振有詞地說自己已作出交代。

主席，一個政府有這樣的特首，如何能令社會安寧呢？有這樣的特首，又如何令人信服呢？用這種態度施政的特首，又如何能令其施政暢通無阻呢？不過，主席，其實他的施政不能暢通無阻的最主要的原因是，一直以來，他的作風也是要逆民意而行。今次免費電視牌照的事件，最明顯不過的是他不理會民意，一意孤行，就連在行政會議成員中，即使無法取得大多數支持，卻仍要以他自己的意見為依歸。

這些事件不止發生過一次，我們看到過去的國教事件也是如此。不單國教事件如此，甚至在他未上台前的5司14局改組方案也是如此。故此，可以預見的是，在未來3年多的時間，如果他不下台而又仍然維持這種處事的態度，我相信同類事件將無日無之。這絕非香港市民之福，也會對我們的社會帶來更多破壞。

我們看看，梁振英上台後短短年多的時間，他的語言“偽術”文化已滲透官場。很多官員在作出交代時，均或多或少沾上這種壞風氣。如果不改變這種情況的話，整個社會必然會遭殃。主席，就以蘇錦樑

局長為例，較早前被揭發其政策局的網頁刪除了“發牌無上限”此一段落後，蘇局長竟然厚顏地說其實這只是恆常進行的一般更新工作而已，而同事今次更新網頁資料，只是不想多次重複這個信息。

主席，不想多次重複信息，便可任意刪除，“無規無矩”嗎？所刪除的文字內容，恰巧正是與今次發牌絕對相關的內容，但蘇局長卻沒有作出詳細解釋，而是再一次以語言“偽術”來擋駕。我覺得整個政府已令人感到實在無可救藥。

主席，到目前為止，香港電視網絡不獲發牌，已引起全城憤怒，而我覺得特首和行政會議成員全部均要負上責任。要負上全部責任的意思是甚麼呢？我並非要他們堆砌理由出來擋駕，而是要他們真正地把道理說出來。

主席，近日，很多所謂消息人士或建制派議員，甚至政府官員，均不斷強調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介入事件既無必要，亦會令事件政治化，對解決問題根本毫無幫助，而且更表明不排除日後會因應市場發展，再次批出更多的免費電視台牌照。主席，這番話不單令人反感，更令人覺得這個政府連丁點兒挽救危機的智慧也沒有，實在相當可悲。

首先，為何沒有必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呢？特首和政府官員一而再，再而三地說要保密，故不能公開，而政府所謂真正公開的內容卻空洞無物，未能釋除市民的疑慮，就連顧問報告也說不能公開。如果不能公開，又無法釋除市民的疑慮，又有甚麼辦法能解決這個問題呢？如果我們不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迫使政府發放有關資料，如何能還社會一個公道呢？所以，我想問問政府或某些人士，是否有這個必要，而我也希望可以無須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但你可否告訴我們，有甚麼方法可令政府公開所有有關資料，讓市民大眾得知真相呢？

此外，關於政治化的問題，正如毛孟靜議員所說，涉及眾人的事便是政治。特首、行政會議及特區政府今次處理的本來是一個十分普通的民生議題，卻弄致全城市民憤怒；把一個民生問題，提升到政治問題的層次。所謂將事件政治化的元兇，根本就是政府和特首。不過，我覺得政治化又如何呢？正如毛孟靜議員所說，我們的議會本來就是要討論政治問題，何須害怕呢？如果害怕，便別要當官員，也別要當特首，特首和官員的職責便是要處理政治問題。

主席，當政府和特首明白到根本不能再以過去的一貫技倆拆解目前的矛盾，便說他們不排除日後會因應市場的發展，再次批准發出更多免費電視牌照。主席，這種說法簡直如哄小孩子吃糖一般。其實我想問問特首，我們是如何教小朋友的呢？我教他們今天的事要今天做，不能留待明天，為甚麼呢？明日何其多。

主席，到目前為止，特首和政府均強調，不能為一宗個別個案而破壞集體負責制。沒錯，集體負責制是英國內閣的傳統，但我們不能夠張冠李戴。英國內閣系統的成員由民選議員組成，有份執政，需要政治問責，並對市民問責。當他們不同意手上的意見時，他們會自行辭去內閣成員的職位，這種精神表現出政治道德。但是，反觀我們今天的行會成員，他們有沒有這種政治道德的勇氣呢？

主席，行政、立法分立，各司其職，而我們的責任是立法和監察政府的施政。我希望本會同事想一想自己的基本責任，當政府不肯向公眾提供一個合理的解釋時，我們應如何迫使政府作出回應呢？我們現在有這種權力；有權力，代表有責任，而如果我們不去履行這種責任，反而決定放棄，我們當議員又有甚麼意思呢？難道你們甘願當別人的棋子、橡皮圖章，這樣有意義嗎？難道這對得起自己的良心嗎？

主席，我最後想說的是，今天有人告訴我，王維基指自己並無承諾政府會把所有文件和報告書保密。主席，當然，如果一個人曾經作出承諾，道德上一定要遵守自己的承諾，但如果並無作出承諾，我覺得倒沒所謂，為何不能公開呢？所以，我在此呼籲，如果今天的議案未能獲得通過，而王維基先生亦真的沒有向政府作出任何承諾，我覺得他有責任公開所有有關文件，讓市民大眾知道真相，還社會一個公道。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今次的免費電視發牌事件，是香港特區政府一次災難性的施政失誤。政府公信力盡失，香港的核心價值備受破壞，香港市民接收資訊的權利被無理剝奪，香港和香港廣大市民成為整個事件的最大輸家，政府並非輸家，市民才是真正的輸家。正因為市民感到怒不可遏，才會在過去一段時間內有眾多市民走上街頭發出怒吼。

今天我們會支持莫乃光議員的議案，要求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令政府還香港市民一個真相，讓我們知道

整個決策過程中的主要理據是甚麼，不容政府再隻手遮天，黑箱作業，這都是市民的共同心聲，有關數字亦可資證明。根據香港大學最近作出的民意調查，有75%市民支持發牌給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明報》進行的調查更指出，有77%市民對政府這次的處理感到不滿，有65.9%市民更支持通過莫乃光議員的議案。所以，今天這項議案的目的是要挽救香港的聲譽，還市民一個真相和公道。我們並不是要支持某一申請者，而是要支持公道和真相。

主席，核心價值在這次事件中真的受到破壞，但局長和特首仍口口聲聲說要維護程序公義，聽來只令我感到，他們說出這話時難道不感到羞耻？程序公義的第一個重要原則是要在作出重要決策時，盡力確保決策過程的公義和公道，不單如此，還要堅守第二個更重要的原則，令受到影響的人或旁觀者感到這過程是公道的，這才是程序公義的一個要義。但是，政府今天以保密原則為由，拒絕向受到最大影響的持份者作出交代，披露其死因，而應享有資訊權的廣大市民亦無從得知他們的選擇權為何遭到剝奪，試問這又怎能符合程序公義呢？

政府口口聲聲以行政會議保密制作“擋箭牌”，但只要是有常識的人，都能說出或明白這是侮辱大眾智慧的說法。行政會議每次開會都要考慮眾多公共政策及作出多項行政決定，難道但凡經過行政會議考慮的決定都不能作出清晰交代？難道凡是經過行政會議商議的事情都要保密，以致市民無法得知當中的重要資訊，尤其是作出某項重要決定的主要理據？簡單來說，是否連理由何在也不能交代？如果要保密至連理由也不能交代，政府從何對市民交代和負責？

以一句“集體保密制”封殺市民的知情權，實在是荒謬絕倫。因此，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及前政策局局長王永平均認為，這種做法實無法讓人感到具有說服力，我認為他們是說出了良心話，而現任行政會議成員所說的則是違背良心的說話。況且，政府一方面說要保密，另一方面卻不斷作出很多選擇性披露，好像“擠牙膏”一樣，每次披露丁點兒消息。由最初說的一籃子因素，到後來指出廣告市場有限，不能容納過多營運者，接着又指出某申請者財力不足，又或其技術涵蓋面不能滿足可能是政府方面的要求，說來說去都不能作出一個完整、清晰和明確的交代。這些說法其實都只是掩人耳目、轉移視線的做法，並非光明正大地作出的交代，試問政府行事怎能如此鬼鬼祟祟？

直至昨天，政府才發表了篇幅達5頁紙的交代文件，但所交代的因素卻流於空話，因為當局完全沒有告訴我們，它如何就那11個因素

和4個準則作出評核，如何達致今天這個大家都不感信服的結果。政府常常聲稱事涉商業秘密，但我要提醒你們，你們現在所行使的是重要的公權力，怎能以商業秘密作為無須向市民大眾交代的遁辭？須知道這項公權力的行使，確實影響了重大的公眾利益和市民大眾的重要權利。

今天這項議案如獲得通過，我相信在所涉及的眾多資料當中，人們最感興趣的並不是哪位行政會議成員說了些甚麼，又或誰人有甚麼看法，而是他們在作出考慮時有何具體理據，以及某些重要顧問報告的內容，這些又怎說得上是敏感商業資料？這些資料悉數公開後，難道會對申請者造成重大傷害？我不認為會如此。如有人提出反對，當局大可刪除其名字，但最低限度那當中的理據是清楚的。

有人說王維基在作出申請時已答應接受有關規則，亦即無須告知他不獲發牌的理由，我記得在有關的合約或申請書上的確訂有這項條文。然而，這只是申請人個人作出的承諾，答允不追究不獲發牌的理由，即使那是具有約束力的條文，也只適用於申請人，公眾卻從未放棄我們應有的知情權。這並非涉及某一申請者的問題，而是廣大市民所擁有的知情權，因廣大市民有權知道政府為何如此處理這些申請，為何一而再、再而三並自相矛盾地更改這方面的政策。

談到那些已經披露的理由，更可說是荒謬絕倫、自相矛盾、違反公義。政府一方面表示要開放市場，不設上限，但到了今天，卻又表示不能存在“割喉式”的競爭，而廣告市場亦只能容納4間電視台，所謂自相矛盾，至此可說是最明顯不過了。稍有邏輯思維的人均會知道，政府其實是在自擗嘴巴。既然要開放市場，便應由市場競爭來作出決定，由市場汰弱留強，而不是由政府進行篩選。說到篩選，真令人不寒而慄，原來這便是篩選。

此外，政府一方面說牌照數量不設上限，後來卻又告訴大家，市場只能容納4個經營者，多一間免費電視台便有經營者不能生存，接着甚至表示有一間電視台要被篩走，而另外4間免費電視台則應受到保護。這樣還不算是自相矛盾？政府的意思根本就是：市場要有這樣的規定，只能容納4間免費電視台，必須設有這個上限。然後，政府再告訴大家，它已決定了誰可留在這個市場，誰則要被篩走。

還有，法例已很清楚規定，要求政府必須聽取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的建議。可是，政府卻改變了這項規則，而且既不容許申請人

更改其建議書的內容，亦不重新徵詢廣管局或現在的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意見。郭榮鏗議員剛才已提及這一點，並指出香港大學的陳弘毅教授亦已清楚表明，政府這種做法已違反了程序公義，可能會受到司法上的挑戰。

另外一點是合理期望。政府說了這麼多，隨意“搬龍門”、換規則，而且不讓人相應作出應變和修改，這又怎說得上是公平？這亦違反了在合理期望下，政府不能失信於民的原則。

更重要的一點是公眾利益遭到扭曲。政府只告訴大家，市場只能容納有限的競爭者，然後告訴我們哪數間免費電視台可留在市場中，而其他電視台則要被篩走。政府此舉實已曲解公眾利益，但在曲解公眾利益之餘，卻又聲稱這樣才得以持續發展，這簡直就是荒謬！對於更大的公眾利益，政府卻又隻字不提，那便是廣播、資訊發放和流通及市民接收這些資訊的權利，政府完全沒有提及其實重要性。

其實，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審議香港特區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報告時，曾就此發表“第34號一般性意見”，指出締約國必須避免對廣播媒體施加苛刻的發牌條件，發牌條件要客觀、合理、明確、透明、不歧視，並在其他方面符合《公約》，這是非常重要的一點。同一份意見文件亦指出，締約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規範大眾傳媒的立法和行政框架符合《公約》的規定，防止有人操控大眾傳媒，以至干預他人的言論自由。以上是聯合國負責審視《公約》推行情況的委員會所提出的一般建議，而政府顯然是違反了有關規定。大家必須記着，《公約》已成為本地人權法的一部分，如果將來提交法庭審理，這些意見將成為有力的理據，證明政府已違反《公約》和人權法。

我亦很感謝香港人權監察告知，在歐洲人權法庭審理的*Meltex Ltd and Mesrop Movsesyan v Armenia*一案中，歐洲人權法庭已裁定，拒發廣播牌照時不提供確實理據，令公眾和申請者無法知悉發牌有關決定的具體理據，是違反和干預表達自由，並同時違反《歐洲人權憲章》的做法。我希望政府能聽清楚，這是最清晰有力的證據，說明政府已違反法律及各項人權公約，所以是絕不公義的做法。希望政府能回頭是岸，也希望建制派的同事知道，（計時器響起）……如你們今天仍要就此投反對票，則不單違法……

主席：何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何俊仁議員：……也違背了自己的良心。

湯家驛議員：主席，很多人可能不明白特首的權力來源及範圍，但我堅信梁振英是清楚知道的，因為他身邊有律政司司長，而在律政司司長之下還有數百名律師。如果他想了解自己的權力範圍，他是絕對可以做到的。如果他不知道的話，那麼我想藉此機會告訴他，亦想藉此機會告訴所有立法會同事特首的權力來源及範圍。

特首發出電視牌照的權力並非絕對的，而是有範圍的。法例賦予所有行政官員的權力，是為了推動法例的原則及相關政策。對不起，我們現在並非身處封建時代或秦始皇時代——“朕所說的便是法律”——並非如此的。他的權力是受法例所限的。

主席，我所謂的法例為何呢？便是《廣播條例》、《電訊條例》等。當中載有甚麼發牌條件呢？主席，條件只有一項，便是“適當人選”。主席，何謂“適當人選”呢？“適當人選”並非以身家多少來判斷的。即使寫明“身家要多”亦有問題，因為難以界定何謂“身家多”。法例對認許人士的要求，由始至終是他是香港人、無不良背景、無跨媒體擁有權。法例所定的條件便是如此。

主席，如果要擁有千萬元或億萬元身家才可以參與競爭、做生意，試問香港會成為一個甚麼樣的地方呢？香港由一條小漁村發展至今時今日的狀況，全憑香港人拼搏及競爭，最終才能出人頭地。如今竟然有人膽敢厚顏地說道：“對不起，我覺得你不夠錢。”如果有人自以為有足夠能力參與競爭，便讓他參與競爭好了。不過，如今竟然有人指他擁有的錢不足夠，那麼試問多少錢才算是足夠呢？

主席，還有一點是很重要的。《廣播條例》其實載有一套完整的競爭法。局長十分清楚，因為他花上長時間推動跨行業的競爭法。事實上，條例早有一套競爭法。為何條例載有一套競爭法呢？目標和精神很是清晰，便是要在行業中維持競爭，避免壟斷。何謂“競爭”呢？“競爭”的意思，是由市場決定，汰弱留強，並透過競爭改善服務或貨品的質素。營運者如果能提供優良的服務，便可以留在市場上；相反，營運者如果不能提供優良的服務，便不可以留在市場上，全由市場決定。

特首並非上帝，上帝可以憑一己喜好，決定誰可以留下來。或許我不應該以此開玩笑，但我的意思是特首並非主宰，他只需要亦只能

夠在法例的框架下，根據法例精神，促進行業競爭。事實上，我相信連3歲的小孩子也知道，在現時的電視廣播行業中，哪間電視台應該被淘汰；連3歲的小孩子也知道，即使政府不發牌，哪間電視台應該被淘汰。不過，特首竟然膽敢公開表示，他不容許有更多競爭者。他的潛台词便是要保着那間即使不發出額外牌照亦隨時會被淘汰的電視台。

他這種說法，意即不准別人參與競爭。這是香港精神嗎？香港之所以能夠取得今天的成就，是因為如此的歪理嗎？香港的核心價值，是透過競爭來自強。特首有何理由與香港開埠至今所秉持的核心價值背道而馳呢？更甚的是，他把所有香港人當作是傻的。他在過去3星期所提出的歪理，實在引人發笑，但對不起，我真的笑不出聲。

主席，簡單而言，至今為止，已有表面證據證明特首濫權，意思是，他濫用法例所賦予他的權力，作出違反法例精神的決定。如果社會質疑特首濫權，而我們身為立法會議員竟然在此表示無關係，可用別的方法處理，試問我們怎麼對得起自己呢？別說是否對得起選民，當我們早上一覺醒來望着鏡子中的自己時，試問我們有膽量說句“我對得起自己”嗎？

多位同事千方百計想出諸多藉口反對今天這項議案，真的教我感到既可笑又可悲。主席，他們所持的理據真的有趣得很：“我尚未開會”、“我尚未想清楚”、“我不知道該怎樣做”、“明天可能有更好的解釋；如果明天有更好的解釋，我便可以決定”。主席，身為議員，居然連一個如此簡單的問題，一個關乎香港核心價值的問題也不知道如何處理？

還有一位議員——馬議員——他現時不在席。雖然我不想批評他，但我真的不禁要說句公道話。他不履行自己的責任之餘，還表示要提出司法覆核。連小孩子也知道，第一，他以甚麼身份提出司法覆核呢？第二，他有甚麼資料提出司法覆核呢？難道依靠收看電視機嗎？當然不是。受害者手持很多資料，但我們卻沒有該等資料。他們可以向法庭指出，基於手邊的資料，因此他們認為特首濫權或違反社會公義。怎麼會由他提出司法覆核呢？

不過，凡此種種，並不重要。司法覆核是無法解決問題的，因為常識讓我們知道——這常識很原始、基本而與法律無關——司法覆核旨在覆核一項決定是否錯誤，如果是錯誤的話，便要作另一項決定。

不過，立法會的調查並非關乎這方面的事宜，而是關乎特首有否濫權、有否違反香港一直擁護的核心價值及法律精神。我們要知道“死因”。對某些人而言，法庭就有關決定孰對孰錯的裁斷是很重要的，但對於本會而言，這並非最重要的問題。相反，最重要的問題是我們的制度有否被扭曲。這與向法庭提出司法覆核有何關係呢？他怎麼可以以此作為推卸責任的——我根本不能稱之為“理據”——藉口呢？因此，我對於馬議員感到相當失望。不過，不應該由我批評他，應該由他的選民批評他。主席，司法覆核與今天這項議案的關係不大。

有同事提出“幸好行政會議有保密制”作為“擋箭牌”。主席，據我理解，所謂的“行政會議保密制”在香港並無獨特的法律基礎。行政會議的保密制，是當香港落實所謂的“問責制”時，或在當年行政會議組成時確立的，旨在讓行政會議成員在會議上辯論時不會有所顧忌。行政會議的辯論內容一般不會公開，而這項保密協議只是在某人出任行政會議成員時答應遵守的。特首可以隨時放棄保密的權力，因為保密權只是行政會議成員向特首負起的責任。

那麼，特首曾否放棄保密權呢？是有的。很多人公開說三道四，指某人曾說某番話、誰曾打噴嚏，我們全皆知道。然而，特首曾否說過“你已犯法，要將你監禁”呢？沒有，因為這並非刑事罪行，而是民事責任。

當然，政府享有公眾利益豁免權，能夠保護所有政府文件免受披露。例如，披露有關文件會——正如在很多情況下——損害國家利益或政府運作，或會違反公眾利益，因此政府便要予以保護。不過，公眾利益豁免權並非絕對的權力，從來不是，而是由法庭決定的。法庭會基於每宗案件所需要的資料而斟酌甚麼文件可以公開，甚麼文件不可以公開。此外，法庭可以自行閱讀有關文件而不予公開，並且基於曾閱讀的文件作出裁決。法庭是有這樣的規定的。

主席，立法會由《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的權力與法庭的權力相若，不會比法庭大，但亦不會比法庭少。換言之，法庭可以決定甚麼文件不符合公眾利益而不應該予以披露，我們也可以作這樣的決定。如果我們的決定有錯，人家便可以對我們提出司法覆核，或我們自行將有關問題交由法庭決定，但並不等於不可以提供資料。

主席，我們在此提及的資料可分為兩種：第一，是行政會議的內部討論紀錄；以及第二，是政府的內部文件。政府的內部文件從來沒有受保密制保護，而政府亦曾經向立法會提交內部文件。我曾請助理

簡單回顧以往的情況，最低限度找到兩個例子——紅灣半島事件和葛輝事件。在該兩件事件中，政府把所有內部文件和盤托出，供議員逐一審議。由此可見，是有先例的。至於行政會議成員在會議上的具體發言內容，我真的不感興趣。所有行政會議成員對我而言沒有絲毫吸引力，或許他們對記者有吸引力，但對我卻沒有。

正如郭榮鏗議員所說，我們不用閱覽行政會議的內部討論紀錄，只想獲取政府的內部文件，以了解政府有何原因作出有關決定。凡此種種，皆不在所謂的“保密制”的範圍內。正如我剛才所說，即使該等文件在所謂的“保密制”範圍內，政府亦應該因為公眾利益而披露。所以，假如有人以保密制為由，反對這項議案，其實他是在欺騙小朋友。坦白說，他真的是在欺騙小朋友。

主席，發言至此，我當然明白——我並非昨天才出生的——大家今天的決定，全屬政治決定。在這個議會內，並非有道理的便會勝出，這個議會不曾出現這情況。我已加入議會9年，我感到很後悔，因為此處不曾出現議員因為有道理而勝出的情況，或因為議員的道理正確，議案便會獲得通過。我有時候真的很嚮往在法庭的日子，因為法庭是誰道理正確，誰便會勝出的地方，但此處卻並非如此。此處所關乎的是政治，而作出某項政治決定的唯一理由便是為了“保皇”。還有甚麼理由呢？大家倒不如開門見山、“打開天窗說亮話”，說道：“我因為要‘保皇’；我是‘保皇’專家。”如是者，他們便“保皇”吧！我也無可奈何。不過，他們終有一天是要面對選民的。

譚耀宗議員：主席，自從1967年香港首間免費電視台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電視)啟播後，當時的港英政府在1973年決定增發兩個免費電視牌照，分別由麗的電視(現時亞洲電視的前身)及佳藝電視獲得有關牌照。

在上世紀70年代，香港免費電視市場在3間電視台高度競爭下，3間電視台均有不少膾炙人口的電視劇集及節目，迅速令電視成為普羅大眾的主要娛樂，“用電視撈飯”的時代亦由此展開。

不過，免費電視市場三台鼎立的局面，只維持了短短3年。在1975年啟播的佳藝電視雖然贏得口碑及一定的收視率，但營運3年後，由於虧損嚴重，財政陷入困境，最終在1978年倒閉，使香港的免費電視市場只剩下無綫電視及麗的電視兩間。

由於無綫電視作為首間免費及彩色廣播的電視台，本身有着市場先導者的優勢，在啟播不久已經獲得較高收視率及廣告收入的份額，較佳藝電視及麗的電視擁有較為理想的經營條件。雖然在佳藝電視倒閉後，麗的電視及其後的亞洲電視亦曾製作過不少具有口碑的電視劇集及節目，但仍然無法拉近與無綫電視在收視率及廣告收益的差距，造成“無綫強、亞視弱”的局面。因此，無綫電視在獲得“慣性收視”的情況下，令香港免費電視市場日漸欠缺競爭，使不少市民、演藝界人士均希望打破現時免費電視市場缺乏競爭的局面。

為了扭轉香港免費電視市場缺乏競爭的局面，特區政府在2009年接納了廣播事務管理局(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前身)的建議，增發免費電視牌照，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在2010年，城市電訊及兩間收費電視營辦商——有線電視及now TV——分別提出申請免費電視牌照。在經過3年審議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上月15日決定，向有線電視集團旗下的奇妙電視及now TV旗下的香港電視娛樂發出免費電視牌照，而由城市電訊易名的香港電視網絡則不獲發免費電視牌照。

雖然今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增發多兩個免費電視牌照，令香港的免費電視台由現時的兩間倍增至4間，不過，較兩間獲得免費電視牌照的營辦商更為積極，並在申請免費牌照期間已經大量招聘演員及製作人，以及強調以製作劇集為主打的香港電視網絡未能獲得牌照，使不少希望可以收看較創新劇集的市民及演藝界人士深感不滿，因而觸發今次的爭議。

今次增發免費電視牌照，最主要的是希望增加免費電視市場的競爭。但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卻將外界視為最進取及創新的申請者拒諸門外，這自然與不少市民及演藝界人士的期望存有落差。

香港電視網絡前僱員、現僱員，以及一眾演藝界人士對香港電視網絡未能獲得免費電視牌照所作出的聲援行動亦觸動了不少市民，對香港電視網絡未獲發牌感到同情，希望特區政府可以進一步交代香港電視網絡未獲發牌的原因，釋除公眾的疑慮，並適時向香港電視網絡發牌。

較早前，民建聯的議員都曾公開表示，希望特區政府在不損害現時行政會議制度的前提下，進一步交代香港電視網絡未獲發牌的原因，釋除公眾疑慮，並適時考慮增發免費電視牌照。由此可見，民建

聯從來沒有反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向香港電視網絡發出免費電視牌照，亦認為特區政府應該可以適時考慮增發免費電視牌照。

然而，今次莫乃光議員提出的議案，要求利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公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今次增發免費電視牌照的資料，我們認為這對解決現有爭議，以及維護香港電視網絡員工及市民大眾的利益沒有甚麼實質作用。

首先，香港作為一個法治社會，特區政府的每項政策決定，都必須按照一套既定的程序，不能任意改動。在現行法律制度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某些政策或事情作出決定後，除非有關政策或事情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前，已經訂明可以作出上訴，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後，並不會輕率地更改有關決定。

換言之，即使立法會通過利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公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今次增發免費電視牌照的資料，亦不可能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立即更改有關決定，向香港電視網絡發出牌照。

再者，要求行政會議公開有關資料，非但會公開3個免費電視牌照申請者大量敏感的機密商業資料，亦會損害3間申請者的利益，更會令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及集體負責制失效，使行政會議成員未能發揮其作用，損害香港的長遠利益。

雖然同屬泛民陣營的郭榮鏗議員了解到社會各界的擔心，以及公開行會會議內容及3間申請者的商業機密資料所帶來的衝擊，因此而提出修正案，刪除要求公開行會會議內容及3間申請者的商業機密資料。不過，這就有如早前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網絡”)主席王維基所言(我引述)：“唔擺行會文件，唔擺3間申請者的資料，咁又有咩好擺，有咩好查呢？”。剛才蘇錦樑局長亦指出，即使通過原議案和修正案，亦不知道有甚麼文件可以提供。因此，我們認為這是行不通的。民建聯認為，莫乃光議員的原議案及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只是一種“為用特權條例而用特權條例”的舉動，我們認為是沒有甚麼意義的。

因此，民建聯認為，若然香港電視網絡昨日作出的17頁回應中所羅列的資料及理據是全面及準確的話，香港電視網絡更應該提出司法覆核，由法庭裁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是否有失當之處。不過，剛才郭榮鏗議員發言時似乎一反常態，一反公民黨過去熱愛司法

覆核這種態度，轉而認為司法覆核沒有用，其說法差不多認為法庭不夠“牙力”，是迫不到政府的。但是，我又聽到湯家驥議員和何俊仁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這個決定違反了廣播事務的有關條例、違反人權法、是濫權，數出一大堆不是。我覺得既然有這麼多不是，應很有條件在官司中勝訴。不過，我不知道王先生會請誰為他打官司，立法會議員在這方面可能也很有見地。

所以，我覺得應該打官司。馬逢國議員提出應考慮作司法覆核，我認為應該這樣做。既然政府做得不對，為何我們不提出司法覆核，而認為只有由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才可以迫政府就範呢？我們不同意這個看法。如果法庭裁決香港電視網絡勝訴，我覺得政府便應該重新考慮是否向香港電視網絡發出有關牌照。

此外，根據特區政府昨天所作的聲明，特區政府並未對香港電視網絡申請免費電視牌照一事完全“落閘”，剛才蘇局長亦重申，不排除以後可以多發電視牌照。所以，我們建議香港電視網絡可以修改其申請發牌的計劃書，再次提出申請。當然，在過去兩天我亦多次提出，可否請他們考慮收購亞洲電視，從而獲得免費電視牌照。

大家都知道，亞洲電視由於積弱多時，本身面對沉重的財政及營運壓力，而且還面對原有牌照在2015年到期，需要續牌。因此，如果香港電視網絡收購亞洲電視，既可以為經營困難的亞洲電視注入新的資金或經營策略，我想指出，亦可以獲得經大氣電波傳送的免費電視牌照，這是現時獲發牌照的兩間機構所沒有的，我認為這會是一個雙贏的局面。

環顧這次爭議，歸根究底是市民期望免費電視市場可以有更多競爭，提供更多高質素的電視劇集及節目。因此，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要盡快與兩間獲得新免費電視牌照的經營商落實發牌細節，並與兩間現有免費電視經營商的續牌一事展開諮詢，而且應該參考資深傳媒人蔡和平先生早前的建議，為兩間新增的免費電視經營商及兩間現有免費電視經營商在續牌時制訂更嚴謹的牌照條件，例如規定必須製作若干小時的本地節目，在黃金時間只可以播放本地製作的節目，以及限制節目在免費電視頻道的重播次數等，一方面，可以滿足市民希望“煲港劇”的要求，亦可以為香港的演藝界創造更多發展空間。

我謹此發言，以良心和真話來反對莫乃光議員的原議案及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

林大輝議員：主席，最近我的心情很差，昨晚更加徹夜失眠。我躺在床上輾轉反側，不斷思考為何這次免費電視發牌，會導致香港滿城風雨、社會撕裂、羣情洶湧、民怨沸騰，令政府大失民心。我越想越傷心，越想越心寒，於是更加無法入眠。失眠之際，不愉快、不想出現的畫面，不斷在我腦海浮現：唐英年和梁振英的僭建事件，還有林奮強、張震遠、劉夢熊和陳茂波等人的容貌不斷在我腦海出現，令我整夜惡夢連連。

主席，特首在選舉期間宣稱自己“一支筆、一本簿、一張凳，你肯講，我肯聽”，擺出一副愛民如子、重視民意的高姿態。當時，確實令很多市民心花怒放，受寵若驚，十分陶醉，而他的民望亦因此節節上升，最後終於登上了特首寶座。主席，新政府上任已有16個月，即任期的三分之一時間。在過去的日子，特首不斷強調重視民意，重視公開透明，經常把“開誠布公、以民為本”掛在嘴邊，並信誓旦旦向全港市民許下承諾，要做一個有為的政府，會改善民生、發展經濟及推動民主。他的承諾令整個香港頓時充滿生機，充滿希望。大家都覺得將會有屋住，再也沒有學位和床位荒，而且還可有奶粉飲。

主席，特首當選後說過一句話：“香港從此沒有唐營、梁營，只有香港營，希望大家齊心支持政府施新政”。他的話的確很有感染力，令大家如癡如醉，包括我在內。當時，我認為由一位胸襟如此廣闊的特首來執政，實為港人之福，可謂深慶得人。香港社會從此便可以團結和諧，政府用人唯才、以民為本，大有作為。主席，可惜的是，路遙知马力，日久見人心，疾風知勁草。國教風波、長者生活津貼的撥款、擴建堆填區的審批、樓宇印花稅“辣招”的推出，以至這次發牌的決定，政府一次又一次自掘墳墓，自討苦吃，自取其辱。

從政府一連串的施政，我們看見政府的處事策略既沒有經過深思熟慮，也沒有做好諮詢工作，更沒有尊重民意；凡事獨斷獨行，思想唯我獨尊；不但沒有團隊精神，而且沒有隊型，各自為政，各家自掃門前雪，互不支援，最終導致每項政策的推行均不暢順，手忙腳亂，“補鑊”要比慶功多。政府的公信力不斷下降，特首的民望淨值最近更加跌至負38，而個別官員如陳茂波和吳克儉等人更不斷被市民要求下台。局長，可能將來被要求下台的人便會是你。

主席，社會怨氣不斷累積，加深了市民對政府的不滿，製造了不少矛盾。今天的社會氣氛真的很緊張，一如暴風雨前夕。主席，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政府在10月15日公布免費電視牌照發牌的結果，結果與市民的期望有很大落差。政府宣布前沒有做好期望管理工作，

到宣布時又沒有清楚交代決定原因的理據。蘇錦樑局長所說的一籃子原因變成一籃子廢話，即時挑起市民的不滿情緒，引爆社會上的怨氣。

10月22日，超過10萬人上街參與集會，抗議政府的處事手法，我相信這是市民與政府所始料不及的。主席，一個商業決定變成一個社會問題，一個政治議題出現如斯局面，究竟誰要負上責任？始作俑者又是誰？我相信主席你心中有數，市民亦已經有答案，大家已開始醒覺。

主席，自10月15日起，我一直密切跟進事態發展，亦一直很留意市民的反應和情緒，以及政府的回應。政府由始至終均是以“擠牙膏”的形式作出回應，完全無法釋除公眾的疑慮，而對公眾最想知道的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不獲發電視牌照的死因，亦完全沒有加以解釋。政府的做法根本無法服眾，加上交代得含糊不清，令市民認為政府黑箱作業，當中包含政治考慮，遂令他們不安與不滿的情緒越發厲害。

主席，政府必須明白，自由經濟模式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香港社會到處充滿競爭，是一個競爭非常激烈的城市；優勝劣敗、汰弱留強是市場必然的定律。事實上，良性競爭對於個人進步和社會發展均有益處。既然是競爭，自然有人贏，亦有人輸，政府根本無須為個別投資者操心，擔心他虧本。入場的申請者必然要經過深思熟慮，其生意最後究竟成功與否，市場自有分曉。當然，政府有責任維持良好營商環境，締造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市場條件，讓投資者公平競爭，但絕不能當一個“彈弓手”裁判。比賽尚未開始，便先戴着有色眼鏡，判定哪隊贏、哪隊輸，更不能一心只顧保着某一隊能繼續玩下去，對新人則不給予任何機會。

主席，如果政府日後有任何牌照或發展項目接受投資者申請，而同樣只以“鬥身家”、“鬥錢多”作最後決定，以後來來去去只會被數名富商壟斷整個市場，這樣不得不被市民指責為官商勾結，而市場上亦從此不會再有新的生力軍。

主席，上星期六，我與特首開會。主席，我十分珍惜這個見面機會。在會面期間，我苦口婆心地向特首痛陳利害，將市民的不滿情緒告知特首。我十分希望他能夠醒覺，也十分希望政府能夠與市民心連心，不要出現如此對立的局面，同時亦十分希望社會上的負能量能夠慢慢減少，減少內耗。主席，在會面期間，我的確感受到特首明白我所說的話，亦明白我向他反映的事，所以過去數天，我一直默默等待，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向公眾作進一步交代，以釋除公眾的疑慮，平息這

次風波，避免社會繼續撕裂，但我的希望隨着政府昨天下午發出的6頁聲明而落空。這6頁聲明等同一份自殺式的聲明，內容陳腔舊調，了無新意，令我徹底失望。

主席，就今天提出的《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議案，我告訴你——我相信你也知道——無論通過與否，我相信發牌事件一定會為香港社會帶來不少副作用和後遺症，令整個社會元氣大傷。所以，經過今次的教訓，我十分希望政府能夠汲取失敗的經驗，盡快修補政府與市民之間的裂痕，盡快修補市民與政府之間的關係。我也希望特首收起他的高傲，真心聆聽市民的訴求和各大政黨提出的意見，千萬別再偏聽、獨斷獨行、自以為是和自我感覺良好。政府所做的事情，一定要照顧市民的情緒和公眾的觀感，也要明白他們所想。其實，民間有很多能人，也有不少真知灼見，特首其實可以多多汲取民間的智慧，我相信這會有助他的施政。我相信如果特首能夠做好本分，民心自然會歸向，施政也自然更暢順。

主席，生於斯，長於斯，我愛我的國家，也愛香港。作為立法會的建制派議員，我一定會全力支持政府依法施政，但如果政府行差踏錯，出現任何失誤，我是不會袖手旁觀的，更不會“搬龍門”式地處事。我會盡議員應有的本分，做好自己的工作，監察政府的運作；我會時刻警惕自己，不要迷失自我；我會全力捍衛市民的利益，協助社會整體的發展。

主席，今次的發牌事件，直到此刻，政府所做的一切明顯未能釋除公眾的疑慮、平復市民不滿的情緒、遏止怨氣的累積，而且也無法減少社會的分裂，從而令市民信任和支持政府。政府造成今天的局面，令我感到十分傷心和擔心。事實上，如果政府無法有效解決發牌的問題，日後的施政定必寸步難行。

主席，我並非法律專家，但我認為司法覆核絕非解決今次事件的靈丹妙藥。與市民和投資者兵戎相見，對簿公堂，只會令事件沒完沒了，也可能會造成不可估量的後果，或造成更大的傷害，同時政府也不應鼓吹市民或投資者跟它打官司。其實，特首和我會面時一再向我重申，政府並不希望打官司，而我也希望其他議員不要鼓吹投資者或市民跟政府打官司。香港需要以和為貴，並不需要打官司。

主席，今天有同事提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要求政府交出文件，協助調查真相。我經過多天反覆思量，在不違反行政會議保密原則，以及在不需要披露商業秘密和敏感資料的情況下，我決定支持

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至於莫乃光議員的原議案，要求政府後天(即11月8日)提交所有文件(包括行政會議文件和商業秘密資料)，主席，我認為這無論在時間上、人力上、物力上、精神上，以及保密原則上均不切實際，亦不符合現實情況，所以我絕對不會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亦希望今次風波能夠盡快平息，社會不再分裂，香港可以繼續向前走，向前發展。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現在是下午7時。我們顯然不可能在今晚午夜前完成議程上所有事項，所以，我約會在晚上10時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李卓人議員：希望大家知道，在外面集會的市民正在收看我們的發言，我們亦能看到他們的反應。相信林大輝議員剛才已一定能令外面的市民，那些希望獲得公正發牌的市民為你鼓掌。這亦是對其他建制派議員的一個挑戰：你究竟站在哪一方？是市民的一方還是黑箱作業的政府那一方？相信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誰真正站在市民的一方，真正幫助市民，這次可說是一目了然，可以看個清楚。我們很高興最低限度有一名，並希望將有更多名建制派議員“變節”。不過，林大輝議員可能會辯稱他從沒表示要“撐梁營”，並一定會表示自己“撐香港營”。正如他剛才所說，當初梁振英提出“香港營”之說，他曾深受感動，所以我相信他是“撐香港營”、“撐市民營”。我希望其他建制派議員能聆聽林大輝議員的說話，拿出良心投支持票。

主席，我感到香港人真的很可悲。我們不能選擇特首，不能選擇功能界別議席的議員，只能就半數議席投票。已經不能選擇特首，不能選擇半數立法會議員，現在甚至連電視服務也無從選擇。有時一般市民基於生活苦悶，希望能有較多選擇，試問何罪之有？但是，我們一切均無從選擇，政治上如此，現在甚至連電視服務的選擇權也被梁振英剝奪。

梁振英經常把推動香港的創意產業掛在嘴邊，經常說要推動產業多元化。這在議會內亦已討論了很多，建制派內懂得經濟的功能界別議員常常說要促進經濟和搞多元經濟，創意工業正是多元經濟，但你們這些建制派議員又做了些甚麼？你們不支持創意工業，政府甚至扼殺創意工業，令現時有部分員工失業，另外一部分則不知前路如何。但是，最重要的是，他們本來懷抱夢想，以為香港多發牌後會有較多

機會，再非“一台獨大”和再不只是“撈雞汁”，而是真的可以讓員工和市民有較多選擇。在這種情緒下，當他們感到夢想終可實現，可以發揮創意時，政府突然以不發牌來扼殺他們的理想，令他們的創造力和熱情被迎頭潑下來的冷水澆熄，並因而感到政府委實太過分。

我實在不明白為甚麼你們要把事情弄成這個樣子。建制派議員常說要支持創意產業，但你們支持了些甚麼？擺在眼前的創意產業你們不去支持，稍後還要反過來做其保皇黨，這又有甚麼意義？這樣當議員有甚麼意義？一方面說要支持創意產業，做出來的卻是另一套。工聯會和勞聯常說要保障就業機會，這又是甚麼鬼話？我們現在就是要提供就業機會，只要有更多競爭，自然會有就業機會。我亦要向有線電視和now TV提出挑戰，為甚麼從沒聽見你們有甚麼製作？如果沒有製作，你們到時要拿些甚麼讓大家看？希望你們能告訴我們，你們真的有為大家製作節目，因為香港電視現在真的有和已經製作了一些節目，可說是就業機會和製作成果兼備。

我希望工聯會和勞聯三思，不過我剛才已經問了，知道他們是不會投支持票的，因為他們說不能衝擊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原來對他們來說，行政會議的保密制比工人的“飯碗”重要，那還談甚麼工會，談甚麼維護工人權益？我希望他們稍後能回應一下。香港電視的員工想見陳婉嫻議員，但她卻避而不見，那麼還代表甚麼勞工階層呢？我真的希望你們能說個清楚。

剛才在外面集會的員工要求我們將這個黑箱交給建制派議員。主席，如我將之擲出來，一定會被你阻止，所以我現在惟有這樣繼續發言，這個黑箱便代表了梁振英。剛才蘇錦樑局長發言時表示，整個發牌程序符合程序公義，他真的很了不起，竟然臉不紅地說出這話。但是，整個發牌過程實際上是黑箱作業，不公平、不公正、不公義。假如立法會議員仍繼續支持這個黑箱，試問你們良心何在？

梁振英在過去3個星期一直躲在黑箱內，剛才有很多議員說他在“擠牙膏”，但我認為他最了不起的是“乞人憎”，與民為敵。他最初的說法是怎樣的呢？他說基於行政會議保密制不能說出理由，然後又說礙於司法覆核申請不能披露，到了人家放棄申請司法覆核時，他又說只會在法庭作出交代。他究竟在說些甚麼？為甚麼只能在法庭交代，在立法會則不能披露？按照他的邏輯，難道在法庭可以披露行政會議的保密文件，在立法會則不然？那麼他把立法會當成是甚麼？

其後，他發現以法庭作推搪並不可行，而且人家已放棄申請司法覆核，民情又非常洶湧，於是他就最後想出了一個新點子，向一些經過

挑選的議員作出選擇性披露。有些議員因而被他召見，聽取他的解釋，當中包括田北辰議員。在經過召見和解釋，田北辰議員出來後不知道說了些甚麼，只知道他經此一役，決定反對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

接着，梁振英發出6頁紙的聲明，但那6頁紙的內容一如大家所見，說了等於白說，並無作出解釋，只提出了11個因素、4項準則。正如剛才蘇錦樑局長所說，總之是以整體評分作出考慮，而沒有指出每一細項的得分，甚麼也沒有交代。於是，套用王維基的說法，至今仍然是“死得不明不白”。

主席，這便是梁振英的黑箱，他依然在繼續黑箱作業。我認為整項辯論包含4個政府一直沒有解釋，但有很多議員提及的核心問題。第一，政府為何要“搬龍門”，以及是否承認在“搬龍門”？本來一直的說法是會發出3個牌照，但到了5月，當局突然表示不會發出3個牌照，並要求申請者再作申述，因他們現在要“3揀2”。為何會從發出3個牌照變成“3揀2”？政府表示政策並無改變，但本來明說要發出3個牌照，最後卻變成“3揀2”，還說是政策沒有改變？還說沒有說謊？究竟當中發生何事，令政府突然由發出3個牌照縮減至“3揀2”？當局從沒有作出解釋。

第二，當局經常以惡性競爭作為藉口，但何謂惡性競爭？林煥光說惡性競爭並非好事，市場最多只能容納4個牌照，不想出現惡性競爭。然而，難道我們要汰強留弱？工黨當然支持弱勢社羣，但現在所說的並非支持弱勢社羣，而是支持一間根本沒有誠意經營、已成為中央喉舌的電視台。難道因害怕它被淘汰，所以不讓他人與之競爭？老實說，若是中央喉舌的電視台，它其實也不怕競爭，因為不愁注資，最後仍會有5間電視台，當然是否有人收看則是另一問題。政府是否要刻意保護它呢？若然，這個世界真荒謬，竟有汰強留弱這回事。

第三，政府竟然介入市場，“pick the winner”。選擇贏家這回事不應由政府進行，為何不交由市民決定呢？整個香港每天都充斥着選擇，既然哪一間茶餐廳優勝可由市民作出選擇，任何事情都可由市民作主，為何單是這件事要由政府代勞？

第四，當中有一個準則很要命，不知是否後來才加入。在所提出的四大準則之中，有一個準則是要探究其“家底”，亦即控股公司的財力，為何要無故加入這項準則？如果要以此作決定，白手興家的人將永無興家的機會，因為他們沒有“家底”。難道香港現在的政策是要永

遠保護“富二代”？那麼請老實說明，無需再說其他，反正以後只有一個準則，就是只有“富二代”才可申請。

有趣的是，根據《信報》今天的報道，這又存在另一法律問題。《信報》指出，根據《廣播條例》附表4第2條，“公司如屬某法團的附屬公司，不得獲批給或持有牌照”。這便奇怪了，如屬某某的附屬公司便不可持有牌照，那為甚麼還要理會控股公司的財力？這真是自相矛盾，實在令人費解，甚至連依法辦事都做不到。以上問題，全都沒有解答。

最後，主席，建制派議員甚至政府反覆提出的說法，不外乎是不可衝擊行政會議的保密制，但我剛才已經指出，行政會議的保密制並非最大，我認為市民的知情權才是最大。奇怪的是，現在還談甚麼保密制，行政會議不是已討論完畢了嗎？現在的要求是在討論完畢後，請你們拿出資料加以解釋。難道中電申請加價5%並經行政會議討論及落實後，不能就支持加價5%作出解釋，而理由是要維持保密制？事實並非如此，因過去每次都有提供所有資料以作解釋，商業機密資料當然除外，但整個審議過程的資料確有公開以解釋箇中理由，為何今次不能，反而要選擇性地向議員作出披露，作其閉門會談？這做法其實也是泄密，為何可以向他們泄密卻不能向市民泄密呢？所以，所謂保密制其實只是“擋箭牌”，整件事根本是顯然無法解釋，總之“要花招”應酬過去便算數。

譚耀宗議員剛才指我們是為了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而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但《權力及特權條例》的確在我們的權力範圍內，我倒認為他是為了保皇而保皇。建制派議員其實不用多說其他，只需清楚說明他們是不講道理，只求支持和保皇，那便完了，無需再多講。

主席，希望今天的結果不會令外面的市民傷心，不過我相信市民也清楚知道這次會以失敗告終，只要看看那羣建制派議員便可知道，除了林大輝議員剛才令大家興奮了一陣子之外，相信應是凶多吉少。但是，我覺得我們仍可繼續，下次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計時器響起).....

主席：李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傳召王維基，再行辯論。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莫乃光議員的原議案及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主席，相信你也收到秘書處給我們的信息，現時大樓外面的添美路已經封鎖，車輛無法進出我們的停車場。越來越多市民正趕着前來立法會及政府總部，這可能是應驗了林煥光先生去年所說的話，就是“民意的大象已走出來了”。

譚耀宗議員剛才發言時表示，民建聯其實並不反對發出3個電視牌照——雖然譚議員現時不在席，但他的一些黨友也在席——我便感到很奇怪，如果民建聯不反對……我現在手持我們在10月28日所作的聯署，這是立法會34位跨黨派議員的聯署聲明，內容是要求當局發出3個電視牌照。主席，你不用找放大鏡了，即使用放大鏡也不會看到民建聯議員的名字。請問原因為何，這是否對人不對事呢？是否因為我們參與聯署，他們便不簽署？其實如果他們是這麼坦蕩蕩地表示贊成，那便簽署吧！不過，現在為時亦不算太晚，因為現在還可以簽署這份聲明。我呼籲大家簽署這份聯署聲明，這是可以發揮威力的。

我剛出席了一個電台節目，節目主持人梁天偉先生問應該怎樣解決這問題，他說現在好像沒有辦法了，整個社會正在嚴重內耗。我說不是，坐在那邊的議員是有很大威力的。主席，你是否記得，當事件爆發時，特首甚麼都不肯說，那邊的議員向他施壓，跟他會面時威脅一下，他便不斷透露一點點的資料，雖然尚未完全透露，而且也表達得相當差勁，但始終是會透露的。相信主席尤其明白一點，如果我們在議會裏擁有50多票或更多票數，大家認為會否另有事情發生呢？因此，我相信林大輝議員剛才的發言能令外面的羣眾，以及現時正收看電視直播的市民——晚飯後快點來吧，“民意大象要走出來了”——感到很雀躍。我希望有些議員會簽署這份聯署聲明，以及支持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如果不支持莫乃光議員的原議案的話)。若然如此，我相信行政機關便要轉圜，一定要轉。

上周五我出席一個中小企的晚宴，在場每一個人……不是每一個人，但很多人都“苦口苦面”。絕大部分跟我聊天的商界人士都不認同當局處理電視發牌事件的手法。他們更擔憂，認為香港這樣下去，商界或其他人便會倒楣。當晚晚宴的主辦團體的主席是前高官藍鴻震先生，他在台上發言時表示，政府甚麼都做不到，還可以怎麼辦？所以，特區政府絕對是有負於香港市民。

我今早又聽到電台節目說有市民要移民，情況好像回到二、三十年前般，當時市民對前途感到憂慮，於是便用腳投票。“天偉”剛才問我該怎麼辦，政府的錯誤一個接一個的出現。我剛才對他說，我曾跟

一些保皇黨議員甚至政府內部人士討論，其實大部分人都贊成發牌。有些甚至認為梁振英那麼聰明——我當然不同意這句說話——怎麼會作出這個決定？有些人又表示，這其實與北京無關，我認為可能無關，亦可能並非無關。不過，以前也有人跟我說，如果香港他日死亡，也是死在香港那些太監手上，就是一些熱愛揣測“上大人”意願的人。最近連芭蕾舞劇《紅樓夢——夢紅樓》也無緣無故出現很大問題，在德國成為國際笑柄。現在又發生這宗事件，主席，我們還要承受多少宗呢？

我最近在街上遇到一些市民，他們要求我代他們責罵梁振英。某一天吃完飯後走到街上也遇到同樣事情，那一家人的媽媽走過來跟我說了同樣的說話；坐計程車時也一樣，又是被要求“記得為我罵梁振英”。有天吃飯時遇到石禮謙議員，我才走到門口，那位女士便要求我代她罵梁振英。由此可見，市民是多麼的憤怒。現在是否已到了所謂的臨界點？市民對今次發牌事件為何那麼憤怒？其中一個原因是……並不是為了王維基，我同意其他議員所說，我們不是為了王維基先生，而是市民認為現時免費電視台的節目真的很有問題。我們自稱國際大都會，但我們的電視台數目卻跟北韓一樣，有沒有“搞錯”？

再者，一些歌星在電台節目表示，他們經常希望有新人出現，無論是歌星也好，創意工業也好。如果大家現時想看看那些歌星，在免費電視台何時才可看到此類節目？主席，要過了午夜才能夠看到。為何要這樣做？因為電視台要省錢，要不是播放一些外購電視節目，便是製作“雞汁撈飯”給大家吃，所以市民才會如此憤怒。為何當局還不明白？無論普通市民或商界……我們民主黨是相當重視商界的，我們認為香港一定要有一個優良的營商環境，有一個公平的遊戲規則，才可以令大家都有信心。

最近已多次有人提及這樣的政策風險，政府突然改變這個政策，突然又改變那個政策，這樣下去，還有人願意投資嗎？最近發生的是這宗事件，但其實是一宗接一宗的出現，所以我相信香港實在無法承受太多類似的事情，真不知道行政會議和政府當局是怎樣做決策的。陳弘毅教授在11月4日給我一份聲明，不少議員剛才也提到，我也跟局長說過，就是很多人也指政府明顯是改變了政策，但如果改了政策卻不徵詢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這便是違法。政府應先行詢問通訊局，待通訊局提出建議後，行政會議再作討論。不過，現時“亡羊補牢，未為晚也”，現時所作的只是原則上的決定，所以當局要再徵詢通訊局，待收到通訊局的意見後再商討。

主席，如果政策有更改，立法會也是需要被知會的。但是，局長在現時很聞名的那5頁紙、6頁紙中，卻說政策並沒有改變。他說循序漸進是“原則性的傾向”，大家有否聽過這樣的語言“偽術”呢？甚麼是“原則性的傾向”？當局最初推出的政策是說沒有上限，只要符合條件便獲發牌，結果引來3間公司申請，大家一直也以為是這樣，如果3間公司也符合資格便全都可獲發牌。可是，到5月期間，當局卻又突然告訴這些公司並不是這樣，而是要循序漸進，並不會全數接納3間，更要求這些公司提出意見，但卻不可以修改申請書內容。這樣不就是更改了政策嗎？如果有人還沒看過陳弘毅教授那份聲明，便請向他拿一份看看吧，他已說明這是違法的。主席，局長在這5頁紙、6頁紙中其實也答覆了我們，內容都是政府最慣常說的，就是當局已經向英國御用大律師取得意見。到頭來納稅人便遭殃了，因為大家也有律師，結果便又是在法庭見吧。

主席，說到在法庭見，你也不是善忘的人，保皇黨以往經常責備市民動輒打官司，常常把事情帶到法院上，認為是“政治化，豈有此理”。可是，他們今天卻像譚耀宗議員所說般一反常態，他指郭榮鏗議員一反常態，我倒認為是他自己一反常態，因為是他叫人到法庭打官司的。主席，你的民建聯是怎樣做事的？我應該相信哪一句說話呢？以往常說不要政治化、不要動輒鬧上法庭，今天卻懇求人上法庭。這樣還不夠，他除了懇求人上法庭外，還要貶低立法會，說不要在此討論，又不讓議員運用權力，我認為這真的很過分。

我相信議員都知道，只要我們團結起來，是會有很大力量的 —— 石議員現時在席、梁議員也在席 —— 其實只要大家同意，投票時有50票、60票支持，認為當局要作出交代，甚至立即簽署這份文件，要求發出3個電視牌照 —— 我今天聽不到有人說反對發牌 —— 便可以迫當局處理得更好。這並非讓莫乃光議員勝利，而是讓市民可以勝利。

我想請各位撫心自問，大家是否認為今次事件是做錯了呢？在行政會議的成員中，也有人公開或私下表示其實應該發牌。當然，也有一些極左派的人士，特別是批評主席的人，他們是不贊成的，不過大部分人也認為要發牌。那麼，為何仍然要這樣做呢？是否王維基獲發牌照後，天便會塌下來呢？我真的不知道，但我卻知道很多市民會因此感到高興。再者，他也說了不敢做新聞，不敢做這又不敢做那，恐怕有人會每天拿着牌照鬧他。主席，如果他沒有做錯事，誰會有空每天鬧他呢？

所以，我認為今次事件是絕對無法受忍的，亦希望當局要聽清楚市民的意見。當局最初說不會發言，因為事件正在進行司法覆核；到李慨俠、王維基說暫時撤回控告，已經沒有司法覆核程序，梁振英出來後卻仍然表示不會發言，他有否搞錯？這根本便是在說謊。

王維基昨天說會證明梁振英說謊，因為他已經發出了這數頁紙，我便請王維基盡快公開他說了甚麼謠話吧。不過，我現時其實也是在“踢爆”梁振英，指出他有說謊。因為，大家最初以為他因為正被控告，有司法覆核所以不能發言，但其後別人說免得給予他藉口所以撤回司法覆核申請，他卻仍然不發言。主席，這便好像擲硬幣般，“人像那面他贏，另一面我輸”，他不是“玩晒”嗎？可是，我們現時並非在玩擲硬幣，而是談及香港一項很重大的事務，尤其是現時牽涉別人經營的生意。特首既然清楚指出香港是一個商業經濟城市 —— 我當然不同意這一點，因為我們是需要顧及各方面 —— 而經營生意是很重要的，但他卻言而無信，那怎麼辦呢？某些工會說會支持工人，但現時有數百名工人失業，這些工會到了哪裏去呢？真的豈有此理。

其實，很多人私下也表示贊成發牌，所以我真的不知道他是否“吃錯藥”，抑或有甚麼問題。現時事情已經來到一個關鍵時刻，有些議員卻不知躲到哪裏去，可能是在思考吧，這是相當好的，我希望他們可以有獨立的思考。李卓人議員剛剛說他希望他們會思考。“阿人”，在這世界中，有些事情是我們認為可能會發生的，但這並不是為了我們，也不是為了莫乃光議員 —— 莫議員，你不用在這裏笑 —— 而是為了香港。大家要明白，當立法會發出一個強烈信息時，當局是應該聽取的，並不是因為我們這樣要求，而是因為當局處理事件的方法有錯，所以應該作出更正。政府可能認為作出更正會失去威信，但它現時有威信嗎？現時每天被人責罵，這樣很好嗎？最大的問題是，如果我們繼續被這些事情困擾，便沒有辦法也沒有能力聚焦討論一些嚴肅和重要的政策，因為議員已經不想再談了，即使說了，傳媒也不想聽。每天都是繼續在此搞這些事情，政府豈不是做了大罪人呢？

所以，主席，我想在此呼籲現時身處樓上或樓下，正在思考的議員，請他們思量清楚，為香港投下一票。

主席：莫乃光議員，在會議進行期間，請遵守《議事規則》，不要離開座位搬弄擺放在桌上的物品。你可以請其他議員協助。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的發言一定不會好像之前數位議員的發言那麼激情或具戲劇性。這件事發生以來，我們首天聽到這新聞後也問為何政府忽然會把發出3個電視牌照、不設上限的既定政策，變成只發出兩個牌照。當時，自由黨在討論過程中，分析了很多事情，我現在心平氣靜地重複我們的看法，或我們如何分析這事件。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們覺得按早前所做諮詢的說法，香港應可容納3個新電視台。所以，我在數星期前在建制派的會議上，探討過我們可否聯署呼籲政府發出3個電視牌照，自由黨當時的看法是想為政府解圍。如果政府收到我們建制和泛民五、六十位議員聯署，聯署不具批評性、攻擊性，要求政府發出3個牌照，而政府又願意聽從民意——因為我們60多位議員，無論是由直選或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均代表香港市民或選民——其實是給了政府一個很好下台階。但是，很多建制派的同事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我亦曾走出來說想帶頭做中間人，可是卻做不成，結果自由黨的數名議員便參與由泛民議員發起的聯署。之後，政府卻一直不願意採取這個立場，引發我們今天討論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就這事件索取資料。

在這個議題上，我們想再向各位分析數點，便是究竟香港現時可否容納3個新電視牌照。香港已有兩個舊電視牌照，一個做得非常成功，一個卻做得很不成功。無論如何，我也是商界的一分子，我經常覺得我就商界議題較政治議題的表達能力為高。就一個市場而言，究竟市場有多大，是否大到一定程度便不能再擴大呢？抑或做得好便可以擴大呢？這是一個看法。當然，我也要尊重行政會議(“行會”)成員的看法。

但是，這件事發生在2008年、2009年。我們可以看到，2008年金融海嘯期間，電視方面的整體收益有所下降。由於亞洲電視(“亞視”)並非上市公司，所以我們沒有亞視的年報。無綫電視(“無綫”)在2007年、2008年免費電視方面的收益約24億元，不包括其他海外電視、互聯網或雜誌等收益。但是，在這數年，無綫的廣告收益從2009年的21億元，到2010年的25億元，到2011年的29億元，到去年的接近32億元。我們可以看到，在2009年至2012年，本港市場的廣告收入不斷上升，而2009年至2012年這四、五年正是政府進行檢討的期間。根據這樣的數據，加上財政司司長和金管局均預測由2013年至2016年，本港的經

濟前景是正面的，而非香港在未來數年的經濟會有所衰退，是否即使不增加任何電視台，只計及無綫現時的31億元營業額，在2012年至未來的數年也有剩額呢？

當然，政府一向也說要謹慎理財，但從商界而言，如果有資金卻不作投資，要謹慎理財，那麼倒不如存入銀行收息。富二代、富三代只懂拿着錢收息，甚麼也不做，這是否不進取？香港人在60年代時，可謂身處“獅子山下”天下。Andrew，你父親和我父親都是多年來在香港打天下打出來的，我們這一代也要為香港做好些。但是，如果政府的態度是：“我們不要過於進取，不如穩陣一點，只發兩個電視牌照，而不發3個牌，因為我們看到電視市場未來數年不會增長”，我對此並不認同。

當然，現時的兩個電視台，無綫佔了廣告收入的31億元，亞視沒有公開的資料，可能只有數億元。王征先生2012年提過，斥資3億元購入亞視52%股份，他更公開說過這數年累積虧蝕約10億元。換言之，沒有新的競爭者，亞視也基於其他理由而經營困難。所以，有了3個新電視台，對亞視會否造成更大的負面影響？即使沒有該3個新電視台，亞視本身也可能會無法經營。如果引入新的競爭者，特別是香港電視，眾多市民欣賞它的節目，我便覺得多一個選擇，廣告費也會增加。市民多了一個選擇，當然收視率也會增高，而如果收視率高，做任何生意自然也會賣廣告。

我也留意到政府一項分析，表面上聽來甚有道理：香港只有700萬人，即使700萬人全都看電視，看電視的時數也只是那麼多而已，難道可以經常多看電視嗎？但是，問題是即使700萬人看電視的時數並沒有增加，但700萬人的經濟能力在這數年不斷上升，若未來數年繼續上升，市民花錢的能力高，自然會令廣告的收入提高。否則，我請問政府，2009年至2012年，香港人口增加了多少呢？人口若沒增加很多，他們看電視增加了很多嗎？為何相關電視台的收入可以由21億元增至37億元呢？換言之，如果你做好這盤生意或這個行業的生意，很難說增長一定不會發生。

此外，我也要看看關於最後的決定是發牌給兩間電視台，而不發給第三間的理由。很多同事也說過，我們以往一直都有一個機制，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按政府剛才所提及的4項評審準則及10多項考慮因素。評估完成後，讓大家作比較，看哪個申請應該贏。在比較的過程中，政府已分析得很清楚，對於多項原則或準則，從來沒有提及要特別注重財政能力。這間電視台當然投資了不少，但從公開的

資料，亦看到去年年底賣掉香港寬頻時，賺得40多億元，派出大約20億元利息，公司還有20多億元。二十多億元是否足夠營運電視台，政府當然有作評估。

我們覺得政府應該用20多億元來與有線電視或now TV作同樣的評估比較，不需要理會其母公司，甚至母公司之上的父公司有多財雄勢厚，因為這是無關重要的。一間公司是有限公司，是有限的(limited liability)，不會因為這間公司虧蝕，而其母公司有錢，便可以叫母公司賠償。這是香港有限公司的概念。所以，我們覺得，雖然其他兩間公司背後的母公司財雄勢厚，而王維基先生只有這麼多財產，但如這盤生意做得好，便不必以母公司是否有錢為評估準則。其他議員的批評更直接：如果你不是有錢或不是財團，根本想也不用想，報名也不用。將來從這個角度來說，會給人一個很錯誤的信息。

此外，我亦想分析從2009年至2012年這數年發生了甚麼事。香港電視並非甚麼事也沒有做。王維基先生2008年在亞視逗留過一段時間。如果他當時做了甚麼事，令政府認為他不恰當，為何2009年會讓他在科學園、將軍澳的土地興建廠房？該廠房說明是用作廣播事業的，不可以興建住宅，亦不可以建酒店。當時已過了2008年王先生在亞視那段時間，所以當初說出來，我也認為這件事與政治無關。如果有關的，2009年已經不應該讓他擁有那塊地建廠，兼且這數年還聘請了數百人。政府一直將甚麼信息給予香港電視呢？政府如今不發牌給他，我覺得對王先生的創業或他的員工，以及其公司的所有投資者均不公道。

代理主席，我最後要談論行會的角色。雖然我在行會只逗留過很短時間，但當時的機制和現時的機制一樣，並無改變。據我理解，正如很多議員都說過，行會成員討論過程中暢所欲言，當時每人所說的話，便是行會的機密文件。當然，機密文件也不是詳細到哪位議員喝咖啡還是奶茶，會議紀錄都不會記錄這些事。但是，其他所有的文件，並非只有行會持有。我隨便舉出一個例子，最近政府推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有一份文件，就是我手上這份文件，是整個地區、土木工程拓展署、規劃署都有，所有立法會議員都有。行會討論時，難道會另外花納稅人的錢再印一份嗎？行會討論時也是拿着這份文件，這些資料有多機密？有甚麼不能公開？

我舉出這個例子，我相信就廣管局而言，我們同樣可以拿到很多資料。不是要拿機密的資料，亦不是整疊6吋厚的文件，這些拿來有

何作用？看了也沒甚麼啟示。但是，我相信2009年給他科學園那塊地的資料，一定可以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其他資料可以從廣管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索取，很多這些文件，除了行會有，其他部門全部都有。我們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可以索取這些文件，調查究竟香港電視為何不獲發牌。

最後，我也想說，商界最初對這件事的關注程度並無最近那麼高。純粹是由於香港很多商界人士都是白手興家，他們覺得一個人出來做生意，冒着如此大的風險，投資這麼多錢，是否應該讓他有機會做成功人士呢？為何只有成功人士更有能力去投資，只有成功人士可以更成功，其他人沒有機會呢？所謂公平、公正、公開，在於政府處理申請的過程。政府最初的說法是發3個電視牌照，即使沒有3個，是否應該讓最高分的兩個申請者得到呢？

昨天那6頁紙的聲明，我還以為會有解釋，因為田北辰議員出來說，除了財政能力不及格，其他項目是十分出色的。但是，這份聲明連那些資料也沒有提及，只有整體評分。我覺得要有公信力，4項準則也好，13項也好，若各項準則的評分，香港電視都排名最後，政府便應公開說出來。在政府公布後，我相信市民便會覺得這是行會的決定，我們是會支持的，但政府卻沒有這樣做。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自由黨支持修正案，但對於原議案，基於我們一早所說的理由(計時器響起)……我們是不會支持的。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我很細心聆聽多位同事的發言，特別是他們為表示支持莫乃光議員的議案和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所提出的眾多理據。身為行政會議與立法會的“雙料議員”，我很想藉此機會回應很多位同事的指責，特別是認為行政會議黑箱作業，政府這次決定破壞了港人的核心價值及違反程序公義等指責。

身為資深的前官員和行政會議成員，我可以說這次政府所採取的程序與步驟，以及考慮的因素，絕對沒有違背素來的制度和核心價值。當然，政府有責任解釋政策，但根據我的經驗，以及很多資深行政會議成員的研究，行政會議作為香港最高的決策機構，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很多各類法定或非法定機關所作決定的最終覆檢者，行政會議就個案作出的決定，從來都不會很詳細地解釋“死因”。

在“3揀2”的決定於10月15日公布後，很多傳媒朋友第一句便問我“死因”是甚麼。首先，我想澄清一下，不知道很多市民是否因為看了

很多選美比賽或天才表演，以為我們作決定時會有一個評分表讓我們“剔”選，其實是沒有的。正如行政長官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次解釋，政府在考慮了11個因素和四大準則後作出整體決定，而就四大準則而言，3個申請者都各有優勢。如果我們有一個評分表可以給予評分，好像選美比賽一樣，政府當然會考慮公眾建議，但亦並非好像天才表演或選美節目那樣，市民按鈕亮了多少percent的燈，我們便要據此作決定。

至於程序方面，我們看看廣播事務管理局或現稱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資料——這是網上可以看到的，當中已有清楚說明，讓我讀出其中一段：“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或通訊局會否考慮任何申請、或是否批出牌照、又或以哪些條款批出牌照，皆不受本指南所約制。對於申請人因本指南而可能須負上或承擔或蒙受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訴訟、責任、損失、損傷賠償、要求、收費、費用或開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或通訊局概不負責。同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或通訊局可因應收到的建議或基於其他相關考慮等理由，修訂本指南所載的某些規定及限制。申請人不應依賴本指南而預期所提交的申請將可完全依本指南所載條款及條件或其他條款及條件批出。”。

總的來說，政府素來已清楚說明，並非凡提出申請都可以獲批牌照，亦不是符合這些指南的11個因素便一定獲批牌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接收到的建議或其他相關考慮等理由，就公眾利益作出決定。正如蘇局長已多次指出，在考慮有關申請的時候，政府考慮到廣播業的獨特性質，而剛才很多同事也有提及，既然是自由市場，為何不是來者不拒？其實廣播業有很獨特的性質，素來在香港……代理主席，你應該很清楚，因為你是去年《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你知道在《競爭條例》通過前，香港只有兩個行業備受規管，就是電訊和廣播。

對於這兩個行業，這對孿生姐妹，政府一方面擔心有集團的市場力量過大而可以支配市場，因此要予以規管；另一方面，亦要確保經濟資源獲得最佳分配。所以，這兩個行業素來都受到規管。其實，不只是香港有規管，全世界也是這樣，歐美也有通訊管理局嚴謹地根據公眾利益作考慮，包括市場的發展、市場能容納多少競爭，如何才能做到良性競爭以免經濟資源最終浪費等，然後才作出決定。所以，政府在決策過程所考慮的因素，跟回歸以前是有一貫性的，絕對沒有違反香港的核心價值或固有的制度。

至於為甚麼行政會議在決定一些個案或個別申請時不透露“死因”，我認為不論在政策考慮、人情或法律上都有很好的理由。例如根據傳媒報道，有立法會同事(其實是敝黨副主席)跟行政長官會面後，評論了一點“死因”，例如財力不繼等。當晚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便立即發表聲明反駁他，聲言“誰說我財力不繼、誰可以看輕我”。政府素來都知道，無論是電視、廣播、電訊、城市規劃、土地、入境、國籍、護照或居留權等申請，在作出最終決定後，如果在被拒絕的申請者傷口撒鹽，告訴他不獲批是因為他財力不足、節目質素不佳，便一定會惹起申請人很大反感，而他基於要保護自己的商譽，也一定會向政府反駁甚至採取法律行動。所以，我個人而言，我負責出入境保安事宜多年，我們在最終的上訴階段駁回一些申請時，從來都不會披露“死因”。

在這方面，我們明白市民有知情權，但當局一貫的做法都是不會跟市民或申請者爭辯，如果當事人不服氣，最好便是循司法程序跟進，看看政府在作出決定的時候，有否違反自然公義，以及是否 Wednesbury unreasonable 或 irrational，我相信議會裏的法律界同事也很明白。

我及新民黨的議員反對立法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資料。對於莫乃光議員的原議案，正如林大輝議員剛才已經指出，要在11月8日之前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其實是沒可能做到的。在這3年的考慮過程中，進行了不同層次的研究，包括通訊局的考慮，上屆政府的通訊局所做的兩份顧問報告，上屆政府多做的兩份顧問報告，加上當局與3位申請人很多律師信的來往、申辯等，其中涉及很多商業敏感資料，所以並不可能在11月8日之前全部影印及交給立法會，這根本是做不到的。如果說要披露申請者的商業敏感資料或相關第三者的資料，按照程序公義，政府素來都不會這樣做。

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只索取部分資料，不會影響到商業敏感資料、行政會議的商討內容和相關紀錄，以及任何涉及牌照申請者的商業秘密資料。這樣收窄了索取文件的範圍，表面上看來好像比較容易接受，但事實上卻跟郭榮鏗議員剛才所說的目標，即是讓市民可以知道全面的真相，兩者是相違背的。如果我們不可以公開披露最終決策的過程，以及在行政會議討論和考慮的因素，市民根本沒可能全面知道真相；相反，如果只得到一些已刪除了部分商業敏感資料的文件，或數年前通訊局所作的顧問報告，便更可能會引起很多誤會，這

對市民了解真相是更不利的。因此，我不贊成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這些資料。

行政會議絕對不是鼓勵市民或公司申請司法覆核，但事實是，如果透過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第一，費用同樣高昂；第二，因為立法會始終是數十人輪流發問，但議員並非法律專家——雖然有部分是——無須遵守法庭嚴謹的規則，對尋求真相，想知道政府有否不合理地作出決定，都是無補於事的。所以，我們認為不應該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行政會議為何作出這個決定。政府作出決定的一切考慮因素，在過去數天，特別是昨天發表的6頁文件，已經盡量向市民交代了。

最後，我想談談對於創意行業的影響。我曾與工會的數位代表會面，雖然結果是不歡而散，但我們也商談了1小時。我只想說出的是，雖然工會代表不太高興聽到我的建議，但我覺得如果王維基先生或他的員工想繼續發展創意產業，他無須因為今時今日得不到他想要的電視牌照而氣餒。事實上，根據我曾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查證，他在將軍澳開設的並非一間電視台，而是一個 *multimedia production centre*。有同事看過他拍攝的劇集，認為水平不錯，其實只要拍攝優質的劇集，同樣可以賣埠、以DVD的形式發售，“有麝自然香”。此外，他拍攝的劇集亦可以賣給現有的免費電視台或將來新的電視台，不一定要自己開設電視台，才可以製作出色的劇集。以外國的例子來說，一個在國際上享負盛名的非常高水平的劇集名為“Downton Abbey”——我不知代理主席有否看過——在英美風靡一時。這是由英國的ITV與美國的Public Broadcasting Service共同製作的，但因為水平非常高，所以獲很多電視台購買和廣播，甚至有一次我前往北京，亦發現“Downton Abbey”竟然配了普通話在中央電視台播出。

所以，如果王維基先生及他的員工——編劇、監製的天才——有意繼續在創意產業發展，我相信即使他今天得不到電視牌照，也同樣有發展的機會。何況，政府已經多次指出，今天不發牌不等於王先生或任何一位申請者將來再提出申請時——當然不是完全一樣的申請——政府也可以考慮。再者，兩年後，目前兩個免費電視牌照亦會到期，政府很快便要進入續期的審批程序，有志從事創意產業者將來亦有很多機會發揮。

代理主席，基於這些原因，新民黨反對莫乃光議員的議案及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每個地區的公共行政管治皆有一根支柱或一項基本原則，支柱受破壞會後患無窮，令管治無以為繼。

在香港，行政會議保密原則是長期以來行之有效的支柱，是行政會議處理公共事務決策的基礎所在，在一定程度上等於某些國家的內閣制。保密原則讓行政會議成員在討論所有涉及公眾利益的事務時可以暢所欲言，達到“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亦達到真正的集思廣益。

這項原則自港英時代沿用至今，不少重大商業牌照的決定皆據此基本程序通過，並且投入服務。意想得到，倘若這原則突然改變，往後特區政府的管治能力便會大大削弱，而香港作為金融中心已經確立的行政主導局面便會陷於崩潰和失衡狀態，難以保持社會運作及市民生活方式50年不變。

教市民擔心的，是一旦成功以《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向行政會議索取內部機密文件，行政會議成員以後在發言時便會顧慮重重，所謂“集思廣益”亦會淪為空談，事事取決於民意調查，決策又要等公投結果等，令社會的公共行政寸步難行。因此，我指出，大家是否想落得如此地步，是值得議會各同事三思的。若然魯莽行事，便很容易會鑄成大錯。

代理主席，本會既是立法的地方，同事亦應該守法。按照《基本法》第四章第一節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十一)項，行政長官的職權包括“根據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行政長官這項權力必須受到尊重，如果立法會以《權力及特權條例》向行政會議索取內部機密文件，便可能會與行政長官在憲制上的權力產生抵觸和衝突。此例一開，行政立法的關係便會出現危機，實非一般市民所樂見的。

政府昨天發出新聞公告，更詳細地交代這次發牌決定的考慮因素和競爭力評審準則。當然，反對者是不願意面對這現實的。新聞公告的範圍其實相當全面，提到就相關申請機構訂定的四大準則：“財政能力”、“節目投資”、“節目策略及製作能力”，以及“建議服務的技術水平”。

大體而言，“節目投資”和“建議服務的技術水平”是“財政能力”的延伸。財務維度如此重要，相信是從可持續經營及提供服務上着眼，因此對市場准入的標準從嚴掌握。免費電視業務不是一般商業性的私

營企業，可以隨時開業或隨時關門，而是關係到資訊廣播的重要事業，是與普羅市民、公眾利益及社會穩定息息相關的行業。社會穩定是大事，正如不少市民所關注的：此事屬商業事件還是政治事件呢？當然，政府已經交代，行政會議因應專家顧問認為本港免費電視市場難以支持5間機構持續經營的研究結果，採取循序漸進的方針引入經營，避免“割喉式”的競爭。

暫時增加兩間免費電視台(即增加1倍)的做法，是對社會民生審慎及負責任的做法，在結果上，亦增加市民收看電視節目方面的利益，以及增加業界的就業機會。我認為，對增發免費電視牌照過程的意見應該以事論事，並且實事求是，從商業運作的層面考慮，不宜“事事政治化，樣樣搞分化”。

修正案所述的內容更令整項議案技術上似乎變得更不可行。第一，如果無需局長提供或出示“行政會議的商議內容和相關紀錄”，本會可如何知悉相關牌照申請的完整過程呢？第二，如果無需局長提供或公開“任何涉及牌照申請者的商業秘密資料”，本會同事及公眾又怎麼可以了解政府就各申請者的資格或能力所作的決定是合理和公平的呢？第三，因應修正案的內容，本會及市民皆難以理解應如何物色有權有責的法定機構或人士選取合適的文件證據，而不會錯選修正案所排除的行政會議紀錄及商業秘密資料。應如何達致這效果呢？

代理主席，上述種種原則和技術上的難題已產生很多疑問，令這項議案和修正案的可行性降至接近“零”。我和本會同事應該在崇尚自由民主的香港，憑良知考慮，憑良心決定，投香港繁榮穩定的一票。我更相信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目光是遠大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發言支持莫乃光議員的議案，如果莫乃光議員的議案被否決，我便會支持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今天結了一條黑領帶，這領帶陪伴了我大約八、九年，因為我只會在出席葬禮時才會用。今次發牌事件由10月15日發酵至今，其實整件事便好像埋葬了香港的核心價值一樣，而剛才很多同事發言時也提及香港固有的核心價值，我不再重複了。我剛才看到郭榮鏗議員在動議修正案時，一向溫文爾雅的郭議員也動了真氣，我希望今天各黨派的議員可以憑良心投票，保護香港既有的核心價值。

剛才吳亮星議員提到，如果我們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便會動搖香港的管治根基，其實是他言重了。在此如此重要的問題上，政府其實要對市民作整全的交代。我本來不想談及政府昨天下午4時發出的6頁紙文件，但既然吳議員剛才提到這份文件，我也要談談我對這6頁紙有何觀感。剛才莫乃光議員說這份文件是“炒冷飯”，我覺得這不僅是“炒冷飯”，我簡直認為是膚淺，連最基本的經濟倫理也完全搞不通。

這份文件其實涉及數項核心問題，但我只想談論一項大家也很關心的核心問題。我的選民跟我說：“Kenneth，你選舉時經常提及核心價值，究竟香港的核心價值是甚麼？你可否三言兩語道出？”我可以數個字概括之，香港的核心價值便是“搵食”，代理主席，是我們的自由市場經濟。

縱觀政府昨天發出5頁半或6頁紙的文件，整個主軸其實只有一個，便是“反競爭，維持市場持續經營環境”，這個主軸簡直是荒謬絕倫。我們看看文件第1頁“開放電視市場的政策”部分的第一段列明“行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整體免費電視市場的持續經營環境)”，我想問一問各位行政會議成員，他們是否上帝，成為了代替市場經濟的無形之手？他們憑甚麼決定這事？接着，在同一部分的第四段列明“要考慮新牌數目會否造成過度或惡性競爭，包括可能導致攤薄廣告收入”，我又想問一問蘇局長，究竟何謂“過度競爭”和“惡性競爭”？他可否找到一本經濟學課本告訴我，甚麼時候屬“過度競爭”、“良性競爭”或“惡性競爭”，是否能夠量化的呢？如果不能量化，他又憑甚麼這樣說呢？

接着文件又指惡性競爭可能導致攤薄廣告收入，這是經濟學上的normative statement，即理所當然的決定，但其實當局有沒有想過香港人具有創業精神和企業家精神(entrepreneurship)，越有競爭，廣告收入可能反而越多？如果按照當局的邏輯分析，即“反競爭，維持市場持續經營環境”的定論，並對此給予很大比重時，其實可以最簡單的一句來形容，便是他們正在維持既有利益者的得益，完全不想開放市場。

文件另一部分的主題為“循序漸進引入競爭”。對於“循序漸進”這詞，我感到十分奇怪，究竟“循序漸進”從何而來呢？何謂“循序漸進”呢？“序”是甚麼意思呢？若是秩序的話，究竟是怎樣的秩序呢？屬哪本書所說的秩序呢？是哪份顧問報告提及的秩序呢？文件“循序漸進

引入競爭”部分接着指出，“免費電視台急劇增加而造成負面影響，例如“割喉式”競爭以致節目質素下降”，當然也有學者表示競爭會令節目質素上升，因為大家想做好節目，爭取更多廣告，請問這種說法又是否正確呢？

再看看第2頁“法律和制度”部分，其中有一處提到：“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介入事件，既沒有必要，更令事件政治化，對解決問題根本毫無幫助。”正如毛孟靜議員剛才所說，如果我們立法會不談政治，我們談甚麼呢？是否“開party”或“發喻風”呢？老實說，這番說話其實同樣可以應用於司法覆核程序上，即是“運用司法覆核程序介入事件，既沒有必要，更會增加司法成本，對解決問題根本毫無幫助”。

還有的是，當局說“解決問題”，究竟想解決的是甚麼問題？第一，我可以告訴當局，我們的問題是我們要享有知情權，對於這件如此重要的事情，公眾要有知情權，如果當局要解決問題，便請和盤托出，將所有事件的始末完全告知公眾。可是，當局沒有指出要解決甚麼問題，只是說有問題而已。

再看看文件提及的所謂11項因素，這11項因素其實我們早已知悉，還用這半頁紙來幹甚麼呢？我們看看第八和第九項因素分別為“所有相關的最新發展”及“所有收到的公眾意見”，以及第十一項的“公眾利益”，如果我們用這3項因素為基準時，由現時我們的民意所見，香港大學的民意調查顯示72%市民反對政府是次免費電視牌照的決定，而73%市民反對政府拒絕發牌給香港電視。如果只看這11項因素中的3項，即第八、第九和第十一項因素，政府是否有必要根據現行情況，再審視發牌的決定呢？

還有，第十一項因素是“公眾利益”，那麼請問甚麼是公眾利益 (public interest)？究竟當局是否知悉公眾想要甚麼？公眾想有選擇權，有好的節目，多看不同種類的電視節目。或許當局所指的公眾利益，是不想因為競爭而可能導致電視台倒閉，然後又重提30多年前的佳藝電視事件；現在時移勢易，我不知道30多年前的例子，是否可以套用在現時行政會議的決定，但當局要想一想。

然後文件又提及四大準則，包括財政能力、節目投資和節目策略等，這些又是當局曾提出過的，為甚麼又要“炒冷飯”呢？其實這6頁文件，究竟提供了甚麼資訊給我們呢？我們要知道就3位申請者而

言，在那麼多項因素或準則中，究竟哪些的比重最大，究竟他們在這些比重或不同項目當中的排名如何，我們要知道了才會信服。

此外，我要提提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度。我也曾就該制度進行過一些研究，其實有關制度只不過是一種convention，即所謂的約定俗成；當然，除了是一種convention外，我們亦看到香港法例第11章亦有就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度訂定條文。香港法例第11章為《宣誓及聲明條例》，當中第18條訂明“行政會議成員須於獲委任後盡快作出盡職誓言”；而附表2中的盡職誓言則訂明，“除獲行政長官的授權外，決不向任何人泄露行政會議的議程、所討論的內容及情況以及基於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獲得的任何文件，或獲知的任何事情”。

今次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根本便排除了這些行政會議的文件和討論內容，我們只不過想找出真相，看看除了基於這11項因素和四大原則外，還有沒有其他因素影響到這決定。如果我們以一個平常和理性(rational)的角度來檢視這11項因素和四大準則，為甚麼有了第三間電視台便不合乎這些準則，我們很想知道這個問題的答案。我們並非想知道行政會議各位成員在會議中說過甚麼，有甚麼贊成的意見、討論和爭辯，我們完全沒有興趣知道，我們想知道的，只不過是基於一些甚麼事實和evidence，令行政會議作出這樣的決定。當然，如果當局指這6頁紙已提供很詳細的解釋，我覺得這完全是廢話。

代理主席，除了這次的發牌決定外，其實我們這個商業運作的社會，很多時牌照都要靠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包括我們的廣播機構、擁有專營權的運輸交通系統，以及很多其他種類的事情。如果這次我們開了如此壞的先例，作出這麼irrational的decision，我們如何向國際社會和香港市民交代？我們的自由市場和經濟還剩餘甚麼？我很不希望日後發現原來這11項因素是假的，只是當局當初聲稱是真的，並放在申請書內，但原來還有第十二項因素，便是領導人梁振英先生的個人喜好和長官意志。如果這項因素是有的話，究竟它在那12項因素中所佔的比重為何？

我不想香港淪落至一個地步，即如果有人要申請牌照，then you have to suck up or else you have to shut up。(譯文：如果有人想申請牌照，你必須拍馬屁，否則你必須閉嘴。)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8個大字，“混淆視聽，危言聳聽”。今天出席的蘇錦樑局長和剛才發言的多名建制派議員，連同昨天的6頁文

件，均是“混淆視聽，危言聳聽”。所以，我在此首先要說清楚，我們今天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在做甚麼、想做甚麼，以及不會做甚麼。

第一，雖然我支持發牌給HKTВ，但我們今天並非要求政府一定要發牌給王維基。我記得HKTВ的員工有兩句口號，他們說：“我們輸得起，只要有道理；可以輸得轟轟烈烈，不可以死得不明不白。”今天的議案辯論，是要追求真相。葉劉淑儀議員剛才在教王維基營商，認為他如不經營電視台，大可轉型為製作中心，乃完全離題。請大家不要再東拉西扯，現在香港人不再看“東張西望”的了，我們要“今日睇真D”！我們要的是真相，但昨天公布的6頁文件，並沒有令香港人知道多點真相，卻只增加疑團。

第一，究竟是誰界定電視市場的承受能力？究竟這條方程式是怎樣計算的呢？是誰發明這條方程式的呢？此人可能會奪得諾貝爾經濟學獎。顧問報告有否提及這點？第二，為何改變發牌的遊戲規則？為何“搬龍門”？第三，怎樣判定香港電視落選？這6頁文件並沒有提及HKTВ的排名，亦沒有指出HKTВ是最差的，只曾暗示它有不足之處、不如人之處，只在複述之前提過的資料。

今天我們討論要運用P&P，是為了取得特區政府在審批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過程中的相關文件，當中包括專家和顧問所擬備的數份顧問報告。其實我亦曾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上表示希望取得有關資料，但蘇局長當時並沒有理會。今天，這數份報告其實已非十分重要，因為它們已經變為“明知故問報告”。政府已經選擇性地向議員披露了顧問報告的內容，而坊間多份報章也流傳了一些有關報告的資料，同時王維基先生亦正選取良辰吉日，打算公布這份“明知故問”報告，但梁振英政府卻仍然拒絕交出，亦反對香港電視對外公布這份報告，換來HKTВ的7個大字：“不盡不實，不公不義”。我們並無要求打破行政會議的保密機制；最少在這個階段及今天的議案辯論中，我們並無提出這個要求。莫乃光議員加上郭榮鏗議員的議案和修正案均非常自限、克制，乃用心良苦，既沒有為難“保皇黨”議員，亦沒有干擾行政會議的保密機制，當然也使你們沒有藉口投反對票。然而，局長今天仍與我們“捉字蟲”，所有曾觸碰“黑箱”的文件，自然而然成了行政會議的機密文件。若開個玩笑，即是說連各成員購買外賣的紙張也成了機密文件。

我們想問的數個問題其實很簡單，亦很清晰：第一，為何現時發出的是兩個免費電視牌照，而非3個或更多個牌照？第二，如果只發

出兩個牌照，為何HKTV會落選？其實還有一個很少人會問及但卻非常關鍵的問題，就是為何不在一年前發牌，而要拖延到今年10月15日才發牌？為何拖延了這麼久？是否希望拖延到有些電視台自行放棄，或拖延到市場條件轉變或轉差，屆時便可名正言順地少發一個牌照？

增發電視牌照是為了引入競爭，正如局長所說的是良性競爭，令觀眾有更多選擇；對市民來說，是打破一台獨大的局面，令更多有創意、有質素的節目可以在香港面世。當然，在競爭中會汰弱留強，淘汰一些劣質的節目，亦會淘汰一些劣質的電視台。這份6頁的文件，又是滿紙語言“偽術”，當中說道：“政府沒有為發牌數目設立上限。”其實政府是設立了上限，只是沒有訂立上限的數目而已；上限可能是3個、4個、5個或更多。這6頁的文件又說：“行政會議在處理新牌照的申請時，已考慮到公眾利益”。請問公眾包括甚麼呢？公眾可包括電視觀眾，以及現時在議會外的羣眾；公眾可包括電視台，即包括原有的TVB及ATV，以及3個新的申請人；公眾還可包括業界、演藝、創作和製作人。這份文件實在很惹笑，指“在考慮公眾利益時，行會認為免費電視市場的可持續性和穩健發展，是重要的考慮因素”。幸好它說的是“免費電視市場的可持續和穩健發展”，而非某一家電視台的可持續和穩健發展。政府既沒責任，亦沒理由保證電視台穩賺不蝕和不會倒閉。電視台如因經營不善、不思進取和因循苟且而倒閉，乃應有此報，“眾望所歸，冇得留低”。接下來便是最惹笑的句子：“因此，應循序漸進引入競爭，以免因免費電視的急劇增加而造成負面影響(例如“割喉式”競爭)，以致節目質素下降，令公眾得不償失。”我想來想去也想不通兩者的關係。如電視台之間出現惡性競爭、“割喉式”競爭，究竟最壞的情況會是怎樣的呢？電視台之間如出現惡性競爭，它們可能會重金禮聘巨星，例如A台請來周潤發，B台請來周星馳，而C台則請來梁朝偉；又或者提升節目製作的預算金額，例如以往一齣劇花費10萬元，現時可花費50萬元，再不然便提高至100萬元，如此一來，節目的質素便會上升而非下降；惡性競爭也可以是降低電視廣告的價格，得益的始終是我們香港市民。因此，局長，如果說最終令公眾得不償失，請問失去的是甚麼呢？香港現時只有一家電視台，即TVB一台獨大。多發3個牌照後，如到最後“大吉利是”，3家全部倒閉，我們便剩下一家TVB，這只是原地踏步，失去的又會是甚麼呢？

三家電視台提出申請，若最後因應付不來而倒閉，那是他們自己的事。生意難做，但他們仍然願意接受挑戰和冒險，這是香港企業家的精神。政府無須教人做生意，議員也無須教人做生意。不過，若說行政會議乃出於一番好意，因懷疑王維基財力不夠穩定而不向他發

牌，免他因支撐不來而要倒閉，這情況便等同擔心小孩養不大，於是便把他扼斃，不讓他留在世上為人。現在的說法是擔心電視台他朝倒閉而令很多人失業，但此刻若不發牌，電視台便立刻倒閉，員工亦立刻失業，即時見效，這便是現時特區政府所做的事。

我剛才說過，邏輯上，3家電視台是要冒險的，故沒有辦法，它們要不怕虧蝕。至於TVB，我不會說“邏輯上”，因為事實上，它是不會倒閉的，故只餘下5個大字：“驚亞視執笠”，不發新牌便是“驚亞視執笠”。原來政府的政策是要保證亞視千秋萬世不倒閉，是否如此？如是，請局長讓大家知道。我已說過，想來想去，最嚴重的惡性競爭會是怎樣呢？最差的情況會是怎樣呢？會不會兩敗俱傷，沒有電視可看呢？答案是一定不會，TVB一定死不了。最嚴重的惡性競爭其實便是沒有競爭，沒有人挑戰TVB，即使TVB的出品是“狗屎垃圾”，觀眾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惟有收看、惟有接受。教科書上說的“割喉式”競爭、兩敗俱傷，在香港的電視市場並不存在，亦不會出現。

接着所提到四大準則中的“財政能力”更為有趣：要比較家底，也要着眼於母公司，但其實母公司有錢也不一定要注資子公司的。原來現在政府改變了規矩，要“老竇”有錢才預他的份兒；如果他自己有錢，但“老竇”沒有錢，甚至沒有“老竇”的話，便不會預他的份兒。若真如此，便該早點說出來，這是出自哪份顧問報告？有沒有讓大家知道？若真如此，王維基便應把李兆基認作乾爹，因為如“老竇”、乾爹有錢，他便有機會與人較量。

此外，最荒謬的一點是“整體考慮”。當局指行政會議成員的評核屬整體性判斷，其實大家是否明白這一點呢？意思是，別問我如何計算出來，這條數並非如你想像般計算出來的；不要叫我拿出分紙，亦不要以為你其中一項低分，而其他項目比別人高分，到最後便不會考第尾。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各位未曾從事過電視業界的可能未必知道當中情況。由於我曾在電視台工作，因此可以用選美會的黑幕作為例子，向各位朋友解釋這種情況。選美會設有計分紙，各評分項目包括樣貌、身裁、口才、儀態和才藝等，由評判評分，但評分後，計算方法並非收集所有分紙，再用計算機計算總分，最高分的便是港姐冠軍，過程並非如此。分紙

只作參考，有時評判甚至沒有在分紙上打分，他們可能只是簽了名。那麼，是如何決定冠軍誰屬呢？方法是由評判退席商議，然後某主席評判又或者是“六嬌”便會說其實並不喜歡這名佳麗，認為某佳麗比較好。由於他是富影響力的人士，因此評判團便投票給並非最高分的一位，又或是把並非最低分的一位擯出局，這便是我們行政會議的選美黑幕，真像便是如此。梁振英是主席評判，過程中無須理會分紙，亦無須理會評分準則，只須把所有分紙收集起來撕掉，然後再開會。梁振英猛力推銷，到最後《文匯報》便說23票對3票。這是當然的事，既然主席評判如此推銷，其他人也只好照樣投票。這便是大家要求他公開評分準則和分紙的真相，他何來分紙可以公開呢？大家何曾見過香港小姐的分紙？當然是沒有分紙的。

我們今天說要打破黑箱作業，其實是無法打破的。這個黑箱牢不可破，原因是整個發牌過程中還有另一個黑箱，便是行會保密機制。其實我們只是想從黑箱中取出一些文件，能拿多少便拿多少，能做多少便做多少，旨在還香港人一個心願，還香港人一個公道。

我們快要就議案進行投票了。王維基昨晚出席樹仁大學的論壇，我看到他背後的板子上有數個字：“香港電視不死”。香港電視是生是死，還要多觀察一陣子，但立法會卻真的快要滅亡了。稍後的表決，大家估計議案多數不獲通過。我相信除了那些極度保皇的議員說得出那6頁報告令他們非常滿意之外，其他大部分人也無法說出這句話，但我明白你們無法表示贊成的難處。對於那些無法贊成的朋友，我想向你們提供一些參考，便是前局長王永平給大家的忠告，(我引述)：“我也想提醒企圖兩面討好而打算投棄權票的議員，你們清楚知道，分組點票通過的門欄是出席的議員逾半數贊成。所以投棄權票等於投反對票。”這種姿態是無法蒙騙市民的，原因是香港人越來越醒目。此刻有飯不吃、有家不歸，聚集在政府總部和立法會門外的市民，是不會被你們說“棄權”這種語言“偽術”騙到的。真正想表示中立的議員，應該缺席會議。

我們不希望香港電視未死，立法會便先死。我們這陣子收到很多市民的電郵，當中有一句是“記得投支持票，否則票債票償。”我想告訴大家，功能界別的議員並非由我們選出來，當中有很多人是自動當選的。有些人下屆未必再參選，故未必可以票債票償，但我覺得今次已非票債票償的層次。“票債票償”這個詞語是我在2010年創作出來的，今次真正是血債血償。現在他們破壞的是我們香港人的公義、破壞的是香港的核心價值、破壞的是香港人最為尊重的所有東西，(計時器響起)……所以，請記着血債血償，而非票債票償。

黃毓民議員：主席，“689梁匪振英”一年多以來的作為，可以用“倒行逆施”這4字來形容。他不斷挑戰港人底線，民望跌到谷底，已到了“人人皆曰可殺”的地步。特區政府在10月15日公布向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發出免費電視牌照，拒絕發牌予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網絡”），有關決定黑箱作業，罔顧程序公義，對於公眾質疑，則以行政會議保密制搪塞，輿論譁然，人神共憤。以“梁匪振英”為首的港共政權公然與民為敵，香港人如果有“種”，便應該起來革命，自己當家作主，敢教日月換新天。

我在2008年10月當選立法會議員，亦有參與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並由2010年起擔任委員會主席，一直監察免費電視市場的發展。特區政府一方面表示開放免費電視市場，另一方面卻要監控市場。梁振英一手扼殺大家對開放免費電視市場的合理期望，回應質疑時總是語氣強硬，一副洋洋自得的嘴臉，“朕意已決”的態度讓人齒冷。上星期，中共喉舌《人民日報》海外版文章要求港人反省為何有那麼多抱怨，共產黨的文痞不如問一問他們的愛國愛黨奴才梁振英，為何容不下一間純粹為港人提供免費娛樂的電視台？為何硬要與港人作對，要為香港添煩添亂？

面對沸沸民意，建制派不敢高調為梁振英護航。行政會議召集人林煥光較早時指行政會議成員是顧問角色，最終決策由行政長官綜合個別成員意見作決定，政府應向公眾解釋電視發牌準則，因此被指與梁振英劃清界線；羅范椒芬日前指政府的解說安排絕不理想；葉劉淑儀議員和李慧琼議員則懷於民意，態度曖昧，語焉不詳，不敢表現果斷支持政府的立場；主席你“老人家”也曾要求政府多加解釋發牌決定；自由黨——“田少”現時也在席——更表明支持這項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港共政權及其支持者離心離德，證明梁振英是不折不扣的“獨夫民賊”！

特區政府在2009年12月表示接受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聲稱要促進本地廣播業持續發展，鼓勵業界公平競爭、投資及採納創新科技，為市民提供有質素、有選擇的多種多樣電視節目，配合有利的營商環境，提升香港作為區內廣播樞紐的地位。時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亦三番四次強調，免費電視市場是開放的。

翌年即2010年年初，當局迅即接獲香港有線電視及城市電訊的申請，亦即後來的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網絡，然後再在年底收到now寬頻電視以香港電視娛樂的名義提出的申請。2011年7月，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前身廣播事務管理局完成申請審核，並議決向行政會議呈交發

牌建議，直至上月15日特區政府才公布結果。行政會議共花了兩年3個月時間進行審批，令申請者和港人極不耐煩，整個程序毫無效率可言。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最終決定“3揀2”，有關決定是黑箱作業，“689梁匪振英”在回應質疑時更顛倒黑白，偷換概念，理屈詞窮，還要自我感覺良好，堪稱無耻之尤，香港的“第一不要臉”。

我在多項政策議題上都強調市民有知的權利，政府則有告知的義務，特區政府卻反其道而行，逐步走向專制極權。特區政府封鎖的不單是免費電視市場，也是香港人的資訊自由。

黑箱作業的指控不絕於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回應是政府必須遵從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度，處理申請的細節無可避免會涉及敏感商業資料及商業機密，隨便公開可能會對申請者造成損害或引起法律爭議。以上是政府的說法，但《明報》卻在10月19日刊登了一份“疑似行政會議文件”，指政府在去年2月至12月一直建議發出3個牌照，否決發牌會遇到抗議，但梁振英在行政會議討論後卻決定不發牌予香港電視網絡。行政會議秘書處否認《明報》刊登的“疑似”文件屬行政會議文件，但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卻證實曾討論文件的內容。另一媒體更披露行政會議討論增發免費電視牌照時，林煥光、葉劉淑儀議員、胡紅玉及羅范椒芬等成員均支持向所有申請者發牌，政府顧問報告給予香港電視網絡的評分亦高於獲發牌照的香港電視娛樂。以上是行政會議成員自覺或不自覺地泄密所披露的資料，而他們泄密卻是可以的。

所謂行政會議保密制，絕不能成為專權政府欺騙公眾的工具。2000年特區政府處理收費電視牌照申請時，時任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曾公開解釋，當時的落選者是由於鋪設網絡的技術過時，以及部分申請者財力不足而不獲發牌，但發牌不設上限，政府純粹是考慮各申請者的優劣，不擔心有過度競爭。這是尤曾家麗在2000年的說法，今天的特區政府卻反其道而行。天可憐見，香港人究竟作了甚麼孽，為何騎在香港人頭上的政府會一屆比一屆不堪？

梁振英的行徑令一眾前朝行政會議成員蒙羞，其中多位更跑出來痛斥特區政府。李鵬飛和王永平指出，保密制只是保障各行政會議成員的立場不會外泄，而非政府拒絕向公眾解釋重大決策的理據和藉口，李鵬飛更直言他相信政府的決策背後肯定有政治因素，根本無視市民意願。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更發表聲明，指政府的做法令公眾質疑其決定有政治動機，剝奪公眾的知情權。

公眾無法透過選票和公民投票向政府施以民意和政治壓力，行政主導的專權體制幾近無法無天，決定重大政策時固然可以獨斷獨行，現在更以保密制度為藉口，逃避向公眾解釋決策的責任。主席，今天要求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有其特別意義，就是要阻止專權政府打壓廣大市民的資訊自由，要阻止專權政府打開侵害社會利益的缺口，更要阻止專權政府立下以行政會議保密制掩飾罪惡的先例。

近日多個親建制媒體開始報道香港電視網絡的所謂“死因”，顯然是政府開始全面反撲，製造輿論。例如指香港電視網絡計劃在開台初期開設多條頻道，廣告收入難以支持，造成惡性競爭；營辦免費電視台為期最少12年，財力欠佳者太早作燒炮仗、放煙花式的投資，將會不利市場等。

即使這不是全面反撲，製造輿論，特區政府在自覺或不自覺之間坐視媒體就這項重大公共事件作道聽塗說式的報道，以及欠缺真憑實據的揣測，但卻不作任何具體回應以釋除公眾疑慮，使人不得不懷疑政府與這些媒體沆瀣一氣，為這個不得人心的決策作掩飾。有媒體指其消息來自權威人士，但我們在教授新聞課時會稱之為“隱匿新聞來源”，並指出這是最不可靠的。甚麼“根據接近消息人士透露”、“根據接近行會人士透露”，可說是經常玩弄的手法，我曾從事這行業多年，當然知道若屬來自政府的權威消息，當可開誠布公。為何要鬼鬼祟祟，藏頭露尾，與媒體“吹風”，製造假象，混淆視聽呢？請問這樣一個政府還有何資格執行公權力？

行政會議掌握制訂重大政策的權力，有權審批的政策包括的士“落錶”收費、隧道收費、九巴車費、發展商“樓換樓”安排、中電和港燈的基本電費、電台發牌、城規會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機場興建第三條跑道等，不勝枚舉，每一項均與港人利益攸關。如果所有決定都像今次發牌般黑箱作業，香港還可以安定繁榮嗎？

我認為立法會必須通過今天這項議案，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命令特區政府交出所有相關文件，把真相和理據呈現眼前，讓全體香港人評理，恢復香港的程序正義。

立法會議員是民意代表，是民眾的代議士，職司監督政府之責。對於郭榮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林大輝議員表示支持，眾人立即把他視為英雄，他並表示會反對原議案，可見他的政治智慧甚高。不過，我的立場與他相反，我會反對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支持莫乃光議員的原議案，原因非常簡單，而我亦曾多次說明。郭榮鏗議員“天真有

邪”或天真無邪地表示為了爭取更多建制派議員的支持，而就莫乃光議員的原議案提出修正案，容許特區政府不呈交行政會議的商議內容和相關紀錄，以及任何涉及牌照申請者的商業秘密資料。此舉與戴耀廷教授提出“佔領中環”後被人指為暴民，於是表示會自綁雙手“佔中”有何分別？兩者都是自綁手腳，自廢武功。此項修正案會讓專權政府避過公眾監察，我不會支持。

我想在此奉勸建制派人士，不要以為口口聲聲說自己憑良心投票，便等於你有良心。這件事情是非判然，不容掩飾，真假對錯可說相當清楚。田北俊議員一直被視為建制派，現在卻被某些人形容為壞孩子，但他已經60多歲，還說甚麼壞孩子？整件事的真假對錯，其實相當清楚、分明。

你們今次又為專權政府護航，到頭來其實是自掘墳墓。當然，有些人聲稱不用害怕，只要繼續“蛇齋餅粽”，選舉時一定會勝出，你能奈我何嗎？下一屆照樣可坐在這裏，能奈我何嗎？事情並非如此，真相也並不是如此，這些人將來會死得很慘。歷史上沒有任何一個與民為敵的政黨或政權，可以繼續生存和發展，歷史一定會唾棄這些人。大家早已猜到今天的結果為何，外面的人也知道結果會如何，我剛才也在下面告訴他們，這事到頭來是大家做完一場show，然後收工，唯一的挽救方法是一起衝入政府總部，但香港人又沒有這種膽量。現時在外面的人，有膽量在議案被否決後衝擊政府總部，看看他們是否就範嗎？奈何香港人與民主派一樣，只是“鵠鶴”，只會被人“食硬”。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關要求開放大氣電波，這個封閉的天空呈現一點蔚藍色，這已是過去二、三十年香港市民的訴求。

在1996年，我曾經在立法局提出一項議案辯論，涉及制訂長期自由、開放及公平的廣播政策；在2006年，亦有要求開放大氣電波。這個訴求在民間、在這個議事堂已討論多次，奈何現在的天空仍然封閉，不僅如此，北方吹下來的空氣污染，令香港人受到影響。主席，北方的影響，不單污染我們的天空，在政策上，亦受到直接干預。

梁振英在發牌前夕突然改變政策，絕非偶然。如果大家留意共產黨廣播政策及措施的改變，絕對不會對香港傳媒的收緊感到驚訝。

中共中央宣傳工作會議在今年3月宣布了5點宣傳基調。第一點是最重要的，我相信亦直接影響香港，而這個港共政權，在梁振英執政之下，執行中央宣傳工作會議的具體基調。第一點明確說明，中國的媒體不管是傳統媒體還是新媒體，都應當是黨的喉舌和人民的喉舌，今後不允許黨管的媒體發出與黨和人民利益相違背的聲音，否則就收回經營權。

主席，廣播政策討論了很多年，政府亦多番承諾，包括港英年代和回歸之後的特區政府，亦承諾會發牌。關於最近的發牌問題，梁振英之前的政府亦多次表明，發牌不會有上限。所以，一個很成功的商人——王維基——便轉行，投資了數十億元，最後數年花了9億元來發展電視業務。在某些政府官員向他作出承諾的情況下，他努力希望獲發牌照，但最後卻失敗，這與中共收緊傳媒絕對有密切關係。

剛才蘇局長在其發言末段提到，這個議事堂不應將事件政治化，有些議員作出評論。我聽罷他的發言，腦中立即想到很多形容詞，但絕大部分都不適宜在這個議事堂內引述，因為屬於非議會的語言，一但說出來，主席即會要求我收回，並會將我逐出議事堂。但是，我覺得有些形容詞仍然是可以說的，局長說不要將事件政治化，如果他不是誤導扭曲，便是有點兒“癡癡呆呆”的態度。

整個電視發牌事件，拒絕發牌便已是政治性的，局長，說會發3個牌照說了這麼多年，突然變成發兩個牌照，這便是政治決定，是你將問題政治化。前局長多番鼓勵王維基，突然卻關了門，這便是政治決定。你自己將問題政治化，你自己作出重大、重要的政治決定，你在這個議事堂內說得如此無良、輕薄、非理性、白癡，叫我們不要將這個問題政治化。這充分顯示梁振英領導下的特區班子，這羣所謂政治問責官員，那種“政治白癡”程度真的令人感到失望。你這麼“政治白癡”，如何帶領香港呀？如何帶領廣播事業呀？如何令香港有機會發展？你不要當香港人是白癡，你自己是白癡，不要當香港人也是白癡，也不要把廣場外的朋友當作是白癡。

你說不要將這個問題政治化，你不發牌給王維基本身就是一項政治決定。局長在過去1個月解釋欠佳，在你解釋完後，在你裝哭卻哭不出來的情況下，羣眾感到更憤怒，你本身的政治行為便刺激這事件，令其政治化。

接着在特首解釋之後，一次又一次解釋欠佳，導致羣眾更不滿，這個處理手法本身亦導致問題更政治化。十二萬人上街抗議示威亦是

一個政治行動，羣眾運動就是政治運動，你不發牌，導致300多名員工被解僱，這個行動本身亦是政治化的行為。

最後，十壯士在廣場外連續靜坐數天，這個也是政治行為。今晚的集會，外面的羣眾集會，本身也是政治行為，這項議案本身亦是一個政治行為。所以，他說不要將這個問題政治化，可以說是“白癡中的白癡”，“垃圾中的垃圾”，不知道他會否收回這麼白癡的說法？

主席，剛才林大輝議員發言時，我剛巧在外面的廣場。外面廣場直播其發言時，他已發言了六、七分鐘，當他評論“689”及蘇局長等人時，外面的羣眾不斷鼓掌。我從政這麼多年，除了當年“田少”就“二十三條”起義，反對“老懵董”之外，這麼多年來，我從未見過一位建制派議員的發言可以得到這麼多羣眾掌聲，掌聲不絕。他希望其他建制派議員反省一下，否則，他們走到外面時便會有人舉起中指，受到羣眾的責罵。

這個問題本身不是一個敏感的政治議題，電視發牌已這麼多年了，王維基先生也不是反對派，香港電視的員工也不像人民力量那般聲稱要打倒港共政權。他們只希望有一個機會給他們創作，有一份工作，讓他們可安守本分，做好自己的工作，為社會作出一點貢獻，他們希望有一個“飯碗”而已。但是，你如今打破他們的“飯碗”，蘇局長，由於你不發牌，令香港不少有創意的朋友、人士、天才……你埋沒了人才。你說不要把這個問題政治化，正是你的決定刺激了羣眾的情緒，傷害了羣眾的利益、感情，才令這個抗爭運動不斷升溫。竟然那麼白癡，說不要把這個問題政治化。

主席，有關這項議案要求政府公開文件的問題，很多人——特別是較新的議員——可能會覺得很恐懼，甚或認為很大逆不道，認為不應要求公開機密文件。看回1998年7月29日，當時劉江華議員(現為副局長)提出議案，要求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赤鱲角機場的問題，是你們民建聯動議的，當時議案獲得通過。而當時的專責委員會亦成功取得一大堆商業文件，包括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的專營權合約及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的專營權合約、空運貨站分別與村田及Demag簽訂涉及散貨儲存系統的合約、超級一號貨站的融資資料，以及不少政府內部文件，包括很多經濟評估的文件。你們民建聯議員提出的議案獲通過後，取得一大堆機密商業文件，這些保皇黨自己要求的時候就甚麼都行。要保皇，為了捍衛“689”，為了維護港共治港，可以違背原則，扭曲事實，不斷一次又一次開口說謊。當年支持這項議案者包括石禮謙議員，為何他當年支持公開這些文件，今天卻提出

反對？廢話連篇，不斷轉移視線、“搬龍門”。最近有很多人經常“搬龍門”，搬了一個又一個，香港市民要看清楚這些不斷“搬龍門”的議員，他們最後的決定便是犧牲香港市民的利益，扭曲事實，埋沒良知。

此外，我要稍作回應，便是關於很多朋友都提及的那數頁紙——政府不發牌的理據。其一是關於廣告收益的問題，政府認為廣告就只有那麼多，不可以支持太多，然而，政府自己的數字也是錯的。有些廣告人指出，TVB有六成收入靠廣告，並不是政府所說的那麼多。況且，政府為何有責任要照顧投資者的利益？這麼多年來也沒聽說過。如果政府要照顧投資者的利益，不如用回報承諾。政府向渡輪公司提供1億多元津貼，政府既然這麼關注財團利益，不如向電視台提供津貼吧。

此外，涉及財政能力的問題。主席，如果我的資料沒有錯，政府考慮母公司的財政能力，有機會涉嫌違反《廣播條例》附表4第2條的規定，該條訂明，公司如屬某法團的附屬公司，不得獲批給或持有牌照。所以，政府現時分別向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發出牌照，有否涉嫌違反上述條例？這正是司法覆核的其中一個重點，有關委員會進行調查時可能也要重點再研究。

再者，有關政府所說的財政穩健，不發牌予王維基先生的其中一個理由是他的財政問題。看回HKTV，相對來說是穩健的，淨資金有23億元，沒有負債；奇妙電視的母公司只有5,600萬元，而且每年虧損1億至2億元；香港電視娛樂的母公司雖有現金77億元，但長短期借款達313億元。由此可見，財政穩健的理由，政府也是自打嘴巴。

主席，發牌的問題是百分百的政治決定。很簡單。政府在審議牌照申請時，眾所周知，其中一個申請者是電訊盈科，其老闆也擁有《信報》。《信報》在發牌前夕解僱了一些高層人員，特別是一些被視為支持民主言論的高層人員、編輯和副總編輯，把這些人全部換掉，其後，電訊盈科便獲發牌了。在政府審議牌照時，曾傳出一些聲音，可能政府不太滿意李嘉誠先生的二子，有不少負面消息傳出，李嘉誠先生便宣布撤資，包括出售百佳。當宣布發牌給其二子集團下的公司後，李嘉誠便立即宣布不出售百佳，這還不是政治？政府被人要脅，寧願發牌給他的兒子，也不發牌給王維基，這明顯是一個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決定。(計時起響起)

郭家麒議員：主席，今天我們都坐在會議廳裏，可能沒有時間看看外面的情況，今天立法會大樓外有數萬名市民聚集。局長也許不知道，

他們來這裏的目的不是為了支持王維基這個人，他們支持的，是香港逐漸失去的公義、公平和公正。

其實，這場戲等於一齣很“爛”的肥皂劇。一齣劇一定有一個主角，這次的主角肯定是最佳男主角蘇錦樑。我們還記得他在發表這消息後，對着鏡頭想“擠”出兩滴眼淚，但卻很困難。有記者問為甚麼會這樣呢？我不知道這是因為局長要站出來硬撐，抑或是他自己覺得有點羞愧。但事實上，我們看到的是，這些都是鱸魚淚，並非真心的。

在這次事件裏，我們看到很多都令香港市民再一次失望的事情。在2009年，當時的政府提出要增加發牌的時候說得很清楚，表示經分析後認為香港需要引入競爭，市場上需要有多一些選擇。可是，結果怎樣呢？

數年後，由發牌沒有上限變成“搬移龍門”自設上限，用一些似是非而虛構出來的理由，把香港電視“踢走”。有些人問，為甚麼要這樣呢？其實，沒有人可以猜到。究竟這是因為政府收到order指“西環”有order要“踢走”他，抑或是現存的無綫電視或亞洲電視有人不高興，不想改變這個一台獨大的局面或不想影響亞洲電視，真的沒有人知道；又或許政府是要討好現在獲發免費電視牌照的兩個大財團，真的沒有人知道。

不過，我們看到的是，政府在這件事上完全把是非黑白顛倒了。雖然我一直覺得局長是民建聯出身，一直令我們有點懷疑為何他會獲揀選或被派這個職位，但我們通常會留有一手，覺得既然這職位是負責商務和經濟的，便不應該有其他考慮。但是，我們看到的是，作為促進經濟和商業競爭的政策局，到頭來卻扼殺了香港的演藝事業、創意科技，以及由小本經營一直擴大的生意。

在香港，大家都知道王維基是一個很特別的人，有人稱他為“魔童”，他是少數在香港能用一些方法以小本擊倒巨人而且取得成功的例子。大家可能隱約記得，在梁振英上場或競選初期，王維基曾有一、兩次出來支持他，所以被視為“梁粉”。

今天很多香港市民走出來發聲，或很多立法會議員表態，但他們不是要“撐”王維基這個人，亦不是“撐”香港電視。他們要“撐”的，是香港行之已久的基石 —— 公平、公正的制度。

我很想聽到商界議員的發言，因為我記得有一句成語是“唇亡齒寒”。大家都應該記得，在香港營商，我們素來都很尊重商人的權利，

他們可以在一個公平環境(level playing-field)取到他們所應得的。在這件事上，何謂公平？甚麼是財政考慮？主席，他有20多億元，並不是一個普通小市民，更加不是林煥光所說的開茶餐廳。他真金白銀拿出9億元，聘請了600人，連廠地都有，他當然不是開玩笑。可是，他被“踢走”了。我不知道商界的議員，包括工業、商業，以及經常掛在口邊說代表商界的經民聯議員，他們的想法是甚麼？

這件事令我聯想起最近的3G發牌事件。大家都知道，這次3G發牌事件很有政治成分，很多現有的3G牌照經營者都不明白，為何政府要強行改變遊戲規則，只為了要引入一間國企——中移動。香港從何時開始變成要保護一些有背景的企業，是否將來只有獲國企、有勢力者或財團“撐”的人才可以經營生意呢？這是更重要問題，亦令香港的情況更形危急。

主席，整件事件是一面照妖鏡，令我們看到很多很滑稽的事實。本會有議員代表演藝界，我期望演藝界的議員——馬逢國議員，他現在不在席——能說一些像人的說話，否則他如何代表香港的創意科技，如何對得起那些在這裏露宿了超過10天，為演藝事業貢獻青春的人。他們的要求很簡單，他們只是想有一個地方能讓他們對演藝界的夢想或理想得以實現。可是，沒有這樣的地方，沒法子。

我們還看到一些代表工人階級的政黨……我看到兩則很有趣的新聞，今天有一份報章報道，香港電視一位剪接主任王先生說他投錯了票，他投了現時不在席的陳婉嫻議員一票，他說他一直相信她是為工人發聲的，但他現在知道已無法再相信她了。前兩天，有一位在香港電視工作的鄭先生說他認為行政會議(“行會”)的一位新貴——其實也不算新貴，因為已任職了一段時間——鄭耀棠應感到羞耻。其實，這也不算是一面照妖鏡，還有很多情況是我也不知如何解釋的。舉例來說，有人致電多位代表工會的議員，有一位聲稱忘記了開會時間，另一位則在電話裏表示很忙，沒空再聊。這才絕對是一面照妖鏡。

但是，令我們有點失望的是一些行會成員，例如林煥光先生。我一直都對他頗為尊重，他的言論在行會成員中算是較為清醒的，還會說一些人類的語言。不過，最近他的“茶餐廳理論”真的令我們所有人(包括經營茶餐廳的人)感到啼笑皆非。有沒有“搞錯”，拿莊嚴的演藝事業與茶餐廳相提並論？他侮辱了香港市民，也侮辱了在立法會門外成千上萬的市民。又有人稱：“倒不如法庭相見”。大家都知道，法律是讓一些沒甚麼權力和能力的人挑戰巨大力量的途徑，而這次的巨大

力量是政府。所以，以往很多司法覆核的官司，提出的通常都是升斗小市民如外傭，或一些認為其生活環境遭受影響的小市民，因為他們惟有透過這些方法，才有希望能夠從法律上取得公正結果。

但是，這次事件並非如此，這次聳恿別人打官司的是政府。眾所周知，政府有無限資源，包括無限的代表律師和金錢，甚至在未開始打官司前便已聘請了御用大律師，這種行為可謂是以大欺小。法律的用途不是這樣的，法律反而是要協助……法援精神是要協助一些最弱小、貧困人士挑戰權威，挑戰他抵擋不了的力量，亦即政府。這次政府獲得所有權力，所有秘密、資料都在政府手上，卻叫別人跟政府打官司，這是無耻。

我一直都想尊重政府，包括蘇局長。但是，大家都知道，他的政策局在互聯網的網頁上，可以主動把“沒有發牌上限”這數個字抽走。這是很卑鄙的小動作，是很多人不應該做的。然而，他卻可以厚着臉皮走出來說：“不想將那些東西重複”，其後卻又自行補回去。這究竟是一個怎樣的政府？怎樣的政府會有這種小動作，做出如此卑鄙的事情？簡直是令香港人丟臉！這種官員和小動作都不應該出自我們的政府。香港人即使不相信梁振英，也會相信政府，以為政府會維持公道，會做人類做的事，但這些小動作並不像是人類會做的。

不論是“3揀2”，還是將一些消息透過其他途徑發出，大家都知道是非常不公道的。政府應把所有資料向大眾公開，讓公眾審視，但現在卻非如此，政府選擇性地向個別記者、個別媒介、個別人士，在個別時間發放不同資料，使對方有口不能言，啞子吃黃蓮。甚麼是公平？那些消息權威人士不就是政府自己或政府授權的人？當局要我們相信行政會議保密制，主席，真的非常抱歉，你問問香港有多少人是尊重行會的？現時的行會成員都是些甚麼人呢？對於以往那些行會成員，我們或許會有些尊重，但今天由梁振英親自選出的行會成員卻令我們不斷搖頭嘆息。

相信大家仍記得張震遠先生，我們姑且不談他的私人欠款，但他牽涉訛騙甚至可能觸犯法例，可是他卻獲選進入行會；另一位相信大家也一定記得，便是“偷步”賣樓的林奮強先生。這些便是行會成員，他們不需要向公眾負責，不需要向公眾交代，當然，他們也沒有得到社會大眾的尊重。然而，我們看見立法會很多的政黨，特別是有行會成員的政黨，為了捍衛政府或其行會同事，他們的嘴臉和言論，我覺得是難以接受的。

我聽了譚耀宗議員的發言，眾所周知他與蘇局長屬於同一政黨，該政黨亦有兩位黨員為行會成員。其實，在行會內有議席的政黨在這件事上是不應該投票的，因為事實上，需要知道的事情他們全已知道，他們比我們知道得更多。現在公眾的要求可謂十分卑微，他們只想希望透過立法會賦予他們法定權利，得以了解真相。

今天，如果連他們這種卑微的要求也無法在立法會得到的話，公義便不復存在。莫乃光議員今天送給我們很多“誠實豆沙包”，可惜沒甚麼人拿來吃，因為誠實的人不用吃，不誠實的人不敢吃。多謝主席。

黃碧雲議員：主席，增發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牌照的事件拖拖拉拉幾近3年，最近才有結果。行政會議原則上同意只向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旗下的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發放兩個額外免費電視牌照。不過，由王維基創辦並已投入節目製作的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網絡”)卻意外出局，教人大失所望。政府以“行政會議的討論內容必須保密”作為“擋箭牌”，拒絕披露香港電視網絡落選的具體原因，只不斷重複行政會議的審批決定是公平的，以及會按循序漸進的原則引入免費電視市場競爭。

關於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已有不少退休高官甚至前行政會議成員指出，現屆政府曲解保密原則，有誤導市民之嫌。正如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指出，“保密”是指行政會議的會議議程、文件、討論內容(包括個別行政會議成員在會議上的發言)均不會向公眾披露。但是，所謂的“行政會議保密原則”，並不等於當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後，政府向外界公布其決定時不能清楚解釋該項決定的依據。決策的過程需要保密，並不等於政府在作出決策後便無須交代因由。

特別是，發出免費電視牌照一事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很多人皆關心此事。局長及多位議員均知道，現時外邊已有數萬人聚集，他們正在收看電視直播。在街上及家中收看電視的市民均非常關心發生甚麼事情；發出免費電視牌照的決定是否涉及不可告人的原因；為何政府吞吞吐吐，只在市民要求良久，甚至有立法會議員動議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下，才急忙在昨天發出新聞稿，列明四大準則及11項因素；為何政府不一作出決定便向市民交代；以及為何政府要看見有12萬人上街，圍堵立法會和政府總部，甚至有立法會議員動議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後，才以“擠牙膏”的

方式交代原因。現在政府已被迫交代一小部分的資料，但公眾仍然覺得有關資料不盡不實，仍有很多問題未獲解決，以致有立法會議員動議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

主席，政府堅持不交代發出額外免費電視牌照的所有理據，只會令不利政府的謠言及陰謀論充斥社會，削弱特首、行政會議和政府的公信力。眾所周知，CY已沒有公信力可言，民望也很低。但是，這次事件更嚴重，因為他把行政會議一併押上。試問行政會議成員——特別是身兼立法會議員的成員——如何向公眾交代呢？他們有口難言。他似乎想所有人同歸於盡。

事實上，在發出額外免費電視牌照的風波出現後，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的民調均顯示，特首梁振英的民望跌至新低，而市民對政府的支持度亦顯著下跌，說明事件正衝擊政府的管治威信。

主席，直至近日，我們才知道政府為“籠票”……可能局長已外出四處接觸建制派議員拉票。我剛才在吃飯時曾詢問建制派的議員，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曾否邀請他們閒談拉票。有建制派議員表示沒有，只有蘇局長向他們拉票。那麼，局長在拉票時曾說過甚麼呢？田北辰議員剛才發言時亦表示，政府曾對他說有部分資料不便公開，只能公開大家現時有的資料。

我在電視上看到他們——我不愛看電視，但會看新聞——不禁想到，為何局長接觸田北辰議員而不接觸我黃碧雲呢？為何局長不接觸劉慧卿議員、莫乃光議員或單仲偕議員呢？為何政府來來去去只接觸建制派議員呢？難道只有他們才是立法會議員，我們便不是嗎？原來政府只是選擇性地接觸自己喜歡的議員。難道他們與局長“有親”嗎？當然，“親疏有別”。在眾多議員中，誰對政府說中聽的話、誰的耳根軟、誰較聽話、誰的利益與政府一致，政府便會接觸他們，要求他們幫幫忙，在今天晚上否決這項議案，讓大家可以回家安睡，以為這樣便可以將此事圓滿解決。

主席，我要在此提出嚴重抗議。局長，你選擇性地、“親疏有別”地、局部地向某些議員披露一些你想發放的資訊，將其他議員及公眾當作透明。怎麼會有部分議員掌握較多資料，而別的議員卻被蒙在鼓裏呢？大部分市民只從這份只有數頁長的新聞稿獲得資料。局長，我向你提出嚴重抗議。

在席所有議員均是立法會議員，局長不可能以“親疏有別”的態度，選擇性地局部披露資料。為何議員要被迫走這一步，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要求當局提交資料呢？因為大家知道局長將議員當作不存在。如果我們不先取得有關資料，又怎麼可以取得進一步的資料呢？田北辰議員，你暫且不要高興，因為你不知道蘇局長向你提供的資料孰真孰假，是局部的資料還是全部的資料。你怎麼知道他會否誤導你呢？因此，大家要清醒。

為何我們今天呼籲各位建制派議員及泛民議員團結一致，支持莫乃光議員的議案呢？原因是，如果我們不爭取的話，便永遠不會知道政府作出這項決定的真正考慮因素。

主席，雖然已經有人指出，政府曲解其“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的“擋箭牌”，但政府還有另一道招數，便是指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因此不能解釋發牌原因。梁振英已一次又一次以“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作為“擋箭牌”，毫不厭倦。雖然有市民曾入稟法庭提出司法覆核，但其後已撤回申請。當大家以為政府沒有藉口不公開原因之際，梁振英卻立即表示他們已在可行的範圍內作出解釋，並只會在面對司法覆核時才會在法庭陳述政府拒絕發牌的理由。

有市民入稟法庭提出司法覆核，特首便以此為由表示不能公開緣由，但當該名市民撤回申請後，他又表示除非對簿公堂，否則不能公開緣由。如此無賴的特首，我真的前所未見。主席，政府是否真的要迫使大家在公堂上挑戰他的決定，才會在法庭上公開更多資料和發牌的理據呢？

主席，面對市民的質疑，政府在立法會表決前夕發表6頁的解釋，當中提及11項因素和四大準則。我相信多位議員皆曾閱讀該份解釋。不過，大家明顯感到不滿意。為甚麼呢？所謂的四大評審準則，政府早應公開。雖然政府已經公開，但為何大家仍然感到不滿意呢？原因是，政府沒有公開該四大準則各項所佔的百分比或比重。

對於行政會議的最後決定，他又表示是整體印象。那可糟糕了，難道政府是如此不科學、只憑感覺認為王維基不夠資金經營電視台嗎？還是有別的原因呢？資金是否最重要的原因呢？政府有否在準則中說明資金佔99.9%呢？政府有否訂明，節目創意只佔很小的比例呢？沒有。

主席，為何我深感憤怒呢？雖然我並非經常收看電視，但我覺得大家要公道。要考核學生，我會在開學日告訴他們，該學科的要求為何、甚麼分數是合格的分數、甚麼分數能夠奪A、甚麼分數是不合格的分數等。凡此種種，我第一天便會清楚說明。如果我有3項評核準則——提交一份閱讀報告、撰寫一篇論文及考試——我會清楚說明閱讀報告佔20分、論文佔30分、考試佔50分。我一定會清楚說明。反觀政府的準則，卻隻字不提。最終，香港電視網絡在3間申請機構揀選兩間的情況下被政府“foul”出局，但政府卻沒有清楚解釋香港電視網絡在哪個範疇或準則不合格。

主席，面對眾多質疑，政府不曾提出具有說服力而大家又接受的解釋。我們最關心的另一點，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這項決定似乎違反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和廣播政策訂立的細則。《廣播條例》第10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就發牌問題的建議後，可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不過，法例卻沒有列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作出決定時須考慮的其他因素，只要求他考慮通訊局的建議。

由此可見，發出免費電視牌照制度的設計最關鍵之處，是通訊局的建議。根據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通訊局的前身廣管局在2011年7月已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清晰的建議，原則上會向3間申請機構（包括香港電視網絡）發出免費電視牌照。公眾及香港電視網絡現時所不服的，是為何政府推翻廣管局的決定，只向3間申請機構的其中兩間發出電視牌照。

主席，或許你也知道，根據官方網頁，免費電視牌照數目不設上限，但有一天有人卻不知怎地將該段文字刪除，被發現後只好面目無光地表示“這是網頁恆常更新工作的一部分”，然後重新加上有關文字。凡此種種的小動作，猶如鼠竊狗偷般。政府行事應該光明正大。突然將可公開的資料偷偷摸摸地刪除，當被人發現後又偷偷摸摸地還原，這做法真的既幼稚，又低劣。我們意想不到，如此現代化和文明的香港政府居然會幹下這種事情。

主席，政府時而表示免費電視牌照數目不設上限，時而悲天憫人，擔心發出3個免費電視牌照會導致有電視台因為廣告收益減少，不能支持營運，因而倒閉。政府何時訂定如此的市場準則，會拯救企業，讓企業繼續經營呢？商界的朋友，政府何時開始如此關照你們呢？我們一向不是強調公平競爭嗎？政府居然會說道某個行業不能

容納更多競爭。主席，我們真的不明白政府為何突然會關心現有電視台的存亡，要為現有電視台續命。要死的或該死的便該死，不行的便會被淘汰，營商才會有進步，我們的社會才有進步。我們所要求的是選擇權。

一眾市民之所以感到如此氣憤，是因為局長和政府的所作所為。為何不將知情權還給市民呢？為何不讓行政會議向公眾清晰交代呢？主席，很多市民今天在外面深感憤怒，高聲叫囂，他們的要求很基本，便是將知情權還給他們。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莫乃光議員的議案。

胡志偉議員：主席，今天的免費電視台發牌事件引起的事情，其實大家也看到。我們看看政府整個發牌的政策，雖然蘇局長已多次提出這項政策一直以來都沒有變動，但我想透過以下的發言，提出我們對這次發牌的一種態度。

在1998年12月10日，當時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鄺其志先生表示：“香港電視業若能蓬勃發展，不但可增加觀眾在節目方面的選擇，亦可提升香港作為區域廣播中心的地位。”接着在一次政策的檢討中，他指出：“在科技中立的新發牌制度下，本地免費電視牌照的數目將沒有限制，若有以其他技術可行方式傳送本地免費電視服務的申請，當局是會考慮的。”當然這番說話，跟蘇局長在去年答覆立法會時所說的話很接近，因為當時他表示政府的公開文件證明，政府的開放電視市場政策，由1998年至今並無改變，亦不會設立任何的發牌上限，這是我們一直理解的政策，這項政策也肯定在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審理電視牌照的發出時予以考慮。

這一份是政府提交立法會的文件，內容指出3位申請者均有足夠的能力符合法例所訂的所有法定要求。當然，廣管局在決定應否批出牌照時，也曾考慮過應否以市場的持續經營環境，作為一項考慮是否發牌的基準。但是，根據廣管局的決定，他們認為這是不應該的，而他們這項考慮其實跟政府是一脈相承的，意思是廣管局認為如果我們的電視業能夠蓬勃發展，便可以增加觀眾在節目方面的選擇，亦可以提升香港作為區域廣播中心的地位，這就是我們經常提及的核心課題，即公眾利益。

但很可惜，當廣管局在2011年5月將這份報告提交政府，拖延了超過兩年的時間後，得出來的決定卻是不可以，政府要重新考慮市場

的環境，擔心在所謂“割喉式”競爭下會有電視台倒閉。很顯然地，政府對公眾利益的想法，跟廣管局及政府過往政策的想法是有所出入的，這怎可能不是一種政策上的改變呢？

再者，政府如果表示要以公帑來支持廣播業或電視業，其實政府已辦到了，政府給予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網絡”）一幅將軍澳的土地，供其建立電視中心，這在某程度上已屬公帑支持。政府送出一幅土地，最終卻把其申請剔除，而該公司在整項申請中均完全符合所有發牌規準，這正是政府必須還市民一個公道的理據，因為政府不單扼殺了市民選擇的權利，而且還浪費了公帑，把將軍澳該幅指定用途的土地交予一間公司，而這間公司卻不會獲發牌照，這是否合理呢？有關使用的公帑是否需要向公眾交代呢？土地當然很重要，是社會的資產。

如果政府表示這樣也無需交代的話，便更惹人質疑政府的做法是一直“搬龍門”，一直罔顧市民的利益，甚至政府對公眾利益的定義是會隨着改朝換代而一直變化，而這亦非一種任何營商環境所願意見到的情況，我想商界的朋友，也希望政策的延續性能夠有所依據，有規有矩，有所遵從。1998年已定下基準，直至梁振英政府上場，拖延了兩年多後才突然作出決定，並指出要重新考慮在競爭之下會否帶來電視台倒閉的負面效果，這是匪夷所思的，而這種政策轉變亦必須要向公眾交代。

去年我們通過《競爭條例草案》，今年便會有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目的是甚麼呢？便是維護市場競爭，因為政府告訴公眾，競爭相信會令市民或公眾得益。我們如此複雜地通過了《競爭條例草案》，大家費盡唇舌，可能提出很多修訂，設立了競委會，而最新的一項裁決是無綫電視的合約違反《競爭條例》，這也代表政府政策的路徑是希望透過競委會的審核，透過多元的競爭，以維護公眾利益。但是，在發出電視牌照的過程中，政府卻反其道而行，這是否代表政府的政策出現了180度的轉變，由過往的鼓勵競爭變成反競爭。如果政府的政策是反競爭的話，是否應重新審議《競爭條例》呢？

我們常常說，如果一個政府的施政有重大的政治不穩定因素，即是policy instability的情況，這是十分影響營商環境的。事實上，我想來自商界的朋友，可能也會在任何的處境或情景下計算自己的商業利益和考慮，但他們最怕的是政治上不確定的因素，令他們的計算出現錯誤，令他們的投資可能會在一夕之間泡湯。

文件指出，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預計會在隨後3至6年內投資5億至6億元，但香港電視網絡在未獲發牌時已經投資了9億元。我們不是說越投資得多，便擔保會獲發牌照，但所有跡象均顯示出政府政策的傾向，是應該鼓勵競爭，而在這情況下，申請者最擔心的是其申請是否符合發牌的規範和條件。我相信任何一位營商的朋友，都沒有想過政府會這麼好，會預計某方加入戰團後會影響到市場內競爭者的生存空間。如果是這樣的話，這個是怎麼樣的政府呢？這還是不是信奉自由經濟的政府或社會呢？政府有否想過，這種變化可能會令香港社會在自由市場的評分下大幅下降？作為一間商業機構，他們會計算其得失而投資和拼搏，在拼搏的過程中會令公眾得益。

剛才有很多同事提到佳藝電視倒閉所引來的後果，但我想問一問，在佳藝電視營運那3年，那段三強鼎立的時間為我們的社會帶來的經濟效果，為我們的電視業帶來的蓬勃現象和生機，帶來人才輩出的狀態，對往後的變化，對往後香港能夠成為“東方荷李活”，能夠在電影工業上產生這麼大的影響力，成為一個很重要的搖籃過程，政府是否有想過呢？我們不可以因為它倒閉一剎那所發生的事情，而認為競爭是一個萬惡之源。這是甚麼邏輯呢？如果競爭是萬惡，我們便要返回由政府規定各行業發牌基準的狀況，規定每個行業只能有若干名競爭者，我們可以接受這種“欽點勝利者”的情況嗎？

今天在座有很多來自商界的議員，當然我們在過往辯論很多社會政策時，經常提到這些政策或會牽涉干預或扭曲市場的情況，這與大家持不同看法有關，例如泛民主派可能會非常重視勞工權益，商界朋友會重視營商環境，大家都在尋找箇中的磨合。但是，今天所見的是制度上的變化，這牽涉到究竟我們是否仍然是一個信奉自由經濟、市場競爭的社會。顧名思義，有競爭便自然有勝有負，一場足球比賽，怎會人人皆獲勝呢？得分最差又如何呢？只是拿不到獎牌而已。在商業運作中，經營得差便會被市場淘汰，這是天經地義和很自然的事情，無需政府操心操勞的。

當然，王維基給予競爭者很大壓力，因為他有過一段非常厲害的歷史，他曾藉着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CTI)引進廉價長途電話服務，打垮當年一線獨大的香港電訊。大家想想，他的對手可能會感到害怕，害怕他這麼一個全力以赴和甚具創新思維的對手。但是，作為政府，怎可以利用其政策來排除這樣的對手？作為政府，怎可以利用其政策將有創意和決心在這場賽事中打拼的對手排除在外呢？這正是外面數萬人包圍政府總部，要求政府作出的交代。政府不作出交代，躲在保密制度的背後，這便屬掩耳盜鈴或鶲鳥政策。

建制派議員時常說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會衝擊行政與立法的關係，每次討論這問題時，大家都說不要搞這麼多事，既無用又費時失事。不過，如果我們不用這方法，政府願意擠出任何材料嗎？難道那6頁紙的聲明可以“收貨”嗎？那6頁紙的聲明能夠解答為何政府要干預市場的競爭行為嗎？建制派是否有想過長時間以來，每次討論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時，大家都說不要用這把“尚方寶劍”，其實這樣便縱容了特區政府每次都躲在大家身後，藉以扭曲社會的遊戲規則，這才是香港社會最大的悲哀，建制派亦會負上助紂為虐的責任，令特區政府或梁振英政府一錯再錯。

他一錯再錯的情形，已經藉民望一直“插水”的情況表達出來。如果政府視民望如浮雲，我覺得梁振英應該盡快下台。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在議事廳外，有成千上萬的市民聚集。這些市民想知道的，只是梁振英不發牌給香港電視的理由。我們要的是一個理由，想知道原因。

自從梁振英在10月15日公布了免費電視的發牌結果，民情十分洶湧。特區政府為了撲火，其實甚麼招數也用過了，例如局長哭、梁振英的語言“偽術”、行政會議成員互相推卸責任，利用一些消息人士或接近政府的權威人士“放風”，可以說沒有甚麼招數還未用。主席，他們說了很多東西，唯獨沒有說的，是現時議會外成千上萬的市民及上星期12萬名市民所要求知道的理由、原因，政府並沒有交代。

主席，當我們三催四請，梁振英卻繼續左閃右避，一切都交代了，唯獨不交代不發牌給香港電視的理由，連想知道原因，他也不能滿足我們。我們作了一個結論，便是他的理由是不可告人的，我相信這也很合理。

立法會行使作為立法機關監察行政機關的權力，擁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特權。這時候應該亮出這把“尚方寶劍”，因為我們有責任令這個不可告人的秘密公告天下。如果梁振英今次這樣做，沒規沒矩、不合法、不合程序公義，都可以過關，那麼，日後有很多更離譜的事都可以發生。

主席，從上星期的12萬名市民和今晚在議事堂外聚集的成千上萬市民的身上、臉上及眼神，我看到希望，因為香港人如今知道我們已到了一個很關鍵的時刻。香港一直做事有規有矩，不像內地那般，要

看長官的意志，因長官的意志而轉移，沒有內地那種“識做”、揣測上意的文化，這是香港人賴以安身立命的，我們希望香港仍然是這樣。很多香港人有如此激烈的反應，我相信是因為他們明白，如果今次不作聲，不站起來捍衛香港的價值，香港很快會變得很陌生。我相信主席和我看着香港，也只有似曾相識的感覺。我們不想這樣，可以怎樣呢？我們可以迫令梁振英交代不發牌的理由，看看是否由“一男子”來決定一切，是否根據長官意志、揣測“北大人”究竟想怎樣，由“識做”開始，令香港徹底改變。

主席，如果本會今天決定不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特權，不亮出這把“尚方寶劍”，我們不單愧對支持我們進入議會的市民，我們簡直愧對歷史，指的不僅是香港的歷史，也是我們國家的歷史。因為今天的香港特區，在過去100多年來，在中國近代史上扮演一個非常重要、令國家現代化的角色。如果要持續扮演這個角色，如果我們真的要完成孫中山先生100年前開始的革命的未完之志、未景之功，我們必須堅持香港的價值和香港做事的方法。

主席也許覺得我言重了，不過，如果本會的議員今天決定為了保梁振英而不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權力，迫梁振英就範，把不可告人的不發牌理由公布天下，我們會愧對歷史，成為歷史的罪人。因為我們容許香港特區逐漸變成另一個內地城市，這樣，“一國兩制”的意義、在歷史上的重要性將會蕩然無存，主席，的確是這麼重要的。

主席，香港人是講道理的，所以，我們要求提供一個理由，我們想知道原因。我不知道閣下今早有否到外面的示威區看過，我看到的場景、眼前的景象令我覺得非常陌生，因為有一大羣身穿黃色背心、頭戴紅色帽的人揮舞國旗、區旗，他們指那些提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人是漢奸，這些是道理嗎？主席，這些是甚麼？我們竟然在香港特區見到民革式的羣眾運動、批鬥的場面，香港不要這種不講道理、“拉一派，打一派”的羣眾運動。香港堅持講道理，做事有規矩、有制度、有法治，是不可以亂來的，梁振英。

主席，梁振英昨天發出的6頁紙，完全是“炒冷飯”，連“雞汁”也沒有加。如果建制派議員打算靠那6頁紙作為下台階，請他們謹慎，小心會跌死，因為這6頁紙空洞如無物，比空洞派掌門人更空洞。主席，1998年，當政府完成電視政策檢討諮詢後公布結果時，有以下的說法，(我引述)“在科技中立的新發牌制度下，當局無意規限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牌照的數目”(引述完畢)。當時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鄺其志在12月10日公布開放電視市場及促進公平競爭措施時表示，(我引

述)“開放電視廣播及節目服務市場可加速技術轉移、吸引投資、刺激廣播業和相關行業的增長，及帶來新的就業機會……香港電視業若能蓬勃發展，不但可增加觀眾在節目方面的選擇，亦可提升香港作為區域廣播中心的地位。”(引述完畢)我想透過主席問一問在席的蘇錦樑局長，是否已忘記得一乾二淨？如果政府改變了，是在何時提出改變的？如何公布改變？香港的政策是這樣做的嗎？主席，他是在行使公權力。用司法覆核作為藉口，更加是蒼白、脆弱。

在嚴肅的討論之中，讓我用“阿茂整餅”作為例子。阿茂造了一個餅，法庭行使其司法管轄、監察行政機關的權力，只會研究阿茂在整餅時，先下糖還是先加水，又或用了多少杯麪粉，如果他的做法完全正確，做出來的餅是不會被法庭推翻的。主席，立法會則不同，我們可以研究阿茂是否應該整餅，應該做圓形的餅、四方形的餅、甜的餅、苦的餅還是辣的餅。為何不可以同時進行？有何道理？荒謬！

至於提出剔除行政會議的會議紀錄、投票紀錄，剔除商業機密文件，便等於甚麼也沒有，當我們是甚麼？當我們是幼稚園嗎？各個部門提交給行政會議的參考文件，為何不能拿來看？那4份顧問報告，為何不能拿來看？那些是會議紀錄嗎？當中有商業機密嗎？蒼白、脆弱。

主席，現時在我們席前將要表決的議題，是一個茲事體大，攸關香港特區是否還可以在中國歷史上繼續扮演一個試驗場、一個催化劑的角色的測試，我們要保着香港。我要對現時在外面聚集的羣眾說，即使議案在明天的表決中不獲通過，我們千萬不要放棄，因為何時去到駱駝背上最後一根稻草仍然是未知之數，梁振英，請你不要太得意。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零7分暫停會議。

附件I**《2013 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	加入 — “(8A) 第 2(1)條，中文文本， 乘客 的定義 — 廢除(a)段 代以 “(a) 受僱或受聘在該船上擔任任何職務以處理 該船上的事務的人；”。。”。
4	在建議的第 2A(1)條中，在 海員 的定義中，刪去“任何職位工 作”而代以“擔任任何工作職務以處理該船上的事務”。
11	在建議的第 12(2)(a)條中，刪去“第 15(3)”而代以“第 15”。

附錄I**書面答覆****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何俊仁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防止自殺電話熱線所接獲的求助電話數字，相關數據詳載如下：

過去3年防止自殺電話熱線所接獲的求助電話數字

機構 財政年度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生命熱線 (電話號碼：2382 0000)	31 259	29 721	34 426
撒瑪利亞會24小時 防止自殺熱線 (電話號碼：2896 0000)	26 427	29 110	28 906
香港撒瑪利亞 防止自殺會熱線 (電話號碼：2389 2222)	15 631	16 972	17 737

附錄II**書面答覆****發展局局長就郭家麒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規劃署第一階段的“綠化地帶”檢討，建議改劃13幅沒有植被、荒廢或已平整的“綠化地帶”用地作住宅用途。有關用地面積共約57公頃，預計最早可於2014年起陸續提供作興建住宅之用，提供共約23 000個公私營單位。規劃署已陸續展開有關用地的改劃工作，其中位於清水灣道和碧沙路交界的一幅“綠化地帶”用地，已於2013年5月10日刊憲改劃作住宅用途。至於餘下12幅用地的改劃工作亦會在稍後盡快完成。當局亦即將完成第二階段的“綠化地帶”檢討，主要集中在市區或新界已建設地區邊緣，較接近現有或已計劃基建配套的地方，以期物色適合作房屋或其他社會有更迫切需要的土地供發展之用。一如以往，當局會審慎評估每幅土地的技術可行性，當各方面準備就緒後，便會提供詳細資料並開展有關改劃工作。規劃署會就個別用地的改劃建議諮詢相關區議會，而城市規劃委員會亦會根據法定規劃程序處理改劃申請，邀請市民在公眾查閱過程中提交申述及意見。